#### 序 幕

"百鸟齐鸣的时节到了,

我们这里响起了雉鸠的啼声。"

"在主的鉴临之下,在诸位的面前,我,苏伦·巴恩斯,娶琵尼西阿·华琳为妻,愿在上苍默佑之下,做一个亲爱而忠实的丈夫,直到死亡把我们分开。"

"在主的鉴临之下,在诸位的面前,我,琵尼西阿·华琳,嫁给我的丈夫苏伦·巴恩斯,愿在上苍默佑之下,做一个亲爱而忠实的妻子,直到死亡把我们分开。"

上面这些庄严的话语,是在宾夕法尼亚州杜克拉镇教友会安静的会堂里讲的,时间是在十九世纪后半期某一年六月里某一个天气晴朗的星期三早上。双方亲友,有百来人之多,听到了他们的话语。

任何熟悉教友会历史和传统的人,只要略略看一眼,便可以明白时代已经变了。过去这一个非常重视圣灵感应的教派的种种规范教友们的习俗和教义,不单单能叫教友们一律遵守教友会传统的习惯,而且还能叫教友们的行为举止,另有一种庄严的气派,显示出他们身心之中,时时刻刻意识到"神之光"的存在。在他们看来,这一种光,使得每一个教友,在内心深处,意识到"神的创造的精神",上帝和人类(上帝的儿女)藉以得到真正的结合。

虽说那一天在场的人中,不少人的穿着和行动举止,同过去一个时代比起来,相差得还不多,不过,其他很多人便摩登得多了,即使还说不上时髦。

上了年纪的男子,没有留胡子,大多数人穿的,还是前几辈人那种朴素的服饰:硬的衣领,前面没有口袋的整洁的上衣,圆

形的宽边的黑帽子;上了年纪的女子,戴着教友会传统的朴素的女帽,披着朴素的黑披肩,灰色的裙子直垂到脚背,胸衣也是灰色的,颈子上围了一条白领巾——此外,她们喜欢穿一双朴素的宽边的平底鞋,颏下系着一根很细的灰色丝带,好叫帽子戴得正。虽然眼下所谓漂亮的服饰,在这里还见不到,可是也见不到什么不起眼的或是褴褛服饰。

至于年轻一点的男女呢,已经在很多方面向变革与摩登这种 汹涌的时代精神让步了。这种精神压倒了教友会的习俗,原来表现内在心灵德行的种种外在标志,如今几乎完全给丢在一边了。

不过,不论喜欢讲现实的世界如何漠视这一点,上帝——在教友会的教友们看来,就是"神之光"——还是永远存在着的拯救和引导的力量。"就算他会杀死我吧,我还是要坚信他。"除这以外,对生活,对社会地位,教友们还有一种认真和讲求实际的·特点。这是和他们追求的炽热的理想,或者至少可以说是和他们的祖先所追求的炽热的理想,恰好是同时并存的。这一种特点,产生了很多的影响,其中之一,就是叫多数教友认为长一辈人刻板的服饰是一种累赘,跟教友会勇敢的创建者乔治·福克斯的精神不很符合。因为福克斯从来没有讲过要大家穿同一服饰的话。他只是再三申说服饰应该简单朴素,如此而已。

也正是这一种讲求实际的精神,使得教友会大大削弱了。教友会原来有一种理想主义,要在距离完善的境界很远的世界上,热切追求完善的境界。这一种态度,在教友会创建的初期,曾经使得各国政府各个民族很受感动。而现在另一种讲求实际的精神却要使得教友会丢掉它原来的理想主义的精神。生命最多也只是在众多事物中求得一个粗疏而不完美的平衡嘛。可教友会的教友们过去却那么一心一意地、了不得地求取一个绝无缺点、绝无阴影、绝无错误、完全正确的境界。乔治·福克斯曾经说:

" 主凭藉了我们的肉眼看不到的力量指示了我, 主告诉我们

每一个人如何被基督的'神之光'所启示着,我看见这'神之光'在一切之中闪耀着。凡是相信这'神之光'的人,都从惩罚之中得救,凭藉了生命之光得救,成为它的儿女;可是,凡是仇恨这'神之光'的人,和要受到它的惩罚,纵然他们自认为信从基督。"

可是福克斯的理想,与这充满了贪婪、劫夺、忧愁、不平等的日常现实世界发生了冲突。实在说来,就在教友会初创的时候,一些心灵渺小的人,便已经无法勉力实行这种教义,只有信仰教友会教义的梦想者与诗人们才能明澈地掌握它。乔治·福克斯时代的情形,正好比当年意大利的圣·佛朗西斯到国外传道的时候一样。有不少人努力想实现这一种伟大的理想。可是到后来,引诱者来了。在日常迫促的生活之中,在人世种种忧虑的压迫之下,很多人便变得随便起来了。在这些人看来,方法、外表,那是重要的,精神呢,那是无足轻重的。

这所会堂是一所朴素的建筑,外面看来是褐色的,里面的墙是用白色的灰粉刷过的,会堂外的草地上,照耀着六月里的阳光。因为上面所说的种种原因,人们在这所会堂里,可以觉察出来一个伟大的理想已经停滞下来了。到了今天,一个遵守教友会习俗的人,不妨在会堂庄严肃穆的气象之中坐在这里,站起来对于"引导我们进入完善境界的'神之光'"发表一点动人的话语,然后在离开会堂以后去操他日常的营生,不管他是造船工人也好,店里伙计也好,银行公司职员也好,或是做任何职业的人,在他日常生活之中,最多只是把当年乔治·福克斯的理想,在形式上保留着薄薄一层的痕迹而已。

离开了会堂以后,在现实世界之中,他同别的人几乎完全一模一样。所不同的,只是在家庭里面,在会堂附近,或是在彼此招呼的时候,仍然还沿用着"您"和"您的"这些传统的字眼。至于早先时候"不脱帽"的风俗(在任何人面前,在任何世俗的

权贵面前,一概拒绝脱帽),一向受到人家的鄙弃,就是教友们自己也纷纷表示反对。如今这一种风俗也早已取消了。

至于跳舞、唱歌、音乐、剧院、盛装,带着娱乐性或是自由 气派的书籍图画,以及用不正当的手段积聚财富等等——这些都 是教友们一致公开反对的。可是,就拿这些事情来说,也是有例 外的。有很多早已经商致富的教友们,他们的家里,便藏有书, 有印刷品,有艺术作品,甚至有乐器。不过,话虽如此,就拿这 一类人来说吧,他们还是遵守着简单朴素避免奢华的习惯,至少 在思想上认为该如此。

因此,在这个集会里——在这里,新娘方面的亲戚比较有钱,社会地位比较高,新郎方面的亲友,社会地位比较差一点——在苏伦·巴恩斯青年时代,教友们对教友会教义与习俗为何有各种程度不同的认识与实践,人们可以在这个集会里得知一一

#### 第一部

苏伦·巴恩斯的父母,罗富斯·巴恩斯和亨娜·巴恩斯,不是有钱的人——根本不是的。在苏伦·巴恩斯出世前后的若干年中,罗富斯·巴恩斯是在缅因州西考基附近的一个小农,兼做一点买卖。他在西考基市郊除了种些自家吃的菜蔬水果以外,还种得有不少不愁销路的柴草和雀麦。靠了这些出产,他后来在市中心附近买下了一家东倒西歪的柴草粮食喂料店。这一带的教友们很看得起他,而他呢,在做人方面,在宗教方面,也同人家合得来,因此家境逐渐宽裕,有力量把长子也是惟一的男孩苏伦·巴恩斯和惟一的女孩沁茜阿送到这一区规模很小的教友会学校去读书,一个一直读到十岁,一个一直读到八岁,在这以后,便发生如何使他们受更高一点教育的问题了。

可是,大致在这一个时候,苏伦的姨父安多尼·金勃死了。金勃在同亨娜·巴恩斯的姐姐结婚以后若干年,带了他的妻子和两个女孩,从西考基搬到了新泽西州的特连顿,做陶器生意。现在菲琵·金勃希望苏伦的父亲罗富斯到特连顿去,为她丈夫生前在特连顿陶器业中所置的产业出点主意。此外在特连顿与菲城之间,有一带地方,商业正逐渐发达,那里有一所房子,几处田地,已经押给金勃这一家,这自然也要罗富斯出点主意,这是不用提的了。

金勃太太和巴恩斯太太两姊妹一向非常亲昵,在一起便感觉 到欢乐,合得来,加上罗富斯自己原来很喜欢金勃夫妇俩,他便 负起了责任来,即便添了一点麻烦,多了一点开支。譬如说,他 不在家的时候,他不能不请一个西考基的教友替他照料生意;不

过,这些他也顾不得了。可是,这一回为人家帮忙,结果比他所 预料的还要来得称心,来得对他有利。他的连襟生前特别善于做 陶器生意,因此,他在特连顿陶器业的股票,占到了全部股票的 三分之一,值四万五千元之多。此外,他另有一份薪水,他便用 来投资在特连顿与菲城之间若干田地的抵押上面。这一带地方, 人口逐渐在增加,田地便更值钱了。这些押给金勃的田地当中, 有一处是相当大的一片田,已经要到期卖绝了,在金勃死以前, 他便着手处理这一件事。现在为了全心全意替姨子和侄女们打算 起见,加上他晓得姨子一点没有做生意的本事,他便决定:如果 做得到,便要办好这件事。这一大片田,或是出租,或是出卖, 再加上其他投资的出息,便可以有相当数目的收入,能叫姨子和 小孩们仍然住在过去那个住宅里,不用担什么心。

罗富斯这一回的帮忙照料,对于他个人以及子女们的一生幸福影响之大,并不下于对姨子同两位侄女的一生。在生意上罗富斯的地位虽然赶不上金勃,可是在情感上,在血统上,在宗教上,菲琵与亨娜·巴恩斯之间有着牢固的连带关系。加上在个人情感方面,在宗教方面,菲琵很敬重她的妹夫,因此她热切希望能加强彼此一家人的关系,决不愿加以削弱。

罗富斯对人诚恳和善,这是所有认识他的人都异口同声欣然 承认的。他靠了劳力,靠了正当买卖,积蓄了一点点的家产。罗 富斯虽然自己有点小生意,有点田地,需要照料,可是菲琵在历 次到他们家里的时候,以及在彼此来往的信札里,她早晓得罗富 斯不但能够抽出时间来照料自己分内有关宗教的事情,而且对邻 居,对教友,也能处得很和睦、很热心,使得认识他的人,一致 称赞他。他在四十岁的时候,便在西考基会堂里担任长老之一, 每个"第一天"(教友会的教友们把星期天称做"第一天"),他 与男女牧师和其他长老们同坐在面向会众的两排高起的位子上, 这一件事便是他得到大家称誉的具体例证。在巴恩斯家里,正像 在这一带其他很多人家里一样,信仰之火是永远燃烧着的。

巴恩斯家的两个小孩,苏伦和沁茜阿,每天在吃饭以前没有一次不是先默默地感谢神恩。每天早晨总是先一家人集拢在一起,由巴恩斯太太读一章《圣经》,然后大家很肃穆地沉默片刻。这种沉默的习惯,对于苏伦这些小孩子后来观察事物,有很重要的影响,远超过他们那时候主观的了解。不过,那时候苏伦和他的妹妹沁茜阿年纪还轻,除了觉得有点儿奇怪以外,自然不能还有什么进一步的感觉。可是,当时整个儿的社会气氛与宗教气氛对于苏伦和沁茜阿的感受有久远的影响,以致他们一直到老,从来没有怀疑过他们教义的真实性,这就是他们确认,每个人身上都存在有"神的创造的精神",一切众生藉此而生、而动,而存在——这是"导引一切的神之光",是"神的鉴临",每个人在怀疑的时候,在艰难的时候,在困惑的时候,都可以归向它,而且可以发现它是永远存在着的,人们可以由此找到帮助,找到安慰。

因此在菲琵的心目中,罗富斯·巴恩斯真是一个品格高尚的人,能够充分尽他的能力,为了处理与管理她的财产而替她出主意。他还告诉她,如果她实在无法处理种种细节项目的时候,他也乐意不时来替她出主意,即使要他不时得从缅因州来到她这里,而他那边的生意,虽也丢不大开,在他也是可以做得到的。

有一天,菲琵同他说:"罗富斯,您好不好把西考基的生意和田地卖掉了搬到这边来?我同两个女孩在这里的情形,您是清楚的。安多尼在的时候,他照料她们,照料我,照料得很好,您也是清楚的。我在想,您同亨娜如果住在特连顿,不住在西考基,我一切的事情,便可以得到您同她的照应,说不定我也可以帮助帮助您。您自然明白,现在的情形,要维持我们大家也是绰绰有余的,尤其是倘使您能够替我们照料一切。您在西考基有田地,有生意,我是明白的,不过,您晓得的,这里有这一所房

子,此外,杜克拉附近田庄上,另有一所大的房子,安多尼当初就想绝卖的。倘若您能搬来,您和亨娜住那一所房子,照料那一块田,我的意思是说——倘若您同她不想到这里来,同我们住在一起——我心里一直在盘算——这个办法,说不定对您,对亨娜,对您的小孩们都好,尤其是对苏伦。小孩们大起来的时候,这样好一点,对我的小孩也好。您晓得的,特连顿是如何的繁盛。还有,这里附近以及菲城那里的学校,就不说会堂吧,有种种方便处,是亨娜在西考基所找不到的。再说,安多尼过世了,我想我不会有再嫁的念头,因此,您照料我们,或者不会太麻烦,不会一点好处也没有。说到这一层,只要您认为怎么办对您,对亨娜,对您的小孩们最合适、最好,我都可以照您的意思做,我对您一家人何等关心,您是明白的。"

罗富斯在沉默之中看着她,望着这一位还很年轻,惹人喜欢而动人的女子。她的话就讲到这里。金勃太太建议中的各点,使他相当躇踌,因为其中牵涉到责任,也牵涉到好处。有一点最值得考虑:虽然菲琵同亨娜彼此相爱,不过,要两家人合住在一个屋檐下面,将来隔一阵子以后,姑且不论菲琵如何看法,就是亨娜会有什么想法,他也没有什么把握。这样一来,两对小孩经常住在一起,难免有争吵,做大人的不免要管束他们,好叫他们在一起又相安、又快乐。可是由哪一个做母亲的来决定一切呢?应该照顾到哪一家的小孩呢?不行。这办法不行。因此,罗富斯便很婉转地解释为什么最好由他先回西考基一趟,同亨娜谈一谈再说。

至于接受杜克拉附近他见过的那一座房子和六十英亩田地,要把矗立在高高的黑杉树中间两层的方形宽敞的木房子修好,把这座漂亮的佛罗伦斯式屋顶的木房子修好,也是一个问题。这一座大房子,先前曾有一个叫做索恩勃罗的在内战前颇有点地位的一家人住过。在那时候,这家人显然有点钱,在住宅附近至今还

有一部分高高的漂亮的铁栏杆。还有一个半圆形的车道,车子由向着房子的左手大门开进来,可以直开到长廊前面。长廊中间有一扇橡树做的大门,两旁嵌有玻璃,长廊上四扇主要的窗格上,雕有很精致的花球。罗富斯是金勃太太的委托执行人,他对这所房子看得很仔细,知道这所房子的木料装修保护得很好,不过,有些损坏的部分,修起来所费便不小。中间房子里有几把玻璃烛台和若干以前放蜡烛的陈设,需要换装电灯装置。几间主要的房间,里面原来烧木柴的炉子,需要改装火炉。目下住在这所房子里的人——一个老实的农人,看起来似乎还勤俭,可是并不很聪明。还有他的老婆,五个小孩。据罗富斯听说,他们是在死了的父亲手里继承到这所房子的。现在他们急于想搬出来,到城里找事做,因为他们一家人辛苦劳动还不够生活,加上还有税收的负担,并且房子抵押给安多尼·金勃以后,还得负担利息。

索恩勃罗房子内部的情形,罗富斯只是大致看了一下。比这房子内部更要重要得多的,是场地所占的面积和这所房子的气派。至于同房子连带的六十英亩田自然更重要了,那所房子只是产业中的一小部分而已。这些田的确很值得注意,因为,罗富斯一眼就看出来,只要轮种得法,这些田就可以出产大批本地市场所需要的粮食。假如他接受了这块地方,找到合适的人接替目下的人手,他便准备马上就好好地施展一番。

再说拿房子同场地来说,他准备向菲琵说明一下实际的困难,看金勃留下来多余的款子里,能否拨出若干来加以修理。他认为如果他和亨娜住在这里,一定先要整理得能够住人。他最初的想法,原想把这全部产业出卖,好叫菲琵和小孩们多一点收入,而如果要出卖,自然先要整理得像个样子,好让愿意买这么大房子的人见了便喜欢。而整理就得花钱。因此,后来他到那里

去了一趟,每一个角落,每一个洞眼,都仔细察看个遍,然后回 到菲琵那里,告诉她说,这一所房子是有办法卖掉的,只是他同 当地好几个房地产商谈过,也看过了若干类型整修后由菲城有钱 人买下来或租下来的老式房子,认为整理起来,显然费用不在少 数。可是,大致说来,这对她总是有利的。

当初罗富斯的想法认为菲琵如果真心想要他一家搬到这新天地来,对于他或亨娜来说,最节省的办法,同时也绝非不妥当的办法,是由他自己接受下来,再找一个长工,在他指导下照料这片田地。第二种办法,是由他们占用这所房子的一小部分,他,亨娜,小孩们也够住了,然后再在得力的工人帮助之下,先把房子大致弄一弄整齐,等到田里的收入差不多了,再把这座老住宅整个地修理起来——他把这一层意思向菲琵提出以后,菲琵便向罗富斯重新提了一下她当初的打算:这一处的产业,他要怎么办便怎么办,因为她原想在将来的遗嘱中把这处产业赠给他同亨娜的。再说,她一心一意,只望罗富斯一家同她住得更近一点,因此为了修理这所房子所需要的钱,她很乐意拿出来。

另外有一件事情,使得罗富斯决心接受下这些房子,虽然在 当时他没有说出来。这就是他平生第一次很奇怪地、甚至也很富 有诗意地爱上了这所房子,因为这所房子有很多特点,不知怎么 很中他的意。

单以一点来说,老房子的后面,有一个老式的车间,现在是很破旧了,里面可以安放三辆大一点的马车。此外,这里的马厩可以容纳六匹马。另外还有堆放柴草同喂料的棚和漂亮的喂槽。马厩后面,有安放漂亮马具、上面配有玻璃的精致的箱子。最后面有放牛的牛棚,现在看来也还不差。当初有牛的时候,一向放到附近草地上吃草,每晚牵回来。只是现在的棚里牛是没有了。他第一次察看车间的时候,看见车间里堆满了各种破烂的,锈了的,坏了的农具——犁、耙、铲子、斧头等等。他还看见,几所

马厩,只有两处在派用处,准备放两匹可怜的动物,在农忙时节耕田,在冬天便骑着进城。罗富斯原来讲实际,讲储蓄,通常说来,他如今所见的这类情形是叫他提不起劲,可是这一回连他自己也很奇怪,他并没有感到泄气。不论他自己如何个想法,这一所地方所代表的,比他平常所习惯的环境,要高明得多了——这里代表安闲,代表舒适,代表他过去所从没有见到过的那种大家气派——他自己,他太太,他的父母同亲戚,都没有见到过的一种大家气派。

他在房子附近发现一所肮脏的猪圈,里面有一只母猪,几只小猪。他这时正在推想这一所大可留恋的住宅过去的气派,突然看见这一所猪圈,心里颇不高兴。可是,就在猪圈过去一点,他看见有一口早先用来供给全家吃水的古井。

屋以南,是一大片草地,早先一定是一大片草坪,在草地中央,他发现有作双圈形的旧柱子的遗迹。就柱子的位置看来,似乎早先原有一个拱形的棚架和一间特别大的凉亭,或许是游园会中的休息处,这一带地方别的大住宅也有这类建筑的。葡萄藤或是葛藤大概曾经在这里替人们遮过阳。这一个凉亭所代表的意义,也是罗富斯一生中没有经历过的:它代表清闲,有钱人在此相聚,不必想到日常的劳动,而罗富斯自己却是不能不劳动的。它代表富足,代表饮食衣着的奢华,这在罗富斯的信念看来,是不应该的——至少在以后这里绝不许有这类事。在他想来,为什么这样美的景致不可以同浪费与炫耀截然分开呢?至于贪婪,酗酒,不道德,和其他种种罪恶,是乔治·福克斯和他所创建的教义所坚决反对,认为应该永远摒弃的,那便更不用提了。

只是,当他第一次在场地四周闲逛的时候,最吸引他的是一条小河——莱佛河。莱佛河从特连顿的西北流过来,向东南流,流往特拉华尔河,至于这条河的终点在那里,罗富斯从来没有想到要弄明白。这条河有些地方很窄——有时最多不过八英尺至十

英尺宽。在有些地方,河面比较阔。譬如,它从西北流到索恩勃罗农庄,离开车间有三百来英尺远,然后在索恩勃罗农庄前蜿蜒流过那条东西向的路,构成了一条像东南向的对角线。在这里,河面阔达三十英尺到五十英尺,留下了三处浅的池塘,其中最大最深的一处,就在草坪的后面,最深不超过四英尺。在这池塘边有一条引入留恋的小道,两旁有草有花。

那时候还是冬天,是三月初,地上虽然没有雪,但小河面上却铺着一层似镜的薄冰。罗富斯对于过去河边的景致,大致已经猜测出了个轮廓,因为他从小就想象到像这样一条河边的那种欢乐,只是一向没有空去找。现在啊,这一条河就横在这里!苏伦,沁茜阿,他宝贝的小孩,会如何喜欢这条小河啊!菲琵的小孩也会喜欢它。

立在小河西岸的时候,他可以看见留下的陈迹,表明以前曾有三四张凳子安放在这里。早先,在夏天树荫下,人们走过一条充满乡村风味的小桥,走到河的尽头,便坐在这里休息。现在这条桥已经倾塌,加以春秋两季河水泛滥,便给冲掉了,只留有一两根柱子在说明一切。罗富斯默想,在早先,一定有好几代小孩,在河里嬉戏,游泳,捉各色各样的小鱼,像猫鱼、太阳鱼、鲈鱼等等。在天气晴朗的时候,水浅的地方,便可以看得见这类鱼在活动。池塘的河底,有些地方铺着黄褐色的泥沙。

罗富斯在这里闲逛,从猪圈到唧筒,从唧筒到凉亭,看看还有什么地方塌了的,坏了的。他想到了这里在早先时候的情景,心中感到了快适的惊异与喜欢。依照他由于宗教关系喜欢克制的想法,他希望他能把其中一小部分修整好——修得永勿邪恶,永勿浪费——只是修得舒适,修得整洁。

Ξ

有此一段经过,罗富斯·巴恩斯一家后来便搬到了离开菲城

约有二十五英里的杜克拉附近的索恩勃罗产业上来。菲琵所最高兴的,是这里离开特连顿以及她的家只有六英里路,这一段路只要坐她们金勃家的马车,一下就到了。凭此一点,自然后来使得金勃和巴恩斯两家接触得更愉快,更相安。罗富斯虽然不像金勃那样精明贪利,可是他足以代表勤劳与诚实。罗富斯把金勃在特连顿陶器业中的股票在有利的场合下卖了出去,然后把款子投资在特连顿附近的抵押款生意里,这样一来,菲琵马上就有了一笔相当数目的收入;他自己是委托执行人和经纪人,也分了一笔相当的数目。没有多久,他在杜克拉教友会里的地位,可以与他的连襟过去在特连顿教友会里的地位相媲美了。事实上自从他搬来以后,一直到他的儿子苏伦同琵尼西阿结婚,前后十年间,巴恩斯这一家的经济情形同社会地位已经确实改变得多了。

第一,罗富斯·巴恩斯接受了索恩勃罗的产业,并且把它修整得至少有一点近似过去的样子,结果,这一所房子典雅的气氛对他的审美心理也很有影响。一般人常常提起的奢华、安闲、社会地位等等,那是罗富斯所不能明确体会到的。可是这一座房子典雅的气氛明明摆在这里,这一种模糊而古色古香的气氛明明摆在这里,他无法不喜欢,因为它代表着美。罗富斯从小受到宗教的熏陶,后来读《圣经》,听过很多教友们对于圣灵感应的话,在他看来,主一切的创造,其中就有美,而且也是与美分不开的。

他逐步整修索恩勃罗的产业,进行得很得法,这一处产业早 先所有的物质之美与自然之美,因此变得更显著了。单就一点说吧,破旧不堪的车间出清了,后来又重新粉饰过一道,其中有用 的工具也在修理过以后,储藏在打扫干净了的斜披间里。凉亭那 里的断梗残株搬开了,另栽上新的,栽得同先前一样典雅幽静。 他特别喜欢的小河也经挖过一道,在上流尽头处设了簖,好叫脏 东西不致流进来损害河底沙床之美。早先有美丽花坛的草坪,也

修整好了;那高耸的铁栏杆,原来已经生了锈,也重新漆过了一道,显得焕然一新。到了后来,就房子的外表看来,气派之大, 是索恩勃罗一家搬走以后三十年来所没有的。

拿室内来说,这一所古老的房子的整修,是另一个问题,对于罗富斯宗教上的考验,意义也很大。在这里,罗富斯毕生第一次接触到了形式上的奢华,如果目下还谈不到实际上的奢华的话。为了对得起菲琵,他觉得不能不把这所房子修成乡间舒适的别墅,才能叫将来的买主中意,可是,如果这样做法,在罗富斯心目中看来,显然是奢侈了——这种生活方式,拿他的宗教信仰来说,显然是他所不能赞同的了。

举例说,很漂亮的大厅外面是一扇很大的前门,在大门里面,有一座很宽、很精致的楼梯,栏杆是磨光了的胡桃木做的,上面雕得很细致,如今还在,坏得不很利害(只要好好磨一道,擦一道,便可以恢复原来的样子)。大门左面,就在他初来的时候,还有一打神气十足的胡桃木柱子,把底楼、楼梯和起居间分隔开来。起居间的高窗开向南面和西面两方,从此可以很快适地望见广阔的田野和丛林。在西面窗格子中间,有一个大火炉,装得下整整四英尺长的木柴,可惜两侧和上面嵌的大理石裂开了。火炉上面是白色大理石的架子,也裂开剥落了,需得重新换过。

这一间的墙同天花板,早先垩得有泥灰,在顶上同两侧,装得有方形和圆形的花式,现在已经剥落肮脏,亟需修理重装。可是在罗富斯看来,陈旧倾圮一点,还与他所了解的与信仰的简朴的标准,相差得不远。只是这所建筑,差不多已经有一世纪的历史,正屋有房间十二间,前面有回旋式的楼梯,后面有佣人的楼梯,有盥洗间,伙食房,装有雅致的火炉和窗座的卧室,有藏酒室,这些房间都很宽敞。罗富斯巡视过后,颇为吃惊。因为这些房子所代表的那种财富与舒适,显然远非他以及他一家人所需要的。不过,他认为,为了能把房子出售,目下有这个需要把它修

整好。为了他自己,应该修得简朴;为了将来的买主,应该修得相当奢华。这样一来,他便陷入进退维谷之境了。他惟一的逃避方法,就是把室内的陈设修理得不超过普通舒适的程度。

可是,罗富斯把田庄弄得井井有条以后,菲琵再三表示,如果要把这笔财产,转给罗富斯,亨娜,他们俩,或是他们俩的小孩以外的任何人,菲琵是决不肯在文书上签字的,这样一来,他便苦恼了;不过,罗富斯后来想到了他对于亨娜和小孩们的感情,想到这么些年来,他们如何过来的。这样一想,便觉得硬要亨娜和小孩们住在他当初计划的简陋的房子里,即使亨娜会同意,他自己也觉得太不近人情了。

至于菲琵,她是那样爱她的妹妹,她是设想得非常周到的。 她坚决主张把楼上四间卧室由她来重新粉过一道,还要由她来购 置种种陈设,一切费用由她负担。有一间卧室,是最大的一间, 望出去风景最美的一间,给罗富斯同亨娜住。另外一间留给客人 用,只是她既然是来得次数最多的常客,这一间主要便留给她 住,一切装修陈设也照她的嗜好进行。

菲琵的女孩,罗达和罗拉,如果在索恩勃罗过夜,便可以住在沁茜阿的房间里。另一间给苏伦,菲琵特别为他选了一点简单的陈设,菲琵认为这类陈设一定中他的意。菲琵特别喜欢苏伦,因为苏伦举止沉静,热爱他的母亲,再说,他这个人嘛,显然一点儿也没有什么虚荣心。

#### 兀

索恩勃罗的外表,同巴恩斯在西考基简陋的小屋比起来,可以说是两码事。苏伦这个小孩,气质特别来得执着,同时却又很敏感,人们如果要彻底明白这一回搬家对他有什么影响,必须仔细查究一下他在西考基十年之中的生活——一直到他们搬到杜克拉来为止。

西考基,他的家,尤其是他的妈妈,这便是苏伦的小天地。 苏伦所以热爱他的妈妈,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她凭了她慎密的心 思,宗教的信仰,苦心孤诣地教了他——这个独生子。当他开始 牙牙学语,开始玩的时候,她就看清楚了他的性格,觉得他不像 有些小孩那样心灵活泼或者富于创造性。在他两三岁的时候,沁 茜阿还没有生,无从同他作伴,那时候,他在做一件事情的时 候,有时候往往为了不晓得第二步动作应该如何做法,便怅然若 有所失。自然,家里替他买了几样玩具——一只红的球,还有罗 富斯在附近不远的城市奥格斯达买来的用棉絮和布做成的一只青 颜色的猴子。此外,苏伦还有一辆红颜色的木头做的小车子,可 以由他任意推来推去。他的妈妈发觉他有时候呆坐在一处,小指 头含在嘴里,眼睛并没有看着什么地方,只是在发呆。她见他这 样一声不响呆在那里,心里很不舒服,有时便把他抱起来,或是 呵他痒,逗他发笑。后来她想到了一个更好的办法,便是要一家 邻居人家的女孩,一个年纪同苏伦相仿,整天喜欢动喜欢唱歌的 女孩,同他一起玩。苏伦同她玩了一两小时以后,似乎激发了他 觅伴的乐趣,兴致很高。

苏伦从小身体健康,也可说身体结实,很早便是他妈妈的好帮手,在她料理家务的时候,喜欢替她东跑西颠拿东西,有时甚至打点小主意,设法帮她的忙。在晨祷、晚祷或是读《圣经》的时候,巴恩斯太太比巴恩斯更能注意到苏伦沉思的状态,这足以说明他对于她或是罗富斯所说的话,印象很深,在这一点上,沁茜阿便赶不上苏伦。他的眼睛表示他喜欢思索。有一次,在他五六岁的时候,只有亨娜同他在一起。苏伦问她道:"上帝有没有像我们一样的身体?"她便说:"不是的,苏伦。上帝是圣灵,他像一道光,是无所不在的,也可以说是像你呼吸的空气,你听到的声音一样。"

"那么,他并不是全部在我们的头里,对不对?"

"不,他不是的,"巴恩斯太太一面思索一面说,她自己也有点困惑。"他有点像你所想象的那样——它与你自己所有的一种感觉最为相像——一种热烈的感觉。您自己也明白,当您做错了什么事的时候,是上帝——不是你自己——叫你明白这一点,叫你觉得难过。"

"他是不是叫每个人做了错事以后都难过?"

"宝贝,他总是努力引导人家。自然,我知道你并不做什么错事,宝贝。你是个好小孩——上帝的小孩。"她很爱抚的轻轻拍拍他的头。那时候,她正要烤点什么东西,便放下了苏伦去做事了。她临走的时候对他说:"你去玩去吧。"可是苏伦一直站在那里,举起两只捏紧的小拳头,开始啜泣起来,后来更是大声哭起来了,这可把巴恩斯太太吓了一跳。她惊奇之余便马上把他抱在她健壮的臂弯里,把他的手从眼皮那里拉开来,亲他,高声说:"为什么哭啊?苏伦,宝贝,告诉妈。你一定要告诉。没有关系的。我懂得的。宝贝,不过要告诉妈,妈多爱你。"她再三亲他,把他紧紧抱在胸膛上,再三告诉他不要哭,有什么事告诉妈。

然后,苏伦一面哭,一面说:"一只鸟。我不是有意的。我弄死了一只鸟。我拿汤姆新的投石器打着的——他——他——借给我的。"然后又哭起来了。巴恩斯太太知道这是小孩的玩意儿,便一面安慰他,一面告诉他说妈同上帝都明白了,一面还摇着他,拍着他,在面孔上到处亲他,劝他告诉妈。

慢慢,慢慢,事实经过都弄清楚了,是一桩无意中造成的然而不幸的小悲剧,其中牵涉到汤姆·勃立根,一个男孩,比苏伦大一两岁,不是教友会教友,是一个很勤劳的铁路工人家的小孩,是在西考基公立学校读书的。最近,汤姆得了一个投石器,看见什么有趣的东西便打。有一次,在苏伦家附近,他遇见了苏伦,还看见苏伦家院子里松树上有一颗松子没有采下来,便从袋

子里拿出了石块,瞄准了,打了三四次,都没有中。这时候,苏 伦的兴致也来了,便叫起来,说:"喂,让我试一试,好不好, 汤姆?"汤姆说:"好啊,看你打得中打不中。"

这时候,结巢在院子角落里矮林中的一只鸫鸟飞上小枝。苏 伦看见了这一只鸫鸟,并没有想到他会打得中,便瞄准了,打了 出去。可是出乎苏伦和勃立根意料之外, 鸫鸟掉下来了, 死了, 颈子断了。苏伦马上觉得自己做错了事,想跑,想躲起来,因为 他从来没有伤害过什么东西,更不要说弄死了。勃立根看见苏伦 脸色也发白了,一味在喊:"啊哟,我不是有意的!我不是有意 打它!"他便说:"当然,你不是有意的。你再打一百万回也打不 中了。让我们看一看像什么样子。"勃立根便走过去,捡起了死 灰色的鸟,把吓呆了的苏伦抛在一边。勃立根把鸟翻过来,说: "我家的猫弄到它要高兴死了。"又说:"让我们看看这只鸟有巢 没有。我包你有的。"他在树中央把树枝拉开来,东张西望了一 回,突然叫了起来:"啊,来啊,小家伙,我指给你看。你这一 次真行。"苏伦站在地上,望不见什么,而且他差不多已经吓呆 了。勃立根把他向上一拉,指给他看一只圆形的草结成的巢,巢 里有四只嗷嗷待哺的瘦小的雏鸟,向上伸长着颈子,黄的大嘴张 得大大的。

- "看到了没有?"勃立根问。"这些小鸟是它生的。它既然死了,我看我不妨把这四只一并去喂猫吧。反正迟早总要死的。"
  - "它就是它们的母亲么?"苏伦有声无气地问。
  - " 当然 ," 勃立根说。" 你以为它飞回来做什么 ?"

苏伦很害怕地靠在勃立根的手臂上。这些可怜的鸟啊。勃立根现在要把它们连同它们的母亲拿去喂猫。这都是他的过失造成的。"啊,求求您!啊,求求您!"当勃立根把他放在地上一只手伸向鸟巢的时候,苏伦便喊起来。"不要去动它们。说不定我能喂它们。说不定妈能喂它们。啊,天啊!啊,天啊!我不是有意

要弄死它的。"突然之间,他在鸟巢的树枝旁哭起来了。"啊,天啊!啊,天啊!这些可怜的小鸟啊,我干什么去打它啊?"

"你并不是有意要打它。"勃立根看见他流泪,不无感动,便想安慰他。"你再打也打不中了。再说,这些小鸟,你也没有办法喂养它们。它们吃些什么,只有鸟类才知道。不要哭。不是你的错。以后不要再打鸟就好了。"勃立根的手伸进了鸟巢,把四只雏鸟提了出来,回家去了,只有苏伦一个人站在那里发愣。

当晚吃晚饭的时候,他什么都吃不进,后来他便躺在起坐间沙发上,他妈看见这种情形,还说他倦了,要他到阁楼上去睡。这一间阁楼,中间隔过一道,分一半做沁茜阿的卧室。这一晚,他没有睡好。这种情形在他是极少的,次日早晨亨娜看见他的神情,很替他担心,心想要不要找个医生来看一看,恐怕他像是要生病的样子。

也就是在这个早晨,他决心要把事情原原本本告诉他妈,到了下午,他问起了上帝有没有像他那样的身体以后,便原原本本告诉了他妈。巴恩斯太太听他把他想象中所犯的过失原原本本讲出来以后,对于引起后来种种不幸的罪恶之源,她自己也很为不安。小孩子只要不存心伤害人,玩玩投石器自然没有什么罪恶。拿苏伦来说,巴恩斯太太盘问他以后,知道他根本没有想到会打中鸫鸟,或是打中松子以至于任何东西,拿他事后心中痛苦的情形来说,显然他没有能像汤姆那样把瞄准松子这一件事与瞄准鸫鸟打死它这一件事分清楚。苏伦既然并不知道矮林里有鸫鸟的巢,也不知道这时正是哺鸟的季节,他这次的举动,自然不过是由于小孩的好奇心冲动而已。

巴恩斯太太看见苏伦既然并不存心要打死鸫鸟,而母鸟与雏鸟之死又勾起了他这样敏感的悲伤,不免要设法爱抚他,说她是如何原谅他,只是她也觉得,人们即使不是存心做什么残酷或是邪恶的事情,可是,在无意之间,却会造成这么大的罪恶,这样

一件事,使她在宗教观念上,在理智上,颇为不安。

巴恩斯太太一方面很温存地告诉她儿子说,他没有什么理由责备自己犯了什么邪恶,在另一方面,她又告诫他为什么应该随时地回到"神之光"寻求引导。对于亨娜而言,苏伦这一次的事情,要到几年以后,才使她不再心神不安。实在说来,一直到她死,这一次的事情,她并没有能真正完全忘掉。

五

苏伦在七八岁的时候,又发生过一桩事情。苏伦从小身体结实,甚至可以说是很强壮。很早他便在冬天跟父亲一起到树林里找柴火,后来却因此生了一场病。最初,苏伦不过是去树林里玩玩的。稍后来,他大一点了,他父亲给他一柄斧头,父亲把大树砍下来,他便砍枝桠。他的身体和体力都长得很快,没有多久,罗富斯允许他一起在下过雪的树林里砍倒美丽的树木,在苏伦心目中看来,这可有劲啦。

有一次,他新磨过的斧头在树干上滑了一滑,左面脚踝骨上中了一斧头,这样一受伤,需要马上洗干净包扎好,可是他们迟了几个钟头,才由他妈替他洗干净了包扎好。当地的一个医生来得迟,又缺乏外科及医药知识。这位医生到了以后,首先把罗富斯用手巾烂布包好的伤处打开来,看了一看,然后把他带来用以割治伤处的双口针,在马厩里磨镰刀的石头上磨!

结果是发炎——很严重的发炎。他妈虽然经常替他洗扎,可是在当时医药设备的情形之下,病变得很严重,不仅他妈觉得危险,就是苏伦自己也很奇怪地觉得他已经迫近死亡。讲到亨娜,儿子的生命怕靠不住了的念头,使她心中如绞,她那副惨白紧张的脸色,就显出了她心中的痛苦。最后,伤处似乎又溃烂开了,他们请了另一个医生来诊治。苏伦在任何情形之下,一向是很少哭的,可是在这一次包扎的时候,他看见了自己的伤处,尤其是

他妈在解开绷带时,她那圣洁而紧张的神色,在不知不觉之间告 诉了他,她心里是多么焦急,他便禁不住哭了起来。

亨娜是在他哭的时候替他包扎的,后来,她突然停下来了, 苏伦看见她的脸上显出虔敬的苍白色,这是她在清晨黄昏向上帝 祈祷的时候常有的神色。这时候,她总是沉默着。可是,当她举 起头来向上望着的时候,她的脸上显示出力量,显示出信仰,显 示出恳切的祝祷。有好几分钟,她一直是这样立在那里。然后, 她回过头来,俯视着儿子哭湿了的眼睛,像在半意识状态之中那 样,很庄严很感人地说:"不要哭,苏伦,我的儿子,你的生命, 你的健康,只是在现在方才交给我手里。这并不是你生命结束的 时候——这不过是你生命开始的时候。上帝会把你将来的日子安 排成最幸福的日子。你将要在爱与真理之中侍奉上帝。"这样说 过以后,她把右手放在他的额骨上,眼睛望着上面。在这以后的 一片沉默之中,她的儿子突然觉得病势转好了一点。他不再害怕 了,他准备再活下去,他确信他一定会好的,就是在如今吧,他 还是像当初那样相信的。后来,苏伦的病终于全好了。

自从这一次事情以后,他妈那种诚恳,慈祥,对他的关怀,以及他对于她的感激,这一切,对于他似乎是无所不在的。他发誓,以后决不做任何她不赞成的事,当她的面也好,不当她的面也好。在他的思想里面,她似乎总是占着第一位,可是,他们两人并排着在生命的旅途上往前闯的时候,他很少把他的深情流露出来。他深信她一定明白,他是多么爱她,完全像她所希望的那样爱她,而亨娜呢,她对他的想法也是一模一样的。

苏伦虽然身体很结实,可是他并不是好斗的人,他是孩子堆里最和气的人。在另一方面,他长大起来的时候,很早便表明他可不是一个可以任人嘲弄欺侮的人。有一个镇上的小孩,叫做华尔特·霍古特,父亲是一个木匠。华尔特比苏伦年纪大一点,身体矮而结实,并不讨女孩们欢喜,可是不论滑冰,游泳,跳水,

打架,角力,只要一有机会,便想发挥他那一般人所同具的优越感和虚荣心。他不在教友会的学校里读书——对他来说,不管你叫他受什么方式的教育,他总之是喜欢逃学。在西考基一般人传说之中,他是在年龄、高矮、体重同他相仿的一群小孩子里的打架大王。

西考基有一处夏天玩儿最理想的河滩——就是离市中心两英里左右的一个湖边——人们常看见华尔特在那里同人家比武。有一天,霍古特向苏伦挑衅。霍古特并不喜欢教友会的教友们和他们"您"啊"您的"那一套称呼,正如同苏伦那结实的身子,安详的性格,他也全不在意。事实上,霍古特一心想表示他角力起来能胜过任何人。苏伦知道自己身体棒,对于他的挑衅,一点也不慌。他说:"倘若您高兴,那好吧。"两个人便马上交起手来,大家想抓住对方,好认真角力,这时候,比他们小一点的或者大一点的小孩——一共七个人——都围拢来了。

可是,角力的结果,证明霍古特虽然身体很壮,很机警,自以为必胜,想羞辱苏伦一顿,实际上却并不是苏伦的对手。霍古特使出了若干手法,譬如像疾趋、前后急速拖拉、突袭等等。可是,苏伦结实的身子就是稳稳的保障——反倒使对方弄得很累。这下子可激怒了霍古特,他使出了全身的气力,想靠体力压倒苏伦,逼他从侧面或前面倒在地上。可是,霍古特使出这个手法的时候,苏伦把他从地上轻轻提起,把他背着地揿倒在地上,不光这样,他把他揿倒以后,还很从容地问他:"您屈服么?"这时候,以前受过霍古特欺侮的小孩们高呼:"好啊,巴恩斯胜利了,好啊,巴恩斯把他摔倒了。"这一下,霍古特真的冒火了。苏伦放他起来以后,他便对着苏伦恶狠狠地说:"你这混账教友,就算我摔不倒你,我包你打得倒你。"旁边的小孩并不喜欢霍古特,这时候又喊了起来:"啊,啊,吧恩斯把他摔倒了。啊,啊,

叫霍古特更加激怒了。可是苏伦只是安详地对他说:"我不想同您打。而且,您明白我同您无怨无仇。"可霍古特非但不接受苏伦的好意和避免冲突的意愿,反而伸出拳头来打苏伦,只是给苏伦左臂一挡就给挡了回去。幸而那时候有一个大一点的小孩赶到,他是认识霍古特的,他也很清楚苏伦完全是善意的,也知道霍古特正在冒火的当口,便走出来说:"听我说,霍古特!规矩一点,你是被人家很公道地摔倒了。为什么要打他呢?他并没有要打你啊。"然后又说:"你管你走好了,巴恩斯,我来看住他。"苏伦便到河里去游泳,由新来的小孩在岸上担任警戒。霍古特垂头丧气地穿了衣服走了,满肚子愤懑。刚才他不是被他所看不起的教友给打败了的么?

#### 六

杜克拉有一点给苏伦印象很深,这便是新居地方之大,气派之足,景致之日见优美。还有就是姨妈菲琵对人影响之大,不仅对于他父亲亦即是她的委托代理人如此,对于他亲爱的妈妈也是如此。他有时候看见他妈倾听着菲琵在说起,到了特连顿的新环境以后,应该如何如何。他推想这一处大的产业实在是菲琵姨妈的,他的父亲有一种责任要在修整的时候,给人家一个好印象,也许他妈也有这一个责任。苏伦这一种推想自然没有错。因此,他发现从此他的父母、他自己以及沁茜阿在物质生活上比先前提高了,论到社会地位,也是如此。这是苏伦从他们在杜克拉教友会学校里的情形推断出来的,在这个学校里,他同沁茜阿所穿的衣服,就比在西考基的时候讲究。

杜克拉教友会的学校,负责教育这一带六十来个教友的子弟。这里学生的服装,要比西考基的教友会学校以及公立学校讲究。不过,说来奇怪,两者究竟有多少不同,苏伦也说不清楚。他身上的新衣服是菲琵姨妈替他置的,他同沁茜阿的新衣服,花

式很朴素,颜色很雅静,不过质料比西考基的男孩女孩穿的讲究。此外,这个学校里的男女学生对他们都有故意疏远的神气,似乎总觉得他们比苏伦他们高出一头。这种神气不单叫苏伦感到不快,而且也叫他大惑不解。莫非这就是表示社会地位的优越感吧,不然又是什么意思呢?苏伦认为,在西考基的教友会学校里,显然没有这一套啊。

有一件事足以帮助他解除困惑,这便是菲琵姨妈在特连顿红 木街的房子。有一次, 菲琵姨妈要他同沁茜阿到那里一起去过礼 拜六和礼拜天,看看她的女儿罗拉和罗达,顺便参加特连顿教友 会的礼拜。这一次,他亲眼看见菲琵家里的陈设是什么样子的 ——他在西考基从来没有看见过这种陈设。不只这样,她的两个 小孩,年纪同他和沁茜阿差不多,可是她们那个神气,同杜克拉 教友会学校的学生差不多。此外,如果苏伦的看法没有错,罗拉 她们要比杜克拉学校里的女学生更注意男孩子。她们俩对他都很 好,不过,他开始明白过来,一般女孩子对他的兴趣总不如对别 的男孩子那样高。有一件事,在西考基是这样,在这里也是一 样,就是他老是看见女学生在到校或离校的时候,同着别的女孩 或男孩一路走,可是很少走近他,同他一路走一路谈的。他最多 只能赢得人家一声表示友谊的"哈罗",至于沁茜阿,样子长得 相当动人,在校门口常有同学同她问起新的家或是课业等等的, 直到他父亲罗富斯最近雇的两个长工之一的约瑟夫·孔勃斯把马 车赶到校门口(他们家里有两辆马车),接苏伦和沁茜阿回到索 恩勃罗去。至于索勃恩罗的外表,现在也已经逐渐有进步,在这 一带也算很不错了。

在这里,就像在西考基一样,每天早晚,他的父亲母亲仍然侍奉上帝——那"神之光"——来引导他们过俭朴的生活。譬如在服饰方面,建筑方面,室内陈设方面,用具方面,色彩方面,怎样避免徒示炫耀实际上不必需的东西,只能满足虚荣心与淫乱

倾向而毫无实用的东西。他们每天早晚的祈祷,并不一定专以这些为内容,不过,他们时常提到流于奢侈的危险,好叫苏伦以至 沁茜阿随时警惕。

苏伦看见他的父亲因为新的任务关系,已经从一个普通农人 兼喂料商,变为担当起比以前性质不同也更重要一点的工作的人 了。在西考基的时候,他的父亲穿的是普通的、可以说是农人穿 的衣服。苏伦在放学以后在店里帮忙的时候,穿的也是这类衣 服。可是,到了这里,他的父亲是事务繁忙的人,是菲琵八处产 业的委托执行人与监督,这些产业,非但要经管得兴盛,而且要 能卖得掉。后来,罗富斯经管得很得法,收入增加得很可观,因 此他觉得有资格提出收益的百分之十五作为他的酬劳。他现在的 任务是与推销房地产有关的,加上这一带地方的风土人情与西考 基不一样,他接触的商人又比较有钱,不由他不慢慢认识到一套 讲究一点的服饰的重要性,和一匹骏马与一部马车的价值。这样 一配置,他便有兴旺舒适的气派了。

这一年春夏两季,苏伦看见他父亲每天早晨精神饱满地坐了马车出去,黄昏时候才回来,这样,要苏伦觉得现在的情形仍然同西考基的时候一样俭朴低微,那自然是不容易的。事实上,这时方满十三岁的苏伦,察觉到他的父亲走起路来,气派比以前足,眼睛里显出了较前更光彩更机警的样子。这里环境改善了一点以后,罗富斯还养成了在大草坪上散步的习惯,有时候,在新的凉亭里富有乡村风味的椅子上坐一会儿,对着莱佛河以及洁净的池塘,河边的小径,尽情欣赏一番,目送河水穿过树木,穿过花草,越过索恩勃罗产业,静静流去。

这里所展露的自然环境以及特殊的美,叫罗富斯平生第一次充满了由此激发的真诚的诗情。这可爱的小溪!西北湾角处两旁高耸的尖尖的松树!这些富有乡村风味的凳子!浅水处望得见正在游动的小鱼。散在各处的花朵——葵花,喇叭花,褐色的苏珊

花,柴葳花,月菊和菊花!谁能相信上帝所设计的这样幽静的乐趣,竟然会让凡人来享受?而这样的乐趣竟然由亲爱的菲琵,他太太的姐姐,交给了他!

有一晚,罗富斯不自觉地在背诵《以赛亚书》第五十五章第一节,这是他常常读给小孩们听的:"你们一切干渴的都当就近饮水来,没有银钱的也可以来。你们都来,买了吃,不用银钱,不用价值,也来买酒和奶。"此外,他有时背诵第二十三首赞美诗,这首诗在最后结尾处说:"善与仁慈一定会终我一生一世永远跟着我,而我也愿永远住在主的宫殿里。"

那一晚黄昏时分,念完这首赞美诗以后,有一只鸫鸟唱起来了,另一只棕色的鸫鸟也颤声唱起它那迷人的歌声。罗富斯抛开了思想,很有诗意地倾听着。刚巧在这时他想到了虔诚感谢神恩的念头。他打算在这座房子每间卧室里,以及在起坐间,餐室里,都挂上一张格言,用来表示他对于造物主一直对他赐恩的感谢之情。在他同亨娜的那一间房间里,他想在墙上用颜色写上下面的格言:"他引导我到静静的水边;他恢复了我的灵魂。"那一间大的起坐间里,他想在火炉上面的架子上写上下面的格言:"因为您的仁慈显现在我的眼前。"在餐室里,他想写:"您把桌子安置在我的前面。"在苏伦的卧室里,他想写:"您把桌子安置在我的前面。"在苏伦的卧室里,他想写:"您把桌子安置在我的前面。"在苏伦的卧室里,他想写:"啊,主啊,引导我应走的路;把您的路教导给我。"在金勃太太的房间里,他想写:"我把我的信赖交托给主。"他每次都确信这一所房子以及里面每一间房间,所有的房间,他所有的东西和财产,都应该在感恩之余献给主,献给他的上帝。

七

不管怎样,罗富斯感恩的宗教情绪,同他崇尚实际的心理是 同时并存的。知道了一些这一带经济上、社会地位上比较强一点 的教友以后,他便几乎自动地——自然他还没有对整个问题有清楚的认识——设法与这些他能遇到的以及能做生意的教友交朋友:买柴草的,买粮食的,买水果的,买蔬菜的,买浆果的;事实上,他同任何人做朋友,只要能叫自己六十英亩田增加收入,能叫金勃太太的抵押生意增加利息便行。他在杜克拉本市以及附近地方逐渐发现了若干商人,觉得他们比他在特连顿所认识的人,生意眼似乎要少一点。其中有些是教友会教友,有些不是教友,这些人觉得罗富斯不论作为普通一个人也好,一个生意人也好,都很能叫人亲近。他为人诚实,一心想赚一笔适当的利息,可是此外并无他求。

罗富斯、亨娜以及他们的孩子们,在杜克拉做礼拜的集会上,没有好久便取得了相当的地位。菲琵·金勃觉得亨娜同罗富斯既然是杜克拉会堂的教友,她便不妨有时来到杜克拉做礼拜。实际上,在安多尼·金勃活着的时候,菲琵不过是他的影子,现在他既已过世,亨娜和罗富斯便开始代替了他原来的位置。

至于这些与苏伦有什么关系,那便是另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了。苏伦了解到,过去几年以来,他父亲对他的关爱,不仅是一个父亲关爱儿子而已,而且还有实际的一面。在西考基比较穷苦的时候,在放学以后,他往往帮助父亲料理店务,或是在夏天帮忙农事。那时他父亲已经常常或者用暗示,或者明明白白地说,苏伦最好能学会赶马,犁田,播种,捆柴草。还说他应该学会管账,会把货色贮藏得结实而得法,懂收款,每月初能把账单寄出去。罗富斯常说:"有一天,我不在人世的时候,恐怕就得由你为了你妈和妹妹来照料一切。"这句话既然牵涉到他妈,自然叫他印象很深。万一他父亲死了以后,自然一定得由他来照顾她!

因此,他很受感动,便接受了他父亲的劝告,尽力学会了很 多实际需要的本领。因为,不管父亲将来如何,他亲爱的母亲是 必须要照顾的。

可是,现在到了杜克拉,一切变了一个样子。他的父亲并没有开什么店。相反的,据苏伦慢慢仔细观察的结果,他好像是一位经纪人或是职员的样子。每天清早,一吃过早饭,便坐了新马车出门去。那匹马是新买来的,是一匹饲养得很讲究的栗色雌马——苏伦认为那是一匹挺好看的长得匀称的马——在黄昏以前,他很少能回到家里来。显然他得走不少地方。后来不久,苏伦开始知道一点这些地方的情形了。因为他的父亲还是同早先一样,急于要苏伦增进一点实际生活的知识,往往在礼拜六做一周中最后一天生意的时候,要苏伦伴他一起同行。在礼拜三,当罗富斯预料他自己是在杜克拉附近接洽生意时,有时偶尔也要苏伦在放学以后认识认识他若干新的顾客——杂货商,水果蔬菜商,保险商以及同他有来往的那个当地的银行家等等。

罗富斯还把抵押买卖的细节解释给苏伦听,告诉他菲琵在丈夫死了以后对于这些财产如何会有留置权;这些农人既然把田地做了抵押,我们为什么必须告诉他们改善经营。罗富斯说过,他的任务是要同这些人做朋友,并且在能够的时候,发现他们缺少什么,有些什么错误,然后在不使人引起反感的情形之下,帮助他们改正缺点。为了要做到这一点,为什么最好能对于耕种和农业具备相当的知识等等。

罗富斯喜欢帮助人家这一种品格,很合苏伦的心意。在西考基的时候,他父亲对于顾客,对于到店里来买东西的人,都能替他们设身处地设想。他父亲这一种态度,如同店里生意的大小,叫苏伦很高兴。每逢顾客来买东西,尤其是当他父亲知道来人生活很窘迫,他父亲往往并不是人家要什么便马上卖给什么就了事。反之,他往往进一步问人家:"你买这个做什么用,约翰?"他往往能够设法替人家少买一点,或是另换一种质料,好省一点钱,而同时又可以解决人家的需要。譬如人家要买一张耙,一把锄头,一把斧头,一种食料,他往往向顾客建议改买另一样东

西,好使顾客省一点钱,罗富斯知道这一点钱在顾客是非常需要的。他父亲这一种做生意的态度,深印在苏伦的心里面,认为是教友会教义里面重要的一面。凡是态度不同于他父亲的人,他便认为是缺乏他父亲以及多数教友们所有的宗教修养。

苏伦到了杜克拉以后,不论他看见一个农夫在耕田、在收割粮食,或是一个铁匠独自在修轮盘、配马蹄,或是一个钟表匠独自伏在桌子上干活,或是一个陶器工人在拿起工具和湿泥巴做一个瓶,做一只杯子,做一只盘子,作为他的小小营生,苏伦往往对他们表示非常同情的关切,虽然在理智上自己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在苏伦看来,一个人这样独自专心致志地做一项工作,除了谋一己以及家人的生活以外,再也不存什么奢望,这多有趣。当苏伦还是个很小的孩子的时候,他往往喜欢站在一边看人家做事。现在,在杜克拉,在他十二岁到十四岁的时候,他便想打听出这一个人的名字,同他说上几句话。因此,当他在学做生意的时候,他也觉得与一般普普通通的人接触,可以得到欢乐与快适,苏伦本能地认为这一般普普通通的人,对于上帝,对于自然,可了解得很深。

可是,苏伦的性格有一项严重的缺点,就是他在气质上绝没有接受高一点教育的倾向。他在十四岁的时候,在学校里已经学到一点算术知识,一直读到了代数,这是不错的;他还知道世界上有一种东西叫文学,譬如像故事啊,诗啊,剧本啊,散文啊,历史啊等等。教友会学校里所用的读本,里面就有这些东西,学生们往往高声朗读或是背诵这些教材。可是教友会的《纪律书》里告诉他说,传奇或是小说都是有害的,不该印,不该卖,不该借;这些都是邪恶。

他也知道一点地理、文法、拼法,甚至也知道一点植物学。 讲到科学,有一本书里曾有一篇文章,描写煤气发现的经过,不 过化学与物理这两种科学应用的部分,虽然在实际生活上同农人

的关系日益重要起来,可是他们父子两人对于这些科学的意义, 从来没有能够有充分的了解。

拿苏伦所受的训练来说,他一直是个种田小孩,东学一点知识,西学一点知识,此外,他所懂得的,便只是宗教的知识了。他们家里经常读到、引证到《圣经》里面的诗和预言,这些在他的心里印得很深——譬如讲到生命的创造者威权之大,人的渺小,除了上帝所赐与他的力量以外,除了人能够遵守十诫以外,人是渺小的,是算不得什么的等等这类观念。此外,罗富斯不只一次讲起以赛亚的话:"你们休要依赖人,他不过鼻孔里有气息而已。人又算得了什么呢?"凡是这些观念,正如同"神之光"无所不在、遍照一切的观念一样,已经充满了苏伦的心,认为这些便足以代表真实与广大的知识,是指导人生的全部道理所在。除此以外,我们还需要晓得什么呢?干一项行业,这自然是需要的,譬如类似他父亲干的行业,藉此赚一点钱,足够温饱,这自然是需要的,他自己将来也准备这样做。

可是,他的父亲现在却整天在讲生意!生意!生意!就在最近,他的父亲一直在想把所有的账簿交给苏伦来管——每日的流水账,现金账,总账,最近又加上另一本账,就是要把最近所有买进卖出,以及寄出收到的账单,都登上这一本账。讲到最后一本账簿,因为要随时查考,是依照人名日期分登的,整天放在罗富斯的桌子上,苏伦也随时可以翻看。

#### 八

苏伦到杜克拉教友会学校读书以后,有一件事值得一提,便是依照他独特的作风,注意起女孩子来。在全校女学生中,只有一个人,名叫琵尼西阿·华琳,因为面孔和身段长得可爱,走路姿态典雅,样子羞答答,引起了苏伦特别的注意。她是当地最有钱的教友之一的女儿,每天坐轻便轿式马车到校,下课后,这辆

马车便来接她回去。

有一天,放学以后,苏伦和沁茜阿在等父亲所雇的长工赶马车来接他们回去,琵尼西阿走过来,看见了沁茜阿,便停下来一起说话。

"这是我的哥哥,苏伦,琵尼西阿,"沁茜阿说。琵尼西阿便软声软气地说:"是的,我知道。"她说过以后,她那一对天真无邪的深蓝色的眼睛便望他,甜甜地一笑,叫苏伦觉得她是他见过的女孩子中最美的一个。这是他平生第一次碰到一个他心目中那样迷人的女孩子。可是,他觉得他自己引不起女孩子们的注意,因此他不敢存心她会注意到他。

同时,他一般总是忙于他父亲交给他的事,很少有时间考虑到任何一个女孩的容貌与短长。这时候,他正帮忙父亲管那本买进卖出以及收送账单的账簿。可是,也有时候他总丢不掉那想到琵尼西阿的念头。她是那样谦逊,那样羞怯,又是那样美。他在他们第一次谈话以后时常见到她,他们常彼此报以微笑与招呼,不过,半学年过去了,他们之间并没有什么够得上称一声同学之谊的事。苏伦太怕羞,琵尼西阿也一样。

在西考基自然也有不少女孩和男孩。他离开西考基的时候,即使生活管得很紧,可是还时常有种种意外的事和种种谣言,足以说明性的作用。他见到过男孩子追赶女孩子,偷偷接一下吻方才肯放她走。这类事意义何在,自然不需要别人向他解释的。

再有,他从四岁起,常见教友会会堂里举行婚礼。他见到一个男人,一个女人——通常是一个年轻男子,一个年轻女子——走了进来,一起坐着,在一片沉默中面对着在场的人,父母站在旁边。然后在集会快结束的时候,他们很庄重地站起来,依照教友会的习惯,男的先说,女的后说,告诉在场的人,他们愿意互相嫁娶。做父母的便宣布同意。然后,在场的人"一致同意",允许他们结婚。最后,在场的人一个个向他们道喜。苏伦后来慢

慢弄清楚,结婚后会生孩子,像他自己,像沁茜阿那样的孩子。

在他十岁十一岁的时候,另有一件事,是西考基全体市民都知道的,后来永远留在他的心里,一方面,帮助他了解到性的力量,另一方面,也使他对于性的观念蒙上一层阴影,使他认为性这个东西,除非控制得适当,不然还是完全避开的好。那一次发生了一桩惊人的社会性、道德性(毋宁说是不道德的)骚动,加上西考基地方既小,居民多数是保守的,信教的,因此引起的骚动便更大了。不少年轻人对于社会与道德的认识,也就因此受到了影响,跟苏伦一个样,不过,一般年轻人,并不像苏伦那样,因此更注重心灵的纯洁、更保守就是了。苏伦如果不是生来就是一个道德家、宗教家,至少现在差不多已经确定是的了。至于其他的小孩,不论是男孩,是女孩,所受管教决不像他这样严格。事实上,那一次骚动的浪潮汹涌而来的时候,一般的小孩们起初的反应,与其说是惊骇,毋宁说是觉得有趣。他们把性看作一种甜蜜的神秘,决没有看作能造成什么大的害处。

西考基地方虽小,派别却很纷歧。有一派是公立学校派,认为教友会的学校是闹小宗派的表示,宗教观念太极端,他们不愿意参加。教友会教友们简朴的服饰,以及"您"啊"您"的称呼,他们认为不合乎美国精神,不合乎民主精神。西考基的北市梢,通常叫做厂市,那里有两家小厂,一家做帽子,一家做鞋子。里面的工人,除了新英格兰籍的男女工头以外,大多是穷苦无知的法属加拿大人。他们到这里来,并不是为了工薪高,而是因为这里的工作靠得住,加上生活比加拿大便宜一点——也更苦一点。本市一般人,把他们的道德标准看作低一等的,在社会上比起别人来便不值得重视,还自认为他们自己的道德标准,不是这般加拿大人所能了解的。

最糟的是因为有了这般加拿大人,当地便出现了一个极不道 德的集团,专在工厂和工人租住的木房子附近的两间小沙龙里寻 欢作乐。这些木房子出租以后的好处,自然归厂里的老板所有。 还有更糟的是有两间声名狼藉的小房子,据说,不只在非礼拜 天,甚至在礼拜天,也聚得有加拿大籍工人中最放纵的人和本市 规矩一点地方的伪善的美国人。

这自然是一桩很大的邪恶,必须由教友会教友和其他教派里的人联合起来加以扑灭。因此,经过五个月以后——在此期间,邪气越来越大,到处听到人家在偷偷讲起这件事——爆发了种种反对的运动,最后把沙龙和声名狼藉的房子给烧毁了。隔了几晚,对这些有罪的人反对得最激烈的七家人家也被人所烧毁,作为报复。罗富斯自己也收到一张恐吓他的传单,是从门下面塞进来的。后来本郡的巡长会同了若干代表到场搜捕嫌疑分子,发现嫌疑分子都已经逃跑了,这件事才告结束。

这件社会性的纠纷,一直拖了四五个月。在此期间,不只苏伦的父亲母亲时常讲起,一般市民也纷纷公开表示他们的意见。本市的男女孩子自然依照他们不同的气质对这一幕戏的种种情况纷纷议论。拿苏伦来说,他过去听到不少关于善与恶的议论,但是对于像这类具体形式的邪恶,还很少见到过,自然无法从事实的表面更深一层去了解内在的力量,像愚昧,像穷困,像他个人生活中那些教导,在另外一些人是何等缺乏等等。这些无知的人,从小到大所处的环境如何,他一点也不清楚。他根本不了解生活。在他心目中,只是认为这些有罪的人都是十足的坏人,他们的灵魂是无法拯救的。

为此原故,也为了他从小严格的教养,也为了他比一般人官能的欲望淡,因此,他对琵尼西阿的兴趣是很罗曼蒂克的。事实上,他每次看到琵尼西阿时所得的印象,他都看得像珍宝一般——不过他是以罗曼蒂克的方式珍视它,在苏伦这些人看来,美是超然于生理以外的。只要他能同她散一次步啊!只要她能允许他握着她的手,或是臂挽着臂一起散步啊!只要她肯对他垂青,

对他含情脉脉地笑一笑啊!

九

在杜克拉教友会学校最后一年的年中,苏伦决定反对到别处去继续求学。他现在已经超过十六岁,父亲经常要他注意他目下不得不处理的较大一点的事件,苏伦自己也愿意同他一起工作。他从父亲那里受到的实际训练,能叫他了解和执行命令,这他自己也看得很清楚。几何,化学,物理,也许是重要的。不过,他将来的目的既然是同父亲一起工作,那么,为了要懂得一点这些科学知识,便得去到奥克华特学校花上两年或者四年,不是徒然浪费时间么?他同他的父亲母亲谈了一下,他们也觉得除非他对于若干实用知识特别有兴趣,好帮助他在将来继续他父亲的生意,不然的话,以这样的方式继续读书,看不出有什么好处来。

这时他从沁茜阿那里听到一点消息,叫他踌躇了一下。沁茜阿说琵尼西阿下学年不到杜克拉学校来了;今年秋天,她要到奥克华特学校去了。罗达同罗拉也打算去,沁茜阿希望明年去。

这个消息仿佛应该与苏伦没有什么关系,因为到这时候为止,他同琵尼西阿的关系,只是当她在女生们后院里的时候,他远远地望望她,她早上到校下午放学的时候,偶然打打招呼而已。不过,话虽然如此说,她那具有放射性的美,在气质上,在生理上,叫他不由地感到局促不安,仿佛在微微发烧。各班都在大教室上课的时候,他没有法子把眼睛离开她。她的头发是如此乌黑而光泽,她的眼睛是如此深黑,她的皮肤呈如此的乳白色;同他强壮的体格比起来,她是如此苗条。当她在班上走上前朗诵的时候,或是走到黑板前做算术题解的时候,她那神态是如此典雅,激起了他心中的波澜。他心中又是爱,又是仰慕,又是渴望,又是对于她的一切仿佛手足无措。

因此,在杜克拉教友会学校的最后半年,对苏伦来说,是一

个默默受刑的时期,现在沁茜阿带来的消息说琵尼西阿不再回来了,苏伦的痛苦也就因此而更深。他不是个狡诈或是玩小聪明的人,从来没有想到假装要受更高的教育,借此机会好自己也到奥克华特去。他的爱情即使很炽烈,可是在他身上,一点也找不出表现爱的技巧的痕迹。他只会一路走一路作种种的遐想,此外便只会为他的父亲干活,而在干的时候梦想着琵尼西阿。

至于琵尼西阿呢,苏伦诚然没有对她表示过丝毫罗曼蒂克的 倾注,可琵尼西阿的心思却也老是放在苏伦身上。不过,她很清楚,他对女孩子们的兴致并不很高。

+

琵尼西阿的父亲杰斯特斯·华琳,是一个很精明机警的人,活力充沛,虽然继承了一笔很大的财产,却喜欢做事。他觉得积蓄产业与财富并没有什么坏,只要能像他那样接受了并且实行了乔治·福克斯和《纪律书》上的教义。在《纪律书》"贸易"一节下有这样一段告诫的话:"任何人有了足够的钱,都应该记住他们是当然的经管人,必须能把交给他们经管的东西如何正当使用的情形,报出一张账单来。"

华琳夫妇只有一个琵尼西阿,此外并没有别的小孩,需要为他们积聚钱,而琵尼西阿呢,显然不是对钱有兴趣的人。华琳同他的太太都看得很清楚。她的性格很文静很柔和——她是为了爱,为了静静的幸福而生的人,不是为了虚荣,为了炫耀——因此他们便更爱她,也为了她将来选中的男子究属那一类型人而担着心事。他们现在惟一的希望,是希望她能有一天找到一个强壮而忠厚的男子,她能爱他,他也能爱她,通过她,他们可以把一切有用的财产,足以帮助她,帮助她的丈夫,帮助他们家庭的财产,完全交给他。不过,这还只是属于遥远而不确定的未来的事。

可是有一件事能使华琳为之不快。他的身躯比较小,使他对于身躯高大的人,不无妒忌之心,至少在过去是如此;除了这一点以外,当地有很多人——教友会教友也好,非教友也好——不但喜欢对于本区宗教方面主要人物财产日益增加发议论作批评,而且对于他们在社会问题上所取保守的态度,也要发议论,而单就财富来说,华琳就是一个对象。他做人很机警,很民主,够不上势利的称号,同时,他并不以为财产是像天长地久那样,永远可以依靠。他像罗富斯一样,一向在虔诚的宗教教育中长大。他怀有宗教信仰,不喜欢给人家看作一个单单是口头上信仰教友会教义的人,而不是看作言行一致的教友,因为他的确曾努力平等待人。他之所以能够有钱又有地位,是靠了能力,靠了能帮助人而得来的嘛,并不是靠了什么狡诈或是欺骗得来的。

不过他现在是有钱了,而这一带的教友,对于有钱的教友颇有批评,因此,他觉得他自己是处在守势的地位,尤其是在"第一天"经常在附近的会堂做礼拜的时候更是这样。因为,在那一天,参加礼拜的人,有不少是贫病或是衣着褴褛的教友,往往——多数人是如此——在会堂里站起来,祈求"神之光"在他们艰困的时候引导他们。华琳不仅参加各种长老的组织,他自己便是杜克拉会堂长老之一,而且往往一声不响地帮助窘迫有病的人,尽力减少他们的痛苦。他是通过这个方法帮助贫病的人的。拿这一点来说,在这一带,没有什么人比华琳更慷慨的了。

可是,他自己觉得这样还不足以解决财富的问题——那些超过个人生活需要限度以外的财富。《纪律书》里有些地方责备过"过度喜欢以及追求现世财富的心理",认为对人是一种"桎桔,足以使他没有资格进入天国",这些话叫他有点心神不安。华琳拥有贸易建筑业银行大部分的股票;菲城人寿保险公司的资本,他拥有三分之一。在菲城基拉特街,他有一所房子,至少价值四万元。在杜克拉,他有一所房子和四十英亩田的产业。此外还有

若干其他的投资。这些财产会不会被看作"桎梏,足以使他没有资格进入天国"呢?

他不是把财产用在正当的事业上面的么?作为奥克华特专科学校的一个毕业生,他不是该校校董之一么?他不是时常为了学校本身以及学校其他活动捐过款的么?自然他是这样做的。为了建造杜克拉的会堂以及教友会的学校,他不是也出过力么?——自然是以捐款的方式出力。他是出过的。

因此,有关他日益增加的财富,他终于想起了一个逻辑上说得通的真理——在他看来是如此——便是生意或是营业,是上帝所创造的,他的目的是要藉此维持在地球上所有人们的生活,给他们教育,增进他们的福利,引导他们。因此,一方面为了替他自己辩护,一方面也为了在上帝和教友面前显得自己在道德上站得稳,他有时候在会堂里站起来发言,为这一种信念作证,尤其是在人们请求之下以金钱帮助过了旁人以后,而并不是在此以前。教友们自然很快便注意到他这一种心理。他们知道他很大方,热心于慈善事业,因此不单单相信他诚恳的态度,而且都相信他再三说的一句话,就是他自己,正如同其他做过有益的事情的人一样,只是创造主引导之下的经管人与仆人,而并不是单为自己个人享用的主人。

杰斯特斯·华琳这样独特的气质,将来对于苏伦的梦想不无帮助,虽然在目前,以及后来相当久的时间当中,苏伦对于华琳本人,或是对于华琳的脾气,了解得还很少。华琳自己,他的太太,他的女儿,也并不是常在杜克拉住的。他们多数的时间住在菲城的基拉特街,那里靠他工作的地方比较近。他在菲城的时候,便到拱门街会堂做礼拜。再说,这一次是苏伦平生第一次尝到了为女孩子而难过的滋味,虽然他的父亲,母亲,妹妹,没有一个人知道他私底下发傻的情形。他的性格是太含蓄了,不会把他心中的情绪流露出来的。

也就在这个时候,连琵尼西阿自己也不知什么原因,觉得苏伦虽然从没有对她寄以罗曼蒂克的倾注,可是她却的确想到他,不止一次想到过他,觉得他是一个强壮,诚恳,礼貌,勇敢,勤俭的男孩子,而且因为他具有这些特点,因此也是能相当吸引人的男孩子。苏伦有一对坦白而呈灰颜色的眼睛——他同若干围在她四周的男孩子根本不一样,他们是那样地注意身上所穿的衣服,并且,像很多女孩子一样,随时随地意识到社会地位和家庭财产。可是他啊,很显然不愿意对女孩子们献什么殷勤。

说来很怪,巴恩斯一家,第二个被华琳家成员注意的却是亨娜·巴恩斯。有一次周末,罗富斯·巴恩斯为了一笔财产需要说明一点法律问题,不得不回到西考基去,亨娜和她的儿子苏伦便一起去到本地会堂做礼拜。在同一天,杰斯特斯·华琳也决定到杜克拉会堂做礼拜。在过去几个月,他好久没有到那里做礼拜了。他是历年来为了会堂尽过不少力的受人尊敬的教友,照例被请与牧师和长老们坐在一起,坐在中央右侧耸起的位子上,面对着会众。他坐在那里,不禁注意到了亨娜和苏伦。

亨娜身上,自有一种特点,足以吸引一切有心人的注意——苏伦如何,暂且不说。因为她是一个端庄而深思的人——并不是就衣饰举止而言,说她像过去旧时代那一种类型的人,而是说她具有特别显著的虔敬的神情,而且显然决不是单单在会堂里才有这种神情。她的面貌与体态,虽然在生理上看,并不能十分引人注意,可是从审美的观点看,心灵的观点看,确实能吸引人。因为,她的心思,如果不是全部吧,也总是放在旁人的需要上面——从来没有放在自己的需要上面。她那深邃的黑黑的大眼睛,她那生得相当坚定而又仁慈的嘴巴,她那副嘴唇有时像在默默祈祷般轻轻翕动着——尤其是当她为了众生的疾病,为了动物以及人们各种各样的疾病而感到难过的时候——足以叫所有的人都对她有好印象。

有好久——一差不多有一个钟头——会堂里一片沉默。似乎 并没有什么人受到"神之光"的感引而站起来说话。华琳好几次 想站起来,发挥财富是在主的引导下被经管的这一套公式。他在 这里有一年没有讲过话了,会众之中似乎增加了一些陌生人。当 他正想站起来的时候,有一个年老而显得衰弱的女人,身上穿着 一件质料很差的灰色棉袄,带着一顶女帽,站了起来,眼睛望着 天花板,颤颤地说:"我正在祈求'神之光'的帮助与引导。我 的儿子威廉,你们有些人也许认识他——威廉·伊塞立奇,几年 以前在杜克拉这里做过事——他已经回到我身边,又有病,又受 了伤,因为早先他离开这里以后,丢了右面的手臂,现在他又有 了病,是什么病我也说不上来。我们的教友,潘顿医生正在替他 治,可是我怕他也许会死掉。我也知道大家认为他在过去不是个 好孩子,引起了好多人的麻烦。可是,他是我的独生儿子,而且 我所一直遵从的'神之光'告诉我说,一个做母亲的爱,在她儿 子身上,是不会落空的。目前,我没有什么钱,我自己也一直在 闹病痛,不过,我要求今天会堂里的人为他祈祷,为他表示信 心,实在我的儿子病得很厉害,很厉害。"

她颓然坐了下去,身体衰弱不堪,可是就是因为她身体如此衰弱,而她的信心却仍然能够有那样的毅力与勇气,因此显得比所有在座的人都高出一等。全体会众听了她的话都非常感动,并且为了她的儿子祈祷。这时候,杰斯特斯·华琳正想站起来,说伊塞立奇的问题一定马上会受到长老会的重视,就在这个时候,他看见亨娜·巴恩斯站在那里,脸色很苍白,足以显示出她自己认为从宗教的观点来说,社会的观点来说,她对这件事具有一种责任感,她是常有这种深切的感觉的。她站在那里说:"伊塞立奇太太向'神之光'祈祷过,恳求过,我自己也有过这种经验的,我知道,她的声音,'神之光'一定会听得到的。她那坚强的信仰,一定会叫她儿子病体完全好起来。这是我所清清楚楚

的。因为,我这个儿子苏伦,在七八岁的时候,不当心给斧头弄伤了,发炎发得很厉害,快要死去了。我害怕得不得了,几乎有绝望的感觉,我的儿子也害怕得不得了,一味地哭。可是我相信主的大智慧、大仁慈是超越我们理解的,我那时候转而祈求他,正像伊塞立奇太太现在祈求他一样,马上,我的儿子便好了。关于这一点,我的儿子可以证明的。他那时不再恐惧了。伤处也不痛了。他笑了,在我看来,他一切的忧愁与痛苦都完全解除了。那时候,我就晓得主不但帮助我的儿子,帮助我,而且还医治好了他,医治好了我。我现在站在这里,我在精神上有一个信心,一个感恩的信心,就是主过去曾对我和我的儿子赐恩,现在一定会对伊塞立奇太太和他的儿子赐恩。因为,凡是抱着爱的信心祈求的,他有哪一次对他们落空过?"说罢,她就坐下去了。

苏伦听了这一番话,更激动了他爱他母亲的心,信仰他母亲的心,因此便站了起来,等了一会,等到听众中略略一阵骚动过去了,然后向右面,向左面,向后面望了一望,使得所有在场的人都知道他是在向他们全体说话,接着他说:"我亲爱的母亲所说的话,是确确实实的。那时候,我离死不远了,觉得死就在咫尺之间。我看见她在默默地祈祷。我听见她在说:主已经把我的生命交托给她手里——后来她也曾经把这段话告诉我听。我的母亲祈祷过以后,我所有的痛苦便变得无影无踪了。我觉得说不出的幸福。三天之中,我那样极端严重的伤处便差不多好了。一礼拜以内,就完全好了,我又可以走路了。我可以证明上帝对于祈祷是的确会回答的。"然后,他向大家望了一望,又望望他的母亲,便坐下了。

这一幕对于杰斯特斯的影响是很大的——虽然在教友会的教堂里,通常有受圣灵感应以后的人起来说话。伊塞立奇太太极端的窘困与不幸,她对于儿子热爱的诚恳态度,第一便使他感动。第二,甚至可以说是更感动他的,便是巴恩斯太太显然受到圣灵

感应的仁爱与温柔,她儿子痊愈的奇迹同她显然有关系,而她的 儿子也曾经站起来证实她所说的话。

这是何等坚强,朴质,同时圣洁而动人的女人啊——长长 的,苗条的,同时是那样的富于自信心,而又是那样的诚恳!这 是对于教友会教义何等动人的见证啊!他幸而没有站起来说他所 谓财产是在主的引导下被经管的那一套他最喜欢讲的议论,这是 何等值得高兴啊!当着这样信心的面前——当着这样的确证,证 明神一定可以回答人们的需要的面前,他所谓财产被经管的议论 还有什么价值可言?一个垂死的人,一种致死的创伤,可以凭他 的议论治好么?他同一般人一样,听了非常感动,后来当坐在耸 起的座位上的长老们站起来相互握手,表示今天的礼拜结束了的 时候,华琳便走下来,向正在同别人说话的亨娜走去,华琳已经 从另外一个长老那里打听到了亨娜的名字。他握着亨娜的手说: "您是亨娜·巴恩斯吧?"亨娜说是的。"我的名字是杰斯特斯·华 琳,"他说。这时候,刚刚向旁边移开了一两步的苏伦吃了一惊, 因为显然他就是琵尼西阿的父亲啊。"自然他就是您的儿子,"他 接着说,同时向苏伦转过身来,握着他的手。亨娜回答说:"是 啊,苏伦是我惟一的儿子。我的丈夫罗富斯有事在上周周末回到 缅因州的西考基去了。我们以前住在那里,那边还有点事要他去 照料照料。"

"这样说来,您说不定还是新到杜克拉来的,是新参加这里的会堂的,"华琳接着说。她和她儿子的风度,非常吸引他的注意。苏伦替母亲证明时所说的话是那样诚恳而有力。

"是啊,我们在这里不过一年半。我的姐夫安多尼·金勃两年以前过世了,我的丈夫便替我的姐姐经管产业——可是,请您原谅,我想在伊塞立奇太太走以前同她说几句话。她的事使我很担心。"

" 当然!当然!请您原谅,可以吧?" ——他让开了路," 我

打算研究一下她的困难,我相信长老会也会这样办的。"他很友善地碰了一碰她的手。亨娜一点也不认识华琳以及他的女儿,也不晓得她自己儿子对她的钟爱,她匆匆忙忙地去找伊塞立奇太太,看有什么地方可以帮点忙。

在这时候,苏伦站在这里,颇以华琳来向他母亲和他自己讲话为异。"今天早上您母亲和您的见证,使我非常感动,"华琳这时候改向苏伦说,"关于这一次事情的经过,我希望改一天再多知道一些。好不好麻烦您告诉她一声,等您的父亲回来以后,倘若你们全家能够来看我们,我和我的太太,只要是在这里的时候,总是很高兴的!我们在麻尔街尽头有一间灰色的大房子,您或者也是知道的。我在菲城有生意,我们在基拉特街有一间房子,不过,可能的时候,我们总喜欢在杜克拉待一段时间。"

他笑笑,握着苏伦的手。苏伦这时想着琵尼西阿,一心只是想着她,便也紧紧地握着华琳的手,甚至态度过分热心了一点儿。他觉得,他所以能有这一切想不到的遭遇,应该万分感谢命运,感谢幸运,感谢"神之光"。

### +-

这一次同杰斯特斯·华琳会面,马上的一个后果便是在他建议之下, 亨娜被聘为杜克拉会堂妇女委员会的委员——各地会堂都有男女救济委员会,负责访问贫病的人,尽力帮助他们。

华琳听说罗富斯是安多尼·金勃的连襟,颇为诧异。华琳是认识金勃的,金勃有若干产业便是在他公司里保险的。华琳同亨娜见面的一个礼拜以后,他同他的太太有一次在杜克拉的大街爱德华·密勒开的商场前偶尔停了下来,想为了周末买点东西。

密勒是在杜克拉有点地位的教友,为人和气,有心要叫本市居民对他有好的印象。在这一天,密勒非常热情地向他招呼。

"啊,华琳教友!您好吧?我看您这些日子对于杜克拉的家

太疏忽一点了吧!"

华琳便向他解释,说琵尼西阿现在正在奥克华特,并不常回来度周末,他同他的太太觉得还是由他们去看她,住在学校的招待所的好。

"再说,华琳教友,"密勒说,"您常说一切的贸易与财富,是上帝为了众人的幸福而创造的,现在杜克拉有一个跟您匹敌的人了。他的名字叫罗富斯·巴恩斯。他是从缅因州的西考基搬来的。"

华琳好像对此很有兴趣,密勒便喋喋不休地讲下去:

- "说起这个罗富斯·巴恩斯,他是安多尼·金勃产业的委托执行人。不过,巴恩斯同他的儿子,并不专想把人家抵押的财产绝卖。相反的,他们似乎很肯设法帮助人家把田种得更好,好把抵押品赎还。他到处跑,为了给作抵押的人找销路,把他教他们种的东西卖出去。他接受了在此以东三英里的索恩勃罗老产业,他把那里修整得好多了,这是我不能不称赞他的。那一座房子看起来气派很足,是杜克拉与特连顿之间风景点之一了。他有两个小孩,一个是儿子,叫苏伦,另外一个是女孩。我觉得他是个很惹人喜欢的小孩。"
  - "他女孩的名字叫什么?"华琳问。
- "好像是沁茜阿吧,"密勒说。"她同她的哥哥去年前年都在这里学校读书。不过,据我的女儿玛丽告诉我,那一个女孩现在同她的两个表姊妹,金勃太太的女儿,一起到奥克华特去了。我听说他的儿子决定要跟他父亲一起做事,这是一个很有希望的小孩,聪明能干。他有时候来看看我。"
- "啊,这很有意思,"华琳打断了他的话头,"这里又有一个人同我的看法一样,这自然是叫人高兴的事。我希望能有更多的人,尤其是教友,能接受这个观念,并且把它当做行动的规范。我觉得我们都是主的经管人。"对这一点意见,密勒也表示赞成,

#### 并且说:

"您的说法当然是对的,华琳教友。"同时,他心里在想,华琳所提倡的经管人的说法,要实行起来,也许并不一定需要有他那样一天天增加的财富吧。

几天以后,出于好奇心,他招呼马车向索恩勃罗方向开过去,好远远地看一看这地方变成什么样子了。他从小就记得这个地方是什么样子的。在大路的转弯处,房子便露出来了。他一看就觉得,过去典雅的气象,如今已经完全恢复了。罗富斯·巴恩斯虽然只是缅因州一个小市镇的农民,可是就他把一所倾圮的建筑、荒凉的场地修整的情形看来,他显然是一个有审美修养的人。

华琳抱着假日闲逛的心境坐车回到特连顿,一路上盘算着要不要去看看巴恩斯这一家。说起来,他同亨娜和苏伦在会堂里总算也是见过一面的了。而且,从那以后,他也时常想到他们。是不是他已经在认真考虑到这个小孩同琵尼西阿般配不般配呢?可是,这是很无稽的想法!他们两人都还太年轻嘛。不过,他总想在最近的将来邀请他们一家到他家里来走走。可是,现在第一件事,他想了解一下伊塞立奇太太和她小孩的事。他发现这个缝衣女人里·伊塞立奇同她的儿子住在离开通往火车站的一条路很远处一所破败不堪的木房子里。这所小木房子,已经风吹雨打得不像样了。房子是用薄薄的松板搭成的,屋顶上的木板,因为年代久了变成了黑色的了。瘦弱不堪的伊塞立奇太太,把他请进房子里,把他介绍给她儿子认识。她的儿子,今年二十三岁,是一副踉跄相的年轻人,靠着枕头坐在床上。他们有两间主要的房间,这是一间,床放在角落里;另外一间是他母亲做事的一间。

马上引起华琳注意的事,还不是威廉的病有了进步,而是据 老妇人和她儿子所说的,威廉在亨娜祈祷以后,也就是说,在亨 娜在会堂里说话以后,马上便开始好转了起来。华琳问威廉·伊 塞立奇说,他觉得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好转的,威廉说:"母亲在会堂里的时候,我便觉得病势好起来了。"

"我的医生是什么时候来看的?"华琳又问,因为他曾经请他 在杜克拉的医生来看过威廉。

"哦,"伊塞立奇太太说,"这是在'第一天'以后,在'第三天'。他留下了几粒丸子,他至今还在吃呢。"

华琳心里在想,他是在"第一天"好起来的,我的医生是在"第三天"给他丸子的,不过他嘴里并没有说什么。他又想起亨娜在"第一天"说话的时候充满了圣灵感应的神情,又想到这老妇人,想到她何等爱她的儿子,而她的儿子显然是不配接受她的爱的。啊,天下的母亲啊!天下的母亲啊!不过,他又是什么人,居然来论断人家呢?

"您的小孩好起来了,这我很高兴,我会招呼我的医生继续来看他,"他很和气地说,心里却在想,既然有伊塞立奇太太和亨娜在照料,他又何必找什么医生。不是上帝已经回答了祈祷词中所表现的信仰直接在医治他么?他深信确实是这样的。

华琳看到了这里的情形,心里非常感动,便在告辞的时候招呼伊塞立奇太太跟他到门外。他把钱袋拿了出来,拿出了几张钞票。可是她举起了手表示反对,轻声地说:"哦,不,不!您不该这样!我不能拿,我不能!"

"不过,伊塞立奇太太,请您允许我解释一下,"华琳神情很 庄严地说,"我是受了我们信仰和我们创造主的感动才这样做的。 您难道拒绝他的启示么?"

他注意到当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她的表情就改变了。她对他望了一阵。他是一个教友会的教友,像她一样。她怯怯地笑了一笑,他便把钱放在她的手心里。

"我们的信仰,"他说,"要变成一点价值也没有,如果它不 允许我们在困难的时候彼此帮助。"他回过身来,踏上通往草地

的一块石阶。"如果您觉得医生没有什么用处,便不必叫他来。通过了巴恩斯太太,我终于了解到上帝真是我们的庇护所,我们力量的源泉。"

说来很怪,这时他的心境很愉快,精神饱满地走上马车,车开走了。可是,种种念头激动着他的心。他必须更好地干,更好地想一想。他必须强固他的信仰。亨娜·巴恩斯显然是"神之光"忠实的信徒。他们无论如何不能忽略了巴恩斯这一家。他怀着这样一种心境,坐车回到了家,把这一天的遭遇告诉了他的太太。

## +=

华琳在杜克拉的房子很大,所用的材料也讲究——下面一半 是用早先宾夕法尼亚州以及新泽西州南部通常用的灰色的石头砌 成的,上面一半用的是橡树木和松树木,还有三角形的屋顶。另 外有一个朝西的阳台,可以由此望到广大的田野。一排用灰色石 头砌成的低低的围墙,里面至少有两英亩宽的场地,作为种植各 种季节鲜花的花坛。花坛四周有几条小径。各处还放得有石凳。 不过,总括一句说起来,索恩勃罗古老的住宅所有的天然的美, 是这里所没有的。任何人随便看一眼便可以知道华琳的房子所费 较多,建筑和装饰比较结实。不过,拿自然美来说就另外一回事 了。譬如像索恩勃罗那里,有莱佛河,有花,有古色古香的遮阳 的凉亭,有高耸的铁栏杆,同索恩勃罗白色的房屋,构成典雅的 调和——这些是华琳的住宅没有法子比的。这倒并不是因为在罗 富斯的天性之中,审美观念比华琳来得强。如果强,也只是略胜 一筹而已。那主要是因为建造索恩勃罗房子的建筑师,比华琳以 及罗富斯更富于审美的情操。建筑师刚好是个爱美的人,就凭他 的意思,建造了那所房子,而罗富斯也幸而能够体察到这一点, 把它恢复了起来,而正是这一点叫华琳印象很深。

华琳在看了巴恩斯的房子以及访问了伊塞立奇太太以后,告

诉他太太说,他有过一次有关宗教和艺术的经验,使得他很感动。他向她叙说了他所看到的修整以后的索恩勃罗的景象,以及他访问伊塞立奇太太的经过,他说他相信威廉·伊塞立奇之所以能如奇迹一般地痊愈,完全是亨娜·巴恩斯以及伊塞立奇太太她自己信仰与祈祷的结果。华琳太太自己信仰宗教也很虔诚,听了他讲的话以后,也很有兴趣,很受感动。她也同意华琳的见解,认为倘能同巴恩斯一家更熟悉一点是一桩好事。因此,几天以后,华琳夫妇到索恩勃罗去正式拜访了巴恩斯一家人,罗富斯和亨娜颇为高兴,亲亲热热地接待了他们——罗富斯呢,因为华琳能注意到他,注意到他的一家,不无有点儿得意。

华琳和巴恩斯两家的友谊以及后来的亲密关系,便是这样开头的。后来没有多久,在有一次周末"第一天",当沁茜阿和琵尼西阿都从奥克华特回家来的时候,罗富斯和亨娜接到了华琳夫妇书面的请帖,便带同两个小孩,沁茜阿同苏伦,去拜访华琳夫妇,到那里去吃中饭。

巴恩斯一家人走进了华琳的住宅,他们一家人,除了亨娜一个人以外,对于华琳家的气派,都有很深的印象。华琳家里有用树木雕成的大桌子大椅子,有嵌木细工的地板,上面铺有地毯和兽皮。另外有华丽的大花盆,种有各种花草。他们一走进起坐间,一个佣人就把放在银盘子里装满果汁的高杯子端给他们——这一下子叫巴恩斯一家人吃了一惊,也有点忐忑不安。

考纳利亚·华琳马上同亨娜·巴恩斯很亲密。杰斯特斯·华琳同罗富斯谈得越多,越是觉得这个人真是真诚质朴。苏伦呢,华琳注意到这个小孩举止庄重,讲话简练。苏伦的为人显然颇肯思索,倘若向他提出一个问题,牵涉到一种须加审慎研究的意见,或是需要他仔细回忆原有的材料,苏伦便会眼睛眯细了起来,额角也促紧起来。倘若他不能够马上提出一个他自己也信得过的答案,便会和颜悦色地说:"是啊,先生,您看,我这方面了解得

不够,以致不敢确定地说我没有错。"有时候他还会说:"我只能说,在我看来,事情可能是这样的。"或是说:"在我发表意见以前,我想还是先想一想的好。"这一种谨慎的态度,很惹杰斯特斯的喜欢,他的父母亲也一向喜欢他这一种态度。

可是,即使他表面上很镇静,很坚强,实际上,他却是极端心神不定,因为他母亲告诉他琵尼西阿就要来了。他虽然希望她第一眼看见他的时候,能够对他有一个好印象,可是他真的害怕她不能够对他有一个好印象。因为,在他看来,她是一个多么美丽而动人的女孩啊。至于她便是这个很有钱的教友的女儿,这他倒并不在意,除了下面一点考虑,就是她可能更喜欢比他有钱的少年吧——譬如说,一个富翁的儿子——社会地位比他也高一点。总之,他这一种想法,使他心里很苦恼,他因此便站起来,在房间里随便逛逛。这类举动在他平日是很少的,可是说来很怪,华琳也注意到了这一点,而且认为足以表示他在智能上有好奇的倾向——他认为这是很有价值的一种品质。他自己很早便发现,他在商业场中就有这一种的品质,至少他自以为这样。

正在这个时候,琵尼西阿进来了,显得满面春风,脸上露着笑容,衣服穿得配身,臂下夹着几本书。苏伦比她父母还要先一步看见她。她穿着一件很朴素的蓝色衣服,围了一条灰色腰带,戴了一顶教友式女帽。在苏伦看来,她真美。她那乳白色、看来很健康的脸!她那深蓝色的眼睛!她那一双白手!以及她看见苏伦、亨娜以及罗富斯以前向父母亲微微一笑。苏伦在听见她脚步声的时候,便有意退到起坐间最偏僻的角落里,那里有一个小书架,上面放了几本书,其中包括约翰·乌尔曼的《日记》,苏伦捡了这一本书翻看。

可是,当他听到华琳讲着他的名字的时候,他马上放下了书,走了出来,简直是以虔诚而又胆怯的神情望着琵尼西阿(至于原因何在,他自己也说不出来)说:"您好,能够又看到您真

使人高兴。"琵尼西阿向他温柔地一笑,在苏伦的记忆中,这是她第一次对他这样微笑,苏伦便体会到她并不觉得他讨厌,相反的,他体会到她觉得他有可以喜欢之处,这真叫他大为高兴。

" 琵尼西阿 ," 她父亲说 ," 我相信你毋需我把这位年轻人向你介绍吧。你同他以前是在一个学校读书的 ,是不是 ? 当然 ,你 也认识他的妹妹沁茜阿。"

"自然,"琵尼西阿说,"沁茜阿同我在奥克华特有好几门课 是在同一个教室上的。"

华琳友好的态度以及琵尼西阿温柔的凝视,如此地鼓励了苏伦,居然使他有劲说出了下面的话来:"本来我也想到奥克华特去,可是父亲觉得他需要我,至少目前是这样。不过稍迟一点我也可能去的。"

在这时候,华琳已经去同巴恩斯谈天去了,他们在谈本区有哪些房子可以重加修整,而考纳利亚同亨娜两人则在讨论本区会堂的活动,谈得很起劲。琵尼西阿觉得有责任来招待苏伦,便同他谈起来了。

"我看您也许会喜欢奥克华特,"她说。"那里的功课种类很多。"她进而把功课的名字——告诉苏伦。"自然,男孩子同女孩子是完全分开的;女孩子有女孩子的教室和宿舍,男孩子有男孩子的教室和宿舍,不过,每天早上圣经班是一起上的,有的时候听特别演讲也在一起听。可是,那里有些地方颇有家庭的气氛。在广场边上有几所很漂亮的招待所,有些家长在周末住在那里。爸爸妈妈不时来看我,据我知道,你的姨母菲琵最近就想要来看看你的表姊妹们。"

琵尼西阿原想说他不妨在最近期间同他父母一起去看看沁茜阿,或是同菲琵姨母一起去看看表姊妹们,可是她想起了父亲所说同年轻人交往要谨慎的话,因此,她决定在提出这个建议之前先同母亲相商一下。

苏伦并没有勇气同她约一个再次见面的办法,因此,谈话结果,情形似乎并没有什么进展。他自己也不知道能否再见她一面,于是方才高涨的情绪又低落了下来。真是这样,这时候他的神情似乎沮丧得很,琵尼西阿觉察到他这一种心境,于是放弃了原先的决定,建议他什么时候到奥克华特去玩玩。琵尼西阿这样突然的改变,使得苏伦又惊又喜,从这时候起,他便显得一直是满面笑容,满怀感激了。苏伦这一变,变得非常显著,使得琵尼西阿又喜又愁,因为她由此在无意中发现到他是如何地爱她。因此她便在神态上,不只是在言语中间,设法来补救她那早先似乎淡淡的神气。她的眼睛柔和地凝视着他,她的嘴唇上挂着热情的微笑。

就在这时候,厨子进来,以庄严的口气说饭预备好了——这一种镜头以及这一种讲话的口气,是巴恩斯一家人过去从没有经历过的。华琳向他们两人走过去,带着笑说:"啊,你俩谈话资料很多么?似乎应该是很多的。"

- "哦,是的,爸爸,"琵尼西阿马上回答,"我在把奥克华特所有的情形告诉苏伦,我还告诉他说爸爸妈妈有时候到奥克华特过周末。我认为他该在您俩在那里的时候,去看看他的妹妹和表姊妹们。"
- " 当然,当然," 华琳欣然同意地说。" 那边房子多的是,而且地方真好。"
- "哦,好极了!爸爸!"琵尼西阿高兴得叫起来。苏伦看见情 形顺利,神情也就舒泰起来,很有礼貌地谢谢华琳的邀请。
- "您最好还是谢谢我的女儿,"华琳一面用手臂围着琵尼西阿,一面这样说。"我看是她首先提出这个意思。不过,她有这个意思,我也很高兴,就像你们俩高兴一样。"

### 十三

华琳的态度,所以如此和蔼,原因所在,由于两家人和苏伦与琵尼西阿之间的交谊者少,而是由于以下的原因,那就是,在罗富斯父子俩的身上,他感觉到自己找到了一个能解决他拓展业务这类实际问题的一个切实有效的答案。这个实际问题事关保险、抵押、贷款等等业务,如今在杜克拉和周围一带,愈加来得有利可图了。他这时产生了一个想法:他不妨雇用这两位如此忠厚、如此勤劳的同教教友,他们岂非可以成为自己的好帮手吗?

罗富斯不妨在这里开一个分店,由他儿子经管,作为华琳银行与保险公司的代理人。如果收益好,第一年的房租由他支付,甚至更长一些时间也行。他开始有点儿偏爱苏伦了,心上老是想到他,认为自己既然膝下无子,就不妨以后在菲城自己经营的银行业里对他多加培养。甚至在发出请柬以前,他便把这个打算告诉了罗富斯,罗富斯也深表赞同,还提到了开设分店的一个理想地段。

两个星期以后,这些业务上的安排商定了,罗富斯和苏伦父子俩就被杰斯特斯·华琳正式雇用了。离邮局几间门面的一处空关的店号,由罗富斯承租了一半的店面,苏伦带领了本地一个木匠和一个漆匠,把分店整理得像个模样。华琳从菲城运去了三张办公桌、九张桌子、椅子、账册和文件柜。这些都是他银行里早先丢弃不用的什物,给杜克拉分店用是再好也没有了。

对苏伦来说,这样新生活的方方面面固然叫人兴奋,可也着实叫人心神不安。如今很明显,琵尼西阿,她的面容,她的微笑,她的声音,日夜萦绕在他的心头。这些他都默默地放在心底里,可有时又总想跟别的什么人讲一讲,特别想跟他妈透露透露。虽说他如此爱慕她,可是他深受教友会教义的熏陶,从他乍一见华琳家开始,便深深感到与朴素形成对立的豪富问题。不

错,甚至他如今这个家,经他父亲修缮过后,便已与朴素标准不很符合了。不过嘛,话又得说回来,经历了西考基这么些年的艰辛,他亲爱的母亲如今的环境固然是着实漂亮起来了,不过,凭了她这么些年的忠诚与爱,难道她不是也理该住得比西考基那幢破败的棕色建筑更漂亮一点么?加上其他的教友们不是都有更漂亮的房子么?他有什么资格可以要求华琳一家人改变他们生活的方式,以符合《纪律书》上的要求呢?他现在是华琳所雇用的人了,每周薪金十五元,他的父亲是被雇来替华琳多赚一些钱的,他的酬劳是依照营业额的百分比拆给他的。不过,拿苏伦现在的年龄,哪里可能得到像这样的工作?就是他的父亲吧,又何尝不是如此?

隔了些时候,华琳便开始劝罗富斯把先前的旧马车和一匹雄马卖掉,另换一辆新马车,一匹雌马。这一个意见,苏伦和罗富斯又无法不赞成,因为华琳愿意把不足之数由他来贴补。而且,他还对罗富斯说:

"您知道的,承您把金勃的抵押品和保险部分移转到我的店里以后,我叨了不少光。是啊,我们在这一区是一定可以赚钱的。我还可以告诉您,您的儿子可是一个难得的小孩啊。"

华琳这一段称赞的话,叫罗富斯非常激动。当晚在吃晚饭以前,他禁不住在桌子上高唱了第三十四首赞美诗:"我要随时随地感谢主恩,我的嘴里要不断地赞美主。"他感激之情是如此热烈,连他的声音也几乎发颤了。至于苏伦对琵尼西阿的情意,她对他的情意,以及华琳对他们两人的关系在作何打算等等,罗富斯还一点也不清楚。

拿华琳来说,自从他雇用了罗富斯和苏伦以后,营业更发达了,因此他一开始就颇为满意。办事处开张没有好久,罗富斯就在巴特伦·杜克拉一带找到了三处大房子,只要在建筑工程上稍下一点工夫,便可以改成优美的乡间别墅。苏伦的职务是管账。

此外只要他父亲,菲城总店,或是他自己发现有什么主顾,他便去同他们接洽一切。他决心要把目下的职务做得很成功,这一种心比过去任何时候为热切。只要有任何机会,能够接洽好一小笔保险业务,一项贷款,或是任何性质的修建,他总是绝不放松地下工夫,就好像一只猎犬追寻一只鹿一样决不放松。

不过,他工作虽然辛苦,一空下来还是在梦想着琵尼西阿。相思之苦真是折磨得他够受。自从在华琳家吃饭以后,到现在已经有好几个礼拜了,一直没有得到她什么信息。说来很怪,在这一段他认为被人所忽略的时间以内,他做了两件事,原本与生意和爱情毫无关系,可是在实际上,却比这一段时间内他所做的任何事情都有帮助于生意,有帮助于爱情。

第一,他是个喜欢内省、生来有宗教倾向的人,他在杜克拉 新开的一家书店里看见了一本小本子的《圣经》, 便买了回来。 他家里已有一本旧《圣经》,他便没有把新买的《圣经》带回家 去,他把小本《圣经》带到了店里去。前次在会堂里听了母亲的 话以后,他曾经平生第一次起立为她作证,现在,他希望他能锻 炼自己,使得有一天能够为他自己对于"神之光"的感应,起立 作证。因为,他时常觉得"神之光"在他心中涌现——他觉得, 有的时候,"神之光"在启发他对于人与事的种种动机与行动加 以适当的判断。他把这本《圣经》以及他母亲老早就给他的《纪 律书》摆在办公桌的案头。没有好久,给他父亲看见了。他父亲 看见以后,非常高兴,而且觉得"神之光"能够这样引导他儿 子,使他心中充满了感恩之情,因此什么话也没有说。只是因为 心灵上快意,脸上现出了光彩。他自己心中在想:啊,上帝啊, 您能这样引导我儿子,我何等感激您啊。然后,他拿起了帽子, 打算在儿子回来以前,先出去散一散步再回来,以便同儿子见面 的时候,神情不致异样。自从他们到杜克拉,教导他儿子全心全 意经营业务以来,他对他的儿子颇有看重的心思——为了苏伦那

一股干劲,他那正确的判断力,他那对于父母之爱,以及他那诚 实的品质和他对于同胞一视同仁的态度。

在这以后没有好久,苏伦想起他当初在等琵尼西阿的时候,曾在华琳家里书架上看见过一本约翰·乌尔曼的《日记》,他便决心也要添买一本,便写信给菲城一家书店要他们寄一本来。他觉得这一本书很有趣味,因为里面叙述一个杰出的人物的轶事,是前后连贯的叙事体的作品,因此比《圣经》和《纪律书》容易读一些。他还觉得,既然琵尼西阿读过这本书,便急切希望能在同她再见面以前把这本书读过一遍。

华琳不时到杜克拉的办事处来,看看业务情形如何,他也看见了苏伦桌子上这些书。这些书更加证实了他当初对他的印象,他由此更加深信苏伦是值得他在生意方面悉心培养的年轻人。而且琵尼西阿也很喜欢他嘛。因为他的太太告诉过他说琵尼西阿向她说过心事,说苏伦比她所遇到过的任何一个男孩子,都要来得叫她喜欢,还说她希望她的父母亲能带苏伦一起到奥克华特去看她。

这样经过几个星期心焦的等待以后,在四月初旬一个"第七天",华琳他们便邀了苏伦一起到奥克华特去。

### 十四

在亨娜·巴恩斯看来,华琳对苏伦这一次的邀请,与其说是值得惊异,不如说是一种预示,预示他们社会地位将有某种情形的改变。亨娜认为这种改变,对他们可能是不合适的。

亨娜觉得她同罗富斯在西考基的时候便已经过得很好了,不过辛苦些罢了。她的姊姊菲琵,在嫁给安多尼·金勃以后,生活似乎过得很好,不过,亨娜时常觉得,教友会教友们看得最重的俭朴与谦逊的品质,菲琵却已经丧失了一些了。后来的菲琵,比之金勃出现在她生命中间以前,是否更接近"神之光"呢?亨娜

觉得并非如此,尽管她是如此地爱菲琵。再回过头来看,亨娜觉得她虽然很喜欢考纳利亚·华琳,也很喜欢杰斯特斯——亨娜觉察到了他在心灵上的混乱状态,认为他需要有神灵的导引——可是,凭良心讲,亨娜还是希望他们能够觉悟到,巨大的财富到头来只是心灵上的障碍罢了。

现在华琳又急切想在巴特伦区再发一点财,最近还雇用了她的丈夫和她的儿子,便是一个确切的证据。自然,苏伦和罗富斯需要有酬报的职业,而且,事实上也非有不可,因此,目前惟一的办法,也许就是鼓励苏伦接受这一次热忱的邀请,虽说在当晚 亨娜做了一个有关苏伦的梦,使得她很惶惑。

她在清早四点钟醒来,一想起梦里的情形,自己吓了一跳。 她记得她梦见苏伦走向一大片草地的边上,在草地上,有一只漂 亮的黑色雌马在吃草。苏伦的肩上背着一副着实好看的深褐色的 马鞍与马缰。苏伦把缰鞍放在栅栏上以后,便一跳跳了过去,向 雌马吹了一声口哨。雌马听见以后,便抬起头来,慢慢朝他走 来。走近以后,停了下来。苏伦安顿缰鞍的时候,马用前面的左 脚抓泥巴。可是,在一切弄停当,苏伦拿着马鞭轻轻一跳跳上马 鞍以后,这匹马便好像大发脾气的样子,开始跳跃起来,一会儿 向左,一会儿向右,一会儿头朝后弯,仿佛要撞倒苏伦。一会儿 全身高高腾起,单靠后脚支撑,然后脾气大发,做出了种种动 作,几乎在侧面躺下来。后来,四脚一起落地,后脚踢得很高, 似乎想把苏伦掀倒在马头前面。可是苏伦很机灵,无法把他掀下 马来。最后,这一匹马向栅栏冲去,马身和苏伦的腿在栅栏上猛 然擦过,这样一震动的结果,苏伦便从马鞍上被掀下来,掀出栅 栏,躺在地上,伤得很重,两臂横在头部前面,似乎已经丧失了 知觉。亨娜正是在这一刹那间惊醒过来的,心里满怀恐惧,额骨 上淌着冷汗。

她马上起床,点着了一盏灯,走到苏伦的房间里去。只是她

走到门口,把门一打开,看见他睡得很安详,呼吸很匀静,显然没有发生什么事。她不想搅扰他,便轻轻把门带上,回到自己床上,躺在罗富斯身边,两只眼睛张得大大的,一直到天亮,老是在想这梦境是什么意思——那匹雌马,它那驯服的样子,后来那出奇的凶恶。而苏伦呢,在跨上马鞍以前,似乎一直都相信这一匹雌马是和气驯服的。

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她虽然决意不向任何人提起,可是她 终觉得这场梦说不定与苏伦伴同华琳夫妇到奥克华特去这一件事 有关。不然的话,便与他们在经济地位社会地位方面的突然改变 有关吧。

可是,奥克华特的周末,对于苏伦来说,真是迷人,其原因 所在,便完完全全是因为有了琵尼西阿。奥克华特的专科学校或 称寄宿学校里,有两百多学生,都是菲城一带教友会教友的子 女。男女学生是严格分开的,不仅膳宿之处如此,学习与游戏的 时候也是如此。这里的女孩子们所以喜欢父母们在周末来看她 们,主要是因为有她们父母作东,她们便可以邀请她们喜欢的男 同学一起吃茶。琵尼西阿对于这些集会并不怎么关心,因为她天 性很含蓄,再说,除了苏伦以外,她对于其他的男孩子并没什么 兴趣。

不过,苏伦现在来了,她又有父母在这里替她出面,便邀请了几位男孩子来吃茶,其中有两个长得很漂亮的男孩子,是著名巨富威尔明顿家的子弟,金勃姊妹们对他们便非常崇拜。还有一个逗人爱的有着褐色眼睛的女孩子,叫做苏珊·斯葛特古特,还有一个沁茜阿的男朋友,叫做巴纳巴斯·李德尔。另外有一个少年,叫考琪斯霍尔,另一个叫派克,他们两人对琵尼西阿的兴趣很大。可是,他们发现有苏伦在场,琵尼西阿对他们是很淡漠的,因此便转而向罗达·金勃献殷勤。这些男女学生都热切盼望能有这几小时,可以逃避学校严格的宗教气氛。自然,在这种场

合,并没有音乐,并没有跳舞,也没有赌博性的游戏。他们的服饰并不比教友会学校里的学生们一般流行的服饰更来得引人注目。

这一天,苏伦最喜欢的是"挣断鞭子"的游戏。在招待所四周光滑碧绿的草地上,地方很宽,尽可以做这种游戏,全体男女孩十四个人都兴高采烈地排好了。苏伦马上跑上前,想搀住琵尼西阿的手,可是给考琪斯霍尔和派克占了先。站在鞭子头头上的是罗拉·金勃,并没有男孩子在回护她,因此,苏伦便走上前,携住了她的手。苏伦的两位竞争者在全行列三分之二处回护着琵尼西阿,这叫苏伦很烦躁。

" 听我说," 苏伦携住罗拉手的时候便说," 等我把臂膀围在你腰上的时候,你便把旁边一个人的手放掉。"

大家排好以后,他便喊"准备好!"然后以种种急转弯的方式,一路拉着全行列走。依照这种游戏的规则,其他的人便得照着他所选择的任何方向跟着他走,这一根鞭子才不会断。苏伦身体强壮,行动敏捷,没有好久,他看见琵尼西阿真如他所预料的那样跟不上队伍了。他便向琵尼西阿的方向,向左急速的一转弯,同时轻声告诉罗拉说:"把旁边那一个人的手放掉,我会抓紧您的!"罗拉手一放,整个行列失掉了苏伦向前拉的那一大股力量,便向相反的方向,东倒西歪,马上要跌在地上了。苏伦便马上跑到琵尼西阿的身边,琵尼西阿正在考琪斯霍尔与派克之间东倒西歪。苏伦把臂膀围住了她的腰,托住了她的身子,帮她立定了脚跟。

- "哦,您救了我!"她很感激地叫道。"我正要扑倒到地上去了。"
  - "我原意并不是要您摔倒,"他说。
  - "可是,您在那一边,又能有什么办法呢?"
  - "我可以把道理告诉您,只要您答应我不告诉任何人。"

- "我答应您,"琵尼西阿回答说,她看见苏伦能如此替她设想,很感动,也很高兴,对于他那似乎有点巧妙的花招,也感到很有兴趣。
- "我预料到您和其他所有的人一定会摔倒的,因此,我便故意带同您前面一排的人,来一个急转弯。"他一面说,一面指着那些在地上爬起来拍着灰的伙伴们。
- "这样说来,是您为了要救我才故意这样做的,"她说,语气里带着热爱。"您身体真结实,能够把整个儿的行列拖着转,弄得断。"
- "您肯原谅我这花招么?"他说。"我情不自禁地使出了这一 着。"他的眼睛带着恳求的神情凝视着她的眼睛。
- " 苏伦!" 听她的声调,似乎想要用热爱紧紧裹住这一个名字。" 当然!还不是为了好玩嘛。"

苏伦沉默了一秒钟,似乎在挣扎着想讲出他心底里的话来。

- "我能不能……我能不能……"他挣扎着说了出来,可是又 停住了。
  - "什么事, 苏伦?"
- " 琵尼西阿…… " 他很羞涩地说," 我说不出来。下一次再告诉您。" 这时候,别的人跑过来了,谈话便不得不流于一般性的了。

## 十五

琵尼西阿和苏伦双方这样突然地承认彼此相爱,连他们自己都大为骇异,因此,短短的一幕镜头结束以后,他们俩都因为方才情不自禁流露出来的话而有点儿局促不安。拿琵尼西阿来说,她担心父母如果看见他俩彼此情感增进以后会怎么个想法,怎么个做法。

讲到杰斯特斯·华琳,他并不急于想鼓励苏伦,除了在生意

的观点上。琵尼西阿还这么年轻,苏伦也是这样。他宁愿等等看这个小孩在生意上的成就如何。因此,苏伦在访问奥克华特回到杜克拉以后,除了从妹妹沁茜阿那里听到一点关于琵尼西阿的消息以外,便什么也听不见了,一直要到奥克华特学年将要结束的时候,也就是在每年五月的最后一个礼拜。

可是,这时候还有别的因素也在发生作用。罗达·金勃便是一个,她今年十六岁,长得很动人,很活泼。她虽然生长在教友会的气氛之中,可是,她本能地意识到那些牵涉到性的生理作用,也渴望着能有这方面的经验,因此,在异性有这类表示的时候,她也随之发出感应。不过,感应的方式,也不过是向社会地位同她相仿佛的或是更高一点的男孩子报以友好的微笑,或是愉快的招呼,此外并没有什么更进一步的表示。罗达很像她的父亲,容易为舒适奢侈的生活所吸引住。在她自己家里,在她相识的教友们家里,这一套生活还多少有点节制。不过,在彼时彼地非教友的圈子里,那种舒适奢侈生活是清清楚楚看得见、摸得着的:漂亮的马,漂亮的马车,华丽的陈设,时髦的装束等等。

罗达有意要冲破藩篱,踏进现实社会中去。对于教友们所主张的朴素的观念,她根本没有兴趣,只希望能在结了婚以后慢慢逃避掉这朴素的生活。她很有兴趣地注意到了琵尼西阿在奥克华特对苏伦的倾心,以及他们两家之间情感的增长。因此,纯粹为了想提高她个人的地位,她想在特连顿家里,举行一次"聚会",把苏伦包括在客人之列,好藉此吸引琵尼西阿来参加。此外,她准备至少要请四个在奥克华特所认识的男孩子,特别要请她对之久已发生兴趣的伊拉·派克。

不过,这里有一个主要问题,或者说是次要的问题吧,就是这些客人他们家庭的状况。特连顿的金勃这一家,比之华琳那样拥有气派十足的房子,自然是不能相提并论的。金勃的家里,陈设虽然也很华丽,可是房子开间并不大,在当地整齐的街道上,

占地只有三丈宽五丈长,两房贴邻的房子也是差不多的,紧靠着她们房子的墙壁。她们家里没有足够的地方,能像华琳在杜克拉的家中的场地,或是像索恩勃罗四周空旷的地方,可以做室外的游戏。为什么她的母亲非要把那样美丽的地方送给罗富斯姨父呢?自然,在罗富斯被请到那里来住以前,她也曾经同母亲一起坐马车走过那里。在那时候,她觉得索恩勃罗是一个蹩脚的地方,那样寒伧,那样破败。不过,她现在要举行起"聚会"来,恐怕就以那里为最好!她不妨可以向伊拉·派克解释她母亲所以把这处产业送给亨娜姨母和罗富斯姨父,是为了他们的社会地位设想。有一件事情,是罗达所不喜欢的,这便是墙上的格言和引自《圣经》上的话。不过,既然所有的客人都是教友,就社交上说,也就没有什么反对的理由了。

此外,惟一需要做到的事,便是要设法叫沁茜阿首先提出在索恩勃罗举行"聚会"的意思。苏伦既然对于琵尼西阿有兴趣,自然不会反对的。因此,罗达所计划的"聚会",后来终于实现了,苏伦心中也暗暗地高兴,亨娜呢,认为这是很自然很合意的一件事。琵尼西阿既然对苏伦有这样的情意,便也乐于参加计划,于是经过了三个礼拜,计划便成了事实,日子也选定在六月里第一个礼拜六的下午。

### 十六

对于这些正在发育中的男女孩子来说,他们从来没有见过比索恩勃罗更美更适宜于玩儿的了。这里的草地,尤其是那一条莱佛河,天然便具有罗曼蒂克的气息。那一个大的凉亭,四周有含着嫩片的青草,还有石凳子,是游戏甚至调情最理想的地方。讲到游戏,因为菲琵姨母对于罗富斯和苏伦的地位日渐在提高,感到很高兴,加上为了自己女儿的缘故,所以已经在事前替他们布置得好好的,好叫每一个人都能在这里玩得畅快。她设法把一片

空地划一部分出来作为网球场,还买了一张网,买了网球拍,买了球。此外,还买了一套槌球戏的设备。由于她的主意,索恩勃罗还设置了若干有长柄的小型鱼网,谁要是高兴便可以在莱佛河里网到粗心大意的鲦鱼以及其他种类的小鱼。此外,罗达还特地要求她妈买了棋子骰子等游戏的工具。至于扑克牌,自然不在考虑之列。

经此一番布置,加上那一天天气晴朗、暖和,大家天真无邪地玩得很高兴。罗达鉴于苏伦在社会地位上自有其远景,当了他的面便特别显得殷勤而活泼,这个原因所在,是苏伦在当时所没有能够马上明白的。他并不知道伊拉·派克才是幕后主要的对象。罗达很快地便告诉这位年轻绅士说,华琳夫妇是特地从菲城把琵尼西阿带来的,在"聚会"举行过以后,就要带她回到杜克拉的家里去。

可是,叫苏伦着迷的是琵尼西阿披着一件春意洋溢的淡蓝色 印花布外套的出现。她似花的脸蛋,衬着一顶深蓝色的女帽,腰上别了一簇淡红色的小小的玫瑰花。垂及踝部的裙子有时露出了 她那双淡灰色的女鞋。午后没有好久,她同她的父亲母亲来到了 这里,马上就由苏伦负责带她到处看看,不过当时并不是没有别 的男女孩伴在一起。琵尼西阿显得兴高采烈,因为她记得在几年 以前她见到这里是一片衰败气象,可是这次修整的结果使她印象 很深。

琵尼西阿在参观的时候,往往在各个房间漆得有《圣经》格 言的墙前面停留下来。

- "我觉得这些话真好,"她说,"是谁想到写在这里的?"
- "这是我父亲的意思,"苏伦说,"虽然有些是由母亲帮他决 定的。"
- "还有我妈,"罗达满怀妒嫉地插嘴说。琵尼西阿这样满口称赞罗富斯修整的成绩,实在太刺伤她的心了,她没有法子再沉默

了。

"这是确实的,"苏伦马上很谦逊地说,"要不是菲琵姨妈在 安多尼姨父死了之后要父亲照料她的财产,我们就不会到杜克拉 来。这所房子不是父亲所有的。要不是菲琵姨妈,我们在这里是 住不起的。事实上,我们办事处清单上就有这一所房子,谁买得 起就可以卖给谁。"

这一段话是关于巴恩斯与金勃两家关系史中最叫罗达满意的事了。可是,琵尼西阿看见苏伦如此被表妹所奚落,觉得很不平,尤其是她清楚,罗富斯担任金勃财产的委托执行人以后,好处最大的还是罗达的母亲。不过,当时琵尼西阿没有说什么,也没有什么表示,只是从此以后,她喜欢罗达之心便差一点儿了。

讲到苏伦,他最近看了乌尔曼的《日记》以后,便对于物质的利益竭力不表示什么兴趣。后来,他刚刚有机会同琵尼西阿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便把他和他父母实际的情形告诉了她。

" 琵尼西阿,我告诉您,"他开头说,"我们到杜克拉来以前,在西考基只有一间简单的破房子和一片田。父亲还开一家小小的柴草粮食店。我便在田里店里帮忙照料。关于我们一家的情形,我不愿意骗您。我们当然应该感激菲琵姨妈。我们所以能够在这里过得很好,完全由于她的爱,她的好意。"

琵尼西阿沉默了片刻。

" 苏伦,对不起," 她终于说了,她在情感上紧紧地被他吸引住了,"您不必向我解释。现在您已经该知道我们大家怎样看重您。爸爸妈妈时常谈到您。我——"她突然停下来,两颊微晕。

" 琵尼西阿 ?" 苏伦问她,声音里充满了激情。" 讲下去,琵 尼西阿 !"

可是琵尼西阿还是不做声,他们正向莱佛河方向走去,罗达和伊拉·派克便在河边树荫下,坐在菊花和黄花毛莨丛中。

琵尼西阿和苏伦立在那条带有乡村风味的桥上,朝下望着那

起着旋涡的流水。这时罗达叫他们:"来啊,来看鱼啊。"

"在罗富斯姨夫没有来以前,"罗达在向伊凡·派克说话,可是声音很大,琵尼西阿也听得见,"这条河里只有一些木头、石子和水草。可是妈妈把河里弄干净了,现在您看这条河多美啊!再说,苏伦,妈妈从菲城买来的鱼网您干嘛不拿出来?我们可以玩一玩,看我们能不能网到几条鲦鱼。"

她说话的时候,在那澄澈的水中,正有几条银色的、灰色的,以及褐色的小鲦鱼在一簇簇珠草中游来游去。还有几条大一点的鱼,在珠草丛中窜来窜去,其余的鱼呢,仿佛在静静的河水中睡着了。

"我去,"派克站起来说,"网在那里?"

"不,不,我去,"苏伦说,"我知道网放在那里。"他便大踏步去了。

他很快便回来,把鱼网分给大家,多下来的放在大家看得见的地方,听凭喜欢玩的人用。琵尼西阿走到了河对岸,苏伦跟着她走了过去。

"我不愿意让小鱼离水太久,"她一面弯身把鱼网撒在河面上,一面在说。"我倘若打到鱼,也要把它们放回去。这样便可以教训它们以后小心一点。"

苏伦笑起来了。"要教训鲦鱼行动小心,自然非得害您忙煞不可,"他说。

这时有一个客人叫阿特拉·凯尔斯的在叫他们。他躺在上流河边。琵尼西阿他们看见他手里有一张网,网里有一条鱼在跳,他们正看的时候,他把这条鱼抓起来,丢在身背后的草地上。

"看啊!"他高声吼着,"一条鲈鱼!倘若我弄得到十条,今 晚的菜便有了。"

琵尼西阿差点儿失手把她的网扔到了河里。

"哦,千万不要。"她向他叫道,"千万不要!趁鱼没有死以

前,赶快把它放回去。反正您不会吃的。"——这一种呼吁,在阿特拉·凯尔斯看来是毫无意义的,可是琵尼西阿的声音以及她似花的脸庞发生了效果。

"当然,当然,"他回答说,一面跳起身来,把鱼丢回河里面。"我本意并不要它死,琵尼西阿·华琳,说实话,我并没有这个意思。我原想弄它几条;人家说这种鱼很好吃。它还是活的,对不对?"

他说话的时候,神情显得屈服了,甚至显得自知犯了罪的模 样。

罗达和派克,在旁看见这一幕,齐声笑了起来。

"网有什么用处,如果只是为了把鱼网起来看看?"罗达问道——这个说法,苏伦因为他天性忠厚,不能不承认是有点儿道理的。他向琵尼西阿提议再往上游走走,好听不见罗达的议论。后来他们想找一条大一点的黑鱼,好叫琵尼西阿网起来的时候伤不到,这时琵尼西阿种种可爱之处,以及她正贴近身旁,苏伦不禁激动起来,想跟她讲,她是如何美丽,他是如何爱着她。可是他平生第一次发现他自己说话口吃得厉害,口吃得连话都说不出来。

" 琵——琵尼西阿小姐, 我说——"

" 苏伦。" 她回过身来,似乎是在鼓励他," 怎么样?" 她看见他的嘴唇发白了,下唇在微微颤抖。" 苏伦,您知道您可以跟我爱说什么便说什么,因为我——我——" 她停了下来,似乎给自己方才的话吓住了。

她想她刚才说得多过分啊!多丧失处女的身份啊!这时她脸色突然变得灰白起来,全身发软,简直想逃走;只是看见了苏伦的嘴唇在发抖,才勉力镇静了下来,没有逃走。她立下了决心,绝不跑。因为这时候她看见苏伦这副神情,心想在她身边的是她年轻的苏伦,又强壮,又诚实,又美,可是为了热爱她,就显得

如此软弱啊。她想要帮助他。正是在这时候,当她立在那里的时候,她听到他正向她倾诉,同时觉得他的手在握着她的手。

"琵尼西阿,"他说,"琵尼西阿,我爱您。也许我不该这样说,可是我禁不住。在您的面前,我一向是个怯懦的人,我一向害怕您觉得我冲撞您。可是,我多想念着您。我讲不出来我是多么想念着您。我有好几回想给您写一封信,可就是勇气不够。可是,即使我从此再也看不到您,我也得告诉您,我崇拜您。您也许不喜欢我,可是我总是永远崇拜您!"

然后,他看见琵尼西阿的头低了下来,仿佛要哭的样子,他便大声叫了起来:"哦,琵尼西阿,请您原谅我——我本意并不想这样冒失的。"

"哦,苏伦,对不起。我并不是为了发怒而哭的。是因为我爱您,因为我觉得幸福,我这才哭的。您猜得出来么?我想我自从第一次看见您以后便一直爱着您。我爱您,我愿意——"

这时琵尼西阿看见罗达和伊拉·派克正在桥上过来,便停住了没有说下去,只是马上弯腰望着河面,仿佛正在找鱼的样子。 苏伦努力装得若无其事,转身向那一对男女望着,然后临时找到了一句话:"他们没有胆子到这里来的。"

这时琵尼西阿已经站了起来,向桥上走去,一边说她眼睛里落着了什么东西,得回去洗一洗。

## 十七

这一晚,苏伦睡的时间很短。三点,四点,五点,他一直是醒着的,后来,七点半起了身,在六月里凉爽晴朗的晨光熹微之中,走出去看看昨天那一幕镜头的场所。这一天是"第一天",在九点钟以前不会吃早饭。他妈听见他走出去,从窗口上望见他在草地上不停地走来走去。她不知道他心底里有什么不吉的事,或是怀着什么梦想。只要她能帮助他啊!

他后来向那有乡村风味的小桥走去,过了桥,走到了他向琵尼西阿倾诉爱情的地方。她拿着网弯身向着河面的时候那是多么甜,多么像一个小孩啊!就在这可爱的河边,在六月的花丛之中,她说出了她对他的爱情。可是现在他们彼此倾诉了爱慕之后又该怎么办呢?在那么一个时代,在那么一带地方,一个信仰教友会教义的父母会允许一个十七岁的女孩——琵尼西阿还是富翁华琳的后嗣——嫁给像他那样的年纪,像他那一种社会地位的年轻人么?苏伦被回忆所苦恼着,向房子那边走了回去。

吃了早饭以后,他同一家人坐车去参加杜克拉教友会会堂的礼拜。说不定上帝会指引他一条路。说不定也会指引琵尼西阿一条路。可是他一到会堂里,便注意到华琳一家人没有来。他们显然是回到菲城去了。琵尼西阿有没有告诉他的父母呢?是不是他们把她带走的呢?在没有什么人起来讲话的漫长的沉默之中,苏伦很愁闷地作着种种的猜测。

很久以后,有一个人打破了沉默,开始在说话。

"我受了上帝的指引,把下面的念头讲出来,"他说。"倘若您信赖您目标中的真和善,那么,不管您的目标是什么,您也该信赖生命的创造者与统治者,因为他不会把您引上邪路。在《约翰福音》第十四章十三节里,耶稣说,'您倘若以我的名提出要求,不论您要求的是什么,我都会答应的。'他还说,'您倘若爱我,便该遵守我的诫条。"

苏伦听了以后心里想,奥立佛·斯东这个人,凭他的身体,似乎还不怎么宜于代主传道。斯东是一个五金商人——小小个子,头发灰白,脸上皱纹很深,害着筋肉痉挛病,以致右面的肩膀常常抽动。可是,苏伦想到了自己的问题,又鉴于斯东的话是在他饱受痛苦的时候所发出来的诚恳的话,因此便对之非常重视。斯东的话,不知怎么地安慰了他,使他变得更坚强起来,他妈在会堂那一边望着他,觉得苏伦的神情现在宁静得多了,很为

他高兴。

次日他在去办事处的路上,心里还在想,他向琵尼西阿求了爱,她也回答了他,这事会引起什么结果啊。他照例要在邮政局停一停,把信件带走。那天早晨,他认为琵尼西阿或许会有信给他,或是杰斯特斯·华琳会有信给他,责备他不该太注意他的女儿。可是他一查寄给华琳房地产贷款公司的几封信里,并没有这一类的信;只有一个农人写信来问起要贷款五百元,最合适的条件如何。苏伦知道这个要求定能叫华琳和他的父亲都很高兴。

苏伦在走到办事处以前,路上给杜克拉独家银行总经理马丁·梅生喊住了,这家银行和这一带农民和商人来往,前后已经有二十年。梅生先照例同他招呼一番,又问到他父母的健康,然后向他提出了叫他吓了一跳的一个建议,便是要苏伦到他所办的银行里去担任文书主任兼出纳的助手,每星期薪水二十五元。他并没有告诉他苏伦·巴恩斯和华琳合作的公司如何抢了他银行贷款和抵押这些部分的生意,以及他如何在开始为此觉得不安。不过,梅生也说到,罗富斯也可以一起来帮他忙,条件可以比华琳方面的还要好。

梅生的邀请,叫苏伦吓了一跳,可是,他向梅生致了谢意,并且向他说明为什么不能当场便答复他,为什么他不能够代表父亲说话,不过他说他一定告诉父亲去看梅生先生。他很谨慎地指出了他和他的父亲对于华琳过去对他们的照顾是很感激的。

正是这个时候,华琳鉴于业务日益在扩张,苏伦的贡献也很大,想要告诉苏伦,以后把他的薪水改为每周二十元。如果苏伦在那时候便知道这件事的话,一定会惊异惶惑起来。他昨天虽然心里满怀恐惧,可是,客观情况对于他经济地位的增进还是有利的嘛。次日他收到了琵尼西阿寄来的一封信。琵尼西阿在信里面说,她在考虑过以后,决定暂时不把他们相爱的事告诉她的父母亲,并且希望他在接到她下次的信以前也能保持沉默。

## 十八

罗富斯听到苏伦讲起梅生先生邀请的意思以后,他第一个反应,便是认为让华琳得知这件事,总是对于他的儿子以及对于他有利的。因此,他便决定要去看看梅生,并且要他用书面写清楚他的条件,他可以拿去给华琳看。不过,他并不准备向华琳表示苏伦与他自己存心想改变他们与华琳之间愉快的关系。

在梅生和苏伦碰头的第二天,罗富斯便去访问梅生,拿到子一张书面的有关工作条件的简要说明,上面写明苏伦的薪水是每周二十五元,罗富斯如能把什么生意转到梅生所办的银行来,可以得百分之十五的回佣。再说,当天下午,华琳跑到办事处来,心里在想要加苏伦的薪水。华琳进来后看见只有苏伦一个人在办事,便高高兴兴地向他招呼:"早啊,苏伦,您好吧?您父亲母亲好吧?我的女儿现在一直在讲索勃罗的时光是如何可爱,别的事,便什么也不见讲起了。"苏伦便谢谢他的夸奖,华琳听过苏伦的话以后,便同苏伦谈起附近生意的情形。

苏伦同华琳谈得如此愉快,改到梅生办的银行去干这件事,便变得更加不能吸引他了;不过他觉得,这件事不可以再不告诉他,不可以再耽搁了。因为,万一他父亲在这时候跑进来,在苏伦没有详细解释以前,就把梅生的信拿出来,那怎么办?他必须现在就说,在父亲没有来以前,就把一切解释得清清爽爽,后来他就向华琳说明了一切。

苏伦所说的话,非但没有激怒华琳,反而使得他最近心中朦胧的想法变得更加明确起来了。这个想法就是倘能把苏伦调到菲城他自己所开的银行去,让他学学银行的业务,对于华琳将来的营业也许可以更有帮助。时代在改变,国家在兴盛起来,贸易正以各种形式在扩张,华琳虽然觉得这时候他的周围有的是能干而诚实的人,可是具有像苏伦的精神与气质的人,是不常见的。梅

生不是已经看清楚了苏伦前途的可能性了么?至于罗富斯,一定会同他有一致的认识的。因为要找一个年轻人,来替代苏伦照料办事处的事务,对罗富斯来说是不会十分困难的。

华琳因此就把这一番意思原原本本告诉了苏伦,苏伦想起了前面的远景,高兴得几乎手舞足蹈起来。薪水增加,又到华琳的银行里去做事,又要住在菲城,有希望不时遇见琵尼西阿。这些想法,以及此外很多想法,一齐涌上了心头。

后来,经过进一步的讨论,又经过罗富斯的同意,终于决定 苏伦同意把他调到菲城银行里去工作。每周薪水二十五元,旅费 照发,华琳在杜克拉的利益,则由罗富斯全权管理。

现在, 苏伦觉得他对于琵尼西阿最大的幻想马上可以实现 了。他必须马上写信到奥克华特去, 把他的好消息告诉她。

### 十九

苏伦正考虑要写信给琵尼西阿的时候,他父母亲接到琵尼西阿一封致谢的信,表面上是寄给所有帮助筹划这次"聚会"的人的,实际上,在琵尼西阿方面,是想再一次藉此向苏伦表示而并非向其他任何人表示她对于苏伦的爱。关于琵尼西阿对于他的爱,虽然苏伦还不敢完全置信,实际上这种爱却正苦恼着琵尼西阿,正好像苏伦也正为了对于琵尼西阿的爱而苦恼着一样。

拿琵尼西阿来说,现在她找到了一个体格上如此强壮、心灵上如此恳挚的人,凭她独特的气质看来,这可是多么难得啊。她把这么些年来向她献殷勤的别的年轻人,拿来和苏伦一比,便发生了上面这种感触。苏伦对待她或是对待别的女孩子的时候,是如此文雅,如此怕羞,甚至可以说是如此胆怯,可是,在任何运动项目方面,他都表现得又敏捷又结实。当初他何等轻而易举便把"鞭子"的行列搞断,为了好靠近她身边,扶住她不致摔倒。可是,在莱佛河边,当他想倾诉他对她的爱慕之时,他却哭了,

他只是勉强地控制了自己,才忍住了一场啜泣,结果引得她也哭了起来,并且使得她终于了解了她是多么地爱着他。苏伦既然对她这样胆怯,他大概不敢写信给她,尤其是他是受她父亲所雇用的人,虽然琵尼西阿很知道她的父母亲对他各方面的表现都很称赞。不过,他们俩,或是他们俩中任何一人,是否觉得苏伦好到这个地步,可以向她琵尼西阿求婚,或是做琵尼西阿将来的丈夫,那便是另一个问题了。因此,琵尼西阿写给苏伦的父母亲,给苏伦自己,给沁茜阿,给金勃太太以及她的女儿的那一封信,措词写得很谨慎。信上说:

#### 亲爱的朋友们:

上一个'第七天'下午,您,您的姊姊菲琵·金勃,她的女儿,也是我的朋友,罗达和罗拉,自然,还有您自己的儿子和女儿,苏伦和沁茜阿,你们的热诚招待,叫我和很多别的客人们享受了一个美丽的下午。我所永远不会忘掉的——正是您可爱的家,美丽的莱佛河,种种的游戏,对我来说,尤其是您的儿子苏伦教我如何撒下网捉鲦鱼,由此得到了无穷的乐趣——这一切使得那一天再美满不过了。

我的父亲和母亲叫我一定要告诉您说,他们这一次能够重新见到您,他们是如何高兴,他们还希望下一次到杜克拉来的时候,就能请罗富斯·巴恩斯,您自己,苏伦,金勃家的女孩,以及她们的母亲,一起到我们家里来玩。

诚恳而爱您的

琵尼西阿.华琳

这封信后来转到金勃一家人手里,使得金勃家的女孩子们有一个很深的印象。她们是由巴恩斯一家转邀她们到华琳家去玩的,这一件事不十分中她们的意,不过,她们对于被请去玩总是高兴的,是巴恩斯一家转请的也好,不是他们一家转请的也好。

苏伦看到琵尼西阿信上提到他的话,非常高兴,不过他还是

觉得他们之间彼此热爱的默契恐怕得不到她父母的赞同。因此,他写信把他自己的好消息告诉她的时候,也劝她不要说什么话,或做什么事,以免引起她父母的猜疑。他的信上说:

琵尼西阿,我的爱人:

我是这样地爱您,我是这样热切地希望能够看到您,可是我深怕您如果在目前向您的母亲或是父亲说什么话,或是对我有任何特别关注的表示,恐怕对于我俩只会有害无益。自然,我也只会因此而更难过,因为自从您承认您也爱我以后,我是整天整晚地心里想着您。

我希望您知道我并不想每天在菲城和杜克拉之间来来往往;这样太不方便了。如果做得到,我想在您父亲所开的银行附近找一间房子,从星期一到星期六,都住在那里,每周周末便回到杜克拉来。我的意思认为如果您在每一周之中任何一天想写信给我,便不妨寄到我所住的那个地方。我想这样不会有什么害处,正如同我写信到奥克华特来不会有什么害处一样。您如果同意,我很希望我们可以利用这个办法来通讯,最低限度,在我能够使您父亲对我的能力有正确的认识以前,可以利用这个办法。

哦,琵尼西阿,在我俩下次见面以前那数不尽的时光啊,我 又是多么热爱着您啊!在我告诉您另一处通讯处之前,请您写信 到杜克拉来。请求您马上给我一信。

您的苏伦几天以后,他收到了琵尼西阿的回信:我最亲爱的 苏伦:

接到您可爱的信,我真高兴,您能够调到我父亲在菲城所开的银行里工作,我也欢喜不尽。因为我在莱佛河边向您所倾诉的,完完全全是真实的。我真爱您,我真希望不久便能再见到您。我觉得在您调到菲城以后,您便没有理由不到我们在菲城的家里来看我们,我也没有理由不为此而邀请您来看我们。我要试试看能否同爸爸妈妈相商一下,请您到我们家里来吃饭。倘若能

够做到,我会何等高兴啊。

哦,苏伦,要知道我是爱您爱得如此之深,而且我是永远爱您的。我现在敬以祈祷我个人幸福之心来祝祷您的幸福。您能否同我一起祈祷,使我们能够如愿以偿?

爱您的,

您的琵尼西阿

这一封充满爱而带着鼓励的信,苏伦自然看作宝贝一样,看作是琵尼西阿爱情不渝的明证。这封信是在他快要动身到菲城去银行里报到的时候寄到的。苏伦已经同妈谈起是否应该在菲城找一间房子住,她妈在听见他提起这一件事的时候面部表情,叫他很难过。他知道她了解到这一次的变化对她会造成何等损失。从小这么些年来,他一直是她的宝贝儿子,现在,"生命"要从她的怀抱里把他夺去了。

他动身的时候,他围着他妈,亲着她柔嫩的双颊,努力想安慰她:"妈,您知道我是如何地爱您。我这一次去,并不会比前一回到杜克拉替华琳先生帮忙离得您更远。只要工作许可,我便会常回来。您知道在您活着的时候,我永远也不会离开您。"

他又再三亲她,表示他是如何地爱她,一直到她笑了起来 说:

"我明白的,苏伦。你不必担心我。我知道你这回是一定要去的。你一定会去做你自己认为最合适的事。你爸爸和我都知道这一点。"然后,她一面把他推开,一面说:"你如果要到菲城去,现在就得动身了。你如果决定今晚就回来,或是任何一晚回来,也都可以。照你自己所认为最合适的事去做吧。再见,儿子,有空早点回家来。"

二十

贸易建筑业银行是菲城历史最久的银行之一,在华琳致富后

控制这家银行以前,这家银行便已有七十年的历史了。不少同这家银行有往来的人,被看作本市社会上或是金融界的领袖人物。 其中有两个是柯纳里亚·华琳的亲戚,有几个是杰斯特斯·华琳的亲戚。

这家银行早先开办的时候,正如同"共和国"早期一般银行一样,是因为那时所谓民主的政府向它所宠爱的人,或者毋宁说是向它真正的主人,就是当时的少数统治者,特赐有通货制造权,银行的创办人便想充分利用这一种特权,谋取个人的利益。在一八一一年,菲城有七个头脑冷静而精明的人——其中有一两个是教友会教友——注意到了银行特许法,依照这个法律的规定,任何一处基础稳固的银行,可以发行三倍于资金的通货。这一帮人便发行了将近四十万元的通货,再以当时最高的利息贷给那些成群的投机家,当时的投机家正在全国各地到处找门路,到处找可靠的投资机会。

只是这一种聪明想法,有一个惟一的缺点,就是社会上因此便涌现了太多的所谓挖掘金矿的人,而最后却使一般的人民大众受到了掠夺。终于一次金融危机产生了,这些贪婪得穷凶极恶的银行,以及其他不少老老实实的银行,便不得不关门大吉,所谓"诚实可靠"的贸易建筑业银行也没有例外。在银行有存款的人,以及有股票的人,却受了骗。当时贸易建筑业银行最恶劣的一着棋子,便是请来了本市的警察以及本州的军队,把吵着要钱的债权人一起都轰走。

这件事情发生以后,在好多年之中,这一家贸易建筑业银行的店号,自然便变成了滑头金融业的同义词,这家银行里的主要职员,也便变成了多多少少人咒骂的对象。不过,这家银行后来还没有全部垮掉,因为多数的存款,后来逐渐还清了。以前的股票也收买了回来。新的职员们以及较前稍好的银行当局终于想到了一种方法,使得菲城一般市民,至少是一部分市民,有一种新

的印象,认为上一次的祸乱,基本原因所在,应该归咎于一般人 判断不正确,而并不是行方有什么恶毒的阴谋。杰斯特斯·华琳 的父亲,那时握有风潮发生以前这一家银行的大批股票,便劝他 年轻的儿子杰斯特斯把父亲的股票收买了下来,此外又叫他买进 了一批,以便打入银行。在此以前,杰斯特斯经营的保险业生意 一向很发达,便听从了父亲的劝告。后来,杰斯特斯便在银行里 握有管理权,加上了他在生意上一向声誉卓著,他在教友会中间 地位也很高,因此,教友会中的教友们以及他的亲戚们纷纷替他 撑腰。等到罗富斯和苏伦碰到他的时候,他已经是一个有钱而保 守并且虔信宗教的人,对于社会上一般的福利,也相当关心。

贸易建筑业银行目下的职员和董事们,是一帮很有趣的人物。总经理伊斯拉·斯基特摩尔,他那个神气与银行的建筑不能说不像;也就是说,时间在两者的身上都已经刻下了深深的皱纹。他个子很高,头尖,上身胖胖的,灰色的胡子长得满满的,很长的上唇刮得很光,看来很像个牧师。他是个严厉而冷酷的人,对于人世间的一切,怀有坚定不移的见解,生意眼很厉害。他对于存款的人以及贷款的人,除了注意到他们目前的地位,目前信的教,目前道德上的品格以外,从不更进一步去了解这些人的钱最后派什么用处。他是一个教友会的教友,对于别的教派的人,并没有信任的心。由于别人的帮助,也由于自己努力,他已经很发达了,因此,他那一套对于宗教上的见解,也只是放在自己心里,可并没有说出口来。

第一副总经理阿特拉·塞勃尔华斯,身体强壮,一身干干净净,态度文雅,性格柔和,年约五十五岁,心灵上,传统上,都并不像斯基特摩尔那样顽固不过,他也还是属于那一种类型的人,就是他们所做的事,完全只限于本阶级的人所相信的或赞同的,他们才去做。他是本市一所主要的圣公会的教友,他的家是本市著名望族之一,虽然已经在败落下来了。他与斯基特摩尔不

同,是若干俱乐部的会员,若干机关,大学,老年救济所等处董事会的董事。事实上,他一向认为他以公民资格推进社会事业是值得骄傲的。他平常穿着讲究,举动庄严,想藉此叫自己为当地社会添光采。他对于金融巨子如赛奇、高尔特、柯克,以及凡特皮尔特等崇拜到了万分。他认为这些人是天才,他平生最甜蜜的梦想之一,便是希望有一天至少能会见这些巨子中间的一个,即使只会见一小时也就于愿已足。就在最近,当斯基特摩尔不在的时候,他曾有非常的荣誉,招待过为了某种重要使命到菲城来的美国财政部长。

这一家银行的司库阿裴尔·阿佛拉特最近提升为董事之一,比前两个略略不同。他的社会地位比他们低,也不及他们有钱。可是,拿前途来说,他可能比他们更有希望爬到高位上去。他自有他那一套赚钱的天才,只是他的好日子还没有来罢了。他现在的财产只有十万元左右,可是他热切希望变成百万富翁,超过斯基特摩尔与塞勃尔华斯所代表的那一等社会。他并不迷恋道德观念,虽然看起来他像是很有道德观念的,他祖先的家谱也并不动人,可是这并不使他懊丧。投资与发展的黄金时代,眼见得近了,这可比个人的社会地位更加能吸引他的注意力。

不过,拿银行的管理权来说,阿佛拉特是没有什么发言权的。他只有二十五股,参加董事会还不到一年。不过,他是个强毅的人,在他看来,目下的管理部分似乎太保守,对于正当营利机会的追求,还没有能够像他希望的那么积极。

其他很多银行确实走在贸易建筑业银行的前面。不过,它们所以能够走在前面,大多是因为它们运用了若干种方法,而这些方法,在几年以前看来,认为是大大不该的。如今足以与"共和国"起初建立时候的情况相比的另一个投机狂的时代又来了。市内铁道,煤气业,自来水业,以及其他的公用事业,都变成了大家争取以及保险、估值的对象,投资的数目也增加到了吓人的程

度。很多银行走入了危险的道路,把存户的巨额款子,以有担保的贷款的方式,投在这类企业之中,希望可以捞到一笔大的利润。他们纷纷在华尔街投机。可是贸易建筑业银行的董事们绝不愿意干这一手。他们宁愿从事其他可靠一点的投资,像房地产的出租啊,轮船业啊,以及若干营业发达的公司中的优先股票等等。这类投资的利息并不能每一项都赶上危险性较大的事业,不过,性质是可靠的。贸易建筑业银行对于当时流行的种种花招不愿参与,这家银行是极端受人家尊敬的银行嘛。

### 二十一

贸易建筑业银行的建筑是一所很漂亮的房子,从里面看来,或是从外面看来,都是这样。这家银行一度失败以后,接手的人便在四十多年前着手兴建这所房子,他们觉得房子建筑的庄严与否,对于一般人信心的恢复有重要的关系。因此,苏伦第一次拿了介绍信跑进银行的时候,看到了这座建筑的气派,印象很深,他呆呆地在那里立了一阵,对着室内华丽的陈设直发愣。

他首先看见的是一只橡树木做的光泽的柜台,里面有出纳,助理出纳,会计员,簿记员等等在办公。总经理和其他职员的办公室在后面。这是苏伦看到了这些办公室的门上写的字才明白的。淡蓝色的大理石砌成的墙,上面有高高的窗子,太阳光从这里射在蓝白两色像棋盘格子交叉着的大理石地板上。漆得有金边的巨型的挂灯,从高高的天花板上垂下来。这里一切辉煌的气派,苏伦看了以后,禁不住肃然起敬,甚至心里有点惴惴不安。

不过,他想起了那一封介绍信,便提起精神来干他当前的事。有一处窗口的出纳告诉他"到柜台那一头去,右手第三间",便可以找到塞勃尔华斯先生了。苏伦便照他的话走去,在门上敲了几下,就有一个穿制服的孩子来开门。这个孩子听见苏伦说杰斯特斯·华琳有一封信要他交给塞勃尔华斯先生,马上腰一挺,

请他进去。

"塞勃尔华斯先生还没有来,"他说,"不过,我看马上就会来了。请坐,好吧?"一面指着迎门安置在光泽的地板上的一排圈椅。苏伦坐下来以后,开始看看这房子的陈设,看看式样美观的挂灯和极光泽的木刻。他的思想又回到了华琳这封信的内容上来了,华琳这封信是由邮政局附寄给他的,信口也没有封,好让苏伦也知道信里面说了些什么。这是一封措词很友爱的信,信里说:

#### 塞勃尔华斯教友:

这一封信是托我上一次同你谈起过的年轻人苏伦·巴恩斯带上的。他一向同他的父亲在杜克拉我那家保险房地产业办事处做事,我觉得他很能干而可以信赖。倘若你能够设法让他对于银行各方面的业务都能熟悉一点,以便他自己以及我们大家都可以在稍迟以后再决定,倘若他相宜的话,应该把他放在哪里比较合适,我一定很感激。

你亲爱的,

华琳

苏伦等了十分钟左右,门开了,有一个人走进来——自然是塞勃尔华斯先生——矮矮的个子,结实的体格,脸色很红润,腰身很粗。他一眼看见苏伦便站住了,苏伦从椅子上站起来,从袋子里把华琳的信拿出来说:

"我叫苏伦·巴恩斯,塞勃尔华斯先生。我一向在杜克拉替华琳先生工作,他要我把这一封信给您。"

"哦,是啊,是啊,不错。"塞勃尔华斯一面拿着信,一面精神抖擞地说。"请到我的办公室里来,好不好?"他把苏伦带进了一间气派很足的大房间里,他自己便在办公桌前的椅子上坐了下来,开始读着信。读完以后,先向苏伦看了一秒钟,似乎在估量他的能力究竟如何,然后他说:

- "照这封信看来,给你选择的范围是很广的。你是否想今天 就开始呢?"
- "这我倒不敢说一定。我的家,您知道,是在杜克拉,我起初想每天来回跑。不过,现在我明白了这样所花的时间太多,我在想,倘若在银行附近什么地方能够找到一间房子,恐怕要好一些。我看我还是先去找一间房间,然后到一点钟回来,并不现在就开始。这样行不行?"

"当然,当然,"塞勃尔华斯先生说。"花一整天的时间好了,到处找找看。不过,你的薪水从今天早上开始算。再说,就在这里以北一带,"——他的手指着北面——"有不少寄膳宿或是寄宿的房子,就我所知,收费还公道。你不妨到那里去看一看。离开火车站和市中心也还近。当然,房子是老式的,不过,我们这里的望族,还有几家至今住在这一带。"

他很和善地笑了一笑,似乎苏伦的样子和举动颇使他满意。 他接着说:

"我想我用不到再问你懂不懂簿记了吧。我想你是在过去替华琳先生做过这类工作的。不过,我认为你还是先从簿记工作开始的好。我们的阿佛拉特先生是这一部分的负责人。不过,"他最后说,"关于这类事,不妨等到明天再说。同时,我得告诉阿佛拉特先生一声,要他替你留心留心。"

他站了起来,按了一按桌子上的铃,小茶房进来的时候,他 向苏伦的方向伸了一伸手,同他一起向前室走去。

" 领巴恩斯先生出去 ," 他向小孩说 , 态度很和气。

苏伦出来以后,禁不住就这一次新奇遭遇中的方方面面,作种种的推想:华琳的推荐,他在银行里所受到热诚的招待等等。然后,他的心思又转到一直放在他的身边的琵尼西阿的信上来。他又拿出来重读了一遍。他读信的时候,那深怕失掉她的恐惧又涌上了他的心头,使得他的心很沉重。也许他要在菲城找一间房

间的事,决定得太匆忙。也许还是等一会儿的好。他怀着这种念 头向百老大街的车站方向走去,搭上了火车到杜克拉去了。在这 一个礼拜的其余几天之中,他每天早上,搭七时四十五分的火车 来到菲城,晚上搭五时三十五分的车回到杜克拉。

可是,在下一个"第七天"下午,他回到索恩勃罗的时候,接到琵尼西阿一封来信,请他在下一个"第七天"晚上到她菲城的家里去吃晚饭。"然后,"她在信上最后部分说,"我们可以讨论一下在菲城找一间房间的问题。爸爸告诉我说他对于您在银行里面的进步很注意,要您来吃晚饭的意思也是他提出来的。"

现在他又可以见到他亲爱的琵尼西阿了。她的父母对他也很友好。邀请他去还是他父亲的意思呢!他应该怎样表示他对上苍的感恩啊!

苏伦此后有好多次在晚上到华琳的家里去,而这一次便是他第一次去的情形。华琳先生夫妇都努力使他有一种感觉,就是现在他有希望分享至少一小部分他们在菲城的生活。至于在菲城找一间房子的事,华琳绝对赞成这一个意思,并且把他介绍到琼斯街一个教友的家里去问问,第二天,他去找到了一间很合意的清洁的住处,每周只要付租金四元。

"我们希望您不久可以再来吃饭,"华琳先生在他临走的时候 向他说。

他单独同琵尼西阿一起的时候,虽然只有很少一点时间,可是他觉得他们之间的爱情,现在是建筑在坚固牢靠的基础上了。 她那对黑黑的含情脉脉的眼睛向他诉说的话,比之她嘴里所讲出来的还要多。他心中充满了快乐,决心要努力提高自己,好叫他 能够配得上享受这样大的幸福。

### 二十二

苏伦越是专心致志地处理银行中的业务,越是觉得一切事

物,正像他一向的想法那样,是神所安排的。环绕着他四周的环境,仍然使他有很深的印象,尤其是银行里所贮藏的财富:上千上万存户储蓄的款子。在他看来,这些钱的保管是一种神圣的责任。

在苏伦看来——他还不能够有十分正确的理解——生命是一连串有法则的事实,每一件事都直接与神的意志有关。诚实是上帝的律令。女子的贞洁足以代表宇宙最善的意志与秩序。自然,苏伦过去并不认识或了解任何不贞洁的女子。他也知道世界上确有罪恶或错误,不过由于他过去的熏陶,他坚决认为这些陷入罪恶之网的人,一定会在这个世界,或是另一个世界,或是在现世与未来的两个世界之中,付出极大的代价。依照他的想法,他也并不是要把这些人打入永恒的炼狱之中。不过,他虽然相信教友会的教义,却仍然疑心一定有一个地方,或是有一个境界,有罪者要在那里受到惩罚。他觉得别的教派中的教义与礼节并没有什么价值,虽然与非基督教的信仰比起来,基督教中别的教派还总算能够得到他的同情。对于苏伦,乔治·福克斯和约翰·乌尔曼的宗教足以解决人世间一切的罪恶。

这样一个年轻人能够得到上司的信任,原是不足为怪的。他那宽脸庞,忠厚的大嘴,那个鼻子,那对淡蓝色明澈的眼睛,高高的前额,叫他周围的人都对他有很深的印象,认为足以显示心灵上有某种超脱世俗的气质。他的态度充分表示出他对于指派给他的工作是愿意勤勤恳恳去做的,而且能做得很好。他那教友式的语气,使人听来也很舒服。拿这家银行来说。教友颇为不少,办事员和存户,很多是教友,菲城的教友原来就很多。除了这点原因以外,因为苏伦的态度特别诚恳,所以他仍然是一个引人注意的人物。

银行里初次指派给苏伦的工作,是要他管一本机要的账簿, 上面登的是银行里放款的的户头,是一本财务方面需要参考的账 簿。阿佛拉特认为把各类财务方面的记录,譬如像有关房地产,商务方面的企业,以及股票公债的买卖,遗产的处理等等记录,用简便的方式,另外登在一本簿子上,可以对他自己,对银行,以及对于将来营业的发展方面,都有所帮助。报纸上所登与金融方面有关系的人,他们结婚、死亡以及其他种种消息,也登在这本簿子上。阿佛拉特曾说,这类消息也许可能使银行的贷款受到影响,这是谁也说不准的。此外,菲城以及菲城附近若干公司的历史如何,发展情形如何,在法庭传票上以及报纸记载上,也可以看得出来,阿佛拉特对此也特别注意,这类消息,他也需要很当心的剪贴好,列好表,分好类。过去曾有一个办事员帮他做这个工作,苏伦来了以后,阿佛拉特便决定请他照料一下。

礼拜六业务忙的时候,苏伦便帮同一位出纳查对账簿和签字式,或是检查存款的数目。起初他很喜欢这种工作,觉得比信托部的工作要有趣。这种工作,能使他同人家接近,熟悉存户的姓名,签名方式以及他们的性格。这一种工作似乎才可以算是真正的银行业务。可是,隔了一个时期以后,他才开始体会到这类事多么机械,多无足轻重,对于真有能力的人来说,只是担任更重要工作以前初步起码的锻炼吧了。

一月一月过去,苏伦对于他在这里所见到的银行业务,兴趣愈加增加。他为了熟悉银行界的情形,开始经常阅读银行界周刊,有好多次,他晚上回家的时候,把签名方式的簿子和注销的支票带回家,以便空下来研究其中最细微的特点。

他在银行里另外一个任务,是要到本市各区进行访问,以便研究房地产的情况。他做这一种工作,部分是为了他自己——因为他的积蓄现在已经达到了相当的数目——部分是为了放款时在需要帮忙估计地产价值的时候,可以把他所了解的告诉银行里别的同事。

有一次他出去调查房地产的情况,在一条陌生的街上走着,

看到对街人行道上有两个人似乎在角力。当他对他们望的时候, 其中有一个人一面在使劲打斗,一面在高声喊:

"来人啊!来人啊!警察啊!强盗抢我啊!"他高声地吼着。

苏伦认为那个人一定是被伤害了,便拼命赶上去,用劲想把那一个被困住的人救出来。他终于把另一个人的拳头拉开了,被救的人便跳将起来,跑掉了。苏伦一把紧紧抓住了那个嫌疑犯的领子,叫他怎么也逃不掉,可是,出乎苏伦意料之外的,这个人却开口骂他:

- "你这傻瓜,你抓住我做什么?我才是被抢的人啊。看看我的颈子,看看我的脸,那流氓打得我好凶!"
- "听我说,朋友,"苏伦几乎是用安慰的口气对他说,"您做了不规矩的事给人抓住了,您现在非得同我一起走不可。"
- 有一个警察在远处听见叫喊,便急急忙忙跑过来,一把抓住 了苏伦的臂膀问:"不要吵!这是怎么回事?谁在叫警察?"
- "是我被强盗抢了,警官,"那一个被抢的人说,"这个傻瓜跑过来,非但把小偷放走了,现在还想要逮捕我呢!"

警察便转过来对苏伦说:

"你这是什么意思?你到底是什么人?我认得这个人,他在那边一家杂货店做事。你叫什么名字?跟我走。"然后他向那个大发脾气的被抢者说:"约翰,他抢了你多少钱?"

苏伦看见这个当初他认为是小偷的人原来是个好人,这下子,可把他搅糊涂了,便高声喊道:

- "怎么?警察先生,我叫巴恩斯,我在贸易建筑业银行做事。 我听见他们这里有一个人在高声喊,便跑过来帮他的忙。事实经 过便是这样。"
- "帮忙,帮忙个鬼!我抓住了那个混蛋的臂膀,他却把他放 走了!"约翰大发脾气,全身都颤抖起来了。
  - "好吧,你们两个一起跟我到警察局去,我们把真相弄一弄

清楚,"警官说。

苏伦解释说,他原以为另一个是被抢的人,如果他所放走的 人真是抢了这一个人的钱,他愿意赔偿他。结果警察还是同苏伦 一起到他们的银行里去,在身份弄明白以后,就由苏伦把十块钱 赔偿给约翰·威尔逊先生,警察方才走开,从此以后,苏伦是一 个比以前聪明一点,比以前不大容易受骗的苏伦了。

可是,他在本市走动的时候,还有别的事引起他的烦恼。他看到了他引为痛心的景象:无数极端穷困的人,挤在一个地段里;那些明目张胆做着生意的妓院;街头巷尾挤在一起的沙龙与下流处所,人类社会中最窘困的最绝望的废物,在那里进进出出。

在杜克拉,这一套如果有,自然也是极少的。他的父亲一向很怜悯弱者以及社会上一无用处的人,不过他觉得最好的办法还是不同他们发生什么关系为好。苏伦的看法同他父亲差不多,只是他真正的同情之心比他父亲更为丰富。这些景象使他很烦恼,同时也使得他更坚定他的信心,认为一个人必须在宗教方面信仰虔诚,为了免遭这类不信上帝者的不幸。

#### 二十三

苏伦在华琳家里的地位,也在稳步提高。他努力的结果,显然证明了他正是华琳希望的那个类型的青年——跟他当年相仿的青年,至少,华琳自以为是这样。虽然他还并不急于把女儿嫁给他,不过,他开始把苏伦看作琵尼西阿理想的丈夫了。巴恩斯这家人的社会地位与经济地位,尽管不尽合理想,可是苏伦这个年轻人的勤恳,一心放在银行金融业务上,足以预兆琵尼西阿将来继承到的遗产能得到保障。

因此,每次琵尼西阿从奥克华特回家来的时候,苏伦也就每次被请到华琳家里来。一天一天过去,苏伦和琵尼西阿之间的通

讯,更加充满了柔情。琵尼西阿在这一学期结束的时候就要毕业了,这也就是说他们在夏天可以在杜克拉欢度周末了。

夏天终于来了,琵尼西阿毕业了,回到了家里来。苏伦就是在最美的梦里也没有想到能同琵尼西阿在一起的日子,现在却终于来到了。他们的娱乐是朴素的娱乐。他们在周末一起坐车到郊外去玩。在星光之下,他们在花园里散步,或是在黄昏的时候,坐在华琳家华丽的起坐间,谈起将来共同的生活。

有一晚,他们这样坐在起坐间里,琵尼西阿俯着头,在刺绣绷子上忙着刺绣,苏伦在告诉她他在银行里工作的情形。突然之间,他的话停了下来,他向琵尼西阿走去,手臂放在她的肩膀上。琵尼西阿举起头来像要询问似地望着他。他的眼睛出奇地发着光。

- "怎么一回事,苏伦?您有什么不舒服么?"她说话的时候充满了关切与柔情,这叫他心中洋溢着热情。
- "我爱您爱得太深,琵尼西阿。我找不出话来表达我心中的情感。如果没有您一起分享,我的生命便豪无意义可言了。"
- "您知道我的生命是属于您的,苏伦,"琵尼西阿拿起了苏伦的手,轻声地说。
- " 琵尼西阿,我能不能明天就问您父亲允许不允许我们俩举 行订婚礼?"
- "啊,好啊,好啊,苏伦!"她的声调显示出她对未来的远景 很是欢欣。"我知道他喜欢您。我已经告诉母亲说我爱您,我相 信她已经告诉过他了。"

次日早上,也就是"第一天"的早上,苏伦在会堂里向长老们的席位上望了一眼杰斯特斯·华琳,他决心要在当天下午便跟华琳表示要向琵尼西阿求婚。在做礼拜的时候,他心里再也无法想到别的事。他默默地祈祷"神之光"在这一天引导他,他觉得这一天是他一生之中的转折点了。

杰斯特斯·华琳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可是,当苏伦当天下午在起坐间,也就是昨晚他同琵尼西阿坐在一起的地方,向杰斯特斯·华琳恳切提出要求的时候,华琳也被他的诚恳所感动了。

"我注意着您很久了,苏伦,"他说,"我知道我没有什么理由不是高高兴兴地把您认作女婿。我知道琵尼西阿爱您。可她还这样年轻。她是我们惟一的小孩,要我们同她离开是很难的。我知道您在银行里很有进步,不过,您在那里从开始到现在,还不到一年。再过一年,也许您同琵尼西阿可以准备得更好一些,然后才可以走上这重大的一步。"

"不过,先生,我们可否先订婚,好叫我们可以公开说出我们相爱之情?"

" 苏伦 ," 华琳很仁慈地说 , 一只手臂放在这个年轻人的阔肩膀上 ," 我请求您稍稍忍耐一些时候。" 可是华琳看见苏伦在失望之余脸色显得非常沉重 , 便接着说 ," 好吧 , 只要您在银行里比前再前进一步 , 取得一个真正足以叫人信赖的地位 , 我便可以让您宣布婚约。" 他说过以后便向门口走去 , 准备离开这间房间。

苏伦虽然极端失望,可是他马上懂得,他同琵尼西阿终能成为眷属,现在已经被确认了。现在他必须做的事情是要加倍努力,好叫他能配得上与琵尼西阿结合。

这次谈话以后,苏伦便很自然地每隔两周在杜克拉华琳的家里一起度周末。依照教友会的习惯,凡是提过或是承诺过婚约的人,从提出或承认的时候起,有关的两方便不可以住在同一家人家,也就是说,苏伦现在的办法是与教友会的习惯相抵触的。不过,华琳夫妇同很多其他的教友一样,对于较旧或是较严的诫令,也往往解释得比较宽一些。

夏天便这样过去了,琵尼西阿和苏伦进入了求爱后第二个秋季和冬季。在"第七天"黄昏时分,在"第一天"下午,他们常在一起,很幸福地想着他们目下的情形和他们将来的生活。他们

俩都热切希望早日结婚,可是,琵尼西阿的父亲既然认为必须有一个等待的时期,他们也便无可奈何只好顺从。不过,这幸福的一天,终于比他们两人中任何一人所预料的还要来得早,事实上,这一天的提早到来,是由于杜克拉会堂中一位明智而极受人尊敬的长老偶然说了一句话促成的。有一个"第一天"的早上,另一村有两个年轻的教友在会堂里宣布结婚,这位长老听了以后,在礼拜结束走出会堂的时候,无意之间向杰斯特斯·华琳说起:"我相信他们婚礼的仪式不致无谓地延搁下来的。我觉得我们那一般年轻人求婚的时间太长。年轻人一旦订了婚以后,最好一律能够很快便结婚。我不喜欢求婚这个阶段的时间太长,我有好几次受到感应,想要在会堂里把这意见提出来。"

华琳对于这段话非常注意,因为他最近一直在想,也许他对于女儿并没有能尽到责任。苏伦已经是银行里的助理出纳了,也就是说当初的协议,一部分已经满足了。因此,华琳决定把这件事同他太太谈一谈。谈过以后,第二天便去拜访了索恩勃罗,问问苏伦的父母对于琵尼西阿和苏伦马上宣布订婚同时准备在初夏结婚有什么意见。

亨娜·巴恩斯早知道她儿子因为同琵尼西阿的关系没有确定而在默默地忍受着苦恼。他为了爱人这样渺茫无期地等待着,这是亨娜·巴恩斯引为难过的事,因此,华琳夫妇所提出的意思,她也就高高兴兴地表示赞同了。罗富斯很喜欢琵尼西阿,与亨娜相同,便也表示了赞成的意思。于是,在两周以后的"第一天",杜克拉会堂里便宣读出了下面的话:

" 我们经过神的许可与教友们的赞成,准备彼此结为夫妇。" 两家人家都非常高兴,然后,依照教友会的习惯,由两家父

网家人家和非常高兴,然后,依照教及云的习惯,由网家又 母在杜克拉每月举行的祈祷会上表示了同意。再隔了一个相当时 候,他们的婚礼便决定在六月的第一个礼拜之中举行。

### 二十四

这样,苏伦和琵尼西阿,现在终于站在同意他们结婚的会众之前了。没有什么人能比他们俩更幸福的了;真是这样,也没有任何家庭能比他们这两家更幸福的了。这是一个晴朗的星期三早晨,依照习惯,人们可以在一周中任何一天,进行类此世俗的事情,只有"第一天"是例外。杜克拉会堂里,聚得有一百多人,都是亲友以及单单来看热闹的人。

这次庄严的场合始终保持着严肃与沉静的气氛,这足以表示出差不多全体在场的人的宗教信仰来。即使那些认为教友会过去的衣饰过于刻板,因而已经舍弃了这类习惯的人,对于教义中大多数的诫令,也仍然是严格遵守的。不过,在那天在场的会众当中,还不免有一些抗拒束缚的人,因此也就有一些家长们因为孩子们不能严格遵守风俗习惯感叹。

华琳和巴恩斯两家有关系的人,自然全部参加了婚礼,因此,两家的特点何在,人们只要一眼便可以看出来:与华琳家有关系的人,衣着来得讲究,不大同别的人讲话,虽然在宗教信仰上他们也主张谦逊,主张不要标新立异。和巴恩斯家有关系的人,社会地位上便比较低一些。亨娜身上穿的全是教友式的服装:淡灰色的衣服、披肩和女帽;沁茜阿·巴恩斯,菲琵·金勃也是这样打扮。不过,罗达和罗拉的服饰是根据当时流行的时装加工的。

华琳家亲友中,有不少是在菲城和威尔明顿社会上有相当地位的人:朋杰敏·华琳先生,是菲城的投资中间商,他是杰斯特斯·华琳的堂兄弟;寇克兰·巴里休夫妇俩,丈夫是造船商人;伊萨克·斯多达夫妇俩,是特连顿人,也是华琳太太的亲戚,他并非从小就是教友。此外还有年轻的西卡·华琳,是菲城人,是华琳一族中某一支的继承人。在他的社交环境中他可以算是一个人

物,现在正在学医学,不久就可以毕业了。还有琵尼西阿的姑姑,是个很有钱的老处女,就是达西阿地方的赫斯特·华琳,是华琳一族中最能干的人之一,起初对于苏伦在社会地位上的前途如何颇为怀疑,后来鉴于苏伦沉着诚恳,便也全心全意赞成了这一次的婚事。此外,自然还有态度端庄,引人肃然起敬的新娘的父母,以及贸易建筑业银行的职员、董事和他们的太太们。

两方的主要人物,他们的亲戚和家里人,在早上十一点钟便 到会堂里来。男女会众分坐在右面和左面两方以后,仪式马上接 着就开始。新郎新娘,面对面立着,手携着手。此时会堂里鸦雀 无声,在场的人一致祈求神灵降临赐福。

苏伦穿着一套很配身的朴素的黑色衣裳,站得笔直。轮到他要讲话的时候,便以极度坚信的口气说这是他一生中最重要的时刻。

"在主的鉴临之下,在诸位的面前,我,苏伦·巴恩斯,娶琵尼西阿·华琳为妻,愿在上苍默佑之下,做一个亲爱而忠实的丈夫,直到死亡把我们分开。"

琵尼西阿生来性格谦逊,虔信宗教,当她听见苏伦这些话的时候,脸上也微微地起了美丽的红晕。她穿着一件教友式朴素的灰色丝绸衣裳,直垂到踝部;一条薄薄的白领巾在胸衣外垂下去。与衣裳相衬的一顶丝绸的女帽,显示出了她那脸蛋的羞涩之美。她虽然看来神情很不安,自己也有这样的感觉,可是她的嘴唇上有一丝丝情不自禁的笑痕。她说话的时候,她那柔和而深蓝色的眼睛直望着苏伦。

"在主的鉴临之下,在诸位的面前,我,琵尼西阿·华琳,嫁给我的丈夫苏伦·巴恩斯,愿在上苍的默佑之下,做一个亲爱而忠实的妻子,直到死亡把我们分开。"

他们俩讲过话以后,便在一张小桌子旁边坐下来,各自在结婚证书上签了字。然后,会众中有一个人从新郎手里把结婚证书

拿了去,向大众宣读,再由一位长老起来说话,代表所有在场的,恭祝这一对年轻夫妇幸福愉快。然后有另一位教友起来说话,祈求神赐福给他们,仪式便结束了。

华琳太太一直在兴高采烈地看着婚礼的进行,后来她回过身来,对坐在旁边的赫斯特姑姑轻声说:"赫斯特,您一点也不会明白,要我这样沉住气,多么费劲。"坐在华琳太太另一边的是亨娜·巴恩斯,全神贯注着,胸中洋溢着宗教的情绪与慈爱的心情,正为着她亲爱的儿子和他的妻子而祝福。杰斯特斯·华琳显得很满意而矜持,罗富斯·巴恩斯很严肃而矜夸。

会堂的墙上,上面与下面都开得有小玻璃格子的长窗,微微的夏风透过长窗吹进会堂。从这些长窗向外望,可以望见广漠的田野,有梅树,麻栗树,橡树,白杨树,点缀其间。远处有几座碧绿的小山起伏,逐渐延伸到更西处亚勒肯尼山的高峰。在会堂附近,人们可以听见牛铃的声音,尤其可以听见鸟鸣呖呖声。

很多不十分重要的来宾在婚礼举行过以后便告辞了,其余的人便到新娘家里吃喜酒庆祝嘉礼。大家欣赏了一回各方面送来的礼物,热心称赞了一番,喜酒吃过以后,新娘已经穿上了一件旅行的衣服,也就是最后亲密告别的时间到了。琵尼西阿亲热地吻着母亲的脸,伏在她肩上嘤嘤啜泣;苏伦和所有在场的人一一握手告别。他们出来的时候,但见地上撒满了米粒与旧鞋子,这是非教友式的风俗了,他们就在这时候匆匆搭上马车,赶到火车站,搭车到大西洋城去。

直到他们关在旅馆里的房间里以后, 苏伦才抛开了他那一路上拘谨的态度。再也没有什么道德上或是宗教上的诫条在束缚着他了, 他方才尽情地享受他等待了这么久的欢乐。

"您真甜,琵尼西阿,"当他温存地抚摩她两颊的时候,他不断地这样说。这一种温存洋溢着他了解得很少的对女性的爱与敬。苏伦的热情,其中还含得有一种渴望,一种无声的愿望,希

望他所热爱的这个女郎,能像母亲般抚爱他,而琵尼西阿似乎也了解他这一种想法。

"您真好,苏伦,"当她吻他的眼睛,吻他那强毅正直的嘴巴的时候,她这样说。"在我们一起相处的日子里,我以后一直要照料着您。我们彼此相爱,苏伦,亲爱的,直到永远,直到永远。"

### 第二部

### 二十五

蜜月过后,一对幸福的人儿回到了杜克拉,他们的家,是杰斯特斯·华琳作为结婚礼物送给他女儿的那幢房子,是在市镇郊外的一幢白色建筑,四方形的大屋子。圆屋顶,有十二间开间大的房间,能体体面面地适应各种招待人的方式。不过这对新婚夫妇认为,等到按照琵尼西阿在杜克拉家里陈设好,也就是按照早先殖民时代方式陈设好以后,才开展招待的好。住宅附近,还有一片二十五英亩的农田哩。

杰斯特斯给女儿拨出了四万块钱,她妈给了她全套家具——十八世纪希奇顿式的,契本特尔式的,赫贝尔怀特式的——加上布制品和玻璃器皿。别的亲戚送了银器,瓷器,黄铜器和铜器用具。一套殖民地时代式的银器是住在达西阿的赫斯特姑姑送的,两套黄铜的古色古香的火炉里的薪架是菲城朋杰敏·华琳夫妇送的。亨娜·巴恩斯不情愿让华琳这一家专美,也送了一套很好看的蓝花白底的瓷器给新郎新娘。他们的房子,一搬进来的时候,便陈设得非常齐备,苏伦还认为太过于夸耀些呢。

"上苍显然对我们很厚;我的意思是说,如果他原来的意思是要我们享受或者陈设这些奢侈品的话,"苏伦在搬进新居以后不久,有一天对琵尼西阿这样说。

" 苏伦,亲爱的,您方才说的,真是对的," 琵尼西阿回答说。" 我一向认为上帝对爸爸、妈妈和我太好了,不过,直到现在为止,我自己并没有钱能帮助人。现在我们既然自己有了钱,自然便可以做很多很多的事,让我们感觉到,这些给我们的钱,我们使用起来,是按上帝认可的教义办的。"

苏伦觉得琵尼西阿这句话说得很聪明,很富于宗教的意义,相形之下,他在心灵上,在宗教观点上,反而落后了,虽然他也知道,琵尼西阿的原意,决不是要他有这种落后的感觉。他把臂膀围着她的腰。

"琵尼西阿,您的心多么真诚,多么聪明。我真感谢上苍。"

因为他从小的梦想如今实现了:一个体面的身份,一个漂亮的家庭,一个美丽而年轻的妻子,若干有势力的亲友,一个健康而结实的身子。他凝视着窗外新居以西的田野,为了见到的美丽景象,舒了一口气。在不很远的地方,隐约可以望见另外一宅可爱的房子,前面有一片大的草地。再稍远处,有一丛深绿色的松树林。夕阳的斜晖射向这所房子,把那边的窗子,涂上了一层金色的光辉。平坦的草坪上,有一只知更鸟和几只鸫鸟,正在两棵大橡树之间挂着的吊床附近跳来跳去。

- "美得很,对不对?"他梦幻似地问她。
- "哦,苏伦,"她回答说,一边舒了一口气,"同您在一起, 我多幸福。我太幸福了。"

苏伦和琵尼西阿都有意要充分搞好他们在杜克拉小天地中简单的各方面关系。这是很容易做到的。他们是宗教地位很高的教友,苏伦现在又有好亲戚,因此一般人很看得起他们。事实上真像琵尼西阿在结婚以后没有好久说过的,苏伦具有一切的美德,毫无任何邪恶,对于这样乡居生活中安静与保守的环境,可以说是最合适的了。在这一带,最上等的人家都是教友,因此,苏伦和他可爱的年轻太太,没有好久便成为杜克拉会堂里大家所熟悉的人物。苏伦通过他父亲的关系,同这一带很多人有生意上的来往,他同他们所有的人都处得很好。只是他现在已经不单是"年轻的巴恩斯",那个为他父母的地位所遮盖住了的人了。他是苏伦·巴恩斯,是菲城贸易建筑业银行的助理出纳,是杜克拉有声望的居民之一,是一个有前途的年轻人。在"第一天"做礼拜的

时候,他曾经好几次站起来为教义作证,一般牧师和长老觉得,他的言行表示他很有希望在将来成为长老之一,应该鼓励他积极参加教友会的宗教活动。会堂里的女性觉得琵尼西阿很可爱。这一对年轻夫妇曾经被附近很多教友们邀请到他们家里去,苏伦他们也曾经邀请很多教友到他们自己可爱的新居里来。

没有好久,会堂的监督便请苏伦担任一个三人委员会的委员,向某一个曾经诽谤人的教友进行劝说。他接受了这个任务,在履行这个任务的时候,方法既聪明,态度又和气,大家纷纷以他那容忍的雅量和明澈的理解力作为谈话的资料。因此他又被选为杜克拉会堂里救济委员会的委员,这个组织是为了帮助贫苦的教友,解除他们的困难设立的。

他每天早晨六点半起身,巡视一番田地和牲畜,再同他所雇的那个工人讨论讨论一些问题。早餐以后,他便坐上自己的马车,由这位包揽一切的工人送他到杜克拉车站。在八点五十五分,他便出现于菲城百老大街的车站,五分钟以后,便到行里了。从这时候开始,一直到下午三点钟,有时候稍迟些,在出纳那扇窗后面,一直能见到他这个人,在凭支票付款,在查对汇票,或是在信托部里面,考虑那些他上司阿佛拉特先生交办的小额贷款。

苏伦当初替阿佛拉特搜集的资料,现在已经积得奇多了。苏伦还搜集了各种手册、指南和各业名册。他搜集的资料,载得有与菲城附近一带各个人、各家银行公司有关的结婚,死亡,诉讼,破产,资金估计,资金再估计的详细内容。

苏伦一向道德观念极深,同时还依据一般公认的原则与习俗,来判断一切事与人。他据此所得的结论,认为差不多所有比他高出一等的人——至少那些发了大财的人——他们都是凭了节俭与勤勉才爬上了今天的高位的。有些方面谣传,某些巨富的人,所以能致富,追究原因,不无可疑云云,这些谣传自然使他

心灵上颇为不安,因为《圣经》上明明白白说过,凡是利用诡谲和狡诈而得到巨额财富的人,将来一定会失败的。

对顾客中那些所谓小脚色,苏伦总是尽量帮助他们。可是,他后来慢慢地理解到,就是这些人吧,其中也有若干人做生意并不很规矩。他当初在杜克拉帮他父亲干的时候,曾经有一个结论,认为只有品格真正好的人才值得人家帮助他,可是,到了这里,他看见阿佛拉特先生每天同各种不同类型的店主,制造商,商人密谈,而这些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如何,是同他们进行借贷谈判时当作决定因素来看待的。苏伦对这一些人,一个个都加以仔细的观察。他认为一个人的品格也是重要的。他是不是经常到教会去做礼拜啊?他的态度以及生活方式是否节俭和平易近人啊?他的服饰是否朴素而整齐啊?他是否住在高尚的地段?他是否是个守秩序、诚实而守法的公民?对他来说,这些考虑是判断一个人的时候极端重要的事情。

他在杜克拉和菲城两处来来去去的时候,脑子里充满了这些高尚的观念。对于应该具备的礼貌,对于一切他认为与他有关系的事,也都加以注意。他一直在梦想着有一天,他和琵尼西阿能建立一个合乎上帝意愿的家庭,合乎上帝意愿的生活方式。

他个人生活中这个美满的阶段,一直在持续下去,并没有什么变化,直到后来,正当大家欢欣地期待着琵尼西阿快生小宝宝了,突然在美国东部一带流行的瘟疫中,亨娜·巴恩斯也传染到了疫气,他的生活这才发生了变化。虽说在诊治方面,照料方面,都已尽了力,亨娜·巴恩斯得病以后不到两周,便不治逝世了,给她的丈夫和儿女们带来了无限的悲痛。沁茜阿得到通知以后,便从宾夕法尼亚的约克赶到她的病榻旁边。沁茜阿在不久以前和那里有些名望的一位教友结了婚,便定居在那里。受到最大打击的人,自然是苏伦了,他痛苦得非凡,有时候仿佛掉在黑暗而痛苦的沉思状态当中,茫茫然找不到着落,这真是对他的宗教

信仰与心灵活力一次考验。他看起来老得多了,有一个时候,对业务方面也不能够照顾得很周全。

他偷偷地哭,可是他的信仰拯救了他。他为了创世主对他赐了这么多的恩,因此努力勇敢起来,努力向创世主表示感恩。在同一个时候,他还设法鼓励劝慰琵尼西阿,因为她充分了解他是何等爱他妈,琵尼西阿为了他而悲痛,正与为了亨娜而悲痛一样。这时有一个因素足以略略减轻一点他们的悲痛,那就是他们的小宝宝快生了。这足以鼓励他们迎接少些痛苦的来日。

### 二十六

四个月以后,琵尼西阿生了一个女孩。苏伦很高兴——他过去希望有一个女孩——小孩取名叫做伊索倍尔,是纪念琵尼西阿所热爱的一位姑母的。她并不特别美丽动人,身体也不如她父母所希望的那样健康。巴恩斯和华琳两家人非常高兴,这自然是不必多说的了。这是第一个孙子辈的孩子,杰斯特斯·华琳马上拨出两万块钱,存在贸易建筑业银行里,作为她将来的教育费。

后来又生了一个男孩。他们替他取名叫做奥维尔。这是一位矮胖、头发黑黑的小孩,体格上有一种美,逗得父母亲沉醉,正好像伊索倍尔缺少这一种美叫他们颇为失望一样。他后来逐渐长成功一个文静、听话、惹人喜欢的小孩,稍稍有一点儿迟钝,可是看起来逗人爱怜。

又隔了两年,又生了一个女孩,取名叫做桃乐茜阿。她是一个美丽的活像个洋娃娃的小孩,有一头光泽而发棕色的头发,圆圆的呈粉红色的脸颊,水汪汪的灰色眼睛,真是一个蹦蹦跳跳整日笑嘻嘻的美貌女孩。后来她在长大起来能走能说话的时候,流露出一种好动的以及模仿的天性,常想要学哥哥姊姊的动作。她是一个高高兴兴的小小话匣子,她的母亲深信这个小孩的将来是幸福的。

小孩们生了以后,全世界父母们共同的一切照料抚育,自然随之而来了。苏伦一向是一个坚守法律和秩序、主张家庭中应该有一种完美的气氛的人,现在他有一个机会把他过去的种种想法付诸实施了。如果他能够做到,这些小孩该成为有教养的小孩们完美的典型:又诚恳,又诚实,又正直,又仁慈。琵尼西阿对小孩的行动举止,比苏伦宽容一点。不过就是苏伦吧,他对他们也不肯采取粗暴或是古怪的方法。他们两个人都认为慈爱与安详的说服是最重要最有效的方法。

有一位保姆兼管家的女仆帮忙琵尼西阿照料小孩,而这些小孩也都很喜欢这位克里斯蒂娜。她是附近一处村庄叫做红基恩地方一位穷教友的女儿,是有人特别郑重推荐给苏伦的。小孩们长大了刚知字母和拼音以后,克里斯蒂娜便是他们的教师,她的教育方法多半利用有色的木块,一张挂图,一块黑板,一本没有图画的初学小书。

最初引起苏伦注意的,自然是伊索倍尔,然后是奥维尔,他们每一个人都先后使他回忆起他自己幼年时候的生活,使他感觉到小孩真是一个何等奇怪、甚至是何等神秘的东西。这些年来,他一步进一步地显示出了他做父亲的那一种对于子女诱导的影响,他时时刻刻希望努力能成为子女们在人生崎岖道上的一道光亮,一个向导。他的子女们显然都可以教养得在将来完成有用而崇高的理想,至少他是这么个想法。《纪律书》上有一段话是他所喜欢的,那一段话开头说:"热爱新生的一代,"下面接着说,"要记住,亲爱的年轻人,对于主的敬畏,乃是智慧的开端。"他并不能告诉子女们将来的生活会如何欢乐——他自己的生活一向便是这样勤恳与俭朴——不过他深信他们应该而且可以满足于他所能替他们做到的。

琵尼西阿和苏伦从小就熟悉的一套习惯,在这里还是保持了 下去。在他们家里,正像在这一带所有教友的家里一样,没有图 画,没有任何种类的乐器,没有什么书,除了几本论教友会教义以及有关思想的书:《圣经》,乔治·福克斯的《日记》,约翰·乌尔曼的《日记》,《教友奥里维埃》和《教友的十字架》等。艺术,社交,戏院,这些是从不讨论到,从不提到的。礼拜天发行的报纸,甚至于日报,都是绝对禁止的,除了苏伦个人为了生意上的原因所买的是例外。琵尼西阿对于读书并不在意,也很少读。

在"第一天", 苏伦和琵尼西阿总是郑重其事地坐着马车到杜克拉会堂去,通常总是至少带了两个小孩一起去,苏伦的神态显出沉思的样子,因为他总是想着会堂里的事务。到了以后,他便带了奥维尔坐在会堂的一边,琵尼西阿带了伊索培尔坐在会堂的另一边。在有人起立作证以前寂静的沉默之中,他们两人便各自坐在那里,各人都在思索宗教方面的事,琵尼西阿的心往往想到家中的琐事,可是苏伦呢,却是在诚诚恳恳地探求"神之光"的引导。就是琵尼西阿吧,也不能够充分领会到他心灵上宗教热忱的深度。他在会堂里总是对着创造的神秘守着沉默与虔敬。只是偶然他才站起来讲话,说的时候眼睛闭着。小孩们看着他,也不能真正了解到底是怎么一回事。琵尼西阿是很少起立讲话的。她过于含蓄,同时她的宗教信念同她丈夫的信念结合得过于密切了,以致她觉得,他讲过以后,就不需要她再讲什么了。

礼拜做好以后,他们往往在会堂门口耽上半个钟头,和好多朋友们彼此问好,然后坐车回家,在那一间摆着殖民时代精致而结实的陈设的浅灰色大餐间里,小孩围着他们——偶然有朋友和亲戚在座——一起吃一顿简单而丰盛的中饭,而在饭前饭后,照例总是先要感谢主恩。酒或是含有酒精的饮料从不上台盘,他们的欢乐限于发些愉快的议论,或是极有分寸的谐谑式的幽默。

小孩们照规矩要坐得笔挺,不能乱来,而事实上,他们也往往能够做到。小孩们只要略略有点像要吵起来或是不安详起来,

苏伦马上会注意到,只要他对那一个闹别扭的小孩暗示斥责地看一眼,通常便可以叫他们安静下来。不过他不常用这种方法,他宁愿在可能范围内装得没有注意到这些小小的反抗。

实实在在的,自从苏伦·巴恩斯结婚以后,一直到后来伊索倍尔六岁,奥维尔四岁,桃乐茜阿两岁的时候,中间这个阶段,是他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光。自然,中间不免也有过小孩生小病,不过情形并不严重。他们与亲戚间的来往很密切,尤其是在"第一天"以及假期:在菲城看望琵尼西阿的父母亲,在索恩勃罗看望苏伦的父亲,在达西阿看望琵尼西阿的姑姑赫斯特,这一连串的亲戚关系,性质上颇像犹太人中间的亲戚,而彼此相对时的庄重与诚恳,则是像当时教友会教友之间的关系一个样。

### 二十七

可是,在这一段期间,苏伦并不是没有其他专属于他个人心灵方面的心事。自从他进贸易建筑业银行以来,他对于人生以及人的性格的了解,也不断在进步。同时,他与这家银行的关系,使得他在生意上开辟了新的道路,他依据了手头所有的材料,把他自己的钱,投放在市内若干产业的抵押生意上。这些投资,利息很厚,因此他在银行里的存款也在逐渐增加。

不过,苏伦并不是一个有远大眼光的人,并不是梦想着在将来拥有一条大铁道或是市内铁道的人,也不是不顾一切,施出一连串不道德手法的人,而要实现远大企图的人,却往往非如此不可。苏伦在每一个阶段内,只能把目前的情形看得还清爽,而且他宁愿在比较简单的范围内稍下点工夫,利息比较薄,道德问题不致太尖锐。

举一个实例来说,他结婚以后不久,杜克拉有一个老年人找他,希望他把一个养鸡场接收下来。这个人年纪太大,管不动了,同时,押款的利息,也已经有两年多付不出了。苏伦只要拿

出五百块钱来,便可以把全部财产接收下来。就是依照最低的估计吧,这一所养鸡场也值两千块钱。此外,只要经营得法,养鸡场生意的收入,也值一千五百块钱。苏伦便以六百二十元现款的代价,把这个产业买了下来,后来以三千元卖了出去——一千元的押款并没有付出。

在这以后没有好久,他偶然看见报上有一条广告,说菲城有一小段房子要拍卖。他与丈人相商以后,丈人答应他说必要的时候可以帮他的忙,他便请一位房地产估价的人去看了一下。苏伦对于这笔产业的价值认为满意了,然后跑到拍卖市场去。他叫价钱的时候,叫得很谨慎,不过,当他觉得这些房子的卖价,比他预定的价钱低便会卖出的时候,他便多叫一百块钱,每次都是这样。最后拍定一千八百元,由他承买。他很高兴,因为他心里已经另有一个承买的主顾可以转卖给他。两个月以后,他以二千七百元的代价把房产转卖给了别人,赚到的钱便投放在菲城别的产业上去。

这些生意,他虽然很满意,可是,个人的雄心与违反教义的 贪心,这两者之间的分界线到底在哪里;追求权力与财富的热望 与适当地遵守教友会教义,这两者之间的分界线在哪里,这一件 事日益叫他心神不安。《纪律书》里面关于法律,仲裁,贸易这 几章,原来是他所再熟悉也没有的了,可是他还是再三拿起来 看,目的并不是要加强自己的宗教信念,而是要加强他在进行商 业雄心时候的信心。他随便翻到的贸易一章里的两段话,给他的 印象很深。

"我们特别希望从事这些商业的人,不要依赖投机以及具有 危险性的事业中的欺骗行为,而要安于朴质适度的生活方式,这 才是符合我们所信仰的忘我的精神的。"

#### 另一段说:

"我们恳挚地希望教友们在从事一切交易的时候,能够谦逊

地期待着神的引导,在从事生意与贸易的时候,能够听从'真理的精神'的指示与规范,不要为迷恋世俗财富的心引入歧途,而应该牢记住他那个时候的使徒所说的话,也是我们这时候种种不幸的经验所证实了的话,就是说'凡是希望发财的人,便受了诱惑,陷入于陷阱之中',背叛信仰的人,便要有'无数的痛苦,穿透他们的心'。"

苏伦看见在菲城,甚至在任何地方,除了极少数严格遵守教义的以外,一般人很少有什么确切的明证,能够表示他们有意想避免因财富所引起的忧虑,避免那些甚至因财富所引起的错误。就拿杜克拉这个还说是个教区的地方来说吧——因为风景优美和地段好的关系,各种建设正在迅速发展之中——苏伦也开始体察到一般农人,商人以及普通居民,都在一心一意想分到一点赃物。

菲城的报纸也载满了新人物和新近有名声的人的名字。并且 据谣传,政界中有人在进行阴谋,想要把本市的税收一把抓,然 后坐地分赃。苏伦听说有些组织正在进行酝酿,这些组织真正的 目的,是想夺取本市煤气,自来水,市内火车等等无价之宝的特 权。最近还有人控告一帮政客利用本市的公款投资于私人企业之 中,以及就证券交易进行投机活动。这个阴谋后来被发现了,这 帮政客不得不溜之大吉,只有一个人被捕而且在服罪后被处徒刑 了。

另一方面,也有极少数确实诚实的人,很富有,一心想投资于新的企业之中:这些人是引导美国进入金融方面、社会方面大发展时代的人中的一分子。小商人和事业顺利的市民,大多数是站在那些强有力而已经成功了的支配者一面的,他们认为他们个人的繁荣,需要依赖于那些金融巨头的天才和精明的才干,不管他们是诚实的人也罢,不诚实的人也罢。

因为有上面这些情形, 苏伦有时候免不了会想到, 如果他也

参加争夺财富和权力的战斗行列,那他自己在金融上的地位,会上升得何等之高。就拿他自己的银行来说,他亲眼看到斯基特摩尔和塞勃尔华斯的气派,每天由穿着深紫色衣服的车夫开着华丽的汽车,送他们来,接他们回去。斯基特摩尔在里顿大楼广场有一所非常值得夸耀的房子,塞勃尔华斯在大街也有一所大房子。他们的名字,他们太太儿女的名字,经常出现在报上的社交栏内。可是,就是这些人吧,苏伦发现他们也一心想向金融寡头政体中更高的人物双膝下跪:向纽约的别特尔特勒克塞尔韦顿纳凡特皮尔特高尔特摩根和洛克菲勒等人双膝下跪。所有的银行家显然必须得和这些人有联系,并且学他们的榜样来增加他们的财富。

那时候,又发生了一件事,根本动摇了苏伦的道德观念。这件事情的发生,恰似故意要进一步扰乱他心灵上的推理力的一般。这件事牵涉到他在杜克拉邻居的一个孩子。华尔特·勃立斯哥当时十八岁,是新生一代的产物,是时代在变迁中的产物。他虽然在朴质的教友会传统中教养长大,可是不断地想要挣脱桎梏,对此非常热中。有一个"第一天"的下午,他的父亲阿诺尔特·勃立斯哥带了儿子一起来看苏伦,目的想请求苏伦设法替他儿子在贸易建筑业银行里找个位置。老勃立斯哥有一个小小的田庄,还开设有一爿店,可是小孩对于务农和经商似乎都没有什么兴趣。

苏伦个人虽然崇尚道德,崇尚能力,可是对于人品的判断并不是很正确的,尤其是对于同教的教友。他很喜欢阿诺尔特·勃立斯哥:他是一个朴质而虔诚的教友。苏伦觉得他的儿子并不惹人讨厌,很老实,很直爽,回答人家的话也还敏捷。

来访的目的说明以后, 苏伦就对这件事考虑了一下。

"我说,勃立斯哥教友,"苏伦说,"您知道的,本行的机会并不多。不过,偶然也有机会要招一个从头学起的伙计。我现在

并不能够答应您什么,不过,我一听见有什么机会,一定乐于通 知您。"

刚巧几个月以后,贸易建筑业银行的小职员,有一次全面调整,有一个小职员的机会空了出来,阿佛拉特问苏伦有什么合适的人。他马上通知小勃立斯哥到行里来,结果小勃立斯哥叫阿佛拉特用作负责簿记的帮手,他对他印象很好。

这个小孩最初的工作还使人满意。后来,在他进行以后十一个月,有一天,负责簿记的人把一包钞票,一共一千五百元,都是五元十元一张的钞票,亲自包好了,注明了收件人的姓名地点,亲自封好口,寄到亚特兰大一家银行去,那家银行收件人收到以后,打开来一看,里面却只有一包废纸,大小剪得同美国的钞票一样,中间放了一小块铅,好叫分量重一点。

亚特兰大城这家银行的司库,马上就很容易地证明了他手下的办事员跟这一次欺诈事件并无什么关系,因为他们是当了他的面拆封的,他们自己发现了这种欺诈行为时也吓了一跳。贸易建筑业银行请侦探调查结果,得到了一个结论,认为这次骗局只有负责簿记的特茜玛蒂斯或是他那部分里面的人才能这样做。特茜玛蒂斯这个人,他的名字听来似乎是外国人,实际上却是宾夕法尼亚土生的,是一个木头木脑而老实的人,正是一般银行里最需要的人。他是一个浸礼会教徒,一个赞成共和党的人。他在行里已经服务了十五年之久,调查结果,证明他与这一次欺诈事件无关。

这样一来,只有他那一部分其余四个人有嫌疑,小勃立斯哥便是其中的一个。这件事情发生以后一个月左右,侦探经常暗中注意着这四个助手,而讲到小勃立斯哥,有趣的事就发生在他身上。举例来说,他们发现他自从进行以来,就逐渐养成了一些与过去迥然不同的习惯。他老是在市中心耽得很迟方才回家,却告诉家里说他是在工作,或是说他在读夜校。事实上,却老看见他

在本市热闹地带闲逛,出入于赌场,并且和下流的少年男女混在一起。他在一个女孩身上所花的钱,远超过他小小薪水所能允许的限度。后来,侦探以行为不当罪把他逮捕了起来,还问他所花的钱哪里来的。侦探还告诉他原来想寄往亚特兰大城那家银行的钞票,上面做得有记号,而在他身上找到的钞票却有同样的记号。这原来并不是事实,不过他一吓以后便沉不住气承认了。

他的推托是说父亲对他太严,他的家庭生活太狭窄,他抵抗不住一种诱惑,想过过更自由些幸福些的生活。在严询之下,他说出了他所偷的钱还有一千一百元至今还偷偷放在父亲的马棚里。当局马上把他解送到司法官那里,他在供状中签了字以后,便只等候判决了。

苏伦对于这一次事件,从头到尾一直很担心,很不安,可是,现在勃立斯哥的罪行已经证实以后,这一次事件各方面的情节,使他觉得很痛苦,很忧虑。他是这个小孩的介绍人,这个小孩的父亲是他同教的教友,也是他自己的朋友,这些事使得他心里觉得很沉重。这一晚他回家的时候,心中非常沮丧,可是他并没有以任何方式向同事们提起他自己的心境。他希望能有时间——要能默默地——去想想——实实在在他需要祈祷。

琵尼西阿在门口候着他,觉察到他正有什么心事。

- " 苏伦, 亲爱的, 有什么事? 什么事出了岔?"
- "啊,琵尼西阿,"他一面缓缓的脱上衣,一面沉重地说, "是华尔特干的。"
- "啊,不会吧!"她叫了起来,她同他一样觉得可怕。"一定不会的!好,坐下来,告诉我听听。哦,苏伦,我真难过!"
- 他们俩一起进了起坐间,他在靠窗的一张椅子上沉重地坐了下来,把所有的经过告诉了她。
- "您想想看,琵尼西阿,就是我把他介绍进行里来的!"他又 重复地讲,琵尼西阿也沉重地叹了口气,她的脸上充满了母亲般

关爱的神气。

就在这时候,门铃响了,女佣进来说阿诺尔特·勃立斯哥来访。琵尼西阿和苏伦都站起来接他。他的神态把他们吓了一跳。他原来是个矮胖、脸色红润的人,现在看起来像老了好多。眼睛是凹下去的,面部和身子是软松松的。他站在门口,神情不安地把帽子翻来翻去。

"巴恩斯教友,"他开头以几乎从坟墓中传出来的声气讲话, "我不晓得怎样对您说才好。"然后他突然拿手遮住了眼睛,嘴巴 一牵一牵地牵动着。

苏伦也很痛苦,便走上前去,一只手放在他的肩膀上。

- "勃立斯哥教友,您心里怎么个感觉,我也明白。我心里很难过,就是我自己的小孩做了这件事,也不过如此。"
- "我从没有想到我的小孩竟然会是一个小偷,"勃立斯哥无限悲伤地接着说下去。"我很愿意赔钱。这一点我倒并不十分在乎。只是这是多么可耻,多么羞辱啊!他做了一件大错事,也许还是应该由他自己受罚的好,不管是怎么个罚法。我原来决不会相信的,后来听了他自己说的话才不得不信。"他又哭起来了。"他似乎觉得我一向对他太严。巴恩斯教友,我再三地问我自己这句话是否是确实的。您知道我一向想做他的好父亲——"
- "他不应该这样说!"苏伦满怀愤慨地叫起来。那些控制着华尔特的欲望与情操,苏伦从来没有经历过,自然无法了解华尔特这个人的气质。"这样说法,简直是一桩邪恶!"

他眼睛望着他这位形容枯槁哭红了眼睛的邻居,他觉得向父 亲说这种话的小孩是无可救药的了。

"也许是这样,"勃立斯哥接着说,"可是最使我安不下心的,是他所过的生活方式,他所交的朋友。我问他觉得不觉得难过,可他却说并不,还说我根本不懂得什么叫做生活。我想也许最好还是由法律来处理吧。这件事解决以后,我便马上把店盘出去,

离开杜克拉。我的头再也抬不起来了。"

"勃立斯哥教友!勃立斯哥教友!"苏伦非常诚恳地说,"您绝对不要这样说。您是没有罪的,所有真实的人一定都是这样看待您的。您决不要存离开这里的念头。"

可是,就在苏伦这样讲的时候,他自己也意识到他自己言语闪烁其辞,有欠诚恳。也许勃立斯哥离开这里,比留在这里,到处看见人家眼睛里显现出怜悯与询问的神情,叫他活活受罪的好。勃立斯哥究竟应该怎么办才好,苏伦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因为他现在正联想到楼上保姆手里的那个他自己的小儿子。假定有一天,他自己也处在勃立斯哥的地位,他心中会作何感想?是否他也宁愿眼看自己的儿子关在监牢里?过去这么些年来,他也常常在想起他自己子女们的前途。他是如此地爱他们啊。他们真正痛起来哭出声的时候,他自己便非常难过。他们大声笑的时候,他自己便高兴起来。现在,一想到了他们,他的神情便踌躇了起来。把华尔特送进教养院终身被看作犯了重罪的人,这到底对不对呢?也许是他所交的坏朋友把他引上了邪路。倘若勃立斯哥要求他,他也愿意帮助他的小孩。可是,在这时候,这一位哀痛到了极点的父亲正向门口走去,要在这时候提出这个意思,似乎已经没有什么用处,至少时机上也不合适了。

"我真不知道如何向您提建议才好,勃立斯哥教友,"他说,语声里充满了同情,"也许您是对的。我不敢说一定。这是一次严重的错误,我知道的,不过,说不定再给他一次机会——"可是,这时候他又想起了阿佛拉特和塞勃尔华斯冷酷无情的脸,"可是,如果他没有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许把他送到一个什么地方也好,至少暂时这样办也好。"

这位开店老板走了以后,苏伦责备他自己不该站在反对那小孩的一面,不过,把华尔特关一个时候是否对他最有益处,苏伦也决不定。华尔特这次所表现的狡猾,偷了钱以后又花在那一种

方面去,这类事可叫他非常不安。可是,《纪律书》上有一段告诫的话,是他所最喜欢的:"弟兄们,如果有一个人做错了事,你们信仰虔诚的人,应该使他回复他顺从的品性,你们应该坚定自己的认识,勿使得你们也受到诱惑。""回复他"这些字应该怎样解释呢?

可是勃立斯哥已经走了,勃立斯哥个人的遭遇这么困难,加上他同这件事的关系又如此密切,使得他无法体会到他处理这件事的时候可以如何牺牲一点自己。四天以后,华尔特被押上法庭,判处在某处感化院里服四年劳役。在华尔特被宣判被送走、阿诺尔特·勃立斯哥准备离开杜克拉的时候,苏伦才开始理解到他自己在宗教上所犯的错误。依照他所信仰的教义,他原应该出来帮助他的——而他没有帮助他。这叫他很沉重。这是苏伦第一次违反教义所犯的错误,也是最严重的一次错误。

### 二十八

苏伦一生中这个阶段里,发生了另外几桩事情,仿佛是故意有计划地逼得他非面对现实不可。结婚以后第七年,父亲突然发心脏病去世了,留下了价值六万五千元到七万元左右的产业,规定由苏伦和沁茜阿两人平分。苏伦爱父情深至极,又因为他是遗嘱执行人,不得不担负起了艰辛的工作:结束父亲的生意,估计父亲产业的价值,料理分配产业等等。在索恩勃罗那间宽敞的起坐间里,苏伦站在棺材旁边,偷偷掉了几滴眼泪,表示孝思,可是紧站在他旁边的琵尼西阿,比任何人更了解他的悲哀、他的伤痛、他屈从命运的悲苦。

索恩勃罗一半的利益,如今归到苏伦名下了。沁茜阿已经结婚,同丈夫住在宾夕法尼亚州的约克,住得很舒服,不想搬到别的地方。因此苏伦在琵尼西阿热烈赞同下,决定搬回老家去住,沁茜阿该得的一份财产,由他来归还给她。自然,索恩勃罗离开

杜克拉的火车站和市集等处地方比较远了一点,不过,只要有一 匹好马,十分钟到十五分钟也就到了。他在杜克拉的房子,由他 以很高的价钱卖给了人,因为这个小镇正在很快变成菲城的近郊 呢。

他觉得,父母当初苦心美化了的家,现在成了他成员逐渐增加的家,他父母地下有知,一定也是很高兴的。而且,对苏伦来说,索恩勃罗是既珍贵又神圣的地方。琵尼西阿和他便是在可爱的莱佛河边第一次倾诉爱情的。而且这一条河老是叫他回忆起幼年时候的幸福。他相信他的孩子们长大以后,一定也会喜欢这个地方的。孩子们现在住在乡间碧绿的田野旁边,那么空旷的地方,可以不致受到那些比较世俗的家庭的不良影响,这也叫琵尼西阿和他觉得很高兴。

在索恩勃罗住了只有三个月,另一个小孩便又出世了。桃乐茜阿生了已经有两年了,苏伦和琵尼西阿看见又生了一个小女孩,心里都很高兴。他们替她取名叫埃达,这是苏伦母亲的一个表妹的名字。两年以后,又添了一个小孩,是全家第五个也是最后一个小孩。他们在家里经过好几次讨论,决定替这个男孩取名叫做斯蒂华特,用来纪念苏伦的叔叔。

这两个小孩,正像别的小孩一样,从抱在手里到学走路的时候,各各表现出了他们不同的性格。埃达在健康和皮色方面,很像桃乐茜阿,不过身体没有那么结实,性格却更突出。她在很小的时候,便有种种罗曼蒂克的幻想,这是她的父母就是在后来也没有能了解的。她长得小巧玲珑,一双眼睛梦幻似地向人家提出询问。刚刚六个月的时候,仿佛这一对眼睛似乎已经能注意到她身边一切的事情,惹得她父母好生爱怜。

"您看她那看着我的神气,"琵尼西阿抱起她的时候往往这样说,"她似乎老是在问人家,真是个甜甜的小东西。"

斯蒂华特是个蓝眼睛、黄头发、喜欢吵、富于反抗气质的小

孩。还抱在手里的时候,一声惹了他,便要在母亲的怀抱里用脚踢、尖声叫。他一向比别的小孩更活泼,火气更大。苏伦有时怀着好奇心望着这小叛徒,觉得他那样子真像琵尼西阿,虽然肤色并不像她。

伊索倍尔到了上学的年纪了,她的教育问题情形要认真看待了。关于这件事,公立学校根本不在考虑之列。因为,不管苏伦对本乡存何想法,并且事实上他也非常看重他的本乡,可是公立学校的制度是他所不赞成的。孩子们在那里太自由,管得不够紧。而且,把孩子们放在那里,校外那种随随便便的风气足以影响到他们,破坏他们的信仰,这跟教友会的信仰是截然相反的。教友们每年一次的集会,照例要把九项问题在教友们每月的集会中提出,其中之一就是这样:"教友们有没有尽力把小孩交给同教的教友们照看?"

刚好附近一个村庄红基恩的每月集会附设有教友们孩子的小学校。这个小学的负责人莱蒂达·勃立格斯过去曾经在奥克华特教过书。她嫁给附近一个教友,丈夫死了以后,重新担任了教育工作。她是一个仁慈而富于忍耐性的人,不管小孩是男是女,她天生都喜欢。她真是喜欢小孩,对孩子们的脾气,也非常体谅。苏伦认为她是个非常有价值的女人,便决定把伊索倍尔送到红基恩的学校里去,至少使她受一点普通的教育和教友会教义的熏陶。那里读好以后,再到奥克华特去受两年或者两年以上的教育,然后,倘若合适的话,再去受大学的教育。

每天早上八点半,老约瑟夫便赶车送她到红基恩的学校去,下午三点接回来。这个老约瑟夫,是罗富斯·巴恩斯最初搬到索恩勃罗来便雇佣的,苏伦现在还留他管马棚。什么人或是什么东西,需要用车子送,便由老约瑟夫负责。老约瑟夫如今是个老头子了,他饱经风霜,背也弯了,额骨上布满了皱纹。他差不多成了家庭中的一员,老是在场上走来走去,对孩子们非常关心,就

像是自己的小孩一样。他的儿子,也叫约瑟夫,比他要聪明得多,正在负责照料田庄,住宅附近很少看见他的影子。

"好动身了,伊索倍尔小姐,"老约瑟夫在动身的时候常常这样说,"您一定要把时间看清楚,不然便要迟到了!"

伊索倍尔便带了几本书匆匆忙忙赶出来,然后他们便动身 了。

这样有十年之久。孩子们一一长大到了读书年龄的时候,由老约瑟夫接送。有的时候,一车有四个小孩之多。巴恩斯这一辆早先很漂亮、后来不久便有点破旧了的四轮双马马车,在附近乡下是大家很熟悉的。通到红基恩路上沿路的主妇们和农人们,简直以这一辆车子来推算时间的迟早。"老约瑟夫同巴恩斯的小孩们走过了,一定是八点半过了,"或是说,"一定三点过了,巴恩斯的小孩们走过了。"老约瑟夫的出现,不论是从索恩勃罗赶上大路,或是在邮政局停下来,在杜克拉某一家店门口停着,在火车站停着,对于本区的市民而言,正像日落、日出或是宾夕法尼亚火车到站,一样是他们所熟悉的。

事实上,约瑟夫和孩子们,苏伦和琵尼西阿,都被一般人看作社会上尊敬和繁荣的象征。巴恩斯一家很有钱,是教友会教友,对任何人都和气而有礼貌。虽然苏伦没有演讲的才干,不会那一套吸引群众注意的手法,可是各界人士中有知之士都很喜欢他。人家称赞他对佣人厚道,乐于帮助那些穷困而值得同情的人,参加杜克拉礼拜的教友们对他也有好感。他是一个好人——是国家的堡垒之一。

在苏伦一生中,为了小孩而第一次见到阴影,是在他认识到 伊索倍尔不如弟妹们好看的时候。她自己现在也开始体会到了这一点。伊索倍尔的鼻子太长了一些,头发呈单调的灰褐色,肤色不鲜明,还杂有斑斑点点。她从小就在无可奈何中认识到她和那些美丽的小孩显然不一样,现在到了红基恩的学校里,这一点便

体会得更加深切了。她开始觉得,在这里男女差不多各半的三十 五个小学生之中,大家到校的目的,可并不单单是为了读书。这 里还有些别的花样,还有更富于人情味的事情,有时候便表现为 男孩们为了同一个女孩争风吃醋。

有一天,伊索倍尔提早离校,在路上走着,想中途迎着老约瑟夫,却看见住在他们附近的一个教友的儿子威廉·特斯在追一个女同学波西亚·达格特。威廉把波西亚抓住了,吻了她的面颊。这次显然不是她愿意的,不过不管怎么说,接吻总是接过了。啊,伊索倍尔心里想,波西亚是个动人而脸若桃花的女孩,似乎所有的男孩都给她吸引住了。威廉够得上说是全校漂亮的男孩,伊索倍尔自己便几乎不自觉地被他吸引住了。她看到的那一幕,马上刺痛了她的心。有好几天,她一直默默地想着这件事。她妈注意到了她这一种心境,问她是不是有病。

- " 唉,不是的,妈妈,我身体很好,"她淡淡地说。
- "不过,你一向不是这样的嘛,孩子,"琵尼西阿说,显得很担心的样子,"学校里出了什么事么?"
- "没有,妈妈,学校里没有什么事。只是我对于那里的男孩子女孩子们觉得讨厌得很。我但愿能够看见另外的一些小孩就好了。哦,妈妈,每天老一套,老是这些面孔,实在叫人厌烦。我们仿佛并没有真正做什么事,也没有到什么地方去玩玩。"

琵尼西阿一听吓了一跳。"怎么一回事,伊索倍尔,"她说, "你知道,你父亲和我为了你是尽了心的。你有一个可爱的家, 有弟弟妹妹一起玩。此外你还要什么?我真不懂你,伊索倍尔!"

不过就在她这样讲的时候,她的口气也有点儿踌躇起来了。 她依稀体会到了激发她女儿不满情绪的到底是什么。伊索倍尔显 然已经觉得这样谈下去没有什么意思,她说她有些功课要做,要 回房间里去了。

她的父母,除了亲戚和教友以外,不想同什么人来往,这倒

是确实的。有时候要到街上的商店里或是邮局里拿什么东西,也不许任何一个小孩去拿,除非是有老约瑟夫或是有女佣人在一起。苏伦在夏天黄昏时分回家来的时候,总有两三个孩子在火车站上候着他,不过孩子们是从来不许瞎跑瞎玩的。在伊索倍尔看来,外面的大千世界是很美的,可她自己的处境却比人家特别,与人家不同。

加上她眼前的妹妹桃乐茜阿的样子,也不足以解除她的烦恼。桃乐茜阿长得很美,充满了对于人生的欢欣,人人都喜欢她。这样一来,自然叫桃乐茜阿有一种优越感,她很早便有一种自以为了不起的神气,一种一切理该如此的感觉。她走路的时候便自有一种气派。她撅起了嘴唇,她那样微微一笑,她那种逗人的神态,他的父亲颇不喜欢。

"女儿,"他有时候劝她,"你走路的时候,为什么不能像信仰我们教义的女孩子那样干干脆脆地走?为什么一定要像一只螺丝钻、一只虫那样一扭一扭?这样子不仅仅不雅观,而且不庄重

伊索倍尔十四岁的时候,被送到奥克华特去。可是在那里的情形并不比在红基恩好。她去后只有几个礼拜,有一个"第七天"苏伦和琵尼西阿去看她。她在吃过中饭独自与母亲在一起的

<sup>&</sup>quot;可是,爸爸,我并没有做什么错事啊。"

<sup>&</sup>quot;自然,桃乐茜阿。我这样说并不是要责备你,只是要你注意到像你这样身份、这样教养的女孩子,应该怎样做才聪明,才规矩。我希望你以后能够注意到,不必我下次再讲。"

<sup>&</sup>quot;好的,爸爸。"可是,桃乐茜阿的脾气以后还是改不了,尤其是在外面的时候。在学校里面,男孩子都给她吸引住了。桃乐茜阿嘴一撇,眼色一撇,能叫他们有点儿把握不定。他们忙着侍候她,得到的是一种友好的反应,足以叫他们接近她,可是又不太近。男孩子们这么喜欢桃乐茜阿,伊索倍尔对这个印象很深。

时候,突然哭了起来,琵尼西阿吓了一跳。

"把我带回家吧,妈妈,亲爱的;把我带回家吧!"她恳求着,一路说,一路哭。

"为了什么,伊索倍尔,最亲爱的,"琵尼西阿轻声地说,充满了慈爱与为母的关切之情。"什么事叫你难过?你在这里不快 乐么?有谁伤害了你,宝贝?"

琵尼西阿的爱抚,惹得伊索倍尔啜泣得更厉害,把脸伏在她妈的肩上。"没有一个人真正喜欢我,妈。我不像杰尼·盖尔、贝西·馨特莱那样漂亮。"——这两个女孩是她们那一班的优秀学生。"哦,妈,我有时候真希望我还是死了的好!"

"伊索倍尔!"琵尼西阿看见孩子这样痛苦,加上她确实有无可补救的缺憾,便又骇异,又难过。"你绝不应该这样说法。这是非基督徒的说法。自然,只要你愿意,你可以回家来。可是你真的要走么?你还没有好多时间了解这里的女孩子们,或是交上真正的朋友。不过,再过一个时候,你一定可以做到。留在这里,多学一点你所应该懂得的事,不是好一些么?受到好的教育,可以对你有种种帮助,亲爱的。这里不会太坏的。要记得,我以前也来过这里,我便很喜欢这里。"

伊索倍尔经她父母表示了同情以后很得了一些安慰——因为 苏伦也很为她而难过,也对她加以爱抚——再经一次劝说,她甚 至愿意留下来了。她这一次能够把胸中所有的牢骚一起吐出来以 后,便觉得舒服了一些。

只是,拿苏伦和琵尼西阿来说,伊索倍尔在这方面的缺点,她交朋友方面的大缺憾等等事实,却牢记在他们的心头,虽然他们平常不大谈这件事,可是心里是痛苦的。伊索倍尔长得不动人,因此便不快乐——既然人生是由上苍安排的,万物都是为了地球上子女们的幸福而安排的,由此更可以见得,上苍一定还有若干恩惠还没有显现出来。伊索倍尔应该努力寻求它,应该尽力

培养美与德行。他们也应该帮助她。

可是不管怎么样,这类事,一直留存在他们的心头,被看作 伊索倍尔以及他们俩必须忍受的痛苦。这是阐明了人生的又一个 真理,是苏伦不得不接受的,虽然很慢很慢才接受的,这个真理 就是说,虽然万事万物是由神意安排得好好的,虽然任何人可以 就力之所能及,遵照神意的方案去做,可是,这类事却是仍然会 发生的。像阿诺尔特·勃立斯哥的儿子那样一个小孩会做盗窃的 行为:他的父亲还正当一生中生命力旺盛的时候,以后很多年原 本可以幸福而有为,却因此便被葬送掉了;伊索倍尔缺少了动人 之处便不禁觉得难过,将来可能因此而感受到很大的不幸。苏伦 在行里工作的时候,或是在火车上来来去去的时候,或是在晚上 睡觉的时候,靠近着琵尼西阿,一手围着她的腰,每次想到了这 些事, 便禁不住摇头。人生多怪啊。他这个人一方面正在很发 达,财产增加得很快,地位逐年都有进步,逐年更稳固,小孩们 很平安,很健康,比一般小孩要幸福得多;可是他同时却不能不 想到别的事情上面去。苏伦自己也不能不承认,为了任何事情而 怀疑到神意的安排,实在是渎神的行为。

只是,在社会上各阶层中间,仍然有很多可怪、不幸以及可怕的事实发生啊——尤其他如今是从一个银行家的角度来观察广大的人生。可一个全智全德的上苍,为什么会允许这些事实发生呢?

#### 二十九

至于巴恩斯这家别的孩子,各人的气质都不相同,年龄愈大,不同之点便愈加突出了。

奥维尔在十二岁的时候,不过是一个迟钝而快乐的,漂亮而有规矩的小孩,从不惹人家不快,将来似乎一定很幸福。拿埃达和斯蒂华特来说,苏伦和琵尼西阿他们俩都觉得这两个人是个

谜,事实也确是如此。他们俩隐约地感觉到这两个小孩恐怕不是某一种特定的人生理论束缚得了的。埃达在婴孩和幼年的时候,苏伦就体会到她是小孩中个性最显著、最突出的一个——以体格和相貌看来,简直是一个小神仙,将来在智力方面,在体格方面,一定会都很美,可是她的气质如此地富于幻想(倾向于哲学的,倾向于罗曼蒂克,而父亲所希望每一个小孩所都应具备的精干和实际的判断力,在她身上却连一丝丝的痕迹都找不到),因此苏伦总觉得自己永远无法了解她。她太富于直觉,太富于诗的倾向。

人世间有些性格,与崇尚实际或是唯物的倾向不同,这类性格很早便沾上了理想的苗苗,而且从此便永远也摆脱不掉。这是生来便是如此的。在这些人看来,世界决不是个多数人心目中所谓由物质所构成的实际的东西,反之,那永远是有声有色而优美的东西——只是多数人对这个世界适应的程度不够,对人也缺乏那种同情、理解和善于相处的心情,而这些却正是另外一些人所追求的。埃达真是从小便是一个梦想家。世界上有一些美的奇景,我们见了为之目瞪口呆,为之沉醉,虽说了解还说不上。埃达呢,她对于这些美的奇景,最最出神。她的聪明,与她父亲,姊姊们,哥哥们的聪明,完全是不一样的。世界上有一种聪明,就只是与美联结得起来,所注意的是云的变幻,野藤的卷发,这些东西的本质并不是物质,只是一些梦,而与这些梦所不可分的,是一切众生的希望与渴望。

埃达便是这样一个人。自从她有理解力或感觉以来,她一直是住在另一个世界里面。她固然有斯蒂华特和桃乐茜阿同她作伴一起玩,有时候还同奥维尔和伊索倍尔一起玩,可是,她只是在表面上形式上同他们一起玩,拿内在的气质来说,拿精神上来说,她同他们距离很远。她单单同斯蒂华特或是桃乐茜阿一起的时候,人家往往堆些砖头石头搭什么假想中的房子、堡垒或是城

市,对这些最实际具体的事,干得挺欢,而这时候埃达的小小心灵呢,往往在很远的地方,跟着巨人,天使和在空中飞翔、叫遥远的地方布满了美丽景象的那些有翅膀的小神仙一起去了。有一次,一位贴邻的泰纳特太太,一个很内向而有点罗曼蒂克倾向的女人,告诉她一个叫做琵里吕纳的能耐很大的仙女的故事,说她只要手一动,一切东西便变成非常美丽的东西。埃达听了这个故事以后,便自己创造出了一个非常美丽的天地来,美得几乎使人欢喜得要流泪:玉髓砌成的大厅和宫殿,田野里到处有碧玉,那里的花比从来见过的花远要好看。她便坐在那里,在小小摇椅里摆来摆去,她那圆圆的蓝眼睛凝视着一些很远很远而似乎为一般人眼力所不及的东西。

- "你在想什么,埃达?"她的母亲有一次温存地问她。
- " 仙女,妈妈。我刚才还看见琵里吕纳公主的呢。" 她很安详 地说。
- "仙女?"她母亲很踌躇地问她。琵尼西阿知道苏伦是不赞成把神仙故事讲给小孩子们听的。"是谁把仙女的故事讲给你听的,亲爱的?"
- "泰纳特太太;她告诉我有一个能耐很大的仙女。她的名字 就叫做琵里吕纳公主。"
- "她是一个好仙女,还是一个坏仙女?"琵尼西阿问她,琵尼西阿自己对于这些虚无飘渺的东西也不大以为然。
  - "这一个是好仙女!"埃达肯定的说。
- "告诉我听听看,"她母亲说,琵尼西阿很想知道盘据着她女儿心里的仙女是怎么一回事。

埃达把她所记得的泰纳特太太告诉她的故事,一路讲一路停 地花了三四分钟时间告诉了她母亲,琵尼西阿听了以后也还高 兴,便说:

"是啊,奖励好孩子惩罚坏孩子的神仙也许是有的。因此,

你一定要做个好孩子啊,埃达。"

埃达若有所思地凝视着,在此以后,有好几天,只要风吹动树梢,她便站着到处张望。因为琵里吕纳公主可能就在这么一个时刻在头上飞过,带了一批泰纳特太太所说的精灵,飞向长满了奇花异草的花园而去。

埃达开始上学的时候,还梦想着奇境。在她看来,这宇宙是何等迷人:日出,日落,雨打着玻璃窗,风吹过树梢。这一切多 美啊。

讲到那有一头美发的小儿子斯蒂华特,据苏伦的说法,他简直没有一天不做恶作剧。有一次,他爬上了谷仓的阁楼,把雏鸟拿了下来,在人家发现以前,有几只已经给弄死了,斯蒂华特便受到了一次责罚。另一次,他把两只狗,一只叫巴克,一只叫特克塞斯,捆在一根皮带子上,然后赶它们走,弄得它们纠缠不清,终于恶狠狠地打了起来。房间里,场地上,没有一个角落,他没有去过;哪里不要他去,哪里就有他,他所不该去的地方,那里的灰尘却沾满了他的身上。琵尼西阿同苏伦一样,也反对打小孩。可是拿斯蒂华特来说,她有几次真想给他一阵痛打。

"我们应该等几年再说,也许他会改得掉,"这是苏伦的意见,他很高兴期待着将来;他是这样喜欢自己的小孩啊。

可是斯蒂华特有一次的恶作剧,比过去任何一次更叫苏伦难过。那时候他才六岁,他跟埃达和几个邻居家的小孩,两个男孩,两个女孩——大的都不超过八岁,小的都没有在五岁以下的——提议说,他们不妨把身上涂得像印第安人,到树林里去玩。小孩子们便到母亲们做针线的房间里,翻箱倒箧,找丝带,找线,还到谷仓场上找鸡毛,好打扮起来。在巴恩斯这家不远处有一条小溪,溪边有柔软的红泥巴,论粘性,论色彩,很有点像干的颜料。他们便到那里的溪边去,大家把衣服脱光,身上涂了颜色,到树林里去瞎玩。玩了一下午,玩得累了,他们的记忆力又

赶不上他们的想像力,便记不起当初衣服脱在那里。这样一来, 不免要费力去找一番。

而同时,有些父母见他们还没有回家,便担心起来,到处找他们。巴恩斯太太要克里斯蒂娜去找斯蒂华特和埃达。苏伦在银行里回家来以后,也一起出动去找。找的人一路叫一路走近了小孩子们玩的地方,小孩子们找衣服便找得更急起来了。他们又想到身上的泥巴一定要先洗干净,可是没有水又不行——要走近溪边便得给家里人看见。他们便躲了起来。有一个年纪小一点的女孩,甚至还有一个男孩,便哭起来了。斯蒂华特马上发挥他领袖的才能,要他们大家都躲起来。

在五点三刻,苏伦和一家男孩的父亲,在土墩上朝各处角度 张望,望见了这一堆小孩。埃达正紧靠着另一个女孩,好壮壮胆 子。斯蒂华特和另一个伙伴正垂头丧气地站在那里担任警戒。他 们一见自家的父亲,便都哭了起来。那些急坏了的父母找到了小 孩,便快活得叫了起来。所有的人,见了小孩们的情景,都是一 边有点儿好笑,一边有点骇怪。只有苏伦一个人,呆愣愣地看着 他们。因为小孩们是光着身子的!而做父母的却对着他们笑!

虽然如此,他还是很满意地牵着自己的儿子女儿,默默地带了他们回家。他并没有如何责备埃达;虽然她年纪比较大一点,可是斯蒂华特可比她还要蛮一点。他把这些哭着的小孩交给了琵尼西阿说:

"他们在这里,琵尼西阿。他们在玩,衣服也丢掉了。"

琵尼西阿又想笑,又想哭,可是不行,因为她丈夫的脸色很严肃。她把埃达交给了克里斯蒂娜,同时,她替斯蒂华特洗掉泥巴的时候,从他嘴里套出了全部故事的经过,偷偷地笑了一阵。

可是苏伦对这件事想得更深一些。他是五个孩子的父亲,他 深知要一个小孩充分了解是与非,需要极严格的纪律与宗教训 练。他同时也认为,他与琵尼西阿已经竭尽力量,叫小孩们的思

想与行为始终保持纯洁。他这一种工作,有什么地方没有做好么?斯蒂华特明明在这里啊,是他兴高采烈地把衣服脱掉了,光着身子在一群男女小孩前跳啊蹦的,还劝别的小孩学他的样呢。 他似乎必须当晚同他好好谈一谈。

当苏伦在很庄严地说人体如何如何神圣这些话的时候,斯蒂华特很顺从、很忏悔地听着。可是,没有好久,他就把这件事整个儿忘掉了。苏伦呢,却有一个很长很长的时候还记着这件事。

### 三十

苏伦近四十岁的时候,行里的变化叫他不得不负起了更重的担子与更大的责任。总经理斯基特摩尔病得很重——事实上他后来一直没有好过,三年以后便死了——这样一来,职员需要重新调整一下。因此,塞勃尔华斯代总经理,阿佛拉特代副总经理,苏伦代司库。苏伦的薪水原来不断在增加,如今他的薪水已有一年一万元的数目了。再有,依照传统的习惯,上面这些职员,应该同时也是董事,因此,苏伦必须得买进几份本行的股票,以便参加董事会。后来分配了他两股,而从此以后——这类变动的消息报上也已经登过了——一般人便把他看作一个重要人物,看作能力与成就方面都是超越常人的。譬如说,杰斯特斯·华琳就觉得他当初把他选做女婿,完全没有看错了人。

拿苏伦来说,自从担任了新的职务以后,过去对他根本不大注意的人,也对他道喜,叫他不免有点好笑,虽然同时也觉得很满意。以前有一个同学叫孔浦顿·贝尼格雷斯的,便是其中的一个。有一天,他在街上碰见苏伦,他那一天说的话,似乎太亲热了一些。

"喂,苏伦,"他春风满面地叫起来。"怎么样?我在报上看见你是贸易建筑业银行的司库了。这应该是个好差使,这么大的银行!"

苏伦注意到他不再穿教友式的硬领了。他心里想,又是一个 背教的人。可是,人家在隔了这么些年以后有这样友好的表示, 他也无法谢绝。

"是啊,"他便说,"我也觉得这样。您气色不错啊。您情形怎么样?"

"哦,无法再好了,无法再好了,"贝尼格雷斯装腔作势地说,"我现在在美国公债投资公司。有空进来看看我。"说罢,他便走了。

还有一位是约但·巴里休,是富翁寇克伦·巴里休的儿子。苏伦虽然信仰教友会的教义,可是一向无法喜欢巴里休,虽然说起来,他的父母还是华琳一家的表兄妹。他这个人很矮小,性格暴躁而喜欢讥嘲。有一次,苏伦偶然碰巧在银行里的过道上看见他,发现他也不穿教友式的服饰了。而且,更惹人厌的是连"您","您的"称呼也不用了。

- "喂,巴恩斯兄弟,"他说,"你一直躲在哪里?我好久没有看见你了。怎么我听说你做了这里的司库了,是吧?"
- "只是在斯基特摩尔先生没有回来以前代理司库罢了,"苏伦说。
- "哦,斯基特摩尔的事,我一清二楚。他再也不会回来了。 你现在住在哪里,还远在杜克拉么?"

这些富家子弟把一切看得那么轻易的那种神气, 苏伦不禁有点儿羡慕起来。他们把他职务提升的事就看得这么轻易。

- "是啊,我结婚以后一直住在杜克拉,"他说。"就在杜克拉郊外,在红基恩路上。"
  - "怎么样?人口不少了吧?你有几个小孩?"
  - " 五个 ," 苏伦很得意地说 ," 你呢 ?"
- "哦,我只有两个。住在特凤那里。你一定拣一个什么时候来看看我们。琵尼西阿表妹怎么样?替我问候她,你们两个一起

来。再说,我是在路尔·西蒙斯,"——一家投资的中间商组织——"说不定我们可以一起做点小生意。"

他就告别了,可他这套客气话,苏伦不无觉得满意。

苏伦担任了新的职务以后,同营业上有来往的店家的职员和代表们,关系更密切些了。苏伦担任过出纳,后来在信托部帮过阿佛拉特先生,一向认识他们其中的一些人,不过现在他是在另一种情况之下同他们见面。他们多数是来借钱的,或是来相商贴水,相商延期付款,这些营业来往有时有数千元数万元之巨。数目大一些的贷款,苏伦自然不能够作最后的决定,需得提到董事会上讨论。只有小额的贷款是他自己能够决定的。为了解决这些小商人的需要,苏伦花了不少时间,想出种种方法来帮助他们。

"我告诉你,巴恩斯,"有一次,阿佛拉特看见好多小额贷款 人围住了苏伦,便告诉他说,"你在这些小东西身上花的时间太 多。你高兴的话,自然不妨适当地帮帮他们的忙,不过,你如果 存心要省一点时间,少一点麻烦,不妨把他们的账结了就算了。 有不少小一点的银行会乐于照顾他们的。"

苏伦知道这是很有理由的劝告,可是他无论如何无法照他的话去做。这些穷困而老实的商人,这些有雄心、有梦想,可是总无法使收支相抵的人,是苏伦所非常同情的。他拒绝进一步帮助他们,要他们付清债款的时候,他们脸上的那种表情,就叫苏伦很难过。他有时候招呼这些可怜的人把收支对照表和资产负债表带到杜克拉家里来,看能不能帮助他们解决问题。一般说来,他往往也帮不了什么忙。至于那些成功了的人,便不是需要小额帮助的人了。同银行里有重要关系的人,是根本不需要什么帮助的,他们同行里生意来往很大,到期便付款,利息也相当。

虽然这么个说法,整个情形对他有很大的帮助,过去他只有 浮面了解的人,现在他同他们接触得更密切了,商业上以及社交 上的友谊与了解,便慢慢地由此而生,而且维持了好多年,对他 自己也很有帮助。

### 三十一

巴恩斯一家的孩子,起初虽然无智无识,后来大了一点以后,麻烦便愈弄愈多了。因为他们每一个人都不免先后发觉到家里的气氛,同外面比起来是截然不同的。家里虽然有不少可以称道的特点,可是与当代忙忙碌碌紧张的气氛比起来,相差得太远了,就是最迟钝的人也会感觉到这一点。伊索倍尔很早便注意到了她家里有很多事是别的地方所不常见的。她的父母以及他们的朋友,服饰和举止都是这么合乎礼法。她早觉得外面一般人便并非如此。他们笑的场合也多一些,行动举止也随便一些。

巴恩斯的家是一个很安静的地方,一向的规矩,说话要轻,不可以大声喧哗或者发脾气,至于说话要少更不必提了。小孩子要声音愈小愈好,尤其是在晚上父亲做事的时候,因为苏伦常是在晚上做事的。他们吃饭的时候,坐得要合乎规矩,大人问到他才可以说话,至少有客人的时候应该如此。他们应该把衣服和房间弄清洁,经常注意到宗教仪式,早晨及黄昏,应该静默,向主祈祷,或是期待上帝的声音向他们的心说话——总之,他们须得遵守态度、说话和思想方面一切的规矩,不只是要合乎教养好的标准,而且比一般人不同的,还要能够深切体会到教友会教义中所说的宗教对于人生的重要性。

孩子们发现他们四周的环境——杜克拉,红基恩以及菲城——充满了青春气象的生活,可他们却没有份。学校里的男女学生常有"聚会",冬天坐橇车出去玩,或是聚在某一个同学家里玩牌,做糖果,河上结冰的时候一大群人在特尔河上或是莱佛河上溜冰,或是有雪的时候,在邮政局后面的山上滑雪。在夏天,他们便在特尔河上划船。他们这一带地方,不仅人口在增加,就是家庭之间彼此的交往,也日益密切,在当时种种无限发展的观

念中长大起来的孩子们,尤其是这样。

不过,苏伦对于这些一向都非常怀疑。他决心要在可能范围之内不让外面的潮流影响到他的孩子们,因此他不允许他们参加这类游戏。讲到剧院——伊索倍尔在奥克华特的一个同学曾经告诉她剧院里何等有声有色——那显然是邪恶的。可是,桃乐茜阿有一天同父母一起坐车到城里,看见了那些粗俗而夸张的剧院广告,却也一直很有兴趣。自行车在那时候也愈加流行了,男孩女孩都坐了自行车在街上走,旁边也没有人监护着,这又是一件叫苏伦好不烦恼的事,因为这样会引起一种要求自由的愿望,他认为小孩有这种愿望,是有危险性的。十二岁的奥维尔,便要求买一辆自行车。说好孩子不该要这些东西的话,似乎并不能叫他满意。事实上,苏伦在最近已经注意到,奥维尔有一件事超越了应遵守的框框。

这是苏伦偶然发现的。杜克拉市有一段比较穷的地段,在通向索恩勃罗的大道上。那里的小孩,喜欢在放学,聚在一所用砖头砌成的规模很大的监理会教堂石阶上玩。有时候他们在教堂的墙上或是附近停业了的店门前乱涂一通。有一天,苏伦坐车子经过那里,车子走得比较慢,突然发现墙上写得东倒西歪的小孩名字中间,有这样一些触目惊心的话:"玛茜·莱笙爱奥维尔·巴思斯。"苏伦到家以后,便与琵尼西阿谈起这件事。

"我深怕他正在同镇上那一些坏小孩混在一起,"他很严峻地讲。"我并不知道我们会堂里有姓莱笙的一家啊。再说,他交女朋友,年纪还太轻嘛。"

这样便轮到琵尼西阿心神不安了。在全家坐下来吃晚饭以前,奥维尔便给父亲叫去盘问了。奥维尔起初还想推托,后来终于承认有几次曾经一直跑到教堂那边去玩,不过,他只是因为有一个同班同学叫做爱德华·尼阿乔劝了他才去的。他原来的意思只是认为不好违拂同学的意思才去的。那里确实有女孩子在一

起,不过他记不得有那一个叫玛茜·莱笙的人,至于墙上乱写的那一套,他一点也不知情。苏伦便问到这里为止。奥维尔所否认的话,也就认作是真的。不过,他那闪烁其词的态度,并没有能逃过苏伦的眼睛。

桃乐茜阿的反抗便更率直更公开了。

"我真不懂爸爸妈妈对我们为什么要这样严,"她有一天向伊索倍尔发牢骚。"他们不允许我们到任何什么地方去,除了看亲戚。就说糜特尔·庇贝尔斯吧。她并不一定在什么时候一定要回家。莱琪娜·泰纳特也是这样。她们也是我们同一个会堂的教友啊。"

伊索倍尔伏在一张椅子上,照老规矩,又在沉思。就说桃乐茜阿吧,虽然在那时候只注意到自己的牢骚,也感觉到了她姐姐坐在那里时那种忧郁的神情。伊索倍尔朝桃乐茜阿望了一眼,那是毫无希望而绝望的一眼,她那忧郁的神情,便在这一眼中透了出来。她原来想要穿了滑靴去玩一回,可是没有能做到,心里自然不高兴,只是这件事并不足以充分说明她那绝望的神气啊。

- "我很明白,桃乐茜阿,"她一面说,一面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我不知道我们应该怎么办才好,不过我们总该有点表示才好。"
- "爸爸不肯给我们买一部小马车,"桃乐茜阿接着说,"他说我们有那一部四轮轻马车和一部四轮双座马车,就应该满足了。哦,亲爱的,马车间尽可以放得下一匹小马,而且我知道他也买得起!"
- "我要同妈妈去说。也许她可以帮助我们。"伊索倍尔说的时候,语气很坚决,不过把握并不很大。

后来她问母亲为什么她们不可以参加附近的任何聚会,母亲 提出的一些解释,远远不能叫她满意。

"你爸爸认为最好你不要去,亲爱的,"琵尼西阿说,神情几

乎很忧郁。"各种各样的小孩都来参加这些聚会,而且还做种种你爸爸一向反对的游戏和玩艺。你邀些朋友来这里安安静静地玩一个黄昏,或是同我们同教的教友一起玩玩,难道不快乐么?"

"可是就是奥克华特教友们的女儿,在家里的时候也参加聚会啊,"伊索倍尔想起了同班同学们从家里回来时向她说起的那些周末兴奋的事情,便恳求着她的母亲。

"我们从来没有真正做过什么事!"桃乐茜阿尖声说,态度相当倔强。她听见母亲和伊索倍尔在说话,便跑进来加入一分子。 "我们只是每天上学回家。我觉得上公立学校的小孩比我们要快活得多!"

"桃乐茜阿,桃乐茜阿!"她的母亲很温存地劝她。"将来有一天你会了解,你会感激。你现在还太年轻。听见你这样说话,我很难过。你自己知道,凡是你真正需要的,没有一样没有给你设想得周周到到。"

"可是问题并不这样简单,妈,"桃乐茜阿撅起了嘴唇辩说, "反正我认为人家比我们快活得多!"

她们争取一个更充实、更广大的生活的努力,便就此结束 了。

拿奥维尔和斯蒂华特来说,他们显示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气质。斯蒂华特从小每逢有什么玩意便最起劲,而奥维尔却每个便士都想省,一个钱都不肯花,他的玩具也不肯给别的小孩玩。反之,斯蒂华特很浪费,不动脑筋,他的陀螺和石子丢掉以后,便用别的哥哥姊姊的,也不问人家肯不肯。克里斯蒂娜和琵尼西阿老是要为了他们的争吵替他们排解,把弟兄之爱,容忍,彼此应该仁爱大方这一套大道理告诉他们。

这两个男孩子长大以后,彼此性格上的不同便更加显著了。 奥维尔喜欢有钱的亲戚中间比较严肃一点的人:赫斯特·华琳姑姑;杰斯特斯·华琳外祖父外祖母;巴里休夫妇等等。他羡慕他 们精致而井井有条的家庭,他们的佣人,花园,漂亮的马以及马车等等。斯蒂华特虽然并不是不欣赏这些世俗的东西,可是似乎并不觉得这些东西重要得不得了。他一向喜欢色彩,动作,美以及生活中比较生动的形式。

苏伦有时候把斯蒂华特和奥维尔带到菲城去,替他们买些小东西。这时候,在斯蒂华特看来,那些闹热的街道,熙来攘往的人,各式各样的车子以及各处的橱窗,非常吸引入。在他家里,并没有什么人讲起杰克和豆箕梗,蓝胡子以及水手辛巴达这一类的故事,可是这个神秘的五色缤纷的世界,在他看来,已经可以说是一个神仙世界了。

有一天,他们刚刚坐车到市场街,有一队游行队伍走过。斯蒂华特看见了穿着红色上衣,铜钮扣的乐队,看见个子高高的乐队指挥挥动着银柄的指挥棒,头上戴着高高耸起的制帽,便快活得跳起来,叫起来,拍手叫好。他的父亲看见他这样兴奋非常奇怪。因为比他只大五岁的奥维尔便站着一动也不动啊。惟一引起奥维尔注意的,似乎是那只大铜鼓。"这真是只大铜鼓,"当打鼓的人走过的时候,他很安祥地说。可是斯蒂华特的眼睛却发着光,两颊红红的。他希望能同他们一起并排走,跟着鼓声向前走。他回家以后,讲来讲去只是讲穿红制服的乐队队员啊,高个子的乐队指挥所戴的高高耸起的黑制帽啊,发亮的银色乐器啊等等的。他这一次可稍微窥见了一点神仙的境界啦。

苏伦看见他这两个男孩子的神气,只是摇头。在他看来,谨慎而保守的奥维尔比较下更值得称赞一些;斯蒂华特却刚愎而缺乏耐性,漫不经心而喜欢浪费。可是,在另一方面,这个小儿子有一股子劲,也很惹他喜欢。他将来会变成什么样一种人?小孩时代的性格对将来会有什么影响么?他长大以后会不会变成一个能干的生意人,就像他所接触的?他自己也就是这样一种人,而且他深信奥维尔将来便会变成这样一类的人。拿斯蒂华特来说,

前途暗淡而使人担心不止,可是苏伦热切希望他能安然度过来日可能有的种种危险。事实上,从斯蒂华特三四岁起,一直到七岁为止,只要他吵得太凶,或是玩了一天玩累了,要睡了,苏伦往往喜欢把他抱起来,拍拍他。他那黄头发,蓝眼睛,端正的鼻子以及爱神式嘴巴,可把苏伦给迷住了。这是一张充满官能倾向的嘴巴——至于官能倾向到何种程度,巴恩斯从来不能充分认识清楚,因为他是那么保守,情操上那么胆小的人,连想都不敢想到这些事情上面去。

讲到小埃达,这一家的小女孩,没有一个小孩比她更想博取人家的喜欢。她喜欢跟在母亲身边,母亲到哪里,她也跟到哪里,目的只是要靠近母亲身边。可是,如果对她表示一点宠爱的样子,她也只是报以微微一笑,几乎是勉强的一笑,似乎人家这一种表示还不足以满足她内心的要求。"好怪的小埃达,"琵尼西阿在亲她的时候往往这样说,同时想到埃达的眼睛多么像苏伦啊。

#### 三十二

赫斯特·华琳是杰斯特斯·华琳的大姊姊。她第一次见到苏伦的时候,就开始喜欢他。后来他同琵尼西阿结婚那一天,也是这样。此后不少年来她时常到他们家里来看他们的时候也是这样。她一向特别喜欢琵尼西阿,同时很自然地,他们的小孩一个个生出来,她的注意力便扩展到这些小孩身上。她在达西阿地方的房子,是灰色石头砌成的坚固的大房子。后来那个小镇市发达起来,不少市侩气的房子便把她的住宅四周包围了起来。苏伦搬回到索恩勃罗以后,赫斯特·华琳来的次数更多了,每年冬夏两季,要住上一个月。她说她住在这里的时候,人便觉得快活一些。亨娜·巴恩斯死后不久,菲琵·金勃也跟着过世了,她生前兴致勃勃地设计的那间卧室,原来是准备她来的时候住的,如今也空了出

来,变成了赫斯特姑姑的卧室。

虽然孩子们把她的来访当做对于忍耐功夫和礼貌的测验——因为当她在下午睡中觉的时候,或是坐在后面特别装有挡风设置的圈手椅上望着园景的时候,大家必须特别规矩,特别寂然无声——虽然如此,孩子们也不是一无好处的。她来的时候,总要给每一个小孩带一样礼物来。她住在这里的时候,还照例有精致的点心,花瓶也弄得特别讲究。在各处房间里插花,那是埃达包办的工作,赫斯特姑姑有一次称赞她有天生的才干,能把不同颜色不同种类的花配得恰如其分,埃达听了很开心。

赫斯特姑姑是一位特别进步的女人,对人生一般的问题,具有颇为摩登而不偏不倚的见解。从年轻时代起,她便掌管着一笔相当大的产业。为了照料她自己的事务,自然需要广泛地与各方面接触。因此,这位瘦长、能干的老处女,往往和苏伦和琵尼西阿就小孩们的前途这类问题,进行认真广泛的讨论。赫斯特自己也是奥克华特的毕业生,她很早便有一个确定的见解,认为奥克华特所设的课程,不足以给现代的男女孩子打下在将来作适当发展的基础。

"您是知道的,琵尼西阿,"她有好几回这样开头说——在她看来,琵尼西阿比苏伦更容易服从理性——"小孩子们在奥克华特所受的教育,在现在是不够的。那里的教育,范围太窄了。他们教女孩子教些什么?读本,历史,一点点算术,也许还来点植物学,地质学。男孩子呢!也许他们多学到一点,可是要比之别的学校为升入大学或是就业所做的准备,当然是赶不上的。我告诉您吧,今天的年轻人与二十年前是不同了。您一定要叫您的儿子能够受到现代学校所有的一切最好的教育,不然的话,您对他们便不公道了。"

那时候,苏伦不在旁,琵尼西阿表示同意她的说法。她自己 和本地和菲城各方人士接触的结果,体会到她自己对于一般的知

识很缺乏。苏伦也是这样,他自己也曾经有好几回承认这是事实。只是他所了解的奥克华特和其他教友会所办的学校管教学生很严,他认为这种严格的管教还是很有价值的。

"我也知道专门功课和技术功课在今天是重要的,"他辩解说,"不过这些知识在奥克华特毕业以后学得到。先在那里呆几年,我便不至于不放心他们,不至于不敢把他们送到高一点的学校里去,尤其是男孩子们。讲到女孩子,恐怕她们自己也并不急切要求进一步的深造。她们在奥克华特的时候,说不定已经认识了什么年轻的教友,想嫁给他们,"他说到这里,微微一笑。

琵尼西阿的意见,很容易为她爱丈夫的心所左右,她认为丈夫这一种态度很对。可是,这里还有一位赫斯特姑姑,年纪比她大一倍,从没有什么男人选中她,她坚决认为女子除了结婚以外,还有其他别的事业好做;还认为凡是为了种种原因而没有结婚的女子,除非有若干兴趣能够得到发展,便很有厌倦人生的危险。她甚至列举了几个她认识的女子为例,这些人在父母一死以后,便孤孤零零,无依无靠,非得依赖什么叽叽咕咕满口牢骚的亲戚不可,因为她们自己所受教育不够,不能自立。

因此,由于赫斯特姑姑的主张,伊索倍尔终于被允许准备读大学。可是,伊索倍尔自己一向在心里另有主张。奥克华特有一个教师叫做佛莱塞小姐的,激发了鼓励了她的雄心。这位小姐在奥克华特教书已经教了十八年,年轻时候的环境,跟伊索倍尔约略仿佛,因此对于伊索倍尔一心想学一点功课以外的实际知识的渴望,是非常同情的。佛莱塞小姐曾说,下一代教友会的教师们应该水平更高,同时也更专门。说像伊索倍尔那样的女孩子,将来在教育方面很可能有发展的机会。

伊索倍尔还有一个同班同学,叫做阿特莱特·贝伦蒂斯,志趣和她相同。她的父母也是教友,可是她对于教友会的教义和教义的解释,绝没有什么坚强的信心。她只是出生在教友的家庭里

面,并不是真正全部接受教友会的教义。她在生理上的天赋,也并不比伊索倍尔高明,对自己不能像漂亮的女孩子那样享受快活的时光,也很有反感。她们两人的缺憾,她们两人的雄心,构成了一条密切的联带关系。她们曾畅谈过深造的问题,最后还曾经请佛莱塞小姐帮助整理她们的想法和具体的计划。

可是苏伦提出了一个条件,就是伊索倍尔如果坚决要深造,必须由他来选择一个合适的学校。后来他选定了勒惠灵女子学院。这是一个教友们创办的学校,不过在各方面都还很合乎潮流。此外还有一个优点,就是离开家不太远。经伊索倍尔同意以后,就着手进行种种准备,好让她明年去到那里去读书。

#### 三十三

奥维尔这时候也在奥克华特读书。在十七岁的时候,他在奥克华特已经读了三年了。他是一个长得样子很好看,眼睛棕色,头发黑黑的少年,身子长得高,那神态绝对具有自信心,绝对地镇静。他跟伊索倍尔不一样,对任何形式的进一步受教育,丝毫没有兴趣。他同华琳一族有这样的亲戚关系,便认为前途非常灿烂大有作为。事实上,他为了培植有实际意义的友谊所花的时间,要比认真读书所花的时间多,不过他功课都能设法及格,成绩还好。

在同班同学中,他最愿意结交的,是爱德华·斯多达,他是特连顿地方伊萨克·斯多达的儿子。有一件事使得两人的关系更有趣,那就是爱德华有一个妹妹,叫阿尔西阿,也在奥克华特读书。自然,该校的女生平常与男生是不在一起的,除了每天有一个极短的时间以及每周周末。因此,奥维尔与阿尔西阿的友谊不能不慢慢地进展。不过,他们的友谊是在增长之中。这个肤色白白、心思保守的阿尔西阿,气质很像奥维尔,对奥维尔也很动情。于是,没有好久,她便设法叫她的哥哥邀请奥维尔到他们特

连顿的家里去玩。从此以后,每当"第七天"或是"第一天",他们来往便更密,而奥维尔的心思,便老放在一件事情上,便是假使同巨富的斯多达这家结成婚姻关系,对自己的威望能发生什么影响。阿尔西阿并不是一个真心的教友;对她来说,正如对奥维尔一样,教友会的教义,在社交上的意义,大过于宗教上的意义。奥维尔倘若能够同她结婚,他便可以有钱,有根基,生活舒适,受人尊敬,被人所羡慕,而他在世界上所希望的,也就是如此而已。

苏伦听说奥维尔对阿尔西阿·斯多达有兴趣,也很高兴。他 认为奥维尔是一个合乎理想的儿子,道德上站得稳,自然理应在 物质方面成功,在社会上有地位。奥维尔在十八岁的时候,对他 表示希望离开奥克华特,不再读书了,说他愿意到斯多达的陶器 业中做事。苏伦听见他这样说法,觉得这也是意想之中的事。奥 维尔并不想读大学,认为在生意上求发展,才合乎他的意愿。

苏伦从事银行业已经有二十二年了,他觉得一个人要在银行业中有所成就,必须要有某种才干。奥维尔是否是有这种才干的人,他不敢肯定,现在他能够主动选定他事业岗位,这是苏伦很高兴的。因此,他对于奥维尔要去到美国陶器业公司做事,并没有反对。他一向很敬重斯多达这一家,斯多达自己,以及他的太太。

不过,赫斯特姑姑对于巴恩斯家这个小辈的命运,也是有一部分的影响的。就是这位可敬的老小姐,在好多年以前,在经济上帮助过伊萨克·斯多达,使得斯多达能够立定脚跟。斯多达的美国陶器业公司,有三分之一的股票,至今还是赫斯特姑姑所有的。因此,她的赞助是很有分量的。她一向很喜欢奥维尔,虽然他在心灵上或是在智力上到底怎样,她也不无怀疑——他对于任何事情极少有直截了当的断语。不过她也知道他有他自己那一套精明能干的地方,她介绍出去,不致于坍她的面子。因此,她便

想法子让伊萨克·斯多达知道,倘若奥维尔能够到陶器业来做生意,她一定很高兴,她还保证奥维尔具有崇尚实际的精神,品格 也很好。

说来很怪,奥维尔在小时候最记得一件东西,便是在姨母菲琵特连顿家里见到的几样精巧的瓷器。她的丈夫,安多尼·金勃是美国陶器业公司原来的主人,起初只有几只烧窑,几部摇车,后来发展了,生意大为发达。安多尼·金勃死了以后,罗富斯·巴恩斯经手把生意转让出去了,承买的人便是赫斯特·华琳和伊萨克·斯多达。通过了奥维尔,通过了他同这个原来属于姨父所有的营业的关系,过去的一条线,现在便重又织入巴恩斯一家的历史之纲中去了。

### 三十四

勒惠灵女子学院是旧的秩序与新的精神相交叉的界石,这一种新的精神正在东部教友中智力较高、比较开明的人中增长起来。这个学院是教友创办的,不过,现如今的气氛已经说不上是如何教友式了,正像它也说不上是什么新教式或是天主教式一样。那里的规则并不算最严,但学院的大房子里,却充满了贞女圣洁的气象。那里的场地和哥特式的房子,具有建筑上的壮严气派。碧绿的大草坪,四周有曲折的小径,宿舍前面有拱形的石门。在后来添造的图书馆后面,有一个很大的回廊,天气好的时候,要在室外看书,以这里最为理想。学年开始与结束的时候,各种典礼也在这里举行。

勒惠灵学院里,一共有五百来个女学生,年纪在十七岁以上,二十二岁以下,这些学生都自认为是将来发展道德力量有用的材料。因为宿舍种种安排的关系,女孩子们很自然地建立起了密切的友谊,这是她们要躲也躲不开的。所有的寝室,都是一开门便通到一处大厅,旁边就是洗脸间同大膳厅。女学生都是几个

人一间,或是两个人一间。房间都很小,房间两旁是很舒适的起坐间。伊索倍尔原来可以同阿特莱特·贝伦蒂斯同一个房间,可是,临行时阿特莱特的母亲病重,不能离开女儿。这使得伊索倍尔非常失望。不仅她不能有阿特莱特作伴,而且没有了同房间的人,交朋友的机会便减少了。苏伦和琵尼西阿,虽然自己家里并没有什么奢侈的陈设,却给了伊索倍尔相当一笔钱,伊索倍尔可以用来买一切她所需要的东西,以美化她的房间。伊索倍尔可也曾经想到她和阿特莱特以及几个合得来的同班同学准备如何玩:聊天啊,唱歌啊,讲故事啊,课后在黄昏时分一起高高兴兴的玩啊。她特为到菲城去过一趟,买了些画片,窗帘,枕头,暖锅,和一套可爱的茶具。自然,这都是她自己所需要的,不过,同时她也知道这一套陈设,在同学眼里看起来,可以有些什么作用。

可是,伊索倍尔发现这里的女同学也有一些小圈子,同奥克华特那里差不多,甚至还要来得紧,还要与人家疏远。至少她有这种想法。一个人相貌美、性格吸引人,在这里正像其他任何地方一样,都很重要,因为这些女孩在现在的年龄,正是对于爱情与性的兴趣最高的时候,而对人随和与活泼的态度,是打进这些可爱的小圈子必须具备的先决条件。这些人还有喜欢批评人家和比较势利的习气,虽然学校当局是不赞成这种习气的。这些女学生年纪比较大,更易于炫示她们在气质,嗜好,服饰方面种种的特点。可是,一般的学生又有一种倾向,要适应某些少数同学所规定的社会模式。那些从肮脏的产业城市近郊来到这里的一些平凡的女生,父母给了她们不少钱,带到学校里来,而她们一到了这里以后,便同化为非常势利的人。事实上,只要她们一到校,成为一年级的新生,某些小圈子里的女生,便对她们进行仔细的研究,看她们能否加入一个或是一个以上的小圈子里来。大家对于伊索倍尔都还喜欢,她的社会地位显然不差,不过以她的气

质,似乎与她们那一套特别的行动举止的方式不很合得来。她们 并没有故意避开她,不过,也并没有主动来接近她。

可是,在功课方面,她很能引起别人的注意。她比多数同学细心好学。教师发问的时候,她如果觉得答得出,倒并不太怕羞,敢于回答问题。只是她这一个好学生的声誉虽然蒸落日上,可并没有叫她在某些女同学中惹人喜欢,而这些人的伶俐与可爱,却是她最羡慕的。她很少被请去参加她们的茶会,或一起聊天,虽然她们并不是故意避开她。只是,她们看见她走近或是发现她在附近的时候,便自动地溜掉;或者她们在举行过这一类聚会以后看见了她,便会大声地说:"啊哟,我们到处找你,可是没有找到。"或是说:"我们以为你正忙于功课哩。"虽然实际上也许并不是如此,而且她们也知道说的不是实话。伊索倍尔生来很敏感,很了解这种情形;她自以为人家不喜欢同她一起玩,因此便经常缩到角落里,或是孤零零一个人在大厅里,宿舍里,靠着窗,或是在什么地方,一个人读着书。这种情形发展的结果,到后来她发现自己老是在做这一套,就是装得在很用功读书,事实上有时并非如此。

后来,有一天,有一个女同学,半开玩笑地送了她一块牌子,上面写着"读书忙"的字样。从此以后,有时候她一个人在房间里读书,听见十来个女同学笑着走过,她便把这块牌子挂在房门口。人家问起来,多数的同学会说她们很喜欢她。不过,话也就到这里为止了。她们似乎并不一定要同她在一起。讲到怕吵到她这一点吧,那块牌子其实是并不需要的,也不会有什么人故意不理那一块牌子,跑进来亲亲热热地骂她一声"书呆子"。倘若真有人这样做,她真会高兴得流泪。她觉察到她逐渐成为圈子以外的人了,她也觉察到她的想法与生活的方式,不合同学们的胃口。她缺少一种青春的活力,缺少美与吸引力。而别的女孩子就有这些东西。她们穿得讲究一点。她们自有一种气派。她们跳

舞,她们哼曲子,她们叽叽喳喳谈话,似乎彼此间有说不尽的秘密与神秘需要解释,而她呢——啊,她自己很明白,她所有的只是她的书本。逐渐逐渐,她违反了自己的意愿,不得不在知识里打滚:历史,英文,心理学,这些又叫她体会到她家里的书是多么少。她常常自己对自己说:"读这些东西对我有什么用?我不想教书,以后也不会去教书。徒然浪费时间而已。我所需要的那一样东西,我却得不到。"她也想到那些生气蓬勃的人,礼拜六来看这里的女同学,或是在菲城同她们碰头,这些人似乎能使别的女孩们生活得很快乐。有一个同她一样缺少魅力的女同学告诉她说,有些女同学同校外仰慕她们的男性,发生了官能方面的关系。这一个消息使她又骇异,又羡慕。因为,她自己对自己说,说来说去,人生的目的究竟在哪里?做一个老处女死掉么?不结婚么?没有爱情的生活么?但愿有一个相当吸引人的求婚者来啊!一个同她一样需要有对象的人,一个她的心可以对他有帮助的人。然后,他和她便都不会寂寞了。

有一天,在她到勒惠灵学院来的第一学年结束的时候,正当春意弥漫的日子,大家穿了花花绿绿的衣服,又值毕业典礼,大学里多数同学充满了爱与希望的美梦,对将来的幸福似乎找到了保证。可她却先把"读书忙"的牌子挂在门口,好保卫好自己,然后倒在床上,不停地哭。像她这样生理条件差的人,前途似乎毫无希望啊。

很多学生有一种美——至少大多数是这样;可是她呢?她怎么办呢?她一生能有什么收获?她心想,她是很现实很唯物的人,不会像她父母一样完全皈依宗教。自然她在家里时常读《圣经》,也读过约翰·乌尔曼的《日记》,乔治·福克斯的《日记》,因为家里的书种类不多,这些书她也觉得很美。不过,她自己想,她是"她自己",并不是别的人,不是乔治·福克斯,不是约翰·乌尔曼,也不是信仰上面两个人那么虔敬的她的父亲。她只

是"她自己"——而且她的感觉,同他也不一样。她将近二十岁了,人生对于她只显示出了一幅凄凉的图画,此外便一无所有了。她站起身来,在镜子里望了一望影子,沉重地叹了一口气。不是的,她的头发不是柔软的,不是发亮的,她的肤色不是光滑动人的,她的身段是瘦削的,她那哭湿了的眼睛,从镜子里面向她直视的时候,显出是憔悴的灰色的。她认定她并不是丑的;只是她并非一般所谓动人的女孩。她在生理上缺乏魅力。

伊索倍尔已经不存什么交新朋友的希望了,她准备全心全意搞好功课。然而在第二学年开始的时候,使她有相当快适的惊异的感觉的是,心理学系的主任不是去年的女教授,而是换了一个新的男教授。除了礼拜六、礼拜天来访的客人以外,这里的男性,只有两个结了婚的住校的讲师,此外,还有五六个教授,是外面请来的,讲完课以后便走。新的化学教授但维·阿诺尔特是讲完课就走的先生中间的一个,他那瘦瘦黑黑的身材,强烈地吸引着他很多的女学生。他的态度很庄重,他那悦耳而低沉的声音也很严肃。

阿诺尔特教授对于人生的态度和因此引起的遐想,同伊索倍尔有点相近,因此,他逐渐注意到了伊索倍尔。她那明显的抑郁而沉思的气质,跟这里一般的学生截然相反。他认为这个女孩心理上具有这样抑郁的特点,很可以成为有兴趣的研究的对象。可是伊索倍尔把他好心的注意解释成为对她表示爱情。这自然是不确实的,可是她因此所得的幻觉,马上影响到了她的生活与功课。她设法挑选心理学为主课。隔了一个时候,对心理学了解得也相当深,可以在课后同教授谈话,并且有时到他办公室去。只是,他们的谈话主要是有关于她所研究的问题的。他很少对于她个人或是家庭情形向她提出问题。可是那种确定无疑的友谊差不多可以补偿她在过去受到的一切的屈辱。

不过,在勒惠灵的最后一年,桃乐茜阿来做一年级学生以

后,伊索倍尔又回复了过去那种失望与不满的情绪。因为桃乐茜阿天性快乐,而且很动人,气质上与那些排斥或是漠视伊索倍尔的同学们相近,很快被接受为她们中间的一个。桃乐茜阿来了没有好久,便在周末到新朋友家里去玩,参加一切的"聚会"和"约会"当妹妹问伊索倍尔为什么不参加课后女同学们房间里的集会的时候,伊索倍尔便用过去老一套不幸的推托来加以解释,装得读书非常勤恳,非常有劲。桃乐茜阿曾有好多回想帮她的忙,对于服饰方面,头发方面,提点意见,可是这种办法只能惹得她厌烦地耸耸肩膀,有时甚至很尖锐地要她妹妹管好自己便好了。桃乐茜阿后来认定她这方面的努力没有什么用处,认为她的姊姊脾气暴躁,脾气怪。世界上有很多家庭里,明明一家人,可在彼此之间,这样的家庭关系却一无用处,她们的妹妹有关社交方面的关系便是这一类的实例。

桃乐茜阿已经充分了解到,要学她父亲的生活方式,在她已 经是不可能的了。她在气质上对于家中一切的束缚是反对的。她 今年十七岁,无穷的欢乐正等着她啊。

她现在能够看到报章杂志了,她仔细研究女演员与社交明星们的图片,梦想有一天也有人替她拍照片,叫自己成为有名的人物。有一个礼拜天,她看见日报社会栏里面有一张照片,害得她非常兴奋地跑到伊索倍尔那里去,一路叫着敬仰与羡慕的话。因为这张照片上的人是名医生西卡·华琳的太太,而这位太太却就是罗达·金勃。罗达终于实现了她的雄心,嫁给了有钱有地位的人。她丈夫的父亲是一个教友,是杰斯特斯·华琳的堂弟,有一笔巨额遗产是靠了沿海航运业积起来的,这笔遗产的收益,由他继承了下来。在这张照片上,罗达穿着一件有挑逗性的低领晚服,头发从前额向后直梳,顶上卷成高高的一束;颈子上挂着珠子,丰满的手臂上戴着臂钏。下面的附注说,西卡·华琳太太现在住在大西洋城某一个大旅馆里,准备在社交活动忙碌过一阵后

休息几个礼拜。

苏伦和琵尼西阿在年轻的时候是很喜欢罗达的,只是在结婚以后,两家便没有什么社交来往。巴恩斯夫妇无法赞成罗达的生活方式;苏伦偶而在报上看到一些她社交活动的情形:她到国外去旅行,请时髦人物吃饭,为初次参加社交活动的小姐们举行"聚会"以及类此的事情。只是两家的来往从没有超过应酬性质的几次彼此间的访问,两方都默默地了解到在道德观念的认识上彼此见解不同,是无法建立密切友谊的原因所在。

现在桃乐茜阿把她的照片放在眼前,而伊索倍尔却只是漫不经心地随便看了一眼,然后说她从不关心她,她太轻浮。因为伊索倍尔大学快读完,她的心思,除了想在学业上打一个胜仗以外,想不到别的问题上去。她希望能够叫阿诺尔特教授对她有一个持久的最后印象。她准备在毕业以前,设法更接近他。在阿诺尔特教授方面,除了对她有点好奇的兴趣,以及对她的课业,有几次加以称许,或是曾经请她在班级实验中帮帮忙以外,并没有其他什么表示。可是她却觉得,他已经把她看作一个可靠的助手了。

在她离开勒惠灵学院的最后一天,阿诺尔特教授特地找了她,祝贺她毕业考试的成绩,这样一来,伊索倍尔的希望之心,便因为他一些话而更加炽热起来了。

"我希望你能够继续对这一门研究下去,巴恩斯小姐,"他很诚恳地说,"像你这样一个心灵,不应该不开动起来。你回不回来读研究院?不然你打算做什么?结婚,是不是?"他神情很惋惜地说

"哦,不是,阿诺尔特教授,不必怕这一点!"伊索倍尔因为激情的关系心头狂跳不止。"不过,我想我恐怕要在家里呆一阵。 不过我可能有时来听听演讲。我的家离这里不远。"

"我欢迎你随时来,"他说,"再见,我亲爱的。"前后经过不

过如此。

### 三十五

叫苏伦和琵尼西阿非常诧异的是,她们最小的一个女孩,并不想学她姊姊们的样,至少在有一个方面是这样。因为埃达在十四岁那一年读完了红基恩地方的学校以后,老老实实地表示说她并不想到奥克华特去,希望换一个学校。

这一回,赫斯特姑姑又参加了在里面。她建议了在却特福地方的一个女子寄宿学校,却特福在宾夕法尼亚州东南部勃贝第华恩附近,学校便在那风景美丽的山脚下。这个学校对于严格遵守教友会的传统这一点要求上面,比奥克华特稍微宽松一点。可是,这个学校希望学生们的心灵与体格能普遍发展,同时,重视生命中知识宝库的重要性。埃达看过了这个学校的说明书,看到了学生们徒步旅行甚至在野外露营的照片,尤其是在父母带她去看过一次以后,便高高兴兴地同意了。

这个学校环境幽静。学校不靠大路,要从却特福市外一条很少人走的黄墙长弄通过去,才可以走到这所学校来。人们只是偶然才听得到一部汽车声,或是远处一部自行车叮呤作响的铃声,或是远处火车很富于诗意的汽笛声。此外便是一片寂静。

这个学校,中央有一所建筑,两旁是宿舍,都很小。此外有一座校董的住宅,另一座房子作为洗衣间,厨房,饭厅。二十来个教师,上百个女学生,便构成了这里的一个小天地。

埃达到校以后,发现一切与自己寂静的家里不一样。这里除了教科书种类很多以外,有笑声,有闲谈,有健康而爱笑的女孩子一起作伴。她相信一定可以在其中找到几个知心朋友,可以与之交流情感、观念与梦想。埃达是热切希望被人家所爱的。没有一个小孩像她那样热切希望人家把爱倾注在她身上。同时她还很怪地"似乎"是在拒绝人家的爱。她的眼睛这样沉静而喜玄想、

喜思索——有点像她父亲的眼睛。她的气质是含蓄的,却又充满着渴望,不过不像她母亲那样一方面渴望,一方面却又加以压制,表示绝对的顺从。她知道父母喜欢她,只是不知什么道理他们不能了解她,不能感应到她内心的需要。她的父亲似乎同她距离太远,尤其是去年一年,他实在照料生意太忙;母亲受父亲的影响太大,不容易时常很亲热地接近。一天忙过以后,到晚上便关在家里,多么单调啊!比这里不知道要单调多少。她有时候真希望她从此不必回家去!

一天一天过去,学校生活仍然叫埃达感觉有兴趣,感觉愉快。埃达有时同一些女同学在植物学先生兰辛小姐带领下到乡间远足,由兰辛小姐带她们在树林里到处逛,寻觅雪里花,石南科的缠绕植物,以及预示春天来临的种种雅致的花草,这种远足,埃达非常喜欢。兰辛小姐喜欢把野生的葡萄藤指给同学们看,或是带着她们爬上高山,眺望一大片绿野。她向同学们解释某处露出的石头,怎样足以说明本地区和全世界古代地质学史的某个阶段。这位教师总是故意避开交通要道;可是在那时候,骑了自行车、开了汽车玩的热潮很高,学生们有时候难免碰到漫游的游客。好奇心重的一群群或是一双双骑自行车的人,有的甚至逛到学校的墙外,似乎是要探寻墙内生活的秘密似的。那些女孩子锋利而饥渴的眼睛,因此也偶然可以瞥见校外迅速变化中的世界的一些景象。

埃达在某一个礼拜六下午在宿舍内凭窗而望,窥见有一个男孩子,一个女孩子,坐了自行车徐徐而来。那个女孩子穿着一件白色运动衫,一件很短的深蓝色裙子。一顶苏格兰便帽覆在她的鬈发上。那个男孩子穿着一条短裤,一件运动茄克。他们的服饰有一种快适、随便的样子,埃达很欣赏,可是她所最感兴趣的是那男孩子对那女孩子动情而爱慕的神态。他们到了宿舍西面墙边附近,看到树荫下有一小块草地,那男孩子便轻轻一跃从自行车

上跳下来,那个女孩子的车子骑近了,他便很小心地扶着她下车。使埃达惊异的是,在这一个动作以后,他用他的手托住了那女孩的下颏,在她的嘴上轻轻吻了一吻。

埃达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们。休息片刻以后,他们骑上了自行车走了,车轮在太阳光中闪着亮。埃达一直望着小径的那一头,直等到他们看不见了为止,她好像是在梦中,无法醒转来。啊,这就是爱情啊。这一段回忆,使得埃达为之心醉,不仅当时如此,此后好多年中也一直如此。

可是埃达在却特福的生活中最动人的一件事,也许是在第二个学期一个女同学叫做伏里达·拉·博特的到来。伏里达是从威斯康辛州麻迪逊来的一个能干的生命力充沛的女孩子。她并不是长得多美,可是她吸引人,也许这是因为她的神气与其说是像个女孩子,还不如说像一个健康而喜欢吵架的男孩子。学校里那一套纯蓝色端端正正的制服,只是使得她更像一个男孩子。她老是兴高采烈地讲着西部的事情,讲的时候,总是斩钉截铁地不容人家有争辩的余地。她说她父亲在麻迪逊开有一家药房,她的母亲是一个教友,是从宾夕法尼亚州到西部去的。

"他们把我送到这里来,希望我不至于同他们的观念脱节,"她说,"可是,哼,这一套我才没有兴趣呢,我也不喜欢东部。你应该去看一看麻迪逊才好,看一看芝加哥才好!比这里东部的城市要有趣十倍以上!"

埃达从一开头便觉得有趣,便给她吸引住。有一天,大家听过了一个演讲,是关于礼节和朋友间通信方面的。听过以后,伏里达跟埃达说:

"这些东部的女子学校真使我厌倦死了!教你礼貌应该如何如何啊,吃饭的时候衣服应该怎么穿法啊!社交场中应该如何如何啊!她们认为一个女孩所应该做的事,便是结婚!我活在世界上,目的并不只是将来有一天结婚啊!这里读完以后,我便准备

到威斯康辛大学去。那才是一个真正的大学呢!我准备学医,将来做个医生。那才是全美国最好的一个男女同校的学校。男女同校的学校才好啊!这里的女孩子把男孩子看成另外一种了不起的东西,这算什么一回事。他们并不比我们行啊!在那边西部,他们把女子看作是有脑子的人呢!老是关于男孩子的那一套!我真厌烦死了!"

只是关于男孩子的问题,埃达的意见不能同她一致。埃达正 开始感到兴趣,与其说是对于普通的男孩子有兴趣,不如说是对 于爱情有兴趣:一个男孩子和一个女孩子之间的关系,其中所包 含的奇迹与美,那足以叫两方面都得到快适、宁静与力的奇迹与 美。

伏里达与埃达更加亲近以后,威斯康辛下面这些地方的情形便都由伏里达有声有色地描写给埃达听:麻迪逊,奥考诺摩华克,勃勒夫湖等等的。对于埃达来说,这些原只是地名罢了,可是一经伏里达魔术式的歌颂以后,这些地方便变成像遥远的印度一样光辉。据伏里达说,西部的生活比较自由,比较有光彩,比较丰富;那里的人胆子要大一些,来得有声有色一些。埃达听见伏里达说起她的父母替她所做的那些事情,颇为之惊异:允许她自己选择衣服式样;凡是她所喜欢的书,都替她买来;许她同男孩子一起出去唱歌,跳舞,甚至玩牌!埃达逐渐逐渐开始羡慕伏里达,把伏里达的家庭生活,与她过去在索恩勃罗所过的生活,做一个对照。伏里达那样勇敢而有创造性的思维方式,叫埃达颇为之迷醉。

伏里达显然有她妩媚之处,虽然几乎像男性的妩媚。伏里达有时回家去的时候,或是不需要穿学校制服的时候,便穿一件裁缝所做的很端正的衣服,白领子,硬袖口,浆过的衬衫。埃达在不知不觉之中,开始把她当做一个男孩子看,或者说,当做一个具有极强的男性的人看,专心听她所说的话。事实上,她对伏里

达的深情日益滋长,学校里一般的人也都注意到了这一点,大家都说她是在闹同性恋爱。可是埃达不管人家的闲言闲语,只希望自己成为伏里达生活中的一部分,或是至少限度要把伏里达拉进来,成为她生活中的一部分,借以表示她对于从伏里达那里所得到的爱与了解是多么感激。

因此她便写信给她母亲,请她允许她在感恩节假期把伏里达请到家里去玩。她还暗示说,她可能到威斯康辛大学去读书,而并非如父母计划的那样到勒惠灵女子学院去深造。

### 三十六

伏里达在感恩节假期同埃达一起到了巴恩斯家里,家里对于 埃达所选择的朋友,印象并不很好。苏伦和琵尼西阿对伏里达很 和气,很诚恳,可是他们觉得她性格急躁,缺少教养,对于她的 行动举止和种种观念,也并不赞成。

- "怎么一回事?是一个男孩子还是一个女孩子?"斯蒂华特找到一个机会单单同埃达一起的时候对她说。伏里达那短而卷的头发,突出的下颏,男孩子式的走路样子,叫斯蒂华特觉得很好玩。
  - "倘若你不喜欢她,便别管她!"埃达带着锋利的语气说。
- "我才不要她呢,你可以要她,"斯蒂华特神气活现地说。不 过他对待她的态度仍然是温文尔雅的。

桃乐茜阿和伊索倍尔也是放假回来,她们对伏里达很疏远。 拿桃乐茜阿来说,伏里达的性格不合她的脾胃。对伊索倍尔来 说,凡是比她年纪轻得那么多的女孩,她都没有什么兴趣。可 是,相处几天以后,伊索倍尔开始深刻感觉到她那心灵上的活 力,她那有创造性的行动和思想。伏里达所说她准备将来如何生 活如何工作那一套痛快有力的话,不由得她不激发仰慕之心。

相反,琵尼西阿简直无法了解像伏里达这样一种人的气质。

依照她的想法,一个女人的责任是替男了管好家,生男育女。这可是上帝替她指定好了的位置。

自然,拿苏伦来说,埃达想要和伏里达一起到西部读大学的念头,根本不在考虑之列。苏伦已经写过一封信给行里驻在麻迪逊的代表,要他调查一下拉·博特这一家人的情形。他所得到的报告,足以减轻他对两人间友谊的担心。可是,他现在亲自看到了伏里达以后,便觉得她不适宜做她女儿的朋友。而且,威斯康辛太远了;一个年纪轻轻的女孩子不应该离开家这么远。他就把这一点作为最后的论据,因为他不很愿意向埃达说出,对她跟伏里达的关系,苏伦是多么担心,多么不快。

埃达也觉察到了这一层,只是没有说出口来,这一次的事情,其实反倒加强了她的信念,认为父母简直迟钝与落伍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她一定要想出一个方法来到威斯康辛去,不管她的父母怎样反对。她在却特福还有一年毕业,她还有时间来计划一切。

埃达和伏里达回到学校里以后,两人间的友谊更加密切了,伏里达创造事业的决心,变成了两个人共同的美梦。她们继续在进行一起到威斯康辛大学去读书的计划,在威斯康辛读完以后,说不定再到霍浦金斯大学去读医学。凡是伏里达所想做的,埃达也都想做:伏里达人世经验比她丰富,年纪比她大一岁,一切的事情都懂得很多。

事实上,伏里达简直对学什么东西都有信心,包括经济学,政治学与宗教在内。她的见解,逐渐在埃达心里引起了一个强烈的印象,激发了她求知的欲望。只是她的兴趣倾向于音乐,历史,艺术,伟大的浪漫轶事,而不是伏里达所有兴趣的那些乏味的功课。有几本书,她心中有了一个深刻的印象,把她的想像力激发到了一个惊人的程度,其中之一,便是小仲马的《茶花女》。这是她从伏里达那里借来的,她带回家,准备在暑假里读。自

然,她很小心地把这一本书藏在房间里,可是她有好几天一直在梦想着那书中所说的两个情人。她还没有很清楚地了解爱情中有关生理的部分,至于这一幕悲剧所包含的意义,她也不能完全认识清楚,只是她觉得她似乎被掷进了一个包含有浪漫事迹和现实的新天地中去了。

### 三十七

埃达和斯蒂华特两人所以反对他们自己的家庭,是因为他们 一天天认识到这个家对于他们个人的需要,气质上的需要,完全 不能满足,而他们与父亲间的关系,尤其足以说明这一点。

可是,从琵尼西阿眼里看来,苏伦·巴恩斯这个人,跟她一向认识的丝毫没有变样。二十年来,不论是牵涉到公私事情,或者生病时也好,健康时也好,事情顺手也好,不顺手也好,她从来没有见他发过脾气,或是没有道理地发火,或是做任何她认为不公道、不和气的事。教友们最喜欢的那一段教义,"您要说是便说是,要说不是便说不是,不要向人赌咒,"似乎一直放在他的前面,片刻也没有离开过。如果有一个商人或银行家或律师跑到他的办公室或是家里来,他绝不一开头就假定人家可能做错什么事,或是假定人家存心有什么阴谋,有什么计划,想要哄骗他,或是他们对他或对别的人有什么责任不能尽到。事实是完全与此相反。他总是假定人家一切都做得好好的,不会引起什么人的不满意,而事实上他也很少失望过。一旦他发现事情跟他假定的恰恰相反,那他心里面悲痛的感觉,也超过了愤怒的感觉。

因此,他与人相处的时候,总是努力做到绝不引起人家的责备。他找的修表的人,买杂货的人,理发的人,做衣服的人,都是公私方面行为正正派派的人。拿他能理解的道理来说,他认为在上苍的安排之下,最伟大的事情便是结婚,生男育女,使之有好的教养,而且敬畏主。凡是没有能达到这个标准的,都是与邪

恶相近的行为。当他环顾四周,发现有些地方的社会秩序如何在崩溃,有整批整批的人和地区,似乎缺乏责任感,绝无道德观念,他便认为这是由于过去有些人做错了事,那些人原应该在结婚方面,抚育儿子方面,照一定的规矩做,可是没有能做到,或是有些人,在结了婚以后,没有尽到做父母的责任。

自然,世界上也有突如其来的各色各样的灾害、不幸事件以及疾病与软弱,扰乱了或是打断了人与事的正常发展,可是,倘若追溯上去,可能发现这是父亲们的罪恶,甚至是三代四代以上的祖先的罪恶,如今才降在小孩们的身上。上帝是一直坐在他的宝座上的。在他的手心里面,握有黑夜中孕育着的一切的美。渺小的人类没有资格站起来,表示讥嘲或反对。反之,每一个人应该很虔敬地双膝下跪,为了到处彰明较著的无尽的赐恩而表示感激之情,同时因为经常受到"神之光"的引导,足以监督好子女们的行动而欢欣鼓舞。

话虽如此,对于他气质不同的那五个小孩来说,苏伦·巴恩斯可真有点儿像一个谜。伊索倍尔和埃达爱他,敬慕他,认为他是一个严厉的好人,虽然埃达觉得,尤其是在她长大以后觉得,父亲与她两个人当中,存在着一种无法消除的分歧。只有桃乐茜阿一个人,因为观察力肤浅,觉得她父亲是很可亲的人,是一个"亲爱的人",因为她做起事来,通常总可以瞒过他的眼睛。奥维尔对于父亲有一个虚构的观念,认为他是世界上一个有权威而不可亲近的人,只是人家仰慕敬重的对象。除了父子关系,敷衍关系而外,不是真正可以爱的一个人。在另一方面,斯蒂华特觉得父亲有他温和之处,虽然与他的强毅,根本毫不相涉,可是实际上却深深地藏在里面,正像矿藏里面的珍珠一样,因为外面有责任与道德所组成的坚硬的石头遮盖了起来,因此不容易找到罢了。

苏伦并没有怎么懂得,虽说他也许可以控制好子女们表面上

的行动举止,可是他并不能控制好子女们的心。他如果能够看清楚他最小的儿子的思想与愿望,那他一定会吓一大跳。斯蒂华特是他的子女中最活泼最快活的一个,最喜欢追求欢乐,在十四岁的时候,对于任何规矩上不允许他做的事,好奇心特别强。他看见很多同学玩的方法比他多,便一肚子不高兴,贝西·巴逊斯便是其中的一个。贝西的父亲诚然不是教友,可是贝西也在红基恩读书。他的父亲是一个工程师,住在索恩勃罗附近。贝西是一个头发黑、眼睛黑、喜欢争吵的小孩,斯蒂华特很喜欢他。他只要一有机会可以偷偷地不守一次规矩,便在课后同贝西一起到他家里去,因为贝西的家是非常好玩的地方。在那里可以玩很多的玩艺儿,贝西又有那么样好看的书——关于印第安人、侦探和开发中的西部的书——不像他在家里经常接触的那一类枯燥无味的教友会老书。

此外,斯蒂华特还看了别的一些书,而且对于他的想象来说,是更怪诞的书。这些书是考斯摩·罗特希佛介绍他看的。考斯摩的父亲在杜克拉邮政局附近开一爿书店,斯蒂华特一有机会便到他们店里去玩,因为考斯摩每一次都会拿有趣的东西出来给他看。这个考斯摩是个书呆子,现在正对于性的问题开始发生兴趣。他老是喜欢在他父亲的书店里,找各种书上有关色情淫秽的材料,而且特别喜欢把这些东西指点给别的小孩看。斯蒂华特一来,他便带他到书店的后间去,把他最近找到的材料给他看,有时候是最近收到的艺术画刊上一张非常肉感的裸体女郎画片。

"你看怎么样,小家伙?想不想同这个在一起?"他有时候很冲动地说,然后这两个小孩便把那个裸体女郎贪婪地饱看起来。

通过考斯摩,斯蒂华特懂得了很多事情,这些本来是他好久 以后才会懂得的。

这段生活里的高潮发生在几个月以后。当时他和年轻的罗特 希弗和杜克拉的另一个男孩威利·乌特前往特连顿,去看滑稽戏, 或者叫做"大腿戏"。这是考斯摩出的主意。

"特连顿那里,奥尔芬有好戏可看,才只两毛五分钱。我们去看。"他说,其他两个男孩一个劲地赞成。

当时讲好了,对大人说是去看望威利·乌特的叔叔的。他在特连顿开着一家很有规模的奶油厂和一个奶牛场。这样,话就说得过去,大家也就同意了。

戏是个草台班,只有零零星星几个姑娘,穿着紧身衣裤,在舞台上转悠,几个红鼻子滑稽演员吼叫着粗俗的笑话,可是斯蒂华特大为起劲。其中特别有一个姑娘,他后来老是记在心上。她身穿蓝色紧身裤,短上衣只垂到腰部,一顶金色帽子,一双金色舞鞋。在后来的几天里,他简直着了迷。从教室望向窗外那一片绿野,或是沿着两旁栽着树木的大路回家时,他见到的只是这位姑娘,正在田野里翩翩起舞,或者奔走在林子里,或者在小溪闪着光的旋涡里洗澡,或者对着他的心扉轻声诉说着什么。他同教室的女学生从此有了一层过去所没有的新的意义。特别是一些长得漂亮的,老在他心头驰骋。

可是,一星期以后,他终于给拉回到了尘世,辛辣地体会到,一个人的罪恶总会掩盖不住。说来也巧,奥维尔的一位朋友,到索恩勃罗来,打听他在特连顿的地址,不经意地说起,上星期六,在那里的奥尔芬戏院里见到过斯蒂华特。当天傍晚,他父亲把他叫去,他父亲那种紧张、严峻的神气,他可从未见过。

"看着我,斯蒂华特!"他叫他在对面椅子上坐下后对他下了 道命令。"我可要对你提出一个严正的警告!我听说,上星期六, 人家在特连顿一家戏院里看到过你。我要你实话告诉我,这是不 是事实。"

斯蒂华特有点儿猜到被叫到起坐间的原因,沉默了一会儿, 后来招认了全部的经过。

他父亲听着,随即从椅子上站起身来,背着双手,直面着斯

蒂华特。

"我可不希望你到任何一家戏院去。戏院嘛,没有一家是好的,"他停了一下,然后说,"不过最叫我难受的,是对我撤了谎。这德性有多恶劣。只要你撒谎,你一生便毁了。你便在正派人中间永远抬不起头来。人家会躲开您,就像您是毒药一样。

他看见斯蒂华特显然很受感动,便口气缓和了一点。

"斯蒂华特,我的孩子,我对于你的将来,有何等样美满的计划。我盼望你不要使我失望。再一年左右,我打算送你到佛兰克林学校去,那里读完以后,再送到大学里去读书,在大学里,你可以受到实用的技术教育。假若你有意思想进银行,也许我也可以替你设法做到。只是我这样做的时候,必须要先对你具有信心。如果你跟我说谎,叫我如何对你有信心?我要你就在这里,就在这个时候跟我提出一个庄严的保证,"他最后说,"保证以后对于你想做什么,想到哪里去,同谁在一起,或是其他任何事情,决不再说谎话。你必须在任何情形之下真实,直爽而坦白。"

斯蒂华特的头低了下去,可是没有说什么。

他的父亲等了一会儿,然后又继续说下去,语气变得更严厉 了。

"我给你一个适当的警告,斯蒂华特,倘若我对你丧失了信心,我便不会像现在这样大方了。我不能这样做法,因为我对你有责任。我要你向我保证,保证你以后不再说谎。"

斯蒂华特保证了,只是他是在抑郁沮丧、含含糊糊的情形之下保证的。他并没有认为他可以做到这个保证,就是他的父亲也并不以为问题已经最后解决。

### 三十八

" 恭敬人,要彼此谦让。"

在这个急剧变化的世界, 苏伦在日常的工作里找到了快适的

安定之感。每天四点五十五分准,工作完了,在搭五点一刻的火车到杜克拉以前,他便开始他所谓"清理桌子"的工作。重要的文件放在他那张有活叶盖的写字台抽屉里,或是机密的柜子里和一格格架子上;铅笔,钢笔,邮票以及其他零星东西放在桌子一边小小的棕色柳条篮子里,有些和生意有关的文件,是他准备回家以后再处理的,便放在他的皮包里。有时候,他往往停下来,把应该到期的款子,写在随身带的一本黑色小本子上,免得忘掉。这些工作完了以后,假使是冬天,便拿下他那一件厚实经穿的棕色粗毛大衣,假使是夏天,便拿下他那圆圆的、高高耸起的教友式草帽,扣好扣子,朝火车站而去。

这一年春天有一个下午,他准备比平常提早一点走,因为他想买点东西。今天早上,他得到了赫斯特·华琳的噩耗,他想去选购一只花圈送到她家里。还有,他在合众印刷局窗上,看见绣得有一幅格言,很中他的意,认为琵尼西阿看见这个一定很高兴。这些字是用黄、绿、蓝三色的羊毛线绣成的:"恭敬人,要彼此谦让。"(《新约·罗马书》第十二章第十节)在苏伦看来,赫斯特·华琳之死,猛然提醒了他人生的无常。报上还每天都载有离婚的秽闻和由于性的放纵造成的罪恶。因此,这一段格言,更是适时。就在今早上,他还听说特连顿有一家银行的会计带了巨额款子卷逃了,连老婆孩子也都弃而不顾。

"据我看,今天人生中的问题,"他和阿佛拉特一起走出银行时讨论到特连顿的卷逃案便说,"是一般人对于上帝的观念太少。 人们忘掉了他们在一个更高的权力之下经管事务的责任。"

"你说得对,巴恩斯先生,"阿佛拉特非常庄重地回答说,同时又心想这个卷逃的会计是否是给什么漂亮的女人勾引上了。

巴恩斯同阿佛拉特分手以后,便走到一家花店里,买了花,要他们送到达西阿地方赫斯特姑姑的家里去,然后他便过街去买格言。

他搭火车到了杜克拉,走出车站,那辆四轮轻便马车正等在那里,车子是由伊索倍尔赶的。他注意到她穿着一件深蓝色的衣服,颈子那里别了一朵花。当他沿着石子路迎面走来的时候,她似乎不经心地微微一笑,表示迎接。

- "您累了吧?"他坐上车,在她身边坐下来的时候,伊索倍尔 这样说。她注意到他脸上有很严肃的表情。
- "不累,女儿,"他说,"不过,我今天得到了一个不幸的消息。赫斯特姑姑死了。你和你妈妈明天一定要到达西阿去。孩子们有什么信来么?"
- " 埃达有一封信来 ," 她说。一边说着 , 她的精神似乎振作了一些 , 仿佛这件事包含些新鲜的东西:" 只是赫斯特姑姑是什么时候死的 ?"
  - "今天早晨。我是中午得讯的。"

他们赶着车朝前走,望着那有蕃红花和雪里花点缀着的绿野。在一条小溪旁边,有一簇柳树,吐着浅绿色的细长嫩枝,在迎风而舞。

"春天是一年中美丽的时节,"伊索倍尔梦幻似地说。

苏伦向四周望了一望,可是并没有答话,他的眼睛和他的感觉,对这一个季节美好的启示和它所发出的喁喁私语声,仿佛反应迟钝得很。

他们的车子进了大门以后,老约瑟夫迎了出来,把马拉住了。

- "晚安,巴恩斯先生,"他一面喘着气,一面说。他那陷下去的嘴巴说明他的牙齿都掉了,眼圈边又多了一些皱纹。
- "晚安,约瑟夫,"苏伦一面回答,一面从车子上下来,朝游廊走去。
  - "巴恩斯太太在么?"他问一个在厅上经过的女佣。
  - "我相信她是在楼上,巴恩斯先生。"

他把帽子一挂,一包东西一放,便去找琵尼西阿,伊索倍尔 便奔上楼梯,到自己房间里去了。

琵尼西阿因为年龄关系,身子胖了些,只是脸还是光滑滑的,神情也是高高兴兴的。她跟他招呼了一下,这一种招呼是教友式的,外表上并没有做出热爱的表示,可是含有叫人温暖的感觉。

- "您听到了这个消息没有?"他问她,以为与赫斯特作伴的人也许已经通知过她了。琵尼西阿注意到他神情有些不安,便很温存地问:
  - "出了什么事?"
  - "赫斯特姑姑今天早上死了?"
- "哦, 苏伦!"琵尼西阿叫了起来。"亲爱的赫斯特姑姑,不会吧!她原来想在'第一天'到这里来的啊。"

琵尼西阿既悲痛又惊诧,双手朝上举着。苏伦想到死亡随时 会来,心中很抑郁,上前把她抱在怀里。

" 苏伦, 苏伦, 在这么些美好的岁月之中, 死亡还没有降临到我们身上, 我们该如何的感激啊!"她的声音充满了悲哀。" 可怜的赫斯特!只是一切都是上帝的意志决定的。"

他们默默站了片刻,然后似乎不约而同,决定一起下楼到起坐间去。关于赫斯特姑姑的出殡,自然有很多细节项目需要加以一番安排。只是苏伦走过中央那张歇雷顿式的大桌子,注意到了他带回来的那包东西,便把它打了开来,把格言拿到了琵尼西阿前面。

" 琵尼西阿 ," 他很热情地说 , " 我想您也许同我一样喜欢 它。"

她拿了下来,读了一遍,然后热泪盈眶地看着他。

- "多美啊!"她轻声说,然后把那些字高声念了一遍。
- "我想挂在餐厅里也许很好看,"苏伦说。

她赞成了,然后当他把格言挂在墙上的时候,她站到他的身边。这一幅格言,面对着西面的两扇窗,上面柔和而鲜明的色彩,在傍晚的阳光中发着淡红色,这些字句似乎是在表达着这家人家的家风。

### 三十九

两天以后,达西阿的赫斯特·华琳出殡,到她家里来的人很多,因为她不只是杰斯特斯·华琳的大姊,琵尼西阿心爱的姑姑,而且是华琳、斯多达、巴里休几家人家二十来个人和其他一些人的姑姑与祖姑,这些人分别从特莱华州的威尔明顿和新泽西州北部的特连顿、新勃伦锡克、姆多钦以及其他地方赶来,有的甚至从不信神的纽约赶来。

吊唁的人中,有少数几个曾经在二十年前参加过苏伦与琵尼西阿的婚礼。这些人中间,有几个还穿着教友式的衣服,像苏伦和琵尼西阿和另外有两个住在古老的达西阿的年轻女孩子一样。其他的人,所穿的衣服,都是依照着习俗,只有桃乐茜阿是例外,她突发奇想似的,决定穿母亲年轻时候在"第一天"所穿的一件衣服和一顶女帽。桃乐茜阿是从勒惠灵被叫回来同家里人一起去参加丧礼的。她回家以后没有好久,便讲起她想这样打扮,伊索倍尔刚听见她这样说,还不相信似地看着她,她认为这只是桃乐茜阿有意要引起人家的注意,便很聪明地决定不表示什么意见的好。

至于西卡·华琳医生夫妇,虽然死者认为他们生活轻浮,对他们颇有点批评,不过,这一回他们觉得有责任应该来参加丧礼。以前的罗达·金勃,虽然这次也穿着黑袍子,垂着面纱,可是她那梳得漂漂亮亮的头发,她那光泽的肤色,她那发亮的眼睛,以及她那时髦的神气,在当时阴沉的环境对照之下,便成为一个扰人心胸的人物了。她的丈夫,衣冠楚楚,重礼貌,头发理

得讲究,衣服配身,是一个完美的医生典型。他平常治病,专治 疾病中最时髦的那一类。

杰斯特斯·华琳和他的太太,的确为了他们亲爱的赫斯特之死而异常悲痛,赫斯特是他们一家中惟一同辈分的人了。华琳自己最近一直在生病,苏伦很精神地站在他的身边,准备必要时搀他一把。琵尼西阿站在她丈夫的旁边,默默地悲痛着。

巴恩斯这一家的孩子们,聚在房间里的一个角落;伊索倍尔,显得毫不关心的样子;奥维尔,衣服很整洁,一副循规蹈矩的神气,是在特连顿从百忙中起来的;桃乐茜阿,一副假正经、逗人爱的样子;埃达,她是从却特福被叫来的,脸色淡白,小小个子,张着大大的充满好奇心的蓝眼睛,头发是淡褐色的;斯蒂华特,脸上发着光,即使在这种肃穆的环境之中,劲儿还是很足。

" 天啊,多漂亮的孩子!" 罗达对她丈夫说,声音说得很轻, 简直像耳语一样。

"我没有想到苏伦的孩子们长得这样快。看看桃乐茜阿!她 真是一位美人,是不是?"

华琳医生打量了一下桃乐茜阿,认为这个说法不错,这时罗 达在想最近要举行一次宴会的时候不妨请她也来参加。她原想同 丈夫讨论一下,只是这时候大家正在椅子上坐下来,因此没有能 做到。

接着是一阵沉重的寂静笼罩着在场的人。他们在期待着神的启发。可是,似乎只有一个人受了感引,起来说话。她是一个老妇人挥特里奇太太,是赫斯特的老朋友。她站起来,讲到赫斯特的德行与慈善心肠,讲得相当长。在她讲过以后,遗体便抬到墓地上去了。

琵尼西阿哭了一阵子,一个侍候了赫斯特三十年的满脸皱纹的老女人,叫做苏菲亚·克罗威尔的,又是赫斯特的女佣人,又

是同她作伴的人,也哭了一阵子。最后大家慢慢从墓地上走开,依照教友们的习俗,大家握手道别,然后在午后晴朗的阳光中各奔前程。大多数人坐了汽车,疾驰过美丽广阔的田野而去。

- "告诉你,"罗达在和丈夫坐着汽车朝北开向新勃伦西克去的时候对丈夫说,"我禁不住要想起桃乐茜阿和斯蒂华特来。他们真是那么吸引人的年轻人。只是,伊索倍尔啊!她是不成材的。至于那个小埃达,她似乎古怪得很,对一切那么漠不关心的神气。只是她也有她妩媚之处。这些可怜的孩子!同他们那个严厉的父亲所过的生活啊!你想想看,他连汽车都没有买一辆。你觉得他吝啬不吝啬?"
- "我倒不以为然,"西卡说。西卡有好几回在银行里跟苏伦有过接洽。"只是谨慎老派罢了。"
- "你想想看,现在还坐着那部老式马车到处跑!我觉得这真滑稽,你觉得怎么样?"
- "是啊,我也觉得这样,不过这跟我们毫不相关,"西卡高高兴兴地回答说。"不知道赫斯特教友送他多少钱。"
- "我听说她的遗产只留给三个女孩和老苏菲亚,其余的便捐给慈善事业,"罗达说。"不过无论如何,我要让苏伦允许把他那个可爱的女孩借给我用一用!"

#### 四十

罗达·华琳很早便在社交生活中发现了一个道理,即要叫任何一个"聚会"成功,年轻而美丽的人儿是不可缺少的。年纪轻的和年纪大的人,如果到这家人家来,一定能够找到当地最美的、最时髦的少女少妇,那他们自然便会欣然找来。她根据这个原则,便把自己的家搞成为年轻美丽的人聚会的地方。她在赫斯特·华琳的丧礼上看到巴恩斯一家的小孩时,她在社会上的地位已经很高,凡是她发出的请帖,很少有谢绝的。

他们的家是在新勃伦西克近郊一所很大、很神气的屋子。陈设很神气,很奢华。大的草坪,经管得很细心的花园。旁边有高耸的树木,在夏天替游廊和法国式的高窗遮荫。到了冬天,树叶完全脱落,又另有一种美。花房里有几个花匠在勤勤恳恳地栽植花木,准备在欢庆的场合派用处。汽车间里停着三辆神气十足的汽车,一辆是专在市内开驶的华丽的黑色汽车,由一位制服穿得笔挺的汽车夫驾驶。饮酒储藏室里,储备着大量最讲究的酒类。

赫斯特·华琳的丧礼过了一个月了,可是罗达对桃乐茜阿和斯蒂华特的兴趣还没有减少。她还在想怎样能叫他们参加她家的社交活动。她自己并没有小孩,可她坚决认为这样动人的年轻人不该如她所说的在藤上枯萎掉。她并没有忘掉,如果要在这方面有什么进展,难免得跟苏伦争个短长,可是罗达总有法子解决难题的。

有一天,罗达看了一个朋友以后,坐车子朝回家的路上开去。这位朋友的家就在勒惠灵学院附近。她想起了桃乐茜阿是在勒惠灵读书,这可是个好机会,可以去再跟她见一面,好为将来更亲密的关系下点儿功夫。她便招呼汽车夫朝北向学校开去。开了半个钟头,便到了校门口。一会儿以后,她便在要求院长允许她跟桃乐茜阿见面了。

桃乐茜阿很轻快地穿过草坪而来,她那对蓝灰色的大眼睛,透出了她对罗达姨妈突然注意起她来,怀着热切的好奇心。桃乐茜阿一眼看到罗达,她漂漂亮亮地穿着一件可爱的黄褐色衣服,配着棕色的帽子,还有面纱和手套。有这样一个打扮漂亮的亲戚来看她,激起了她一阵骄傲之感。罗达对她亲亲热热地微笑,伸开了两手招呼她。

"我亲爱的桃乐茜阿,"她叫着说,"你多好看!这里是多可爱的碧绿世界!你方才跑出来的地方是你的宿舍么?我很想看一看你的房间,不过,我看我最好不必提出这个要求。我记得我在

寄宿学校里的寝室——想想看,我是跟你亲爱的母亲一起去到奥克华特去的——我的寝室总是乱糟糟的!我今天只打算跟你说一声'哈罗';自从那次我们在赫斯特姑姑的丧礼中见面以后,我一直在惦记着你。亲爱的赫斯特姑姑啊!"她停了一下,换一口气。这时候,桃乐茜阿满面春风地笑着,等着她说下去。然后,罗达继续说:

"你过得好吧,亲爱的?你的爸爸妈妈好吧?你知道,我从小的时候,就有点儿怕你的爸爸。他是这样一个好人,又是这样严厉。他的办法如果行得通,你们这些人便会一个个给他变成严肃的小教友了。"

桃乐茜阿笑了起来。一次畅快而有音乐之美的笑。

"哦,我怕我并不是很严肃的人。我连读书也不用功。"

"亲爱的孩子,我爱听你这样的笑声!"罗达叫了起来。"你的笑声,使我想起了我自己的学生生活。要知道,"她很亲热地说下去,一双手围着桃乐茜阿的腰,"我那一回一眼看见了你,便自己跟自己说,我一定要同这个动人的女孩做朋友。"桃乐茜阿不以为然似的,可又很动人地笑了一笑。"再说,我有一个建议——自然这要看你父母的意思怎么样——下礼拜六,也就是二十五号——也许我应该说是'第七天'吧——医生和我准备举行一次宴会,欢送基纳大使夫妇——他最近才被任命为驻意大利大使——我觉得你倘若能来,跟我们一起过周末,便再好也没有了。有几个女孩,是我朋友们的女孩,准备从伐萨来,有一位从斯密斯来。宴会完了以后,准备跳一次舞。不过,恐怕你不跳舞的吧?你跳不跳的?再说,这也无关重要,还有很多很多好玩的呢。"

"我稍微跳跳,只是爸爸妈妈是不知道的,"桃乐茜阿对这一点说得很天真。"我同几个女同学在我们房间里稍稍练过,不过我还跳得不大好。"

罗达笑了。"我相信你很容易学会的,"她很亲热地拍拍她的手说。这个小孩的妩媚与美丽,使她比上一次有了更深的印象;她身上有一种春天的气息。

在罗达告辞以前,她们约好了由桃乐茜阿设法征得父母的同意,罗达也马上写信给他们,准备很小心地把周末的聚会,描画成一幅非常保守的图画。

她们手搀着手,走到停在门口的罗达的汽车旁。

"过几天,我一定要看看斯蒂华特去。我打算邀他一起来参加,只是我怕他参加这种会年纪还太轻。"

桃乐茜阿听到这句话便笑了起来。"哦,斯蒂华特是一个地 道的小流氓,"她说。

"他是一个可爱的男孩子,我相信。现在你写信给你爸爸妈妈,我来想想我能做些什么。"

罗达在临别时亲了一亲桃乐茜阿,便坐上了汽车,招呼车夫 开车。

桃乐茜阿若有所思地站在那里,看着汽车开过校门。她挥动着手,回答罗达在汽车窗外告别的表示,然后转过身来,缓步走回宿舍去。

#### 四十一

五月下旬一天黄昏时分,苏伦和琵尼西阿坐在索恩勃罗家里 西边的游廊上。他们正在考虑那天早上收到的两封信,信是在罗 达去看桃乐茜阿几天以后寄到的。一封信是埃达寄来的,告诉她 亲爱的父母说关于上大学的事,她必须决定的时间已经到了,因 为明年选的功课她必须决定了。她并不想到勒惠灵学院去,而是 想到威斯康辛大学去,因此她必须要父母允许她去参加威斯康辛 大学的入学考试。

" 实实在在的," 她信上很直接爽快地说," 我极希望去,因

为就我所知,那边比东部哪个大学都能给人更实际的训练,而且 我希望我将来的前途,不光是结婚。"

"那是那个伏里达·拉·博特的劝告,"苏伦很聪明地说,那个短头发的顽皮女孩的形象掠过他的眼前。

另外一封信是罗达·华琳寄来的,他们俩都读过了一遍,现 在他又重新高声读了起来:

"亲爱的苏伦和琵尼西阿:西卡和我上一次能够又跟你们见了面,使人很高兴,虽说这回见面,是在亲爱的赫斯特姑姑丧礼那样悲伤的场合。我们能够又看见了你们的孩子们,叫人很高兴。桃乐茜阿已经长成为一个美人儿了。"——他停了下来,仿佛讨厌这些话。

"罗达一向好动感情的,"他加了一句按语,然后继续读下去。罗达在信上恳求他们允许桃乐茜阿在下星期周末去看她。她没有隐瞒宴请基纳大使的事情,甚至还说:"吃过饭以后,准备跳一次舞,不过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一定对于陪护她的人特别加以挑选,我一定不使她沾上什么你们所反对的观念,或是接触什么你们所反对的人。"

"罗达的请求,您觉得怎么样,苏伦?"琵尼西阿在他读完了信以后问他。她方才正在用钩针编织东西,偶或抬起头来,凝视着房子四周的大草坪。不过她语气之间透露出她是希望苏伦能够允许桃乐茜阿接受这次的邀请,虽说在他表示意见以前,她不想这样说出来。

"您也知道我对于罗达的看法怎么样,"苏伦回答说,"她的生活方式不是简朴的。我也相信她原来的意思是想对什么人都很好,只是桃乐茜阿如果沾上了什么我们不能赞成的观念,那我们便会不乐意了。我对桃乐茜阿已经有点儿担心了,对埃达和斯蒂华特也是这样。他们似乎比大一点的几个小孩还要来得不安稳。要桃乐茜阿到那些跳舞喝酒的地方,这我不喜欢。"

- "可是罗达说她会看好她的啊,"琵尼西阿说,几乎是恳求的 样子。
- "是啊,可是当在场的每一个人都有不同的观点的时候,要看好一个人是很难的,这我很清楚。我想也许可以让桃乐茜阿自己去决定。她对于这些事似乎颇有点决断。倘若她真是想去,也许这一回还是让她去的好。"

琵尼西阿重新又用钩针编织起东西来了,他们默默地坐了一些时候,直等到克里斯蒂娜在门口说晚饭预备好了。今晚只有他们两个在家,斯蒂华特得到了允许,到泰纳特家里吃晚饭去了,伊索倍尔去看杰斯特斯·华琳去了。苏伦坐在桌子的一头,他那灰色的眼睛,显示出聪明和迟钝的交织。他正依照着规矩,紧靠着盘子就食。

琵尼西阿穿着朴素的灰色衣裳,颈子上围了一条白色领巾,她情意深长地看着她在人世间的伴侣,这一种情感,跟二十五年前她发愿嫁给他的时候一模一样。单单他们俩在一起的时候,他们是并不寂寞的。他对她是这么温存,随时随地都非常体贴,他又是这么忠实,这么留意他自己所说的话,对于需做的事又设想得这么周到,对责任上或是慈善事业方面不需他管的事,又能一律避开。今晚他们相对而坐,整洁而温顺的克里斯蒂娜,穿着蓝条子的棉布衣裳,带着白围裙,在旁边照料着。四周的气氛仿佛太闷,太寂静。对于生性柔弱、爱动、心急的人来说,这里的一切太过于秩序井然,太过于完美了。

这位强毅的教友,眼睛看着面前的台布,然后拿起太太给他的鲱鱼吃起来。只是他的眉头是蹙紧的:行里有行里的问题,现在家里又有这些问题。有些时候,种种的责任,像秋天的落叶一样,纷纷掉在他身上。

" 拿埃达来说," 他望着他的太太说," 您是不是觉得她也许 还可以等一会儿? 对于上威斯康辛去,我并没有什么大的反对意

见。我对于威斯康辛大学知道得很少。再说,威斯康辛离开家太远。她在勒惠灵,就离开我们来得近一些,她高兴的时候,可以每个'第六天'回家来。为什么她不满意勒惠灵呢?在这个伏里达·拉·博特出现在她生命中间以前,她一向很乐于考虑到勒惠灵去。我希望您写一封信给她,希望她能改变她自己的意见。她如果到勒惠灵去,我便要高兴多了。"

"我也是这样,"琵尼西阿说,她的眼睛里显示出不安的神气。"我不知道埃达有什么事。她老是这样淡淡的,这样不容易捉摸。有时候我怀疑她能不能在任何什么地方真正感到满意。"她顿了一下,仿佛在想就这个题目寻觅更透彻一点的话来。

苏伦沉思似地摸摸脸,喝了一点咖啡,然后讲到那一匹栗色雌马贝西的病况,认为也许还需要找一个兽医来看看。讲过以后,他和他的太太便站起身来,到起坐间去。在那里,苏伦把行里带回来的文件拿出来仔细推敲,琵尼西阿一边编织,一边在思索她两个女孩的问题。

### 四十二

桃乐茜阿礼拜五下午到了西卡·华琳家,便被这家中陈设的 美丽与奢华和洋溢着的兴奋气氛给迷住了。她大声称赞那些放满 了花的房间,那宽敞的平台,从平台上可以望见在满开着桃花和 山茱萸的低垂的嫩枝中间缓缓流过的拉里顿河。她还大声称赞那 间留给她住的可爱的客房,那房间里的蓝白两色,构成了迷人的 图画。

罗达为了布置这一次值得记忆的周末,整整忙了三天。有很多电话要打,很多信要写,还和厨子和花匠讨论了好几回。因为这一次替基纳大使饯行,要邀请法院方面,律师方面,议会方面以及新泽西社会上很多有名人物,一定要布置得尽善尽美。

花房里养的花很多,拿出来很方便。在那一天,陈设了大批

精致的芍药花,石南花,玫瑰花,栀子花,还有棕榈树和其他作 为摆设的植物。楼下的几个房间,经此一布置,就化为醉人的美 丽的图画。

桃乐茜阿来的时候,另一个客人贝特·格阿已经先到了,随后到的有阿丽丝·勃特和乔琪娜·斯谷特,她们是从伐萨来的。还有伊塞尔·文·兰丝特和里达·波耳,是斯密斯学院的学生。

"伊塞尔是港埠托拉斯威廉·文·兰丝特的女儿,"罗达很得意地向桃乐茜阿解释道,"去年夏天,我们是同船到国外去的。"

桃乐茜阿马上觉察到伊塞尔是在罗达心目中的重要人物。

这些女孩子被引到大厅的后间去。罗达劝她们不要再迟延, 马上就打扮好准备吃饭;她们必须打扮得非常美,因为吃过饭以 后就要到勃勒梅顿的卡迪根家里去跳舞。

桃乐茜阿在得到允许可以到罗达家里来以后,一直为着身上穿的衣裳烦心。她有两三套"最讲究的衣裳",只是这些衣裳或是朴素的深蓝色的,或是灰色丝绸的,当初的做工做得太古板,极不适宜于这一类场合。可是,这个问题也由罗达用她那一套直接爽快的老方法解决了。桃乐茜阿一到,罗达便告诉她必须从她自己丰富的衣柜里挑选一套;她们两人身段大小都差不多。罗达对这一点还非常坚持。罗达替桃乐茜阿选中的一件,是一件软而似纱的淡蓝色的丝绸衣服,边上镶得有精致的银线,非常美,领子比较低,袖子短,边上叠绉,中间宽松。桃乐茜阿一见这件衣服,便羡慕得愣住了。在罗达的坚劝之下,她试穿了一穿,却非常合身。此外甚至还有跟这一件相配的舞鞋和薄如轻纱的肉色袜子。

"只是我觉得像是光着身子,罗达姨妈!"她咕噜着,两颊微 现红晕。

"瞎说,孩子,这是非常朴素的衣裳。这蓝颜色再好也没有了;它衬出了你眼睛的颜色。不要再说了,马上穿好。一个钟头

以内就要吃饭了。"

桃乐茜阿于是穿上了这件衣服。当她看见别的女孩们穿着晚上美丽的罩袍的时候,心里充满了对罗达好心的感谢之情。倘若她穿了她平常朴素的衣服参加这一次宴会,她一定会很寒酸,很不快乐。

罗达解释说,这一次的饭是家常便饭。西卡·华琳自然也在场,当女孩们一一进来的时候,他赞不绝口,说她们像"一簇美丽的花球"。

吃饭的时候,大家对于跳舞谈得很多,女孩子们很兴奋地谈 着各种新的步法。桃乐茜阿很担心地听着她们说的话。

"告诉你,"她和贝特·格阿吃完后一起站起来的时候,她告诉贝特说,"我不知道我应该不应该跳。我并没有告诉妈妈说我不想跳,只是实在我从来没有跳过,最多在学校里同几个女同学们试得玩玩罢了。

"当然你能跳,"贝特坚持说。"这是容易的。来嘛,我做你看!"她随即牵住了桃乐茜阿,踏着华尔兹的步法,在房间里跳起来了。

"天啊!"罗达为了准备坐车子到卡迪根的家里去,抱着一包披肩闯进来,便叫着说,"这是什么意思?你知道我答应过你妈的,'宝宝'——我想我以后不妨叫你'宝宝'——我答应过你妈,由我来看着你的。今晚会有好多男孩子,我相信其中有几个是不跳舞的,你便可以坐在那里看看,听着音乐。哦,我忘了,这也是禁止的,是不是?"

她们听到这句话便都笑了起来,披了披肩,走出去坐上门口 等着的两部汽车动身了。

她们疾驶过乡间长长的路,两旁黑森森的树林迎面而来,春 天的青蛙呱呱叫着。然后车子开到卡迪根乡间别墅有柱子的大门口,卡迪根太太同她的女儿贝黎尔,穿着闪闪发亮的白色衣裳, 在大厅里迎接她们。一群年轻的男子穿着黑色晚礼服怀着期待和 欢迎的心情,围住了她们。罗达马上在少年中选中了一个,请他 照料好桃乐茜阿。

"这是纳特·莱恩,'宝宝',他是一个很好的年轻人。纳特,现在你须得照料好这位小姐。她是位教友会教友,是不跳舞的;至少,她认为她不该跳舞。只是我知道你们一定谈得来。"然后她便走开了。这时候华尔兹的调子开始了,她让他们两个人坐在那里,看那些舞伴们跳舞。

那种音乐,那种笑声,那一对对走过的舞伴,把桃乐茜阿给迷住了。只是她还向那位年轻人很认真地解释道,因为教友会教义的关系,她不能参加他们一起跳舞。他非常有兴趣地听着她说话,似乎对于伴她坐在一起,以致不能参加跳舞,并不在乎;他仿佛给她那脸蛋之美和声音的甜美吸引住了。

- "还坚守信仰么?"当罗达同舞伴走过她身边向餐室而去的时候,高声地说着。
  - "不很坚决,"桃乐茜阿踌躇地说。
  - " 我认为她在软下来了 ," 年轻的莱恩说。

他说得不错,因为后来他终于劝成功了,带她到舞池里去了。她说他这样坚持,一定会懊丧的。虽然她开始几步有点不安,有点胆怯,可是因为她天生聪明,终于很快便能够很大方地跟上他的步子。一曲舞过以后,她很兴奋地笑起来,说她从没有像这一次这样高兴过。无论哪一位热心的舞伴走过来请她跳,她总是跳的。她在回家途中的时候,很兴奋地不停地说着,说这是她平生最幸福的一晚。

第二天晚上,基纳请客,罗达希望桃乐茜阿在她衣柜里另外挑一件衣服,可是桃乐茜阿坚持要穿昨晚穿的那一件软而似纱的淡蓝色丝绸衣服;那一件衣服很美,她不要穿别的衣服。

"好,也好,"罗达说,"如果你坚持的话。那件衣服对你并

不最合身。"她自己穿的是一件蓝宝石的颜色的,跟她白皙的肩膀和手臂,构成一个眩目的对照。她颈子上戴了珠子,还戴了几只金钢钻戒指,还戴了臂钏,头发上戴了嵌有珠子的梳子。

桃乐茜阿正像巴恩斯一家其他人一样,很早便知道西卡·华琳夫妇是在社会上很有势力的人,只是她现在才目睹了具体的证明。她很注意地看着州长和他的太太来到,还有一位最高法院的推事,一位州参议员,还有几位她最近在报上社交栏里看到有名人物和他们的太太。吃饭的时候,那一种奢华的场面几乎吓坏了她。她过去所受的教育告诉她说,这一种炫耀是虚饰的,是粗俗的。可是,她现今觉得这很美:精致的瓷器,每一只盆子前面各式各样的玻璃用具,光亮的台布,银子做的烛台,桌子中央有摆设得很好看的玫瑰花和栀子花。

在宴会中间,她愈加认识到她自己正在违反一种更旧的、更 庄重的生活规律。酒杯一杯杯地装满,一杯杯地喝干,客人们的 话便愈多,笑得愈加放纵。坐在她对面的埃立逊法官,眼睛下面 长着两颗肿起的眼泡,衬衫耸起着,表情很粗鲁。这一位法官的 谈话,叫她很不安。还有那位参议员汤令逊太太,做那一位老年 纪人的太太似乎太年轻。再有她的声音,又是那样粗,眼睛看起 人来是那样凶。基纳大使,个子高高的,人瘦瘦的,长着两撇胡 子,活像个农夫,自始至终只是和蔼地笑着。

最后,饭吃过了,又有客人到,来这里参加跳舞。正像昨晚上一样,在场的年轻人,没有不向桃乐茜阿献殷勤的。有一位苏特罗·考特,是一位性格强毅的年轻人,生得有一张强毅的嘴,对她非常有礼貌,简直到了拘泥的程度。他要求她允许由他来教她一步头的舞步,还希望知道她在勒惠灵所有的生活情形。她向他解释说,她父亲的看法是极端正统派的,因此他们不大到比较开明的亲戚家里来。他笑了一笑,那神气似乎表示这种保守态度反而足以增加他对她的兴趣。

后来他们跳舞的时候,她觉得他靠得太紧,使得她很窘,只是她不能不承认他跳得很高明。同时,她自己的态度也放纵了一点。她过去绝不会想到她会这样的。

另外有一个年轻人,叫路德·但勃,头长得很美,黑头发披在额骨上。他们跳过舞以后,她同他踱到平台上,她让自己偷偷享受那夜晚迷人的美,那头上的星星,那发散在空气中的花的香气。她觉得她自己是美丽的,她梦想她有一天会恋爱,甚至也许就和今晚在场的某一个年轻人恋爱。但勃注意到了她那狂喜的表情,她那眼睛里悠远的神情,便更靠拢她身边。

- "你今天是很高兴,是不是?"他问。
- "哦,这一切是如此的美好。我从没有了解跳舞会这么愉快。 这简直就是音乐,对不对?人们的舞姿与提琴的旋律融为一体 了。"

他握着了她的手,她知道他是想吻她了,便忸怩地微微一 笑,走了开去,回到房间里去了。

"我看我们还是进去的好;外面有点儿凉,"她说。他便跟了她进去。

到早上三点钟,月亮低低地挂在西天,基纳大使夫妇鞠躬告辞了,一小时以后,桃乐茜阿在黑甜乡中了,梦里还想着苏特罗·考特和路德·但勃和那已经为她敞开着大门的魔术世界。

### 四十三

桃乐茜阿被引进社交场中的那一年夏天,巴恩斯家的孩子们 正在日益蠢蠢欲动。他们都在索恩勃罗,除了在特连顿过得舒舒 服服称心如意的奥维尔。他偶然在周末回家,可是实际上却宁愿 接受斯多达一家频繁的邀请,到泽西海边第尔附近他们避暑的地 方去。他自从取得了他们一家的好感以后,一直在向阿尔西阿· 斯多达求爱,今年四月里,他们的婚约就已经宣布过了。

奥维尔生来是个保守的人。他心中所谓成功的观念便是与金钱结婚。他一向穿得很讲究,是一个很端庄的少年绅士,具有正统化的脑筋,喜欢弄点小聪明。他到美国陶器公司做事,最初要他从最低微的工作学起,他总算也做到了,只是他老是有一种漠然的神气,对于在那里接触到的劳动工人,没有什么感情可言。他认为这些人只是不幸的人,他们的待遇,也许不配比现在更高。他颇以他家庭的保守倾向为荣,只是到了现在,他觉得他的父亲的看法确实有点过于老派。不过他觉得,家里的人现在同他个人的关系并不很大,因为他做事做了四年,现在正在实现他目标的途中顺利前进:陶器公司的一个小职员,地位很好,还可以同一个将来会继承遗产的女子结婚。

讲到桃乐茜阿,后来她又去看过西卡·华琳夫妇几次。在那 里,她一切都很称心如意。现在她被迫在家里呆一个时候,便整 天关在房间里,看流行的杂志,试试最新的头发式样,计划计划 新的衣服。她在梦想着总有一天要从寂静的索恩勃罗逃出去。她 并不想在秋天回到勒惠灵去。在那里呆了两年,已经呆够了。对 她来说,罗达姨妈那里的欢乐与娱乐要重要得多了。只是她很谨 慎,并没有做什么事,或是说什么话,免得她父母对她与罗达家 的关系的态度有所改变。他们有时候也会说起,她跟罗达来往以 后,心思便不注意到更重要的问题上来了,只是还没有肯定说这 种关系是危险的。苏伦有时候表示他很喜欢这个女孩子的美。他 有时候开玩笑似地拍拍她的下颔说:" 我怕我这一个女儿是个喜 欢卖弄风情的人。上一次'第一天'做礼拜的时候,我注意到 你,桃乐茜阿,忙着看那些男孩子们。" 桃乐茜阿便笑笑,同时 却因为他父亲的玩笑有点儿抑郁。她如果不想继续到大学去,苏 伦和琵尼西阿很喜欢能同她一起在家里,因为在他们心目中,她 是免不了要结婚的,而且在适当的时候就会结婚。

可是他们对于伊索倍尔的看法就不是这样了。她从去年夏天

毕业以后,一直住在家里。她今年二十三岁了,平常除了看书默想以外不做什么事。她眼看着她周遭的官能世界的欢乐,可是自己又太胆小,太克制,不敢做任何破坏规矩的事,所以人很痛苦。她曾好几次被请同桃乐茜阿一起到新勃罗西克去参加家中的"聚会",可是每次她都拒绝了。她认为只要她参加任何团体,成为其中的一分子,那她便免不了会受到忽视或是冷淡,她很怕因此受到严重的打击。她觉得桃乐茜阿自有她自己深信不疑的美,才能够克服她们家庭中一向克制自己的传统,伊索倍尔自己没有这一点,因此更加深了她不如人的感觉。

有一天,她觉得精神很颓丧,她的念头照例又转到了阿诺尔特教授身上,作为她平生惟一真正快乐的泉源。她突然决定写一封信给他,问他假若她今年秋天回到勒惠灵来读研究院,能不能用她做助教。她并不是需要这一点职务所得的小小酬报,只是希望藉此可以觉得她在学院中的地位比较重要一点。而且,最妙的是她可以藉此更接近他。一个礼拜以后,她接到一封回信,说他乐于请她担任一部分的工作。这真好比新生命的转机。从此以后,她对任何人的态度,也都有显著的改变,使得苏伦和琵尼西阿很高兴地允许她在九月里回到勒惠灵去。伊索倍尔仿佛非常急切要去似的。

只是斯蒂华特却并没有这类叫人高兴的远景。自从那一次特连顿事件以来,他一直受着严厉的监督,晚上八点钟以后,便不许出门,因此,如今正蠢蠢欲动,心里充满了他认识的别的孩子们冒险远行的故事:到菲城去看一场电影,到剧院去,甚至到赌场去。有一个孩子甚至到妓院区去探过险。再有很多人在讲起大西洋城,有几个孩子就曾经去过那里。那里的风光,把他们都迷住了:那沿沙滩散步的地方,那大旅馆,那活动的椅子,那海滨的游泳,这一切都是他无法享受到的。

斯蒂华特刚满十六岁,他那一种美,愈长愈像桃乐茜阿。与

她不同的是有时候他有一种悻悻之色,以表示他的反抗。在这种情形下,他父亲便很激怒地看着他,显然不知道该怎样对付他才好。在夏末,他原应该温温书,以便进入新的学校,可是他一点也不,只是把光阴空空荒废掉了。

"斯蒂华特!"有一晚他父亲叫他,"你准备将来在社会上如何立足?你现在是差不多十六岁的人了,明年就要到佛兰克林学校去读书。你打算怎么办?你希望你自己好好学习,靠自己的本事在社会上立足,对不对?"

"是的,父亲。"

"我现在警告你,"苏伦接着说,"除非你现在好好读书,将 来你会后悔的。我并没有意思永远扶着你走。你须得像奥维尔那样,自力更生,不然便没有什么出路可言!"

斯蒂华特顺从地低着头。他觉得他父亲的话里面,不无有点 道理,只是这些话惹得他很生气。他为什么要拿奥维尔做例子? 他既然有很多钱,为什么非要他自力更生?为什么不允许他快快 活活地玩?他一听见"神之光"这个名字便头痛。拿他来说,所 谓"神之光"的启发纯粹是想象中的话。至于他老听到的乔治· 福克斯和约翰·乌尔曼的《日记》中的话,他根本没有兴趣。这 些话与真正的生活毫无相干。依照斯蒂华特的想法,"真正的生 活",便是某些杂志上描写得淋漓尽致的一切,这些杂志,对他 父亲来说,只要他猜想到真有这类出版物,那他不必看内容,便 会痛斥之为可鄙的东西了。斯蒂华特曾经在罗特希佛的书店里把 这些东西馋涎欲滴地看个饱:标准杂志,警察杂志等等,还附有 照片,是些装腔作态的半裸的歌女,还有所谓"乔纳",所谓 "光彩的美少年",所谓"年轻小伙子",所谓"全市闻名的风流 人物 " 等等,这些人的称号各有不同,他们一生惟一的事,便是 向那般女子献殷勤。斯蒂华特甚至在梦中还想着她们,想着那些 大城市中的夜之花。

事实上,在那个时候,在他的脑子里,女孩子占据着第一位:那个伊黎斯·基纳,同他一起在红基恩读书,前后有四年之多;她有光泽的两颊和那种曲线之美。可是现在当他设法接近她时,她似乎有点儿怕羞,有点儿不安的神情。还有那个玛夏·华琳顿,胆子大,身子丰满,脸孔作玫瑰色,有一回,在叉路口转弯回家以前,逗得他吻了她的脸,然后慌慌张张跑掉了。他第二次想吻她的时候,她狠狠地打了他一记耳光,把他推开。

他每晚在渴望着,愈加迫切地希望能够满足他的欲望,而对于剥夺他机会的种种限制也就愈加憎恨。

对埃达来说,在索恩勃罗那一个夏天,是她静待机会的一个时期。她失掉了伏里达那刚毅的心灵与她作伴,在夏末的时候,便一直在盘算还有多少天可以回到却特福去。桃乐茜阿的美梦世界,是埃达的气质完全不能领会的。埃达今年十七岁,智能上跟伊索倍尔相近,只是埃达的兴趣纯粹属于美的境界:艺术,文学,音乐。对她来说,这个家再也没有像现今这样气闷的了;同时,她从来没有认为从家庭里逃出去是根本做不到的事。方法是一定有的,她要寻觅到这方法。

### 四十四

到了第二年夏天,巴恩斯一家的孩子中间,至少有一个孩子,他的希望与雄心,已经充分实现了。因为,奥维尔和阿尔西阿·斯多达在六月里结了婚,这样,他们将来的生活便定了型。苏伦颇以这个儿子自夸;奥维尔从来没有拿那些似乎正苦恼着别的孩子们灵魂的无聊的志愿与渴望来麻烦过他。奥维尔的成功,应该可以成为他们的榜样,说明凡是遵从正当的与正统的生活方式的人,自会得到应有的酬报。

可是,这里还有一个从却特福回来过暑假的埃达。一回到家,便要求她父亲允许她到威斯康辛去找伏里达,并且去威斯康

辛大学的暑期学校读书。这件事真叫他好烦恼。

埃达觉得愈加忍耐不住了;虽然她再三恳切地要求过了,父 亲还没有改变的表示,现在离开入学只有几个礼拜的时间了,看 情形仿佛她非得放弃这个念头不可。可是,这是绝对不行的。她 与大千世界惟一的联系,便是伏里达。这个机会如果丧失了,她 便只能退入沉寂刻板的生活之中,而她的父母便是这种生活的同 意词。她在房子里面,在场地四周,到处转来转去,心里郁郁 的,一心想反抗,对这里单调的娱乐,丝毫不感兴趣。她惟一的 安慰只是看书,她每天在自己房同里坐上一两个钟头,把自己带 进了一个狂热而无拘无束的情欲世界。这世界与她过去所经验过 的,或是甚至与她过去梦想到的,可截然不同。同时,她有时候 也因此而感觉到一种犯罪的意识。这个世界跟她小时候美丽的信 仰,和她父母所教的道理,相差得太远了。伏里达借给她的书, 包括有巴尔扎克的《贝姨》, 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 和都德的 《莎孚》等书。她诚然还不能够充分领会这些书的意义,只是读 了这些书,使她回想到那一次她在宿舍里倚窗所见的那一对骑自 行车的男女孩子接吻拥抱的一幕。她还逐渐体会到,她上次看到 的那种比较浅的关系,最后一定还会发展为生理上的满足。

苏伦和琵尼西阿对于孩子们的房间和他们自己的小东西,是一向尊重的。因此,埃达才能够在房间里看书,不受到妨碍。可是,苏伦因为反对埃达选择那样一个人做女朋友,才于最近决定要更密切地注意埃达的行动。埃达在室内走动的时候,苏伦便从旁看着她,想了解她心中的意思,好在他们两个人之间,建立起一种关系来,然后可以使她进一步了解到,他对她的幸福是多么全心全意地关心。只是到目前为止,他的努力还没有成功。有一天,他走过她的卧室,门是开着的,他那一种说不出所以然来的动念占了上风,他走了进去,四面看了一下。他看到桌子上有一本书,有一张纸做的书签,表明她看到哪里了,在桌子旁边,地

上有一个袋子,里面另有几本书。他先把一本拿了出来,又拿另一本,随便翻了一下。可是,桌上那本叫做《莎孚》的书,使他最最震动。在书签夹着的那一页上,他看见了下面一段话:

"高沁的心里想起了那一册书里'爱情篇'中那卓越而绝望的呼声,他每一次看那一册书的时候,便禁不住要心房狂热地跳动,然后他情不自禁地低声读了出来:

'为了激动你那可贵的大理石似的身体,哦,莎孚,我已经献出了我心的血!'"

苏伦惊诧到了万分,把书一掩。然后,他一心想知道书里还 说些什么,便又把书打了开来。他翻了几页,又注意到了下面一 段:

"他诚然崇拜在那寂静的客堂间里的她,看她在幽静的灯光下,一边倒着茶,一边和年轻一点的女孩们歌唱,像一个姊姊那样教她们,只是,当她在星期天的早上,到他的家里来,身上又湿又冷,并没有到特别为她生的火炉边去烤火,便迅速脱了衣服。在这截然不同的场合之中,要他来描画她的图画,那是他不寻常的经验了。他们一直都没有起身,直到黄昏时分……"

他没有法子再读下去了,便把所有的书都归在一起,拿到了楼下他的书房间里,放在抽屉里。然后他走到花园里去,在莱佛河边走来走去。他简直无法理清他的思路。他的孩子,他的埃达,已经被引入了道德堕落的境界!

他注意到这些书的封面上涂着伏里达·拉·博特的名字。很显然,他的女儿是由于她才接近了这样的邪恶。现在就是这个伏里达在计划引诱她离开家,叛离宗教。

一小时以后,埃达走过他书房间门口,亲热地招呼他:"晚安,爸爸!"他便要她进来。她进来了,他先把房门关好,然后走向书桌拿出了一本《莎孚》来。

"你有没有看完这本书?"他很严厉地问她。

埃达看见这本书在父亲手里,又惊又怕。同时,她觉察出了他语气里面惊愕与悲痛的成分,便马上回答他。

- "没有,爸爸,我只是随便翻了一翻。"
- "可是书签以前的部分你都已经看过了,是不是?"
- "是的,爸爸,"她回答说,虽然她体会到,她从来没有遭遇过的训诫正临在她头上了。苏伦把书在桌子上一放,似乎碰都不愿意碰它。
  - "这些书你不觉得可怕,不觉得可厌么?"
- "是的,爸爸,我是觉得有点儿可怕。只是我希望了解人生, 而且这一本书是法国一位名作家写的,他写的是真实的人生
- "法国名作家!"他的语气里含着讥嘲。"法国'不道德'的作家!这样一本书竟然出现在这一个国家,出现在这一家人家,在我的女儿或是任何少女的手里!任何人竟然会因为写了这些可怕的不道德的话而成名,想想看啊!"
- "可是,爸爸,"埃达坚持着她的看法,她不再是过去那样只知梦想、缺乏理性的小孩子了,"只是人家认为这些人是大作家哟。而且,这本书并不是只讲到爱情,这是描写人生的书,这很悲惨啊。"
- " 埃达,这样一本书除了错误以外还有什么?除了能引导邪恶以外还有什么?你是不是想继续看这些书?"
- 有一阵子,埃达找不出话来回答他。她整个儿的生命前途,仿佛都看她如何回答了。她怕自己说得太多,便不敢说什么。苏伦心底里也因为他当前的处境而十分痛苦,便也沉默了一阵子。然后他眼睛里洋溢着慈爱,望着她。
- " 埃达,倘若你抛弃了'神之光',还有谁来引导你?你知道 我惟一的希望是希望你心灵充实成长,希望你将来幸福。向你指 出你前途的危机,这是我的责任。只是我不能不警告你,倘若你

坚持要走现在的道路,看这一类的书,一味只知听那个伏里达的话,我认为你的前途便只有失败,只有不幸,此外便什么都没有了。"

- "这是不是说,爸爸,我不能到威斯康辛去了?"
- "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去!"他说的时候又严厉起来了。"我现在知道,正像我过去担心的那样,就是那个女孩对你是有邪恶的影响的。你要同她在一起的愿望,我只能不允许。至于这些书,我来毁掉好了!"

埃达站了起来,有点儿倔强,只是她了解到他的口气是斩钉截铁的了;她还了解到,如果她还呆在这间房子里,凡是她愈益了解了生命意义以后所需要的东西,便一律都不能够有了。因此她决定暂时不再说什么话。有一个念头闪过她的脑际,就是她必须离开这里,离开父亲母亲,走到她能获得自由的地方。她走了出去,因为面对着她的问题而战栗,而恐惧。不过她并不是没有奋斗的想法,并不是没有想到,稍迟总可以找到一个什么方法的。

一踏进自己的房间以后,当前问题中实际的一面便吓坏了她。她要走,便需要有钱,而她显然无法从父亲那里要到钱。伏里达说过她可以住在她威斯康辛的家里,只是单单这样还不能把所有的问题都解决。她独自坐在那里,默默地想着她的心事,绝望的感觉愈益增长。突然,有一个念头闪过她的心头。虽然就在那个时刻,她便因为有这个想法而看不起自己。可是她很清楚,她一定会那样做的。这是跟她母亲的珠宝有关的。这是埃达时常看到的。琵尼西阿把珠宝放在缝纫桌子抽屉里的一只老式珠盒子里面,喜欢偶尔自己看看,或是逗小孩们玩的时候拿出来给他们看看。埃达记得有一次她生病发冷的时候,她母亲把珠宝放在她床上给她玩。有一块很精致的椭圆形的浮雕玉石,装在一块厚厚的金子上;有一串珠子是外祖母给琵尼西阿的,外祖母又是从她

自己母亲那里得来的;另有一只金钢钻别针和一些小的饰物,包括一只美丽的小锁,四周围得有珠子,中间有一张琵尼西阿小时候的肖像。琵尼西阿从不戴这些东西;她所以能有这些东西,是因为这些是她自己的母亲给她的,她的母亲原来并不是教友,嫁给杰斯特斯·华琳的时候才成了教友,于是便把这些足以显示财富的东西收了起来。

埃达记得上一次感恩节伏里达到索恩勃罗来过假期的时候,她母亲曾经把这些珍珠宝贝拿给伏里达看,目的也许是拿出真凭实据来使她有一个印象,就是她家里并不是完全没有豪华的东西的。伏里达看了以后曾说:

"啊,一个人倘若万一破了产,也可以把这些东西当出去,维持一段很长的时间啊!"

这句话现在涌上了埃达的心头,变得另有她过去所没有领会到的意义。伏里达也许知道在菲城有什么地方可以把这些东西押一点钱。她可以写信去问她。自然,赫斯特姑姑既然送了她一份遗产,由此所得的利息,原来规定好经常付给她的,那末她自己或是她的父母,便可以拿这笔钱去赎回珠子了。

她当晚便写信给伏里达,把所发生的事情详详细细告诉了她,要她马上回信告诉她火车票多少钱,读暑期学校需要多少钱,什么地方可以当珠子,如何当法。她还曾很小心地解释了一番,说她自己认为这并不是偷,因为她自己名下有遗产,可以作为抵偿。

在第二个礼拜之中,每天早晨老约琵夫,到镇上去拿早上一次的信件。回来的时候,她便跑着去候着他。在她看来,她的前途全在伏里达这封信上了。她的父亲并没有再提起书的事情。他曾经把这些书的事情告诉过琵尼西阿,只说是些爱情小说。他不愿意同她提起埃达喜欢看这一类书,足以明确表示伏里达对于人生的态度,有种种违反道德的意义,因为他不愿意扰乱他们两个

人一向认为他们的孩子们具有纯洁的品格这一种美梦。有好几回,埃达走过他书房门口,朝里面望望,可是书不见了。只是她父亲还抱着俨然责备的神气,叫她受不了,很痛苦。他们吃饭的时候,她甚至连对坐在旁边的伊索倍尔和斯蒂华特也不愿意同他们说话。

琵尼西阿注意到了她的神情,便在第三天中饭吃过以后把她 带到一边问她:

"你是不是因为爸爸和我不赞成你到威斯康辛去而真的非常不快活,埃达,亲爱的?你不想同我一起到勒惠灵去看看秋天到校的事情么?"

"不,妈,我不想到勒惠灵去,"埃达说。只是说得很安祥, 以致她的母亲没有能觉察出她回答中反抗意识之深。

到了这个时候,问题已经远不是她可以上那一个大学了。她所寻觅的,是走入另一个世界的大门,是要从压得她喘不过气来的压制和宗教的气氛中逃出去。对埃达来说,伏里达便代表那一种为了自己认为不能或缺的需要而去想、去做的权利,也代表她整个天性所追求的爱与理解。

刚好,第二天伏里达的信到了,内容很切实,而且充满了鼓励的话。自然她必须来,而且应该马上就来。她当然应该把珠宝当掉。读暑期学校的费用要不了两百块钱,另外加旅费一百元。只要她们俩成为大学生以后,便都可以找到工作。再说,既然赫斯特姑姑留得有钱给她,那她还有什么可以顾虑的?她的父母一旦明白了她对于事情是认真的,明白了她是成功了的(她将来是一定成功的),那他们就会原谅她的。然后,在信的末了,她告诉埃达有某一家贷款公司,在各处大城市都设有分公司,在菲城一定也有分公司的。

这一封信到手以后,埃达认为,紧紧包围着她的那堵抑郁不安的围墙,如今已经打通了一个缺口,只要她集中精力爬过去就

行了。她也曾经想过好多回,怎样可以离开这里而不致引起父母的疑心。伊索倍尔有时有事赶车到杜克拉去,因此她曾想把秘密告诉伊索倍尔。伊索倍尔自己很不快乐,对于她的愿望,一定可以表示同情。只是,她想起了老约琵夫每个礼拜五都赶车到杜克拉去,早上动身得很早,去为了周末买点东西,假如同他一起,神不知鬼不觉离开家,也许好一些,也免得叫伊索倍尔为了她出走而负担什么责任。

在关系重大的那一天早晨,她下来吃早饭,面色很苍白,很拘束,她那一头黄头发更衬出她面色的苍白。早饭吃过以后,琵尼西阿照例到厨房里去,同厨子讲今天买些什么菜。这时候,埃达急急奔上楼,到她母亲卧室里去,从小小缝纫桌子的抽屉里,把那只珍珠盒子拿在身边。她跑进自己的卧室以后,便把珠宝一样一样拿了出来,最后决定只拿那一只金钢钻别针和一些珠子。这些东西也许最值钱,同时不如小锁和浮雕玉石那样富于罗曼蒂克和情感上的意义。然后,她把珍珠盒子放好以后,便急匆匆的换上了旅行服装。昨晚上她已经理好了一个衣包,放在床底下。现在,她先在楼梯顶上听了一会儿,便拿起了衣包,尽量轻声地下了楼,离开了这座房子。她沿着车道边的篱笆走,当老约琵夫把车子赶出来的时候,她刚好走到大门口。

"你今天大清早出门,埃达小姐,"她上车的时候,他这样 说。

"是啊,我去搭早车去;我要到菲城去买点儿东西,"她这样解释着,心中颇以顺利通过了冒险中的第一关而庆幸。

当佣人说晚饭预备好了的时候,埃达还没有回来,琵尼西阿这时候才担心起来。她今天出门的情形,已经由老约琵夫说过了。他说起他是如何在早上送她到车站去搭车到菲城的。后来他们认为埃达最迟会同苏伦同车回来,可是当苏伦一个人回家来,径直到他的书房间里去的时候,琵尼西阿知道一定出了什么岔子

了。她跑到书房间门口,看见他一动不动地坐在桌子边椅子上。 他手里拿着一封信。

" 苏伦, 你有没有看见埃达?" 琵尼西阿神情不安地问他。

他抬起头来望着她,脸上有一种特殊的表情,同时把那一封 信给了她。信上说:

#### 爸爸:

我到威斯康辛去了。您知道我是非常爱您非常爱妈妈的,只是书的事情发生以后,我便无法再在家里呆下去了。我必须要有理解,必须要有思想的自由。我在大学里安定下来以后就会给您写信的,我准备学些有用的知识。请原谅我。

#### 埃达

"哦,我亲爱的埃达!"琵尼西阿叫了起来,并且哭起来了。 苏伦站了起来,抱住了她。

" 琵尼西阿,你不能哭," 他恳求着说," 我们必须分担这忧患。只是不必有什么恐惧,我一定会找到她,带她回来。这是那个女孩子干的好事。埃达是那么年轻,那么天真,还不难把她引回正路上来。"

他的手臂围着她的腰,引她进了餐厅,别的人正在等着他们 吃晚饭。

苏伦有整整一晚在左思右想,埃达哪里会有钱这样干,除非 伏里达寄钱给她。啊,这一个大胆而自我中心的女孩子的影响 啊。她不仅引得另一个天真的女孩去看这些邪恶的书籍,甚至于 还说得她脱离家庭到那个大学里去,在那里,男女学生显然一定 是毫无拘束地混杂在一起!这个女孩必须要打倒!必要的时候他 准备到威斯康辛去,把埃达带回家来。

不过,他想到了那"神之光",那个他现在陷在罪恶之中的避难所,便低下头来,默默热忱祈祷上帝把他的小孩安全送回来。琵尼西阿走进房间里来,看到了他脸上的表情,便向他走过

来。

" 苏伦,您不必担心!我觉得事情未必像您所担心的那么坏。您一定要替埃达设想。她是那么年轻。您如果到威斯康辛去恳求她,以慈爱的心对她,她一定会听从您的话回来的。"

她这样说的时候,自己也觉得有点不实在,因为没有多久以前,她发现了一桩惊人的事情。她在卧室里走来走去,连思路也理不清楚,却注意到了她那一张缝纫桌子的抽屉没有关得很好。她很自然地走过去想关关好,却不知道为了什么原因把抽屉打了开来,看了一下,只看了抽屉里的一部分东西。珠宝箱也在那里,她随便打开来看了一看。使她大为吃惊的是,那一只金钢钻别针和一些珠子不翼而飞了。她马上本能地知道,那是埃达拿走的,她第一个念头是立刻去告诉苏伦。只是,她看到他那灰色的面孔,他那抑郁的眼睛,便没有法子说出口来。在她心底里,她知道埃达是好的;这是她年轻人的愿望,想成为一个更光明的世界里的一分子。她记得,当她自己在年轻的时候,就也曾有过这么一类渴望的。

### 四十五

埃达和伏里达在威斯康辛大学碧绿的校园内手搀着手走着,去进行选科去注册。一阵轻快的夏季的微风从附近的湖上吹过来,草坪上,各处建筑的石阶上,有一堆堆说着话的学生。

埃达离开索恩勃罗已经有三天了,她想到了她父亲,所以心神还很不安。

"哦,这里一切多美啊!"她一面叹了一口气,一面说。"只要父亲能够不要把这件事看得太严重!只要他自己不要来!关于珠子的事情,我一定要在他们发现以前,今晚便写信告诉他们。这是我最担心的事情。"

"哦,啐,"伏里达说。"不知多少女孩子脱离了家庭。讲到

珠子吧,你只要把当票寄得去,便了事了。"

- "是的,不过假定他们不肯把赫斯特姑姑的钱给我呢?你真 的认为我们找得到工作么,伏里达?"
- "当然能够,只是我们现在还不需要。你有的是钱,对不 对?"
- "嗯,我那个金钢钻别针当了三百块,只是珠项圈只当了五十块。人家说珠子现在不值什么钱了。我原本以为可以多当到一点钱的。"
- "可是这个夏天你只需要这一点钱就够了。你可以同我们一起住。你看我家里的人见你来了多喜欢。再说,你父亲迟早会把遗产项下所得的钱给你的。不过他给也好,不给也好,我们会找到工作的,那时候你就不必担心了。"

埃达虽然像平常一样,听了伏里达的说法,很感动,很受到鼓励,可是心里还没有能完全信从。她忘不掉她的父母,忘不掉 他们这时候一定非常焦急。

- "伏里达,你不知道,父亲把一切事情看得多么认真。你不会想象到单单为了那些书,他便已经多么烦恼了!"
- "不去管它,"伏里达肯定说。"总之,你现在是个自由的人了。你自己想锻炼自己,他们也阻挡不了你。这是不合乎人性的。"

埃达的脸上显示出了沉思很深的表情。

- "伏里达,你是不是真的以为我不靠家也能站得住脚跟?我 一向一切都依赖着他们。"
- "好啊,为了变一变,把过去的一套都结束掉,有什么不好? 这样对你是有好处的。只要你有点儿勇气,一定有条出路。"
- "只是,"埃达说,"我还担心父亲可能到这里来。说不定他已经在路上了,他一定会要我回去。那时候我怎么办?"
  - "拒绝!坚决拒绝!你自己不肯,他就无法带你走。要知道

你今年已经超过十八岁了。"然后她停下来,盯着她朋友的眼睛看着,神情坚决地说:"埃达·巴恩斯,如果你老远来了以后如今再回去,那你就太不中用了!从此我就同你一刀两断。"

埃达叹了一口气。"好的,伏里达,我一定留下来,不管在什么情形之下,只要你支持我,我一定尽力去做。"

这时候,她们已经走到大楼前面来了,便忙着填申请的表格。埃达非常诧异的是她马上被接受做学生,并无任何保留。她们研究了一下课程表,最后决定在心理学与文学之外,加选一门经济学。这是伏里达的意思,认为她们应该多学一点一般的社会科学知识。她们虽然出身在经济宽裕的家庭,可是她们看见她们四周贫富的悬殊,两个人都因此有一种不安之感。她们希望能靠事实来证明她们是有能力在社会上靠自己的本事立足的。伏里达所以有这一种心思,那是因为她天生有一种独立的精神,埃达呢,那是因为她天生能够同情人家,理解人家。

在这时候,苏伦正坐在一节白天行驶在芝加哥与麻迪逊之间的火车车厢里。从菲城到芝加哥,他搭的是夜车,买了一张下铺,他觉得从芝加哥到威斯康辛,距离比较短,坐白天的车子单单买一张客票便可以了。他坐在车窗旁边,他那灰色的斜纹衣

服,胸前的扣子是扣着的,打的领带是一条朴素的黑领带。他如今正从一向的老环境走进这新的环境里来,就是他自己也觉得这有点儿希奇。自从他在十三岁和父亲一起离开缅因州的西考基以来,这一次的旅行,是他平生最远的一次了。他很喜欢看窗外一片片树林和湖沼,觉得这些地方,和他出生地附近的情形,并没有什么不同。只是他心底里面奔腾着的,是些阴沉的思想:关于埃达,关于把她带回家的事。虽然他也预料到跟她讲理时会有困难,可是他从没有怀疑他有这种能力,能劝她接受他的观点,这样,便能把她从他心目中一定会发生的大不幸中给搭救出来。

车子在麻迪逊附近一个车站停下来,有一位沙色头发的人进来,坐在他旁边。这是个很和气的人,后来知道他是位教师。他仿佛很想同苏伦攀谈,只是苏伦因为自己心事重重,不想鼓励他开谈起来。后来这个人问他说:"是到大学里去么?"苏伦猝不及防,不得不回答他。

- "是的,我是到麻迪逊去,"他说。
- "我也到那里去。我每年夏天都去。这是我们年纪大一点的人最了不起的机会了。我们非得迎头赶上那些年轻一辈的人,对不对?你在你自己的工作中一定也觉得这是确实的,对不对?"那教师说。

苏伦很窘。"我对于大学知道很少,"他冷冷地说。

- "哦,你一定会喜欢的,"这个接着说,"你会看到全国各地有很多像你这样的牧师到那里去。"
- "我不是牧师,我是一个教友,一个教友会的教友,"苏伦说,"而且我并不是想参加暑期学校的,我只是去看看我的女儿。"他说的时候,语气始终很低沉,这位想跟他结交的旅客,认识到自己这样攀谈也许是不该的,便想向他道歉。
- "对不起,"他说,"只是我禁不住要逢人便谈起暑期学校。 这是那样令人兴奋的地方。人们可以在那里碰到各阶层的人,年

老的,年轻的。每个人须得了解别的人。"他便拿起了一本书, 开始看书了。

苏伦心里叹了一口气,又重新默默地望着风景。只是,这个大学倘若能够叫一个成年人,看来是个诚实的人,也发生这么高的兴趣,那么,他这一场不请自来的谈话,仿佛向他预示了,要劝说埃达回去,倒是一件不很容易的事了。

埃达和伏里达注过册讨论过以后,两人便走出了这所房子,沿着通向大门的路上闲逛。她们只走了几码远的路,突然埃达呆 呆地立在那里,脸上显出惊恐的神色。

"伏里达,"她喘着气说,"看啊!爸爸在朝我们这个方向走来了!"

她最初的冲动是想回过头来便跑,可是那种新得的自由的感觉,叫她站在那里一动不动,等他走过来。

- "埃达,你怎么会这样做?"他走近她握着她手的时候便这样说,他对伏里达是根本不加理会。"你一定知道我们是多么为你担心。来吧,女儿,"他做了一个姿势,仿佛是要带她走的样子,可是她立着不动。
- "我希望同您谈一谈,爸爸,"她说。然后踌躇了一刻才说: "湖边那里有凳子,我们可以坐下来谈谈。"
- "能不能请这一位小姐走开一会?"他不想直接同她谈话。可是在他还没有能说什么以前,她先打断了他的话。
- "巴恩斯先生,我希望你了解,我并没有做什么危害你女儿的事。据我看来,你才是正在危害她的一个人,想要阻止她过一种正常的生活。"
- "大概你以为你所看的书,你借给别人看的书,都是正当的。 我却并不以为如此。我希望你离开我的女儿,走你自己的路。"
- "爸爸!"埃达叫了起来。"请您不要用这种态度同伏里达说话!"

"不必担心我,埃达,"伏里达很镇静地说,"你知道我们的家在哪里。我等着你。记住我们今天早上说的话!"她向埃达报以鼓励的一笑,便精神抖擞地走开了。

"来,爸爸,"埃达说。然后他们向湖边慢慢走去。他们坐在湖边一张凳子上,沉默了片刻,然后苏伦先讲话,重新批评了一顿书,并且警告埃达说这些书有引人堕落的坏影响。他们谈话的时候,有几对年轻的男女走过来,坐在湖边的草地上。埃达倾听着她父亲的话,到后来再也忍耐不住了,便打断了他的话。

"您看嘛,爸爸,"她恳求似地说。"所有这一些人,并没有因为他们看了这一类书,就都变成了坏人。您看看他们嘛!再说,您看这地方多美啊!"

"你有没有完全忘掉了你对于你父亲,对于你母亲的责任, 还有《纪律书》上指引的正路?"

埃达觉察到跟他再谈下去也没有什么用了,便从凳子上站了 起来。

- "跟我一起去,爸爸,您自己亲自去看一看拉·博特这家的人是何等样的好人。他们是教友,可他们很愿意伏里达到这里来读书。他们有一个很可爱很简朴的家,真的比我们的家还要简朴。他们把我看作家庭中的一员那样欢迎我。您同我一起去,就可以看得清楚了。"
- "我不想去,埃达,"他说,"你到那里去拿包裹,我在门外等您。还有他们为了你所用的钱,我愿意付给他们。"
- "不过,爸爸——"埃达说的时候有点儿战栗。"我并不同您 回家去。"
- "女儿!你这是什么意思?"他那样子似乎不相信她会说出这样的话来。
  - "我不能够,爸爸。待在家里,我有些再也受不住了。"
  - "你发现你的家有什么地方不对呢?"

- "我再不能够在那里呼吸了,"她神情很紧张地说。"在那里, 我不能够自由地思想。"
- "埃达,在碰到这个有邪恶思想的人以前,你不是这样子的。你真的喜欢她甚于喜欢你的父亲,母亲,兄弟,姊姊么?"
- "不是这样说法,爸爸;我有权利学习求知,而伏里达了解 我。"
- "也许她了解那些法国书里面所描写的不道德的生活,"苏伦说。"像你这样一个甜而纯洁的女孩,还不能认识到人违反了上帝道德的法则便会堕落,还不能认识到在坏朋友中间或是像这样自由随便的地方,人多么容易受到引诱,这才是叫我担心的事啊,埃达。"
- "哦,爸爸,求求您!"埃达叫了起来。"总之一句话,我告诉你,伏里埃或是我,并不想学我们所看过的书中的人物的榜样,法国书也好,任何一种书也好。我们只是想要了解人生,正好像我们想要了解心理学和经济学一样。啊,伏里达甚至还想学医学,为了可以帮助人民。她对于男子根本不关心。她只想锻炼自己,我也是这样!"

她几乎要哭出来了,无法再说什么,只是回过头来,凝视着 湖面。苏伦虽然也显然被一段诚恳的话所感动,可是他还坚持着 他的观念,认为埃达的态度,归根结底,完全是受了伏里达的影 响所致。

- "伏里达想做什么,不关我的事,"他说。"只是她没有权把你跟她一起拖垮下去。你到这里来的钱是哪一个给你的?是伏里达给你的么?"
- "不是的,爸爸,没有什么人给我。我做了一桩很糟的事, 我正想今晚上写信给您。我拿了妈妈的金钢钻别针和珠子,到当 铺里当了钱。她并不知道,这里是当票。"

她打开了一只黑色提包,把当票给他看。" 我原想在我有钱

的时候便赎回来的。"

- " 埃达!你做了这样的事!你母亲的珠宝!"
- "我当初想我可以拿赫斯特姑姑留给我的钱赎还的。我不敢 向您要钱。哦,爸爸,我当初并不是想做什么坏事。"
- "你怎么会想到偷窃行为能有什么好结果?"苏伦问。埃达这时候便热情地接着说下去:
- " 我爱您,我爱妈妈,这是您知道的,只是我不能够您命令我怎样想,我就怎样想。我必须为了自己而想,而做。"
  - "你当到多少钱?"苏伦问,语气阴沉得很。
- "只有三百五十块钱,爸爸。我用掉了一百块钱,多下来的在这里。您要的话就拿了去。"

苏伦突然从愤怒变而为恳求了:"埃达,我的小姑娘,你知道我只要你,此外什么都不要。只要你同我一起回家去,什么事我都可以原谅你。"

"我不能,爸爸,我不能,"她再三地说,又坐到了凳子上, 把她那没有关好的提包放在膝上。

他沉思似地对她凝视了一阵子,便要她把当票给他。

"我把这些接受下来,因为这些是你妈妈的,"他说,说的时候,语气抑郁而困乏。"至于其余的钱,你须得留着,直到你觉悟过来的时候为止。我并不希望你缺少钱用,或是连累陌生的人。"

他们默默地坐了很久,有几批学生走过他们附近,向大门而去。最后,埃达站了起来。

"伏里达在家里等着我。求求您,求求您,爸爸,同我一起去,您亲自看一看。"

可是他拒绝了,他们便在大门口分了手。

苏伦回到了校舍对面那家很可爱的小旅馆房间里,一直在等着。等了一个钟头以后,他自己心里逐渐镇静一点了,如今应该

做些什么事,他自己心里也明晰一点了。他向窗外望去,六月里 黄昏时分的静与美,那校园中的青草与树木,那远处的湖水,给 他印象很深。心里的烦躁好了一些,他认识到现在惟一应该做的 事,是到拉·博特的家里去,同埃达再谈一次,或是至少限度去 看一看收留埃达的家是什么样子的。

埃达告诉过他说拉·博特的家离开学校不远,他按照旅馆里伙计指点的路朝前走的时候,又见一群一群的学生,年纪轻的,年纪大的,在彼此热烈地招呼和谈话,显然是在讲大学里暑期学校中的事情。

后来他走到了一家两层楼的木房子前面,门前的样子不能说是像门廊,只是进门处还很神气,门上有拉·博特的字样。他揿了一揿铃,有一位面貌很和气的女人出来开门。当他很生硬地说要找拉·博特先生的时候,她并没有什么诧异的表情,便引导他到前面的起坐间,也没有意思要同他谈什么话。苏伦心里想,如果这个人就是伏里达的母亲,那末她显然比女儿来得温和一点。那间房间陈设很简单,只有几本书,几张照片,样子像是有人住的;显然不是平常不用、专为招待客人的房间。

没有好久,一位个子小小的和气的男子出来,一头黑头发很整洁,跑进来同他握手。

"我是拉·博特先生,"他很亲热地说,苏伦也很有礼貌地介绍了自己。

后来谈起话来,还是拉·博特,而并非苏伦首先带的头。从谈话里面,知道他一向是在教友会的训练中成长的。不过他承认,现在的实际情形是如此,以致他并不能常有时间去参加做礼拜。经过相当的一段奋斗以后,他开了一间规模相当的药店,是在靠近大学校舍的附近一条街上。他看见有成千的学生和年轻人在这种空气下在大学里进进出出,只是他并没有发现那里有什么不妥当的地方。在这里男女同学的管理制度之下,他没有碰到过

什么纠纷或是秽行;事实上,本州所有居民都把这所大学看得很重。事实上,这里课程之多,到这里来读书的学生收获之大,大家只有称赞的份儿。

讲到他自己的女儿,显然他认为她心灵的丰富,她争取成功之心的热切,都是值得夸耀的。苏伦自然无法责备她道德思想上有什么问题,尤其是当了她父亲的面,可是他也说过:

"您觉得这些年轻女孩子现在所看的、所研究的东西,有什么很大的危险没有,拉·博特教友?"

"我必须承认,巴恩斯先生,"拉·博特说,他听见了那早已忘掉了的"教友"这一个称呼,稍微有点儿窘,"她们看的书,我是赶不上了,可是只要她们的身心是健康的,我就不必为这过于担心了。讲到伏里达,我一向称赞她富于常识,而且我实实在在相信你女儿同她在一起是安全的。再说,我们非常欢迎埃达在夏天同我们一起住,我那个小女儿就要出去露营去了,我们有足够的地方招待她。"

"您太客气了,"苏伦说,语气略略含混了一些,同时有点儿不快。"只是埃达的母亲和我急切盼望她离得我们近一点,至少在目前是这样。我来是特为劝她同我一起回去的,如果做得到的话。"他又说他希望现在同埃达谈一谈,拉·博特于是就出去了,而埃达也就进来了。

又经过了整整一个钟头的恳求和辩论,他知道他这一次的使命是没有成功的希望了。她不准备同他一起回去。他最大的收获只是她提供了一个有点活动的诺言,就是六个礼拜的暑期学校过后,她准备搬出拉·博特的家。

于是他终于走了,吻了她的脸,说了一声再会,在这以前, 还默默祈祷了一阵子,把她交托给上苍来照顾。

第二天早上,他搭上了开往菲城的火车。他虽然很失望,很 忧郁,可是他禁不住觉得情形还不能说是完全邪恶的。他对拉·

博特的家和这一家的人,有了一个愉快的印象。在他的皮包里有两张当票,他准备一到菲城,便凭票把琵尼西阿的珠宝赎回来。 埃达在这方面不妥当的行为,他已经原谅了她,或是有心想原谅 她。总之一句话,除了他所已经努力过的之外,他看不出他还能 做什么事了。

#### 四十六

苏伦回到了杜克拉,面临一个新的情况,把他心里有关埃达和她所犯错误的事,都给驱散得一干二净。他发现,琵尼西阿的病快到垮的边缘了,一天前,她的父亲突然害心脏病死了。苏伦在情感上也很受刺激,因为岳父的死对他是一个很大的打击。这么些年来,杰斯特斯·华琳一直是他的好朋友。

后来几个礼拜,有更多的事,包括行里的事,逼得他集中注 意力。总经理斯基特摩尔几个月以前死了,现在董事兼副总经理 之一杰斯特斯一死,就又多了一个空缺,需得重新来一次全面调 整。自从三年前斯基特摩尔病重以来,贸易建筑业银行已经逐渐 在改变,虽说表面上几乎看不出来。塞勃尔华斯和阿佛拉特两个 人,见解都比较进步,而且冲劲大,对于可能的顾客,他的性格 怎样啊,人品怎样啊,评定起来,都比较开明。可是到现在为 止,杰斯特斯·华琳,凭了他的威望,他的势力,还能够阻挡他 们不致过分行险侥幸,可如今重大改变的倾向正在酝酿当中。各 方面正在进行大规模的计划。全国各地正在建立交通事业和公用 事业的网。城市正在急剧发展,旧的界石纷纷被拆掉,一整段一 整段新的地区在发展。塞勃尔华斯和阿佛拉特两位先生觉得贸易 建筑业银行也罢,他们自己也罢,没有理由不可以分享这繁荣之 福。把存户的钱投资在这些事业上面,是轻而易举的事情——自 然利息也很厚——就是买进一些新企业的股票也很容易做到。阿 佛拉特心里,正想到行里一千六百万元的存款该如何加以利用。

塞勃尔华斯的见解是同他一样的,只是他缺少阿佛拉特的头脑和 魄力。

加上有另一个董事退休了,现在便需要指派三位新董事,这两人很轻易地便争取到董事会中几位年纪比较轻的董事,来支持他们两人选中的人,来填补这三个缺额。苏伦对这三个人虽然一个都不赞成,可在实际上不管什么用,因为他的意见被否决了。

三个新董事中间的一个,是威尔顿·威尔克逊,是一位地毯制造商。苏伦每天在杜克拉与菲城之间来来去去,每次可以看到这个人所开的大工厂,高高的红烟囱直耸在天空当中,厂房墙上装得有很多玻璃窗,闪着金光。有一回单单为了好奇心,他曾经查了一查他的营业情形,发现情形非常好。只是他知道这个人同宗教和著名的社会团体并没有什么联系,虽然传说他开了好几爿杂货店作为副业,积下了不少钱。他体格魁梧,可身子骨不结实,走起路来慢吞吞,摇摇晃晃,生得一副凶恶相。一个鹰钩鼻子,弓形眉毛浓密,过于弯曲些。牙齿长得不整齐,有点儿变了色,在青灰色短胡子下露出来。一头灰发,乱得如同一把扫帚。还有一对明亮而严厉的蓝眼睛。他装作对于衣服马马虎虎、漫不经心,可这和他衣料的讲究,又构成一个显著的对比。他在银行里的存款一向保持一个很大的数目,他同放款部的来往是频繁不断的,最近一次便交涉要借十万元。

威尔克逊和塞勃尔华斯第一次见面的时候,便彼此招呼得非常亲热,因为威尔克逊真是塞勃尔华斯所希望碰到的那类人,而威尔克逊则了解到塞勃尔华斯正是他所可以利用的这类人。塞勃尔华斯马上把威尔克逊介绍给阿佛拉特和苏伦,把他当作一位值得注意的人物看待。苏伦诚然是一个道德家,可是对于人的判断并不高明。他对他仔细地看了一眼,想起了他的工厂、他的地位,便以巴恩斯所特有的亲热和礼貌的态度招待他。威尔克逊倒还喜欢苏伦,因为觉得他可以成为一个沉静、小心而有用的帮

手。在另一方面,他觉得阿佛拉特是他所需要极端小心对付的 ——一个像他那样刚强的人。

借款自然接洽好了,然后举行了几次会议,讨论了假定威尔克逊可以接受董事一职的话,他这个董事可以有何贡献等。塞勃尔华斯,阿佛拉特和其他几位董事之间谈了很久,然后一个赞成威尔克逊的氛围便酝酿成功了。巴恩斯不很赞成这个办法——他觉得,还不妨做得更稳当一点。不过,既然威尔克逊是一个人物,你又何必有什么主张呢?他觉得,自己也许过于小心,过于老派。他有一点点决心,想把他自己的看法搞得开放一点,变得更开明一点,更容忍一点。

还有另外一个人,叫做佛里博恩·倍克,最近几年来,经营铁路,煤矿,煤气公司等等,颇为发达,也被推为董事之一。在 苏伦看来,倍克的被选为董事,对于银行又是一桩危险的事情。 他跟老式的董事们可不一样。

倍克有他有趣之处——矮胖,腿粗,臂短,全身一副呆笨的样子,可是不能因此而对他轻视,正好像一条鳄鱼,不能因为它木头木脑一动也不动,便可以轻视它。他有一张方面大脸,配上一对肥得鼓起、善于拍马的眼睛,一头油光闪闪的头发。可是他也是个精明能干的人。他的特长是在推广业务方面、金融方面和政治方面。同时,怎样能把某项公用事业的特权,归入他私人的口袋里面,他自己和他的朋友们又能出最少的钱,这一套设计必须具备的狡猾手段,正是他特别擅长的。迄今为止,他一直在菲城和别的地方,经常找寻新企业的门路,尤其是在菲城以外的地方。因为只有在小一点的城市里,由于一般人不关心,或是不懂事,才好欺骗他们,或者以狡黠取胜他们:凭了美丽的空话,取得无价之宝的特权。大城市里面大多数的特权——煤气,市内火车,电灯等等——都已经从人民手里给抢走了,现在正操在一些大公司的手里,这些大公司的控制权是倍克动也不敢动一动的。

留给他的只是一些小地方了,在那些地方,颇有发展的希望,因此还大可以下手去做。有此种种原因,倍克自然看中了这些地方,同时招了一批同他一样看到了或是梦想着这些机会的人。他同各种类型的政客和企业家曾举行无数次的秘密的金融会议,都是有关如何用便宜的代价,或是用什么秘密的方法,才可以把某些特权,某些权利,某些利益,拿到手里来。钱经常由他手里转到另一个人手里,或是另一些人手里,只是从不是直接交付的。他对于这一道太精明了。正像那些躲在海底深处的凶猛的鱼一样,他是很少出头露面的。他捕捉的对象是从水面朝他那里游下来的。

另外还有一位卡埃·西埃,是一家大百货公司的老板,在各城市设立有分店。表面上看起来,他自己就是他百货店监督中的典型人物:高高个子,态度文雅,一对棕色大眼,淡白色的皮肤,一撮黑色的胡子,很潇洒地从中间向两面分开。他的气质是残忍的,只是他把它在一般人心目中认为很文雅的态度下掩盖了起来。他在社会上还颇有威望。

塞勃尔华斯和阿佛拉特,事实上是差不多所有的董事们,如今都深信他们这家银行轰轰烈烈的日子就在前面了。塞勃尔华斯这个人,由于某种气质上的原因,倾向于把他的财产跟威尔克逊的财产连在一起。阿佛拉特对倍克的兴趣大一点,虽然他对西埃一样有兴趣。苏伦观察着这三个人,可是对于其中任何一个人都并不能真正了解。他很赏识倍克的精神,相当羡慕西埃的文雅,只是威尔克逊这个人嘛,他认为粗野暴烈,是一个庸俗的野蛮人。

苏伦·巴恩斯的心理如果稍稍不同一点,他个人本可以得到不少好处。因为他已经身在门内了,可以径直登堂入室,发财致富。同他在一起的人,正是在气质上善于组织,善于教唆人发伪誓,善于控制的那类人。对于金融方面的事情,他们是没有什么

道德观念的,虽然在别的方面,他们很正常,很正统,而且每个人都喜欢苏伦。苏伦那么朴质,那么坦白,那么喜欢帮助人——这些品质给威尔克逊的印象深到那种程度,他有一天特地同塞勃尔华斯先生讨论了这个问题。

"那些教友们,"他一面说,一面向苏伦办公室的方向点点头,"这家银行同他们的来往多不多?存款数目多不多?"

"是啊,有不少,"塞勃尔华斯很神气地说,因为在菲城这个地方,任何机构,如果能够得到教友们的赞助,便等于说这个机构的信用是值得推荐的,甚至是等于得到了保障似的。"事实上,"他接着说,"我们一向把巴恩斯先生看作我们最好的资产之一。他的品格受到每个人的尊敬。有钱的人喜欢他。他并不会一下子便同人家交上朋友,可是,不知怎么的,他事实上会交上朋友。"

威尔克逊先生噘了噘嘴唇。"是的,"他说,"这很有趣,这些教友们坚守教义的情形。只是他们还精明到会赚钱。"

"是的,这是确实的,"塞勃尔华斯回答说,并且有意地会心一笑。"关于我们行里的事,和别的行里的事,你找不出一个什么人比巴恩斯先生还要熟悉的了。他知道得这样多,真使人惊异。巴恩斯先生进来以前,阿佛拉特先生是我们依赖的人,只是远在他做副总经理以前,他便完全信赖巴恩斯了。他自己也会把这一点告诉你的。"

威尔克逊沉思着走了。很显然,这样一个人可以成为一个好 朋友,或是成为一个劲敌。

在开初的时候,倍克曾经有种种的表示,想取得苏伦的欢心。他每次到银行里来,总是在他办公室里停一会儿,跟他谈谈。一天早上,他跟苏伦亲热地招呼过以后,随便问了他一声:"你最近有没有在注意宾夕法尼亚汽车铸金公司的情形,巴恩斯先生?"

"没有,没有特别注意,"苏伦回答说。"只是我通常也还注意股票市场的情形。这一家的股票现在是六十八,对不对?"

"是的,"倍克说,然后和气地笑着说,"你如果有什么零碎钱想投资,从现在起,到八月为止,你每买进一股便可以赚十块钱。自然只是我你两个人之间的秘密。"

"非常感激您,"苏伦说,然后也报以一笑,"我很感谢您的好意。我相信我会照您的意思去做。"

他正想起他的表妹罗达。罗达最近来看他,说起她有八千块 钱想投资在什么地方,希望他提点意见。

西埃也有他的理由要取得苏伦的好感。被选为董事以后不久,他便认为苏伦的赞成,苏伦的一票,值得争取到他这一边来。他知道苏伦坚决信仰道德观念,便时常引他讨论教友会的教义,并且他对于教友会的长处的见解,一一都跟苏伦相同。后来有一天,他邀请苏伦和琵尼西阿到他家里去。他在事前说过,他的家只是大街上一座简单的房子。那一个"第七天",西埃事前派了一部汽车来接他们,请他们吃中饭。可是他们一到那里,发现这是一座极端华丽的住宅,叫苏伦崇尚简朴的观念大受震动。那华丽的意大利式的正面建筑,那讲究的花园,那摆满了文艺复兴时代的贵族化的陈设和图画的宽敞的大厅,苏伦后来同琵尼西阿谈起这一次的访问,曾经说起这些东西太浮华。

这些是有势力的人,他们来向他讨好,自然叫人觉得满意,因此,他便像过去那样,决定只看只听,可是不说,同时警戒自己不要犯显著的错误。《圣经》上不是说过么?"要像蛇一样聪明,像鸽子一样温顺。"

#### 四十七

二十世纪早期的格灵威治村。那时候纽约这个低洼一些的地区,有一种气氛,特别适宜于创造性的工作。差不多每一个到这

里来的人,当初都怀着一种希望,希望自己将来能够写文章,或是能够绘画,能够跳舞,能够提倡一个小剧院运动,或是办一份杂志,宗旨是想要借此以发挥编者的见解,这种编者自以为有他自己的见解,因此便自以为应该在全国享有盛名。有些新闻记者和律师,原先已经在中西部成就了事业,可是放弃了他们已有了基础的事业,到这个启发人心智的环境来,试试他们写文章的技巧。也有南部的女孩子,老远到这里来学习,来追求冒险,来过一种和艺术有关的生活。

因为这地方真是一个富于创造性活动的中心,并且它的外围,还拥有一些人,暂时还不能够在艺术形式中表现自己,只是希望与那些有创造能力的人发生联系。

这些人有时离开了市中心相当舒适的房子,甚至离开了乡间的住宅,搬到这一带来,挤在一间地下室里,或是一间亭子间里。这里有一种冒险的精神,一种罗曼蒂克的精神,把男男女女从全国各地吸引到这里来。有的到这里工作,有的只是搬到可能出现奇迹的地方来住,此外并无其他目的。在这创造性思维的发酵剂中,有些人便能脱颖而出:那些作家,剧作家,批评家,画家,音乐家和那些真正享有盛誉、真正有贡献的艺术界代表人物。

那里不少小饭馆和偷买私酒的馆子,对格灵威治村的气氛也不无贡献——那是禁酒时期——有几家饭馆,人们只要花两角五分钱便可以吃一顿好饭,只要这位顾客肯帮忙洗碟子,帮帮厨子的忙,或是侍候别的客人。有不少"村民"便利用这个优待办法。蓝鹅饭店便是其中最受人欢迎的饭店之一。这家饭店设在一间宽敞的地下室内,天花板很低,还撑了椽子。房子里一头有一只火炉。桌子上摆着蜡烛,窗上挂着深红色的窗帘,往往有几个人伏在角落里一张桌子上下棋。

九月下旬,一个温暖的黄昏时分。蓝鹅饭店有一个聚会。好

多桌子一起摆在屋子中间,参加庆祝宴的人便围在那里。客人是一位不大修边幅的、很漂亮的年轻人,今天是他的生日。加上就在这一天,他第一本小说,恰好有一家有名的书店接受了,大家纷纷向他祝贺。坐在这些小桌子旁边的,是村里若干最有趣的人物,有的已经成了名,有的声名狼藉,有的只是来参观参观这村中的生活的。

在一扇挂有红色窗帘的通风窗下,有一张桌子,旁边坐着两个女孩子,她们的脸,在碟子中间摇曳着的烛光中透着红光。一位是圆脸短发的女孩,看上去像是一个个子很高身体健康的男孩子。另外一个简直像一尊女孩子的小石像,脸色苍白,身体纤巧,黄褐色的头发,又光又亮,一对蓝眼睛带着好奇心凝视着房间里各处地方。她们是伏里达·拉·博特和埃达·巴恩斯。

威斯康辛大学的暑期学校在九月初便结束了。在这以前,确有过什么事,叫她们终于到了这里来。她们在暑期学习中经常听到格灵威治村这个地方,因为她们有几个同学住在这里,并且准备在秋天回到这里来。这些女孩子中间,有两个人便曾经在新闻界和艺术界探过一点险。上面所说那些住在这一带的女孩子,都是这一个村中生活热心的提倡者,埃达和伏里达便醉心地倾听她们的话。另外有一个决定性的因素,便是伏里达已经决定了要放弃她当初学医的意思。通过了埃达,她对于英文课和文学课有了强烈的兴趣,她很兴奋地讲着准备在新闻界建立事业。埃达原来的信心,因为在这里所见所学而更加巩固了。她写的几篇短篇小说,也曾经得到过称赞,因此她知道伏里达志趣改变了以后便高兴到了万分。

"我们要到纽约去,在格灵威治村学习,而且住在那里!"在 暑期学校快结束的时候,伏里达有一天这样说,"我们简直非去 不可!这是我们理想的地方。只要想一想看,我们所住的地方, 周围每个人都想通过某种艺术形式来表现自己!而且,有些人的

确变成了有名的人物,你说呢!"

"这一定是令人激动的生活啊,"埃达同意了她的说法,"也许我们可以找到一间像那个舞蹈工作者告诉过我们的画室。"

埃达这时想到了那个上艺术欣赏课的女同学,她有一天曾经把画室的情形告诉过埃达。她是从南部到纽约来的,身上没有什么钱,可是在村中一家公寓顶楼上找到了一间没有家具的大房间。房间的一头刚好有一张低的台子,对她非常适用。她讲起过怎样用棉布遮在装货的箱子上,在窗上挂起了黑的窗帘,在旁边的墙上挂了一面大镜子。她便在这里向村中来谈天和对她的表演有欣赏兴趣的人表演舞蹈。她的野心是没有边的;她甚至谈起想到巴黎去和俄国人研究芭蕾舞。

"哦,我相信我们到了那里以后,一定可以找到一个地方住,"伏里达说,"而且,你知道,埃达,各式各样成了名的人,都到村子里去的。你可能碰到那个可能帮你找工作的人!"

伏里达把她的愿望告诉她父亲的时候,她父亲不无失望。他很喜欢她早先想做医生的念头。只是他很早便决定了,认为她是可以自己照料自己的人,因此便答应把旅费和最初一个时期需用的钱先给她。苏伦这时已经多少安于一桩事实,就是他已经不能够绝对控制他女儿的行动了。她已经过了十八岁,她遗产项下的收入,他不能够不给她。赎珠宝所需的钱,他上次已经在她应得的项下扣了下来。现在对于埃达的要求也就答应了,规定每月寄给她一张七十五元的支票,虽然对这一件事他也不无担心,并且提了不少为慈父者的劝告。在埃达看来,似乎她终身的经济问题已经解决了。自然,这样一笔钱,可以够她在找到工作以前她和伏里达两人生活所需的费用了。

她们在暑期学校结束以后,在伏里达家里呆了不过一个礼拜。伏里达的父亲对于她们到纽约去,只提出了一个条件。他们有一个远房表兄,在格灵威治村的霍雷希奥街经营一家管理得很

好的女工宿舍。她们去了以后,非住在这里不可。伏里达她们眼看理想就可以实现,自然对于任何条件都可以同意。后来她们去了以后,发现这所褐色石头的大房子,住起来很舒服,至少在熟悉了新环境以前是这样。平常她们大多在家里吃晚饭,因为可以省一点。几个礼拜以后,发现她们这一点钱不允许太奢侈。只是她们偶然也放弃了房东所准备的充实的伙食,到村中若干饭店里吃一片薄薄的三明治。在她们看起来,只有这些地方才有真的魁力和风味。

蓝鹅饭店是人们欣赏的地方之一,今晚上因为有过生日的人在那样地兴高采烈、快乐活泼,便比平常更加来得热闹。这些人老是和别的客人讲话,现在他们坚持要埃达和伏里达一起举杯祝贺。有两杯红酒给送到了她们的桌子上,她们便一面笑,一面向主客举杯祝贺。当伏里达把酒杯放下来的时候,她的眼睛转向着她们对面的一张桌子上。

- "现在不要看,埃达,"她低声地说,"只是你有没有注意到坐在那边的男子?那个大个子黑头发挺好看的人。啊,我们一进门到现在,他的眼睛没有离开过你。"
- "瞎说!我没有注意到,"埃达对于这个说法付诸一笑,"也 许是你造出来的。"
- "我没有造!"伏里达肯定地说。"事实上,他似乎在想走过来。"
- 埃达没有时间再发表议论了;因为一个高个子阔肩膀的男子——伏里达说得对,他"是"吸引人的——正站在她们的桌子边,俯视着她。当她疑问似的抬起头来看着他的时候,他微微一笑。
- "我叫威拉·凯纳,"他有点儿踌躇地说,"我是一个画家,我在想,不知我能不能劝得动你答应给我作画。我知道我似乎鲁莽了些,只是"——他转过来向伏里达说——"你的朋友刚好是我

- 一直在找的那个类型的女子。"
- "请坐好吧?"伏里达的语气很和气。他便在伏里达的提包和若干包包移开的地方坐了下来。"我一向希望有一位艺术家愿意把埃达画下来,现在我这个愿望似乎可以实现了。"她笑着,望着埃达。"这一位是埃达·巴恩斯,我是伏里达·拉·博特。"

他由于埃达羞涩一笑的鼓励,便继续解释道,他正在画一套 男女画像,藉以记录下这一时代各种美国人的类型。他希望能把 埃达画一幅素描,看她的性格摆在那一套画像里是否合适。

- "你们这两位小姐是哪里人?"他随意地问了一下。
- "我们刚刚从威斯康辛来;我们原来是在那里的大学里读书的,"伏里达回答说。"那是我的家乡,不过埃达是菲城人。"
- "哦,我是缅因州人,"凯纳说。"我画新英格兰那一类型画 厌了,便打算下这边来,画些别的。"

他说的时候望着埃达,埃达觉得她应该回答他一句。

- "我的父亲是缅因州人,"她说。"他生在一个叫西考基的小镇上。"
- " 我经过西考基的 ," 凯纳很兴奋的说 ," 虽然我的家乡是在 缅因州的北部。"

凯纳因为她们显然听得很起劲,便受到了鼓励,进一步讲到他的工作和现下艺术的趋向,讲得很多。这两个女孩子觉得他的态度大方而殷勤,他讲到自己的工作时,又很诚恳,两个人都印象很深。

"我想埃达会乐于给你作画,"伏里达在谈话中间停一下的时候说道。

埃达显得很窘。"哦,伏里达,我还决不定该不该。"然后,她回过来对凯纳说:"你看,我过去从来没有做过这类事,而且

他打断了她的话。" 就只要你的头部,巴恩斯小姐。我想你

不会觉得为难的。我甚至认为你也许还一定很高兴,"他很殷勤地一笑。

埃达的思想乱了。坐在一个艺术家的画室里给人家画像,这个观念是她无法使自己接受的。只是她既然已经冲破了很多拘泥的习俗,现在拒绝他的请求也许是件傻事。再说被人夸奖,她也觉得有点儿高兴。

他从她的表情上觉察到她软下来了。

"你肯的,肯不肯?"他问道。她点了一点头。"好啊!讲好明天,下午两点钟,"然后他把名片拿出来,把他画室的地点写了下来,给了埃达。

"离开这里只有三家人家,"他站起来走的时候说。"记好!明天下午两点钟!"手一挥,他便到他另外一个朋友那里去了。

次日出现了画家与模特儿间一向的那种老关系。艺术家的题目总是老样子:形体之美和女性画像的栩栩如生。凯纳已经完成五六种类型的画像,他认为是典型的美国人,只是他觉得现在他找到了另一种类型,足以充实他的一套画像。此外,他第一眼见到她以后,便在情操上被她吸引住了。至于埃达,虽然她自己并不清楚,事实上也被他吸引着。

埃达走进画室,看见他正等着她。他穿着一件沾得有颜色的蓝色粗外衣,下面穿着一条相当寒伧的呢裤子,脚上套着一双有底无面拿带子扣紧的棕色皮鞋。一股黑头发挂在右面的额角上。在埃达看起来,这样随随便便的工作服,配以当时的环境,甚至比昨晚更加来得吸引人了。他很亲热地向她招呼,并且谢谢她肯到这里来。她对这一间没有家具陈设的房间四周看了一下,注意到了一面墙上挂的画布,便有一种如归的感觉。索恩勃罗,却特福,那些日子中间冷漠宁静的生活,永远掉在她身后了;这里是一个新的世界,而她则是这新的世界的一部分。

"现在,只要你把帽子脱掉,我们就可以开始工作了,"他就

以工作论工作的口气说,然后引她坐在一张低矮模特儿台上那张 殖民时代式的大椅子上。她坐在那里,有点儿被人家看得不好意 思。她问他要不要她面朝着窗。

"好的,"他说,"就只要自自然然舒舒服服地坐在那里。我需要你头上的光线照得刚合适,那里的位置最好了。你不妨望着外面的麻雀,也许你喜欢看看对面公寓里忙碌着的主妇,说不定随时会有位主妇把围裙拿到窗外来掸一掸灰!"

她笑了一笑。他便开始工作,偶然问问她学的功课,以及到了村子里来准备做什么等等。差不多有一个钟头就这样过去了,最后他似乎对于他所得的效果颇为满意,叹了一口气说,今天的工作就到此为止了。

"你已经替我画好了么?"埃达准备走下模特儿台的时候问他。

他站在那里望着她,一声也不响,她微笑着问他。他仍然凝视着她,一面伸出一只手来搀她下来,并且轻声地,像耳语似地说:"好美!恐怕我永远也把你画不完。"然后他又说,说的时候语气不如方才那样亲热:"我告诉你,我在决定应该画些什么以前,总是替模特儿画两三个素描。倘若你高兴的话,那我们的工作还只是刚刚开始罢了。自然我愿意付给你经常担任模特儿的代价,假若你赞成的话。好不好请你把你的住处和电话号码告诉我?"

他不讲下去了。他望着她,他凹进去的灰色眼睛盯着她,他那大而和善的嘴巴显示出热烈欢迎的表情。"假定我们在明天老时间开始,你行不行?"埃达自己知道世界上任何事情也阻止不了她明天再来。这种新的关系,艺术与人生探险之间的关系,便这样开始了。

#### 四十八

六个星期来,埃达天天为威拉·凯纳坐在画室里由他作画,他们之间的关系,便逐渐逐渐加深。可是,即使这种情操上的关联和对新生活的兴奋情绪,还不足以叫她完全去掉对家庭的观念。她希望能见到她的母亲,只是深怕她一回到家,便不免要与父亲进行无休止的辩论,结果只是叫大家产生恶劣的情绪,叫大家不快活。他对于孩子们行为的观念,是永远不变的,并且曾经不断设法想劝她回到索恩勃罗去,可是她拒绝了,即使只在周末回一次家,她也不肯。

苏伦有好几次讲起要到纽约去看埃达,只是每一次琵尼西阿都劝他稍为再等一些时候,她生怕他一去,也许只会加深女儿对他的反感。埃达曾经写给她好几封信,向她保证说她一切很安好,读书很认真,只是她不愿意再与父亲作无益的争吵。最后他们决定由琵尼西阿到纽约去,因此,有一天,琵尼西阿便出现在霍雷希奥街的宿舍里,身上穿着一件朴素的灰色大衣,带着教友式的女帽,眼睛里充满了爱与希望。埃达一见到她,心中无限激动,她自己心里想,她怎么也不能做什么事,伤害这位可爱而富于同情心的灵魂。她们紧紧地抱在一起,好久好久没有说一句话。后来还是琵尼西阿先说。

"亲爱的!"她温柔地说。"只要能这样把你再度紧紧地抱住,看见你身体健康!但愿能向你说得清,我是多么想念着你!把你的情形告诉我听听,一切的一切!"

"哦,妈妈,能再同你在一起说话,这多美啊,"埃达一边吻她,一边说。"我不会有什么不告诉您的!"

埃达让琵尼西阿在房间里最讲究的一只椅子上坐了下来,自己坐在地板上,靠着母亲的膝盖。在这样热烈的爱的气氛中,她把离开了索恩勃罗以来所有的事情,——告诉了她妈:大学生

活,如何决定到纽约来的,她想写作的雄心,以及她想锻炼自己的雄心。母亲问她能不能住在家里,在家里工作,她便努力向母亲解释,说她为什么必须继续生活于自由与正常的空气之中。她深信,这是她家里所没有的。她说她求知与求成功的愿望,正好比宗教之对于父亲那样严肃。她有这一个愿望,并不是说她就因此而冷淡了她爱她们的心。

"好的,亲爱的,"埃达说明以后,琵尼西阿便说,"此外关于你在这里来往的人,你觉得还有什么我该知道的?伏里达是不是真是一个严肃的女孩?你们之间的友谊,是不是都合乎规矩?你有什么男朋友么?伏里达有没有?"

"伏里达一直是我了不起的朋友,妈妈,我们两个一直非常努力。我们一直没有跟男子打交道。只是有一件事,我想我应该告诉您。"她踌躇了一下,她的声音也特别柔和了起来。"在几个星期以前,我碰到了一个艺术家。他在画美国各种类型的人像,我担任了其中的一个。他很严肃,妈妈,他也很有名望。我坐在他的画室里由他画人像。他还付我钱。这个钱对我实在也有帮助,因为赫斯特姑姑的钱不很够用。"

- "你真的认为到那个人的画室去,没有什么不妥当的地方?" 琵尼西阿诚恳地问她。
- "没有,妈妈。一切都很正派,而且他全心全意致力于他自己的工作。我希望您去同他见见面。"
- "今天不行,埃达。我一定要回到索恩勃罗去。你爸爸急等着要听到关于你的消息。他为了你很悲伤,此外为了斯蒂华特和若干业务上的事情,他非常担心。可是如果我能向他保证说,你留在这里确实对于你有好处,那便可以大大地帮助他回复他的宁静与幸福。我能这样告诉他么?"
  - " 当然,妈妈,能够的," 埃达说,眼睛里面满是眼泪。 她们又谈到一些关于伊索倍尔、桃乐茜阿和斯蒂华特的事,

然后琵尼西阿动身的时候到了。

埃达的母亲这次来看她,对于埃达的情绪影响很强烈,叫她沉思了好几天。她一向渴望的这一切该不该放弃掉,转回家里去?要是没有伏里达激励的友情,她就会这样做了。另外有一个原因阻止她这样做,那就是她日益迷恋着威拉·凯纳,虽然这几乎是她没有意识到的。结果,她终于留了下来。到后来,两人间的眷恋发展到了无法后退的程度。

十一月里有一个寒冷的下午,她走进画室,发现他站在她画像前面。她走过去,站在他旁边。从他画的笔法看来,他显然很了解她的性格,而且深受到她性格的感动。她对这个觉得很高兴,而且觉得受到了人家的夸奖。可是还不只这样,更重要的是她在情绪上有一种感觉,就是感觉到这是以直接的方式表示了他的爱情,她回过头来看着他,接触到了他的眼光,她觉察到反抗是没有用的了。慢慢地,似乎有一种她所无法抗拒的力量在推着她,她更走近了他身边。他把手臂围着了她。把她抱得紧紧的。

彼此表示爱情以后,埃达发现她自己卷入了一种关系,这一方面对她是很幸福的,另一方面又叫她一天天有一种恐惧之心,深怕父母迟早知道以后会有什么后果。可是,日子一天一天过去,没有什么事发生,会叫父母得知她目前的情况。这样,她就禁不住自己向爱情与唯美的经验所构成的新的境界作更进一步的探险。只是,凯纳是整个生命为他的艺术所统率着的人,他诚然认为爱与美是生命中不可分的,可是他并不认为这爱与美将来也许可能毁掉他个人——或是毁掉他的艺术。埃达在他的工作之中的意义很大,同时他对她那优美的生理上的青春,怀有显然的情欲。为了这两点,他对于埃达充满了温柔与感激。只是他并没有理解到,如果他把这种关系过于深入,对埃达,也许足以毁了她,或是害了她。自然,由于埃达年轻、敏感而优美,凯纳才为她吸引住。他欣赏她,他需要她,有时候,他崇拜她,只是他并

不是真正地爱她。再说,他并不了解她家庭和宗教方面的习惯与种种拘束,不了解她在这方面过去所受的影响是何等之深。关于这些,她一点也没有告诉他,甚至他们一家是教友会教友这么一件事也没有告诉过他。因此,就在开初的时候,他心里也并没有把这一次的关系看作永久的结合。

到了秋末,她已经习惯于每天下午从大学回家的时候到画室 里去看他。他为了期待她去,也特地把这个时间空了出来。现在 她的画像已经画好了。他便希望替她另外画些素描。再后来,他 们开始每晚出去吃晚饭,并且她往往同他一起回到画室里去。

很不幸,有一晚,他们在格灵威治村中一家饭店里碰到了奥维尔的一个朋友。他刚从特连顿到这里来。他虽然很规矩地结过了婚,可是不时到村里来看他以前的一个女朋友。他是认识凯纳的,便故示炫耀地走过来向这位有名的艺术家打招呼。这样凯纳便不能不把埃达向他作介绍。

"这一位是巴恩斯小姐,"他说,"埃达,这一位是伦斯·金斯勃雷。"

这位年轻人望着埃达,凯纳认为他望得太仔细了一点。只是他对于这位年轻人了解得很清楚,自然不致有什么反感:一位已经结了婚的人,住在特连顿,有时到村中来看一位过去的女朋友,这位女朋友,凯纳也认识。凯纳觉察到这个人的眼睛里,对埃达显示出一种好奇的神情;也许在他看来,她跟他熟悉的村中普通类型的人大大的不同吧。

他在告辞的时候很随便地问道:"不知道你同特连顿的奥维尔·巴恩斯有没有什么亲戚关系,巴恩斯小姐?"

这句话问得埃达非常骇异,还没有理清思路便答道:"是的,他是我的哥哥。"

"真的么?我同奥维尔很熟悉;上个礼拜便到他家里参加了一次愉快的聚会。我想你那一天不在场吧,对不对?我相信不然

我会看到你的。"

这时候,埃达确实因为她自己方才所说的话而害怕起来了,便很简单地回答道:"没有。自从我到纽约以来,一直没有见过奥维尔,我在这里的大学里读书。"

只是祸已经闯下了。金斯勃雷回到特连顿以后,马上便告诉 奥维尔说他在格灵威治村看见他妹妹和有名的艺术家威拉·凯纳 在一起。奥维尔装得对于这个消息没有什么兴趣,事实上他却因 此而非常不安。格灵威治村式的任何关系,跟他自己的地位都是 不相称的。自从埃达离开家庭以来,他的太太和她的家庭对于埃 达现在在那里做些什么事,都存着很深的好奇心。这一回听到人家讲起了她的名字,他便心里放不下,决定亲自去调查一下。

到礼拜天,他来到纽约,在上午相当早的时候,便径直到霍雷希奥街去。人家告诉他说他的妹妹已经去过周末去了。他此外得不到什么有关她的消息,便想起了他的朋友所讲起的那个人的名字。那天晚上,他妹妹便是同他在一起的。威拉·凯纳,这是他的名字。他在电话簿上找到了他的地址,便跑到画室所在的那一处建筑那里去,那里有一个睡眼惺忪的开电梯的工人,听见他问起以后,便在话筒里招呼凯纳那一间公寓。

- "凯纳先生在不在?"开电梯的工人问。
- " 谁要同他说话?" 这声音奥维尔马上听得很清楚,而且是他非常熟悉的声音。这是他妹妹的声音。他便靠在他肩上,代他回答说:
- " 听我说, 埃达, 我是奥维尔。我要同你碰碰头。我能不能 上来?"

听筒里有一阵子没有什么声音,然后埃达说:

"好,等一等,奥维尔,我马上就下来。"

奥维尔在大厅上踱来踱去等她。十分钟左右以后,她下来了,神情很慌张的样子。同时,他不由得不注意到,她比上一次

看见的时候变了样子:她变得高了些,比他想象中的更要来得活泼可爱。只是这个印象并不足以减轻他现在对她的愤怒。

- "你住在那里?住在这里,还是住在霍雷希奥街?"他问她, 一面以讥嘲式的笑脸招呼她。
- "怎么,自然是在霍雷希奥街。我方才到这里来看凯纳先生。"
  - "你访客的时间很怪,"他反驳她。
- "我刚好是给凯纳先生画像的,时间不是我自己定的。是凯纳先生定的。他是一个有名的画家。"
  - "这事有点儿滑稽。现在是礼拜天早上十点钟——"
- "我不懂你这是什么意思,奥维尔,"埃达愤愤然说。"我有好久没有看见你了,现在你到了这里来,态度却这样不好。"

奥维尔故意不理她这句话。

- "如果这画像的事情没有什么不好,带我上去,我同凯纳先 生谈几分钟。"
- "我不会这样做!我知道他在工作的时候,不愿意见你,或 是见任何人。"
- "我也这样想。"奥维尔朝四周一望,希望弄清楚那个开电梯的人确实不在旁。"这是怎么一回事,埃达?你是同这一个人在恋爱呢?还是不过有一手?"

埃达的眼睛里冒出了火。"这不关你的事,"她所能说的如此 而已。

- "自然,家庭的名誉对你不算什么。"奥维尔的火越来越大了。"只是对于我们其他的人是有影响的。你知道不知道人家已经在对你怎么个讲法?如果你对自己没有什么自尊心,至少也该想到爸爸妈妈啊。"
- "人家怎么说,人家怎么想,你注意的就是这一点而已。你想到的不是什么爸爸妈妈,或是我们之中的任何什么人。因此,

你有什么权利批评我?你过你的生活,我过我的。"她回过头朝楼梯方向走去。

"有一天你会懊悔的!"奥维尔说。 刚好电梯开下来,埃达马上跨进去,门一关,她就不见了。

#### 四十九

奥维尔这一回来找她,还有他与埃达说了气话,这些非但没有吓得她同威拉·凯纳断绝关系,结果却刚刚相反。在她看起来,她跟她过去的生活之间,现在又多砌了一道墙。奥维尔向她提出了一个新的问题:社会上的诽谤与讥嘲。拿她对人生整个儿的看法来说,这种社会上的诽谤与讥嘲,比她父亲宗教上道德上的见解,更加对立。她父亲的态度,至少限度还是可以理解的,这个人本质上诚恳而仁慈,虽然见解也许差一点。至于奥维尔可恨的责备,那是从一个狭隘的心理发出来的,实际上却心里充满了贪婪与世俗方面的野心,埃达很高兴她已经不再是这种世界中的一分子了。埃达诚然不愿意伤害她的家庭,可是她也不允许他们那一套拘泥习俗与道学的信念伤害她或是拘束她。

埃达回答奥维尔的话固然很勇敢,可是奥维尔永远也不会理解他是何等严重地伤害了她,埃达永远不会忘记他那严厉而拘泥习俗的脸上那么一种神气。只是,埃达自从离开家庭以来,人生的经验与知识,以及勇气和独立的见解方面,都有了长进。给有地位有钱的人所讥嘲,到底又算得上什么呢?——她和哥哥一向在小的时候一起玩的,现在,为时没有好久,而她现在这套生活方式,却使得自己的哥哥恨恨地不理睬她。只要想到这一点,想到她已经不是那种世界的一部分了,她便高兴起来——她也许是从那一个世界被驱逐出来的人,那种世界,最关心的只是社会上的种种束缚,这一切都有害于每个人的成长及自我发展的愿望。她与伏里达的关系,和她与凯纳那宽宏和尚美的心的关系,使得

她得到了充分的解放。

因此,凯纳逐渐变成了她思想与情感的中心。同她父亲与哥哥刚好相反,凯纳似乎懂得美与人生的意义。他鼓励她为了她自己最高的发展而努力,并且设法使她了解智能方面的欢乐和生活中创造的可能性。他同她谈起书与音乐,带她到美术陈列馆去,对一切东西解释得又聪明又使人容易领会。同时,他也正在引导她怀着智能与表现方面的敏感性,去领略爱的方式。而这一种敏感性却正与她内在深处生理方面的以及精神方面的需要相符合的。

伏里达虽然见解很进步,可是当她发现,埃达那种与中意的男子相恋爱,并求得生理上的结合的愿望,与一般的女子并无什么不同,便不无有点失望,有点诧异。她这一种反感,主要的也许可以推溯到她那羡慕之心与妒忌之心,因为她便不能激动凯纳或是任何其他同样吸引人的男子,发生这么一类的效果。她曾经有好几回跟埃达一起去看过那间画室,还很钦佩、很欣赏他的作品和他的心灵。她希望她有一天也能有这样好的运气,可以叫像凯纳那样气质上超越、生理上吸引人的男子对她发生兴趣。在这以前,她与埃达之间的友情,可说是她将来更强烈的情操的某种代用品。伏里达对埃达确实是毫无保留地忠诚的,她认识到埃达有一种精神与心灵之美,远超过她自己。伏里达对于埃达的劝告,是要她忘掉那与奥维尔争吵的不幸的一幕。她有她自己的钱,不是么?她过她的生活,并不需要得到他的允许啊。他如今一定了解,拿埃达来说,他真的一点也没有什么办法的。

她说奥维尔是怀着败北的心理离开纽约的,她这一个结论实在并没有错。他所最担心的是他妹妹离奇的行动举止,一旦消息 传到他太太以及她家里人的耳朵中的话,在社会上会发生什么影响。他决定不把纽约之行告诉父亲、母亲或是家中任何一个人。 他准备等着看,有没有什么别的事发生。也许埃达将来会明白过 来,改变她的生活方式。不管怎么说,他原来照例该到索恩勃罗去了,他准备看情形再决定一切。

可是他下一次周末回家去的时候,看到全家正忙着为桃乐茜阿在十月里结婚的事情准备一切。她在去年夏天便与苏特罗·考特订了婚。他是一位市内铁道巨子的儿子,就是她第一次到罗达姨母家里碰到、并且一起跳舞的那个年轻人。她这一次婚礼,她准备努力使之成为引人注意的一次举动。奥维尔到的时候,她正在参考各界人士便览,查对她准备发请帖的人的姓名。她认为那些人合适与否,奥维尔对于这一方面的意见,是非常有价值的。

单单他们两个人一起在苏伦的书房间里,奥维尔站在窗旁边,凝视着草地,桃乐茜阿坐在父亲的书桌边。当她念着名字的时候,他便对每一个人发表一点意见,大多数是赞成的意见。

- "伦斯·金斯勃雷夫妇怎么样?"她拿着铅笔,停在那里。"他们怎么样?"
- " 天啊,不行!" 奥维尔转身过来,离开了窗口,走向桌子边来。"他不行!"
  - "怎么啦?"桃乐茜阿说,"难道他糟到这个程度?"
- "哦,并不是说他糟,"奥维尔回答说。"只是他知道一点埃达的情形,这类消息我们不希望传开来,尤其是在这个时候。"

桃乐茜阿在椅子上坐了坐直,叫起来说:"奥维尔,你说什么?"

奥维尔眉头一皱,一只手指摆在嘴唇上,似乎示意她不许做 声。

这更增强了她的好奇心,也更叫她要施展一下说服人的本领,结果很快她便从他那里知道了全部事实的真相。她又惊又怕:" 秽闻 " 这个词马上在她心头闪过。她和她的家会碰到这种情形,尤其是在这么一个时刻!她并不想把这个故事告诉父母听,可是,第二天,当她同母亲谈起她的计划的时候,琵尼西阿

#### 说:

- " 桃乐茜阿, 你是否觉得你该好好写封短短的信给埃达,要她回家来参加婚礼?我深信她会来的,不过,我希望你能够向她表示说你希望她回来。"
  - "只是,妈——"桃乐茜阿很踌躇地说。
  - "什么事,孩子?"
- "妈,埃达的事,您没有完全知道。她在纽约的情形,如果您和爸爸知道的话,你们不会赞成的。我觉得还是不要她回家来的好。"
- "桃乐茜阿!"琵尼西阿叫了起来。"你怎么可以这样说你的 妹妹?"
  - "妈,并不是我这样说,是奥维尔,他也不希望她回来。"
- "桃乐茜阿,你以这种态度对待你自己的妹妹,使我非常伤心。这是她的家,正好像这是你的家一样。不过,给我把奥维尔叫来,让他同我们谈谈,看他有什么不满意埃达的话。"

琵尼西阿马上想到埃达提起的那个为她画像的艺术家。自从她上次去看埃达到现在,又隔了一个时候了,埃达的信上对于她的私生活说得很少,她深怕她这一个天真、沉思而喜欢梦想的小孩,这一个在几个礼拜以前还坦然望着她的眼睛告诉她说一切没有什么出了岔的小孩,情形恐怕不大好。

琵尼西阿和她两个小孩后来的一场谈话,对于在场的三个人都很痛苦。奥维尔把方才告诉过桃乐茵阿的话又说了一遍,只是 措词稍稍不同一点,以免过于伤害了母亲的心。

琵尼西阿又惊异,又抑郁,她首先就想到苏伦。只是她现在虽然深怕情形可能非常恶劣,她也不愿意向奥维尔和桃乐茜阿表示她对埃达的信心有丝毫动摇。反之,她坚持说也许是他们错了;不管怎么说吧,他们以这种方式对妹妹闲言闲语是不对的;大家应该给埃达一个机会,回来辩白一切。还有,在她收到埃达

的信以前,切不可以把任何事情告诉苏伦。琵尼西阿会写信给 她,她的回信可以把一切弄得清楚的。

埃达的回信后来寄到了,信里面闪烁其词,叫她的母亲更悲哀,更担心。事实上,她悲痛到了这么一个程度,她身体也受了影响。在婚礼准备期间,她没有再接到埃达的信。在此期间,她一真觉得身体虚。她自己很清楚,那是由于抑郁与担心所致的,并不是由于疲倦。

讲到苏伦,他看到琵尼西阿身体这样情形,非常诧异,他开始觉得一定有什么事出了大岔子,因为她要隐瞒她抑郁的原因,可并没有很成功。苏伦很焦急地问家里别的人,尤其是桃乐茜阿,问他们可知道她母亲苦恼着的是什么事。

"哦,也许她是担心着埃达,"桃乐茜阿不经心地说。"她还希望埃达会回家来参加婚礼,可是她回信来说她怎么也丢不掉她的工作。"

苏伦便疑心埃达所以不肯回家来,原因所在,恐怕不只是由于他们上次见面时候她那种态度。后来,他到琵尼西阿那里,要求她把她所知道的有关埃达的一切事情都告诉他,因为他疑心,除了他已经知道的一些事情以外,恐怕还有什么是他所不知道的。她在无可奈何的情形之下,便告诉他说,在埃达的生活中,有一个男子,是一个有名的画家,只是其中是否牵涉到不道德的事情,她也不能讲,而且不能相信,因为埃达只承认说他们之间的关系是艺术方面的友谊;他们必须向上苍祈祷,并且信赖她不会受到什么祸害。

于是他们便分担了忧患。他和琵尼西阿,即使在那索恩勃罗快乐场合之一,他女儿在从小生长的美丽的家中举行婚札的时间,他们俩的心也一直是沉重的。

#### 第三部

#### 五十

埃达住在纽约的那一年,也就是桃乐茜阿结婚的那一年秋天,斯蒂华特也进入了他生命史中新的阶段。他被送进了佛兰克林学校:一个类似宗教性质的学校,至少是一个提倡道德观念的学校。在这里,只要你肯努力自学,便可以有相当的进步。这是一个很安静,很可爱而相当幽僻的地方。校址所在地,过去是菲城极远的郊区,可如今却有一半镇上一半乡间的气象了。校址一共有二十来英亩地,四周有很高很密的木栅栏。校园内有美丽的花坛和整齐的草坪。还有几处运动场和网球场。房子只有三座,一座做教室和办公室,两座做宿舍。

对于住在家里已经超过十六年才来这里的斯蒂华特,这里似乎是很有趣的地方了。环境方面,交友方面,都颇有些与以前不同之处。只是,起身,睡觉,吃饭,读书,访客,时间规定得很细。

斯蒂华特现在是个个子相当高的少年了,有五英尺九英寸高,长得很漂亮,对于各方面的知识,懂得的一天一天多起来,可是这与他性格中严肃的程度,是并不成适当的比例的。在气质上,他是很快乐的。在这个学校里,引起他兴趣的,倒并不是更广泛的求知生活,而是可以跟比较熟悉世故的一类男孩子交往,并且通过他们,可以踏入寻欢作乐的世界。

因为就在目前,他心灵上最关切的,是有关于女孩子的念头。目下正苦恼着他大姊的性的渴望,也是他现在所具有的,只是比她的情形要强烈好几倍,同时他并没有像伊索倍尔那样的保守思想,足以规范控制他的行动。事实上,他具有极强烈的性的

饥渴,热切希望得到生理上的满足。一张脸蛋,或是一个颈子的曲线,一种姿势的优美,眼睛的一瞥,或是与任何吸引人的女孩子的手碰一碰,都足以激起他性格中那像电一样的东西。他只要一想到这些东西,便兴高采烈地兴奋起来。而且,正如他的天性一样,他的兴趣,并不限在某一个固定的人,而在所有的人。他走在街上,很少有一次没有发现一个对他来说非常吸引人的女孩子。他渴望着女孩子,他自己并不了解自己的性格是何等的变化无常。

只是,在这里,很少有时间,机会尤其少——至少最初的时候似乎这样——能够满足他热切渴望的偷偷调情的欲念。学生如果要在礼拜六到别的同学家里去玩,或是过夜,必须事前得到自己父母的允许。可是虽然有这些阻碍,仍然有几个学生——那些大意的父母的儿子——有时候一起溜出去看戏,或是沉溺于别的娱乐的方式之中。只是苏伦和琵尼西阿明了斯蒂华特性格中的倾向,坚持他每礼拜六要回家,要是不回家,便需得留在学校里做功课。

结果是斯蒂华特到了学校以后,对他心目中认为父母不正当不必要的监督,心里非常反感。还有更糟糕的,是他没有钱花。因为苏伦在他到校以前,已经把他应该用的钱完全算得一清二楚了。苏伦认为除了衣服用具等必需的以外,每个礼拜五块钱车钱零用可以够了。如果有什么特别的费用,他也可以考虑,只是他不希望有这类事情发生。他要教育小孩了解,在用钱方面,节省、谨慎以及考虑得周到这些品质有多么重要。

不过,斯蒂华特对于这种安排根本不赞成,因为他眼看到在他面前的是迷人的大都市菲城。有店铺,有饭馆,有戏院,这些都是他从来不许进去的。这里还有一些同学,身边有钱,比他多得多,虽然学校里有种种限制,可是仍然能够设法至少在礼拜六到菲城去,在当地的饭馆里,或是吃冰淇淋的冷饮店请大伙儿吃

一顿。很多的同学穿得比他讲究,还夸耀他们父亲有汽车:这一件事实,使他大起反感,因为他的父亲至今还不肯买一部汽车。

在那个时候,汽车还是一种奢侈品,有些喜欢炫耀的人,经 济上还不足以买部汽车坐坐的,却也备了汽车。式样华丽的美国 式汽车,正与进口的汽车相竞争,菲城和其他地方就有几十种式 样的汽车。大大的喇叭呱呱叫、色彩富丽的汽车,叫一般旁观的 人又惊奇又羡慕。

刚好斯蒂华特班上有一个同学,家里有一部这类超型的汽车。勒斯特·杰宁斯这位同学甚至还学会了开车,他同朋友们聊天的时候偶然讲起他父亲的汽车,语气之间,似乎当作不足轻重的事一样,虽然他在实际上是急于想把这部汽车拿出来夸耀一番,同时夸耀夸耀他开起车来,胆子是何等的大。

有一天,这一堆学生中间,有一个叫维克多·勃罗琪的,听见杰宁斯讲起他一家人在上周周末如何坐汽车玩,便插进了几句话,打断了他炫耀的话头。

"你为什么不设法把你父亲的车子开得来,带我们去玩玩,杰宁斯?"他说。"我们可以痛快地玩一下!你知道的,这里到大西洋城只要开一个钟头便可以到了。不然,我们也可以开到威尔明顿去。我认识那里几个女孩子。"

勒斯特便说在父亲不用的时候,他可以设法开得来。

像斯蒂华特这样贪婪而酷爱享受人生的人,能够吸引住这一类人,或是被这一类人所吸引住,那是很自然的事情。事实上,斯蒂华特到了学校里以后,对他影响最大的事,就是一下子便同这两个人交上了朋友。这两个人同他一样具有轻浮的品性。杰宁斯是一个具有和气性格的年轻人,虽然冲劲儿大一些。他矮胖,牙床突出,脸孔方而胖,两只小眼睛从金边的圆眼镜片透出来四周张望。他那光滑的头发,在中间很整齐地向两旁分开,向后面流,刚好遮住耳朵。他的服饰用具很讲究:大大小小讲究的皮箱

子,最贵的衣服。据谣传,他是一个有上"吨"金钱财产的继承 人。

维克多·勃罗琪,个子高高,瘦而结实,样子端正,今年十八岁,是一个比较敏感,有神经质而自私的人。他的服饰用具也很多,多到差不多出奇的程度,他平常总是穿得很整齐。他有一个特别溺爱他的母亲,认为她的丈夫对小孩管得太严,勃罗琪要做这样,做那样,随时都可以得到他母亲书面许可的证明:到杰宁斯家里去玩,或是周末不回家等等;他母亲最多只是充满着慈爱地责怪说她没有能常常见他的面。

没有好久,这三个人便在白天或是晚上熄灯以后聚在一间房间里,这种行为原来是校规所不允许的。有时候他们便设法到附近的村落去远足。他们谈话的题目,大多是女孩子,她们不同的特点如何如何。或是讨论某某人已经,或是还没有表示相互间的兴趣等等。此外,还有打牌,香烟,戏院等等题目可以讨论。勃罗琪和杰宁斯身上带有精致的香烟匣子,机会来的时候,就拿出一枝当时流行的说法"钉棺材的钉子"来抽抽。再有,杰宁斯会玩庇纳克尔牌和扑克牌,勃罗琪自以为是赌钱和打弹子的专家,这些都是他新学得来的,他颇以此自傲。

杰宁斯还没有想好如何利用父亲的汽车,好在礼拜六出去玩,不过他深信他至少可以利用几个钟点,他们可以设法带几个女孩子一起去玩。有一次礼拜六,当他们各自准备回家的时候,便讨论过这件事。

"啊,这才有劲啦!"斯蒂华特叫起来,他心里想起了杜克拉的马夏·华灵顿。她是那样的可爱:玫瑰色的脸蛋,姣好的身段。

勃罗琪对于这个前景特别兴奋。他有一个习惯,喜欢坐在台子,桌子,衣箱,床以及任何东西的角上,然后神情不安地把腿叉来叉去,一面讲话,一面挥动着手。

"我们不妨到威尔明顿去,"他又提议道,因为他的家在最近

才离开那里,搬到菲城来。"我认识那里五六只桃子,真正可爱的小鸟儿!"

"或是到大西洋城去,"斯蒂华特插嘴说。"怎么样?我们能不能拣一个下午去?"

勃罗琪和杰宁斯对此都有点儿怀疑。不过最重要的是要弄到 车子,好到哪里去玩玩,他们也就为此而努力。

#### 五十一

斯蒂华特为了进一步实现这一个美梦,决定去要求父亲再给他一点钱,同时准备在杰宁斯弄到父亲的汽车的时候,要求父亲许他在礼拜六到勃罗琪或是杰宁斯家里去玩。

只是他在周末回家的时候,发现他父亲的神气,似乎并不准备答应多给他一些钱。因为苏伦最近收到佛兰克林学校的校长一封信,说斯蒂华特功课有三门不及格,除非他在学期结束的时候有进步,便要受到开除的处分。

"我来麻烦你非常抱歉,巴恩斯先生,"校长说。"斯蒂华特是一个聪明的小孩,只是我怕他有一点野,因此需要特别加以注意。此外,他交了几个朋友,足以浪费他和他们的时间。因此,我觉得你说一句话,也许比将来严厉的处分,来得更有效力。"

苏伦吓了一跳。紧接着埃达刚愎倔强的行动以后,这是对他的一大打击。因为这是他另外一个小孩,纵然他看得紧,同他说理,以及为了他而祈祷——琵尼西阿也曾为了他而祈祷——可是仍然行动如此荒唐。自然,他准备要跟孩子们谈一谈,只是有没有什么真正的用处呢?苏伦眼睛前面老是闪现着那埃达的神态。当他把对于那些书的感想,和对于她跟了伏里达到威斯康辛去这一件事的感想告诉埃达的时候,埃达很奇怪地望着他,她那大大的蓝眼睛,呈现出一种恐惧的神气。可是,几天以后,她就离开了家和家所代表的爱与保护。现在又有这一个斯蒂华特,跟埃达

一样地热切于生活,甚至比她还要急躁。如果他被佛兰克林学校 开除,同时觉得留在家里要给人家看不起,那他也可能出走,甚 至于可能被驱入更大的危险之中。不行,不管怎么样,这个孩 子,他的孩子,一定要永远不让他有一种感觉,以为他在家里呆 不住,或是觉得他父亲对他有反感。很显然,这个世界在改变, 他自己也看得很清楚。他必须努力去了解他的孩子们,尽管他认 为正确的事绝不能加以通融。

这样,经过了相当的考虑以后,苏伦决定换一个方法来对待 斯蒂华特。他周末回来的时候,他很慈爱地招呼他。只是他把校 长的一封信,留在他孩子的房间里,他决不会看不到这封信的。

结果是,斯蒂华特见了这封信,又注意到了父亲采取特别宽容的态度,心里非常感动。他自己到苏伦那里去,坦白承认了自己的疏忽,保证在将来更加用功。他这个说法是诚恳的,因为在学校里他交到了朋友,能够叫他有得到自由和新的兴奋的远景,他不愿意被这个学校开除。

只是,他同父亲的关系,虽然在这一次有点儿进步,可没有好久,他又觉得他和父亲之间无法有什么真的接触和理解。苏伦始终是位严肃而庄严的父亲,老是在查阅文件,庄严地吃饭,进行重要的谈话,同时对于一切事情都采取一种迟钝、谨慎、枯燥的态度。反之,在斯蒂华特看来,人生中有很多事是很可笑的:老派的教友们,到杜克拉的会堂里来,一本正经地沉默地坐在那里。对斯蒂华特来说,甚至那个马车夫老约瑟夫,曲着背,嘴巴瘪着,眼睛几乎被浓浓的眉毛遮住,在各处蹒跚地走动着,也是个足以引起笑料的图画。老约瑟夫走起路来,脚趾转动的样子很尴尬,斯蒂华特有时候学他的样,来逗桃乐茜阿发笑。有一个下午,他正在表演的时候,给他父亲发现了,便毫不客气的,对他这种坏习惯,加以一番申斥。

斯蒂华特还习惯于用土语,结果也被父亲骂了一顿。那是一

个落着雨的礼拜六黄昏时分,斯蒂华特被迫关在家里,很是气闷,便模仿了一次他同勃罗琪在戏院里看到的那个滑稽演员,手里拿了一根棍子,一只球,一本书。桃乐茜阿在旁边看着他。

"眼睛看着我,'宝宝'。看着我,小家伙!"他有点喘不过气似地说。"我马上会给你看精彩的玩意。看清了吧,啊?"然后,他把三样东西都变得不见了以后便说:"怎么样,吓坏没有?要不要跳起来,叫起来?"

桃乐茜阿觉得这很好玩,正想自己试试看,刚好苏伦跑进 来。

- "你这讲的是什么一类话,斯蒂华特?"他问道,眼睛透过了读书的眼镜片望着斯蒂华特。"我在隔壁,听见你在讲话。"
- "只是说了一点土语,爸爸,"斯蒂华特承认说。"我方才是想做点小戏法给'宝宝'看。"
  - "可是你为什么要说这种话呢?你在哪里学来的?"
- "哦,所有的小孩都是这样说的。"斯蒂华特咬住了嘴唇皮, 忍住了笑。"只是也许我在这里不该这样讲,"他接着软了下来便 这样说。
- "这里!"苏伦深为责备地叫起来。"不只在这里,而且在任何地方,你都应该用绅士的语言。你好像一天比一天胆大,一天比一天不像绅士样子了。是不是因为交的朋友关系?如果是这样的话,我最好还是让你离开佛兰克林学校,送到别的地方去。"

苏伦觉得有点不开心,便离开了他们。桃乐茜阿对斯蒂华特 报以同情的一笑,说她有事要到房间里去了。斯蒂华特便走出去 在游廊上走来走去。这一种倒霉家庭!父亲是这样的心境,现在 他便无法再提出钱的问题了。

可是,他的情形很窘迫,因为在下礼拜六,杰宁斯可能弄到 父亲的汽车,一想到不能参加那一次的冒险,他心里可难受啦。

#### 五十二

西卡·华琳太太因为她替桃乐茜阿在社交场合中下的工夫很成功,非常高兴。桃乐茜阿马上要嫁给苏特罗·考特了,这是她成功的最高表现,证明她当初要巴恩斯的孩子们脱离家庭生活中难受的严肃空气是正确的。她现在心里正在盘算,要把同样的办法,推行到斯蒂华特身上。他在家中过了一个不快的周末以后没有几天,她突然决定要坐车到佛兰克林学校去看他。

车子开近学校,她觉得这一座校舍,那模样"就像巴恩斯这家人":又朴素,又严厉。孩子们正在九月中不合时令的暖和的阳光下玩着棍球。除这以外,那里的空气非常寂静。

经过一番询问,斯蒂华特便出现了,手里挟着球棍,运动后,脸色显得红扑扑的。他满面笑容,一边想理好他乱了的头发,一边声明他现在这般模样来见她非常抱歉。他身上穿着一件没有袖子的衬衫,一条灰色的裤子和一双帆布鞋。

"哦,不必为了我麻烦,"罗达说。"我很喜欢看到一个神气不很严肃的巴恩斯家的人;我真想拥抱你。只是你长得太大了,不好拥抱了,就是对一个亲戚来说,也是这样,对不对?"

她热情地笑着。他听了她方才的话显然有点儿窘,她觉得这很好玩。在斯蒂华特看来,罗达穿着紧身的褐色的格子衣服,在她那柔软而不太浓密的头发上戴着一顶褐色的呢帽,显得特别年轻而吸引人。

"你有两条强壮的褐色的好胳膊,斯蒂,"她接着说,然后以逗人的口气说:"只是我老远跑得来,并不只是为了告诉你这句话。在几天以前,我看见过桃乐茜阿。事实上是我正在帮她挑选几件衣服,作为嫁装。她同我谈起你和你的父亲。这太糟了。他似乎并不了解。"她注意到斯蒂华特的眼睛里似乎掠过一阵阴影便顿了一下。"你知道的,我很了解他。这么些年来,我们做表

妹的,并不是什么事都不清楚。"

斯蒂华特笑了。"爸爸'是'有点儿固执,"他说。他用了他在家里永远也不会用的一个名词,"只是我想起来,他的用意是好的。"

他站在那里,个子高高的,挺得笔直,罗达·华琳认为他确实是一个很美的男孩子。

"我来告诉你,斯蒂,"她接着以热情的口气滔滔不绝地说。 "我今天来的目的,是想同你交朋友。说来说去,我总是家庭中的一员嘛。我热爱你的父亲,母亲。事实上,我非常尊敬你的父亲。我认为苏伦·巴恩斯是我认识的最好的人中间的一个,而你的母亲呢,是任何小孩都会喜欢的最甜最亲爱的妈妈。不过,不管怎么说——不要误解我,斯蒂——他们是有点儿老派,他们两个都是的。他们太信宗教了。所有巴恩斯和华琳这两家的人,对于宗教和责任的问题,都是太固执了。他们牢牢地抱着教友会教义不肯放手,一直要到这种教义就像人一样死掉了为止——自然是除了医生和我自己。我并不是有什么地方反对教友们。我非常爱他们。倘使我可以像他们一样生活,同时能够保持我在社会上的地位,那我也可以这样做。只是这是办不到的,斯蒂。我不能这样做。没有一个人行的。你怎么能够丢掉音乐,跳舞,戏院,书和电影,而仍然能够适应今日的世界?这是做不到的!"

斯蒂华特没有说什么,只是他那眼神,表示他是同意她的说 法的。

"成千上万的人,同他们一样好而和气,可是人家对这些事情的看法就不一样。而且,在我看来,就在你父亲心底深处,他自己也并不真正相信他那种办法。他不可能真正相信的。他牢牢不放的只是一种传统罢了。他们觉得医生和我太世俗化了,只是我一向觉得你们这些孩子在这个世界上,原该有你们玩的一份,而这一份却被剥夺了。把你美丽的青春浪费掉,那是可耻的事

情。医生同我两个人在那么个大房子里并没有自己的孩子。这么 些年来,我们一直是跟你们隔绝的,就为了几种老式的成见。我 认为这是可怕的!"

"啊,桃乐茜阿似乎有几回同你在一起玩得很高兴,"斯蒂华特笑着说。

"哦,是啊,桃乐茜阿。她跟苏特罗·考特结婚,美不美?只是当初我简直非把桃乐茜阿绑票绑得来才行。我希望给你们所有的人帮个忙。我希望你把我们在新勃伦西克的家,当做你第二个家。我想伊索倍尔也许接受老派的训练为时太久了,在我那里也不会高兴。不过我希望你们两个都能常来,"——她不知不觉之间排除了埃达。"我希望你能够玩得高兴,认识认识别的人,自己寻些快乐。在最近的周末,到我那边来,同桃乐茜阿一起来也好,不一起来也好;我来跟你父母以及学校里安排一切好了。"

"啊,罗达姨妈,你太好了!你知道的,我从来不能到什么地方去,我很喜欢到你那里来。"说罢,他又踌躇了一下,她便以询问的神气看着他。"我有一件事不知道能不能请你帮忙,"他几乎以恳求的口吻说着。

她很亲热地把手放在他的胳膊上,似乎是在鼓励他说下去。

他在说下去以前,不由得不先转了一阵子棍子,摸了一阵子头发。然后他很勇敢地开始说了:"下一次周末,我想到勒斯特·杰宁斯的家里去玩——也许你也认识他们——只是我不敢请求父亲允许我去。倘若我能够说我是到你家里去的,那也许——"

"啊,当然可以!我认识杰宁斯夫妇。我来帮你,斯蒂!我告诉你怎么办,"她灵感一来,便叫起来说,"为什么你不能现在就跟我一起去走走,我们好到菲城什么合适的地方吃一顿饭,然后好好谈一谈?你看他们许不许你去?"

"倘使你能坚持,也许可以,罗达姨妈。我相信你什么事都办得好。"

她便马上去办,学校方面允许了,只要他们九点钟以前回来,她便不妨带斯蒂华特出去。

斯蒂华特匆匆忙忙把最漂亮的衣服穿上了身,十五分钟以后,便坐在她的身边,一路哼着歌曲向菲城而去。他在路上又听了她不少的话,他觉得他真是碰到了一个最有趣的人,一个可以帮他忙的人,不仅在现在,也许在将来也可以。她问起他一些问题的时候,每月零用钱太少这件事也透露出来了,她很同情地听着。

他们在差几分钟就要到九点钟的时候回到了学校。她临走的时候,还塞了薄薄一卷钞票在他手里。他回到房间里很兴奋地数着,结果,大出乎他意料之外,有六张五块的钞票。他高兴得跳了起来:有了这三十块钱,礼拜六跟孩子们一起旅行的事,就不必担心了;问题解决啦。

#### 五十三

等了好久,礼拜六终于来了。斯蒂华特前次曾经向罗达姨妈说起,准备告诉父母亲说那一天去看她的。这一回他便充分利用了她的默认。中午以后没有好久,斯蒂华特和维克多·勃罗琪便同杰宁斯一起到勒斯特他家里去,去弄那部汽车,准备开到威尔明顿去玩。勃罗琪曾经向他们提出过保证,说他认识威尔明顿几个动人的女孩子,可以劝说她们一起坐车子玩。

斯蒂华特迫切地盼着这一天,弄得神魂颠倒。由于罗达姨妈的慷慨,钱也有了着落了。如今他终于能说:"哦,我来请客!"或是说:"这算我的!"这样可以觉得自己更显得重要起来。

他们后来便上了汽车——一部马力很足的旅行车——爬山越岭,开向威尔明顿,一路上惊马吓鸡,弄得狗也汪汪地叫。车子过处,扬起一阵阵灰。当时的交通规则还不如后来的严格,他们行驶的速度快得叫斯蒂华特高兴得大叫。这真是非常令人兴奋。

他一定要设法劝父亲买一部这样的汽车。他想象着自己也坐在驾驶盘后面。他深信他自己能开得同勒斯特·杰宁斯一样高明,也许还要高明些。

他们开进了威尔明顿,开到了勃罗琪所指的门口。他向这家 人家的门口跑去,给人家招待进去了。没有多久,便同一位有一 头美发,穿着一件蓝白两色的运动衫,戴着一顶小小白帽子的女 孩子一起出来了。

"这是我同你们说起过的人之一,朋友们,这一位便是伊塞尔·特·佛莱末雷小姐!"他很得意地宣布,同时扶着她坐在斯蒂华特旁边后座的位子上。

"哈罗,大家好!"她叫着说,对大家满面笑容。"这是谁的车?你们这些好运气的小家伙!"

他们向她另一个女朋友家开去,这个女孩勃罗琪也是认识的。在路上,伊塞尔亮亮的蓝眼睛转在斯蒂华特身上,很有兴趣 地看着他。

"天啊,你的头发多黄啊!"她说。

他拉了一把前额上的头发。"我的金黄色的头发!要不要送一点给你!"

"不,谢谢你,我自己的已经够麻烦了!"

另外一个女孩,糜拉·邓波尔,却是一个黑美人,与美丽的 伊塞尔恰好成了一个对照。她提议去找她另外一个朋友乔琪特·吉尔曼。她也是一个黑里俏的女孩,马上受到大家的欢迎。她们 都是同一个中学里女生俱乐部的一分子,她们谈话中间透露出来今晚要在某一个俱乐部会员家里举行一次舞会,还说这三个男孩 如果高兴的话,也可以去参加。

" 我绝对主张去!" 杰宁斯叫着说。他对于坐在他旁边的女孩 吉尔曼兴趣很大。

"你们两个自然很好,"斯蒂华特说,"只是叫我怎么办,我

#### 不会跳。"

- "你们听哟!"伊塞尔叫着说,她显然是给斯蒂华特吸引住了。"他不会跳舞!"
  - "哦,你这可怜的小孩!"乔琪特说,"我们会替你想法。"
- "你为什么不学,你这个大傻瓜?"勃罗琪很起劲地说,"女孩子们,你们能不能教他?"
- " 当然 ," 伊塞尔表示赞成。然后 , 她身子蜷得更靠近斯蒂华特身边 ," 这根本没有什么秘诀。我一下子就能教会你。"

斯蒂华特想到他自己在这样快乐的情形之下学着恋爱的艺术,便有点儿飘飘然了。他们正向田野开去,一路扬起了秋天第一阵落叶。到了这个时候,伊塞尔对于斯蒂华特把她的手握在他自己手心里这样一个举动,似乎并没有什么反感了。

他们在一处小市镇停了下来,吃热的巧克力,然后在这十月初的黄昏时分开回来,心中充满了欢乐与兴奋。有两个女孩在她们自己家门口先下车,准备回家打扮以后,到伊塞尔家去集合,男孩子们在伊塞尔家里去等她们。同时,斯蒂华特跟伊塞尔去学跳舞。

斯蒂华特学了不到一个钟头,很窘迫地跟着伊塞尔的指点学着跳。后来糜拉和乔琪特也来帮忙。结果斯蒂华特至少懂了点华尔兹和两步头的步子,可以和三人中任何一个跳跳了。等到他们准备动身去参加"聚会"的时候,斯蒂华特对他自己的进步很满意,尽管他们到桃乐西·贝伦顿卡斯特家里的时候,他还有点儿不安——伊塞尔曾说桃乐西是个"很好的女孩子"——在她家里,有十八个到二十个女孩子和同数目的男孩子已经在跳舞了。多数的女孩胆子相当大,对于性的方面存着好奇心,而且喜欢卖弄风情,刚好是杰宁斯和斯蒂华特喜欢的那类型,虽然勃罗琪的兴趣已经倾向于更懂世故的那个类型了。大多数的女孩子穿着各色各样漂亮的罩衫。斯蒂华特热切地凝视着她们,为了那只有年

轻人才能充分领会的性与美的旋律而心房跳动着。

勃罗琪是在场多数的人所认识的,他便把他们介绍给大家。 在场的人多数是有钱人家的子女,斯蒂华特和著名的华琳一族在 威尔明顿的一支有亲戚的关系,这就叫他很受人家重视了。此 外,多数的女孩子为他的美貌吸引住了,大家都殷勤地向他微 笑。所有的人都如此,只是除了一个例外,那是一个身段苗条而 颇为矜持、皮肤雪白、头发眼睛颜色淡淡的女孩。斯蒂华特觉得 她对于他的魅力完全无动于衷。后来,他发现他每次走过她身 边,她便张着大大的眼睛盯着看他,斯蒂华特心里觉得有点奇 怪,一有空就朝她走过去。

"我能不能下一次跟你一起跳?"他大胆问她,"我跳得不很好,不过——"

奥莱芙·丽特是属于那类娇惯坏了的人,这种人心里想什么 嘴里便说什么,至于足以妨碍她们寻欢作乐的人,她便责备他 们。

"你是不是真的要跟我跳?"她相当傲慢地问,"你同什么人都跳过了,只除了我。我还以为你并不喜欢我。"

斯蒂华特的脸上马上现出愉快与虚骄的得意之色。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这个女孩子实在迷人,她却显然对他发生了兴趣。

- "我告诉过你我跳得不很好,"他跳的时候有一步跳错了,便向她道歉说,"我只是在今晚才学的。"
  - "谁教你的?伊塞尔·特·佛莱末雷么?"
  - "是的,还有邓波尔小姐和吉尔曼小姐,"他回答说。
  - " 天啊,好一群老师啊!你认识她们久么?"
  - "我只是今天下午才碰到她们。"
  - "是你把伊塞尔·特·佛莱末雷带到这里来的,是不是?"
  - "我们大伙儿一起来的,"斯蒂华特不大自然地说,"我并不

是特别把她带来的。在今天以前,我还从没有看见过她呢。"

现在他可以看得清楚了,女孩子嘛,关联到另一套忠诚与专一的问题,可是他对于这两点都没有什么兴趣。奥莱芙·丽特显然不喜欢伊塞尔,想叫他疏远她。

- "你是不是常来威尔明顿?"她问。
- "不,不过我希望如此,"他回答说。
- "是来看伊寒尔么?"
- "不,别的人,"他温柔地说。
- "我相信,你是个调情的老手,"她叫起来说。

斯蒂华特显出无辜被诬害的神气。"我啊?你错了。我在这里没有找到一个人,能配得上替你拿烛台的。"她听见他这句话,轻蔑地一笑。"这是确实的,"他接着说。

- "哦,巴恩斯先生,你也并不预料我会相信这句话,对不对?"他们一路跳的时候,她揶揄地说。
  - "你'会'让我在什么时候来看你,对不对?"

她热切地凝视着他,似乎是在考虑这个问题,然后她说:"你是不是觉得你还是专注意伊塞尔·特·佛莱末雷的好?"她说,语气里带点儿讽刺。

- "哦,好吧,"斯蒂华特带着自尊的神气说,"如果你的看法是这样。"他的虚荣心受到了伤害。
- "哦,不要傻!"她软了,口气也变了,"什么时候写封信来, 我要想一想。"
- "绝对不干!你现在就告诉我!我能够有时候来看你呢?还 是不能够?"
- "能够的,只是……我会告诉你什么时候可以来。你的通讯 地址在那里?"
  - "佛兰克林学校,"他带着刚学来的俨然神气说,"你的呢?"
  - "潘恩街二〇二〇号,"她几乎是低声下气地回答说。

他们跳过以后,他便走开了,心里快活得发了狂。这才是对 付女孩子们的方法!粗暴地对付她们!

同时伊塞尔一直在妒忌地看着斯蒂华特。

- "啊,你似乎觉得丽特小姐很有趣,"他向她走来时,她挖苦似地说。
- "相当有趣,"斯蒂华特神气十足地说,"你清楚不清楚她?" 他对于调情的技术还是刚接触,不知道应该说些什么。
- "哦,他的父亲开着一爿糖果店,"伊塞尔说,她急于要把她的敌手说得地位低一点,实际上伊塞尔是一个糖果制造商的女儿。斯蒂华特注意到了她这种口气和她藐视的话。可是,他过去的教养一向告诉他说,在上帝看来,众生都是平等的,因此,伊塞尔的话,非但不足以降低奥莱芙在他心目中的身份,而且反倒叫他对伊塞尔有个不良的印象。

可是,他决计仍然"继续戏弄她"。看见两个女孩为了他而如此争吵,是非常快意的事情。关于女孩子嘛,似乎他可以爱怎么样,便怎么样。他需要的只是机会和钱。

#### 五十四

勃罗琪和杰宁斯两个人同斯蒂华特的情感日益密切,便开始把他看作他们生活中不可少的一部分。威尔明顿那一次的"聚会",他简直是中心人物。他自有他那一套办法,女孩子们非常喜欢他。他们因为这次探险成功,便得到了鼓励,决定要再来一次,只是要换一些女孩子,换一些地方。可是斯蒂华特只是淡淡地听着他们谈起他们的计划。在这些场合之中,钱是必不可少的条件,可他却找不到搞钱的方法。

- "你看你什么时候再弄得到车子,勒斯?"到威尔明顿旅行过 后几个礼拜,勃罗琪有一天问他。
  - "啊,"杰宁斯考虑了一下以后说,"这个礼拜六,我弄不到

车子,不过,我相信下礼拜六一定弄得到手。"

- "啊,我们可以把我们前一个夏天认识的菲城两个女人带着一起玩!还记得么,勒斯?"
- "当然记得!斯蒂一定会喜欢赛克·顿塞,他会不会,勃罗琪?"
- "或是那个雷·柏特森,"勃罗琪说,"记得不记得她想整整一晚待在公园里?"想起了那一个人,便惹得勃罗琪闭口而笑。

斯蒂华特竖起了耳朵听,听得有点儿趣味了。

- "有没有别的女孩?"杰宁斯问,他正想到斯蒂华特。
- "我看没有,不过,她们会找一个的。交给赛克去办好了!" 勃罗琪说。

斯蒂华特决定他应该说明他的情况了。

- "听我说,朋友们,"他说,"我所花的每一分钱,我的父亲都查得清清楚楚的,同时我不愿没有好久便又去要求姨妈帮忙。"
- "哦,不必为这一点担心,斯蒂,我们会帮助你解决的,"杰宁斯带着一种难得的慷慨的神气说。
- "好的,那么就是下星期六,你也参加,斯蒂,"勃罗琪肯定地说,"你等着看这些女人吧!"

赛克·顿塞和雷·柏特森,他们所提起的"女人",是勃罗琪和杰宁斯在去夏有一次黄昏时分在费蒙公园附近一处游艺园认识的。赛克是一个个子高高,头发薄薄而顽皮的女孩子,生得优美,富于刺激性,只是很轻浮,对于生活中间的秩序和应有的秩序,应有的意义,全然不放在心上。她父亲是个木匠,她生性懒惰的妈妈不关心儿女的行为举止,自己整天沉溺于恋爱故事,说不定把女儿和小说中的女主人公相攀比,就这样,把两个天地混作一谈。他们家住菲城附近肯星顿区,房屋简陋,生活艰难,加上"老头儿"好酒。两个女儿,一个十三,赛克十七,傍晚爱在街上逛,跟邻居家一些爱和她们搭讪的男孩谈谈话。在夏季,爱

光顾附近娱乐场所。赛克喜欢嘲笑那些勤劳谋生的活。"人家根本就不给你什么工钱。"拿她的能耐说,她这话也说得有理。

雷·柏特森!身世相近,不过更讲些实际,在一家百货店当售货员。她长得黑黑的,身段苗条,属轻佻浪漫型,不太聪明。她父亲是做招牌的油漆匠,有时有活干,有时闲着。

杰宁斯和勃罗琪第一次跟她们相遇,是在一处旋转木马那里。她们站在附近,嘴里吃着玉米花。那些男孩正在近处闲逛,一心想探探险。素不相识的姑娘,他们从未打过交道,不过贫穷的女孩子在这方面好对付些,因此他们逛到了这里来,心里存着点儿希望。

- "姑娘们,爱坐旋转木马玩玩吧?"勃罗琪说道。
- "当然啰!"赛克回答说。她是两人中更随和些的一个。

他们便骑上旋转木马,转了几圈。后来又搭上小铁道和轮渡木马。到了这个时刻,姑娘们注意到这些男孩手头蛮阔绰,对他们便印象好起来了。赛克挑上了勃罗琪,雷·柏特森专心在杰宁斯身上。一行人玩得好开心,还进了舞场,待到午夜舞场打烊。他们在费阿蒙特公园里起步,在公园里走了一些路,想去搭街车的,这时雷·柏特森提出主张,不妨在公园里待到天明。男孩子们心里一直盼着的,正是这么一类事。不过嘛,事到临头,却又失去了付诸行动的勇气。

不过后来在夏末,他们又去找了这些姑娘们,跟前一回夜晚那样玩过几次。这两个女孩已经跟附近男孩子学坏了,只是那两个男孩还心里害怕,忐忑不安,不敢把关系往前推展。

不过嘛,雷和赛克已经成了周末游玩的理想伴侣。勃罗琪找到了赛克,问她第三个姑娘的事。赛克提出了阿达·摩勒,菲城一个地毯织工的女儿。她说,阿达正是理想人物,好叫"派对"人数凑齐。斯蒂华特要到星期六才和他们见面。杰宁斯在这一天把他父亲的汽车搞到手,大伙儿在勃劳特街车站会齐。他一见到

他们,立刻就想到,他父母决不会允许他和其中任何一个混在一起的,不过这并没有减少他对这些人的兴趣。摩勒生得活泼伶俐,对人和气,叫人喜欢,一头卷卷的黑发。斯蒂华特倒更喜欢赛克,认为三人中她最能吸引人。不过勃罗琪已经挽住了她的胳膊,扶她坐上车子的后座。

他们坐渡船过了河,快速开进新泽西州往大西洋城开去。杰宁斯一出了市区,来了劲,开得飞快。

"你要干什么?要把我的头发都给吹乱?"斯蒂华特喊道。

阿达正坐在他旁边,打开了她小小的手提包,取出了几个发 夹子,还取出了一面小镜子。

" 谁要是觉得太凉 ," 杰宁斯说 , 雷·柏特森正坐在前座他的身旁 ," 就随时说 , 我们不妨找个地方暖和暖和。"

那一天有点儿冷,天上有几片灰色的云彩,仿佛要下雪。

"可不是我,"赛克说,她正偎着勃罗琪。"我才不在乎冷哩。 车开得飞快,我才高兴。"她一边说,一边歇斯底里地笑起来。

斯蒂华特一路上看着阿达整理给吹乱了的头发,照自己的心意打扮打扮,这时候更靠近了她身边。"你包里没有我能用的发夹子,是吧?"他这么问她。

她凝视着他,仿佛她很喜欢他的眼睛,他的头发,他的声音,他的一切。她说:"我可能有。我的粉扑怎么样?你也要?"

"嗯,你要是有鞋拔,有钉,或者一把梳子,"他说,"那我都要,好把自己整理一下。"

大家开怀大笑,仿佛话说得俏皮。这时野外一路平坦,一些小小的黑色的树林,叶子脱落殆尽的橡树丛,还有绿色的松树,点缀在一处处白色和灰色木屋的中间。这里是一片多沙之地。斯蒂华特和勃罗琪两人如今都主张,倘若能把路上停下来吃饭的事免了,也许能在天黑以前开到大西洋城。斯蒂华特希望看一看海洋,他平生还从未见过呢。

- "你知道,"阿达对斯蒂华特说体己话,"雷老跟我争吵,因为我总是慢吞吞的。她认为我永远不准时,不过我今天不是准时了吗?"
- "是啊,就只这一回,"雷从前座插嘴说,"不过嘛,两周前的星期天那一回又怎么样?"
  - "你们这些姑娘两周前星期天干些什么呀?"勃罗琪问。
- "宝贝,你不用管我们干些什么,"赛克傲气地说,"有些事不能让小孩儿知晓。"
  - " 我准知道," 勃罗琪冷笑着说," 杰宁斯,你说呢?"
  - " 当然, 我猜得出来," 杰宁斯回答说。
- "既然你们知道得这么多,那说说看,我们干了些什么啊?" 阿达对谈话的调调儿颇为高兴。
  - "哦,我们心里有数,"勃罗琪笑嘻嘻地说。

斯蒂华特看了阿达一眼,刚才这话,言外之意,仿佛有点儿不规矩,不道德,可阿达满不在乎。勃罗琪最后说的那句话,反倒叫赛克富于暗示意义地笑了起来。

在往威尔明顿途中,车开得飞快,弄得鸡飞狗跳,气坏了农 民和路上行人,可他们玩得开心。

"哦,这太棒了!"阿达舒展双臂,深深吸了口气。赛克贴住了勃罗琪的胳膊。

到了一处地方,离大西洋城十五英里,是一片密密的松林, 风势小了,一排排松树,满地松针。

车子沿着流经一片长满褐色昌蒲的小溪前进。后来开上了一条不太平坦的大路,大海的一只瘦长的绿色胳膊伸进了松树丛中,叫斯蒂华特看得出了神。

" 真是的, 真是么?" 他一边凝视, 一边这么问。

到了这个时刻,以这类脾气,这类年龄,自然而然地气味相投,一拍即合。勃罗琪和杰宁斯两人,根据先前跟雷和赛克的接

触,觉得不难发生进一步的亲密关系,认为那是稳稳的了。如今这样的想法便涌上心头。车子开到沿着荒凉的河湾的一处松树丛,征得了雷·柏特森的同意,把车停了下来,推说是轮胎出了什么毛病。勃罗琪心领神会,他和赛克下了车,往河边逛过去。

斯蒂华特,经阿达默认,车开到乡下,便大胆地把胳膊围着她的腰身,后来又把手伸向她的胸部,仿佛是无意之间的动作,可并未受到责怪。如今他们俩也下了车,阿达先朝前奔。突然她停了下来,等着他。

- "把你的小刀借我用一下行不行?"她问道,"我想把我的名字刻在树身上。"
  - "那你给我什么报酬?"他手放在裤袋里。
  - "你要什么呢?"她羞怯怯地说。
- "我来告诉你,"他说,"把眼睛闭起来,我数到三,才张 开。"

她装着按他的话办,不过他嘴唇贴着她的嘴唇时,她便把眼 张了开来,把他推开,不过他把她紧紧抱住。

- " 当心些 ," 她轻声说 ," 人家会看见。你千万别—— "
- "什么千万别?你不要我?"
- "好了,斯蒂华特,要做个好孩子,放开我,"她挣脱开了,不过动作慢,也没有发火。
- "那不行。你太好了。"他从后边把她抱着,从她肩上往外望。
  - " 当心些,"她说,不过并没有挣脱开。

到了这个时刻,斯蒂华特着实兴奋起来了。勃罗琪和杰宁斯 吹说他们征服女孩的战迹如何如何,把他的心煽得旺旺的。他如 同一只小鸡雏,见了人家飞,一心想试试自己的翅膀。他欲念炽烈,一心想占有她,并非为了多么迷上了她——他并非这样的情况,而是因为她象征着他的欲念的满足。美,这个神秘的公式,

表现之于线条、形体、色彩,这个奇异的神秘的公式,以一切女性的东西为代表,在他血液里滋生了一种毒素。他简直晕眩了;一般胆怯的人,此时此刻,会变得胆怯,往后缩,可在他身上,激发了一种力,要动作,要吸引。他轻易地吸引了容易给吸住的姑娘,像阿达那一类的。

不过阿达仿佛暂时还急于想把他的念头引到别的事情上去。 "你看雷的眼睛多美?"她问道。

- "没有你那么美。"
- "哦,斯蒂华特,听我说!别说下去了。你们学校里有漂亮的姑娘么?为什么你不把她们带出来坐车玩?"她逗人地微微一笑。
  - "因为她们没有你那么好。"

她吃吃一笑。" 听我说!你猜,那些人到哪里去了? 我们走出这个栅栏找他们去。"

- "我们为他们操什么心?"一路朝栅栏走去,一路把胳膊围着 她的腰。"他们总是在那边嘛。"
- "可我们不愿意迷了路,说不定他们走了,把我们丢在这 里。"
- "哦,他们不会丢了我们的!也许他们正忙着呢,还顾不上我们。"阿达听到这里,放肆地笑了。"反正,只要他们要我们,就会叫我们的。"他接着说。

他们走到了一处木栅栏,栅栏把海边两片地分了开来。他们 站在那里,四下里张望。远处,他见到勃罗琪和赛克正离开他们 往别处去。栅栏不太高。他突然一跳跳了过去。

- "来,"他说,"我扶你过来。"
- "你有把握我们不会离得太远吧?听我说!你能听到什么人 声么?"
  - "一个鬼也没有!"他把一只手放在耳朵上。他接着抓住了她

两只手。"好!一只脚踩在栅栏上,其余的事看我的。"

她照着他的话办。他一眼瞥见了她粉红色花边的绸衬裤。

- "好!"他胳膊抱住了她,往上提,抱得紧紧的。她的脸颊擦着他的脸颊。在栅栏顶端,他抱住了她,两臂围住了她的腰部和臀部。
  - "嗯?"她问了一声。
- "嗯,"他回应了一声,一只手摸着她的脖子,摸着她的两颊,直望着她的眼睛。
  - "嗯?"她又问了一声,声音里盼着什么。

他贴近了她的脸,嘴唇亲着嘴唇。她并没有阻止他,有一会 儿只是听任着他。

然后她文文静静地挣脱开了。" 当心 ," 她轻声说。" 放我下来。说不定有人会看见我们的。"

他把她举了起来,不过是放到了边上落满了树叶的地上。最早的几片雪花飘了下来,落到了地上。

- "别,别,斯蒂华特,别.....哦,你这个坏孩子....."
- "啊,你可真甜,"他轻声地说。

他的主动性迅速而完满。

#### 五十五

斯蒂华特在和阿达·摩勒接触以前,原来是好色的,这一次的经验更加深了他这一点。只是,阿达那套一老一实吸引人的技巧,并不足以紧紧抓住他,只能在他心里引起进一步征服这类念头。现在啊,现在啊,这世界是真正为他开着了大门,为他而光耀着。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同迷人的女孩调情的机会多的是——在火车上,在饭店里,在火车站上,甚至于在街上——一个年轻人,为了表现他正当的注意力,同她们讲讲话,她们便不会不理的。他很快便成为他自己那套理论的实验者,完全脱离了勃

罗琪和杰宁斯的影响。

自从他们到大西洋城去旅行以后,雷·柏特森已经成为杰宁斯的"女孩";很少有一个礼拜六的晚上,他没有带她出去坐车玩。勃罗琪呢,他钱的来源,并不像斯蒂华特那样受到限制,他夸耀说他认识了几个别的女孩。只是,他还是被赛克·顿塞美丽而腿部长长的魅力所迷住,所逗引着,有时候偶然也带她出去玩玩,不过为了某种原因,她仍然拒绝他进一步的进攻。

讲到父母一方面,勃罗琪和杰宁斯,在周末,都可以称自己的心来来去去。有一次礼拜六下午,期蒂华特设法和他们在一起玩。他们坐在杰宁斯的车子里,三个女孩子同他们在一起,在小规模的暴风雪中,疾驶过正在黑下来的田野。他们在黄昏以后回到了菲城,便在街上一家有名的咖啡店里吃了一餐讲究的晚饭,吃过以后,送女孩子们回家。这些女孩子因为窥见了同她们完全不同的世界,便很感激地非常顺从他们,以资报答。

第二天,就是礼拜天,斯蒂华特再度在市内同阿达相会,这是事前约好的。他所有的钱,昨晚上差不多花光了,他所能请她的,只是到一家茶室里吃一次简单的中饭。吃过饭以后,他们便坐了街车,到公园去,在公园里,在一个僻静处所,她又献给了他。这一种快乐,使得他迫切地想如何可以更常常地相会,并且在更方便的情形之下相会。因为,杰宁斯靠不住每次都能弄到车子。而且,他希望能够单独同阿达在一起。只是如何才能拿得到他所需用的钱呢!他已经欠杰宁斯不少钱了,父亲在没有盘问他同他长谈以前,自然是不会再给他什么钱的,而父亲盘问他,同他长谈,那是他最怕不过的了。如果他向母亲要一笔大款子吧,她不只会把这件事同父亲谈起,而且以后在她心里面一定会当作心事看的。

惟一的出路似乎是去求罗达姨妈。只是他过去已经向她借过 钱,现在借的总数恐怕已经到了一百元或是一百元以上了。而且

他还没有能够像他所希望的那样,到她家里去过一个整整的周末。每次当她邀他的时候——这给他一个请假出来的藉口——他便宁愿跟阿达一起去玩。

他面对着这些困难,便决定在下星期六回家去,设法求或者借足够的钱,以便继续寻欢作乐。他几乎把零用钱中最后一分钱都花光了才回到了家,他发现奥维尔正按照老时间回家来看看。他心里想向他借一点钱,可是想起了他不免会详细审问他一番,便没有向他提起。

这一天黄昏时分,他心里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只是在家里从这一间到那一间屋瞎闯。他看见母亲的钱袋正横在起坐间她那做事的一张桌子上,便禁不住拿起那钱袋向里面看一看。他并没有把自己当做小偷:他的父母是有钱人。他应该有比平常给他的更多的钱。钱袋口开着,横在他面前的景象,使得他的需要,更加显得迫切了。他拿的东西,他母亲不会注意到的。她不是吝啬的人,也不是警觉性很高的人。他只停了片刻,然后便拿出了一张五元,一张十元的钞票,匆匆走开了。现在他可以把欠杰宁斯的十块钱还清了,多下来的五块钱,便可以在下一周内用。

不幸的是他的需要和他的决心,两者都并不是到此就为止了。因为他如果要去看阿达·摩勒,便需要有钱请她玩,而这五块钱是不够用的。次日早晨,他走过哥哥的房间,注意到奥维尔的裤子横在椅子上。奥维尔不在那里,可是他听得见洗澡间里有水声。一刹那之间,他走进了房间,摸摸袋袋,拿出一只皮夹子,拿了一张十元的钞票。后来,他心里深怕给人家发现,便把钱放在他小房间书架上一堆纸头下面,准备在他动身到佛兰克林学校时再拿出来。

就是他自己这些预防人家发现的种种动作,也并没有叫他觉得自己是在犯罪。反之,他颇以他的前景而高兴。只是他不得不 采用如此极端的手段,他倒也觉得是值得厌恶的。再说他几乎不 喜欢他父亲,因为他不能够了解他的需要,虽说不喜欢的程度还并不厉害。他父亲很可以每月给他一笔适当的钱嘛。伊索倍尔、桃乐茜阿和埃达便是每个人都从赫斯特姑姑给她们的遗产项下提取进项的嘛。奥维尔职位又好又舒服,还有一个有钱的妻子。他们都比他强,他们还并没有他这一种追求兴奋的癖好。也许埃达有一点儿像他。他想到她现在不知什么个情形。也许他可以在什么时候到纽约去看她。她也许会了解他,甚至比罗达姨妈还要了解他。

两周以后回到家里,他又从母亲钱袋里拿钱。他觉得此外无路可走。他心里盘算,他的母亲是他的母亲,拿她的钱,与拿任何别的人的钱不同。他还从学校里继续写信给父亲,要"额外"的钱用。只是他对于这一点非得特别小心不可,因为苏伦对于这些请求查得非常仔细。事实上,害怕被他父亲查问的念头,后来沉重地压着他的心头。他觉得与其向他要钱用,还不如偷的好。

有一天,在杰宁斯的房间里,他注意到桌子上一张开着的抽屉角落里有几张钞票和角子。他心里马上闪过一个念头,以为像这样漫不经心用钱浪费的人永远也不会注意到少了几块钱的。后来,看清楚杰宁斯确实不在了,他便走进了他的房间里,在抽屉里拿了三张一元的钞票。

次日早晨,杰宁斯说:"喂,斯蒂,我看这里有什么人在偷钱吧。你有没有掉过什么钱?"

- "没有啊,"斯蒂华特回答说,装得很骇异的样子。
- "倘若我捉住他,我一定好好揍他一顿,不管他是谁!我想 我应该告诉校长去。"

他去告诉过了,只是也没有什么结果。可是,从此以后,斯 蒂华特便不敢再在学校里偷钱了。

同时,他那渴望更自由以及更大的自由的生活方式的心,变得愈加热烈了。而苏伦呢,因为想到了埃达,想到了斯蒂华特不

用功读书只是要钱,心里很烦恼,对于家里一切问题的处理,便变得更保守更小心了。

#### 五十六

就在这个时候,苏伦在贸易建筑业银行的地位,处在一种新 的情况之下,对他来说,显然可能引导出新的变化出来。

依照当时的银行法规,每家银行可以把本行股金和存款总数百分之七十五放出去,对于某一特定顾客的放款额,可以达到其中百分之十。可是,有些银行组织了一些假的公司,来逃避法令的限制,由这些假的公司向银行借到合法限度以内的借款数目,然后再由它转贷给那些已经到了限额不能再多借到的公司或是个人。这种办法,显然是不忠诚的行为,一些保守的银行家都不以此为然。可是,这种办法还是有人在做,即使有时候这么做的人后来被关到感化院里去。

多数银行家认为他们在贷款方面有权参入一点私人意见,尤其是申请贷款的假定是他们的朋友,或是经济情形一向号称牢靠的公司。一个有点儿地位的人只要送一张条子来,或是一份备忘录来就可以了。银行里任何一个职员都可以向外贷款;也就是说,任何经常同行里面有来往的人,行里的职员可以接受他们贷款的请求,登在账上,作为信用贷款。他们这样做,是假定董事们在例会中一定可以通得过的。贸易建筑业银行董事会举行四十五分钟会议的时候,报告出来请求董事们通过的借款,有时候有百来起之多,都是塞勃尔华斯,阿佛拉特或是巴恩斯经手的。普通小额的贷款,只要这些职员中间任何一个人说一句话,点一点头,便算通过了。较大数目的贷款,尤其是申请的人如果是新主顾,或是经济情形不甚明了的,便需要深入的研究讨论了。

三位新董事,威尔克逊、倍克和西埃参加董事会以后,情形 一切如常,只是数目较大的贷款申请似乎开始多了。苏伦从他同 这些人讨论的话题中知道目下正有若干新的投机事业在计划之中,有钱有魄力的人只要投资下去,便可以赚很多的钱。这些事业,大多有关于煤气、电灯、铁路、市内火车、以及准备扩充机器设备的公司。只是在苏伦看来,他宁愿把他的钱投资于切实可靠而利息较小的方面,譬如像抵押与房地产方面。而且,最近报章杂志上正纷纷反对垄断,反对把消费品的来源以及若干货物销售的机构由某些方面独占等等,这一种议论也叫苏伦颇为不安。若干必需品的价格开始上涨,而巨额财富却在少数几个人的手里愈堆愈高。

当时已经有一种议论,认为工人并没有得到他们应得的一份报酬,同时工人的工会也正在进行组织之中。每日工作八小时的制度,正有人在认真地倡导。事实上,威尔克逊所开的那家规模很大的地毯工厂,工人们正在罢工之中,全市各地都纷纷以此为议论的资料。人家说威尔克逊是所有地毯制造商人中给工钱给得最低的一个,还说他和工头们对于散工方面的要求日益苛刻,使得工人们无法得到维持适当生活的工资。工人们组织了纠察活动,也有骚乱的情形发生,后来厂方便另雇了工人以代替罢工的工人。威尔克逊并且到法院起诉,要求法院裁决,禁止罢工的工人妨碍工厂的工作。

苏伦了解了这些事实,便开始思量,威尔克逊究竟是属于哪类型的人。这里有他开的大工厂,在那寒冷雨雪的冬天,有他那黑乎乎的一片厂房,厂里最近就罢过工,这叫苏伦很焦急,联想起那些失了业的工人。足以引起苏伦反感的一些事情之中,有那么一件事,便是威尔克逊有一个很大胆的假定,认为社会上凡是有钱有地位的人,一定是见解同他一致的。显然他以为苏伦一定会从他威尔克逊的观点看待一切问题。有一天中午,威尔克逊要离开董事会了,在这以前,他看到报上对他厂里目下的情形有一篇很俏皮而很严厉的记载。在这时候,也许因为苏伦原来坐在他

旁边,也在向门口走去,他便对苏伦说:

"今天报上所说的,我想你也看到了吧?一派谎言!我马上可以阻止他们。如果钱还不能给人保障,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东西可以,对不对?"苏伦以他一向谨慎的语气回答说:"我也相信这个工人问题是一件很困难的问题。似乎一年比一年困难起来了。"

"你说得很对,"威尔克逊很温和地回答说,苏伦那含糊其词的答复,的确把他的注意力转移到了别的方面去了。"如果要我们国家太平,那么我们做生意人的,对这件事,应该比过去更注意一点儿才行。我们非得联合起来,采取一个明确的立场,不然的话,再过几年,生意人的生意,便不是他自己的了。"

苏伦并不是坚决为人民大众的权利而呼吁的人,他同那般领袖人物交往得太久,无法相信每个人都是有能力的这么个说法。只是,因为他一向受到教友会教义的陶冶,自己又是教友会的一分子,深信教友会教义最重要的目的,就在于能在人间一切事情中求得并且维护一个幸福的均衡与平等。因此,他不由地认为关于这类生活与工作问题,应该有比罢工啊,另雇工人替代罢工工人啊,种种的仇恨啊等等更加妥当的办法。同时,他在心里也认为威尔克逊要钱的心太切。倘若不是因为在那个场合不很合适的话,他真想引一段《纪律书》中的话,来告诉威尔克逊。他觉得这段话,当前特别适用:"在我们所有的来往交易之中,应该绝对遵守正义,决不可因为金钱利益的动机,便引诱我们任何一位教友去欺骗人家。"

关于这一个人,和另外两位董事,就是倍克和西埃,还有些别的事足以叫苏伦心里不安。这三个人过去的巨额借款始终没有还清,现在他们做了董事以后,便继续与行里洽商借款。自然,这跟法律并不相抵触,他们跟其他人一样,有权要求贷款。不过在这一家银行里,一向没有这种例子。而且他觉察到他们现在借的数目更大了,他们把跟他们有关的公司里面的股票、证券当作

附带保证品,可是据苏伦看起来,这些东西并不太可靠。

塞勃尔华斯和阿佛拉特似乎认为那三个人所有的冒险与建议都很好,这叫苏伦有时又诧异又困惑。有一两次,他注意到他们所提供的股票和抵押品,价钱估得似乎过高,便向阿佛拉特提起这件事。可是这位绅士先生把他的问题随随便便就抛在一边。

"哦,我看并不是这样吧,"他说,"而且,这些担保显然是 靠得住的。"

在此情形之下,苏伦便暂时向后退一步,只是他仍然很怀疑,虽然银行检查员似乎认为他们的票据和担保品是靠得住的;至少限度,他并没有说过相反的话。自然,这个人是新来的,他前任那个人——在斯基特摩尔时代是行里面所熟悉的一个人——已经退休了。

这三个人所控制的公司,除了他们负责人已经向银行借过款以外,这些公司本身,开头是行里面的存款人,后来却开始成为行里的借款人了。这叫苏伦更疑惑起来了。这样一来,行里面的资金,有一个很大的数目,显然便放在极少数人的手里面,而这极少数人都是行里面的董事。有一天黄昏时分,他坐在家里的桌子边,用铅笔计算了一下贷给这些人和他们所代表、所控制的公司的贷款总数,发现总数在一百万元以上。不管附带的担保品如何,这一个数目实在太大了。

后来他向阿佛拉特提起这件事,可是他只是冷冷地望着苏伦说,

- "哦,我不知道。担保品没有什么问题吧?有没有问题?"
- "不是的,我想到的不是这一点,"苏伦说得很谨慎,可是语气之间充满了责任感,"我想到的是这个总数。在我看来,行里也许把太多的蛋放在一只篮子里。"
- "哦,他们在经济上都是非常硬的人,"阿佛拉特漫不经心地说,语气之间,似乎不想再讨论这个问题的样子。"只要他们的

担保品是好的,我们便不必担心。他们都是有钱人,而且他们在这里都有账。当他们的信用是好的时候,他们一方面存款,一方面要求贷款,我们便无法拒绝他们。我不愿意担当冒犯他们的风险。他们显然带了不少新生意到行里来,而且是好生意。我们要的就是这个,是不是?"

这次谈话以后没有好久,苏伦知道了一桩事实,就是阿佛拉特和塞勃尔华斯两人对于倍克所控制的某些公司,如今有了私人的利害关系。他在无意中通过了他一个助手发现了这一件事实。这个助手是他的一个年轻朋友,叫阿尔佛雷·格奇,一向对苏伦很忠诚,气质上,见解上,同他很相近。格奇由苏伦派出去向勃里阿雷煤气电气公司的会计问几个问题,这家公司似乎是一家独立的企业,而塞勃尔华斯和阿佛拉特最近都对之颇为优待。格奇回来后问起苏伦可知道阿佛拉特是勃里阿雷公司的股东。

- "您怎么会知道的?"苏伦安详地问。
- "我方才同勃里阿雷公司的职员纳特洛克先生谈话,"格奇说,"他说阿佛拉特是主要股东之一。"

这可是足以引起不安的消息,因为在苏伦看来,这家公司为了贷款向行里所提出的担保品是不够的。只是在最近,行里还曾经几次答应把这家的票据展期。这种情况在苏伦的心里引起了一个问题,就是阿佛拉特和塞勃尔华斯两人对于有些公司的贷款那么注意,不知道这些公司中有没有哪一家请他们做股东,也就是他们有没有利用了银行而获取了利益。就他看来,这个问题是应该加以调查的,因为对这些公司贷款的总数太大,足以影响到银行本身的信用。

结果他就去看一位负责本市信用调查机构的朋友,装得说是需要某项特殊的资料,却发现了阿佛拉特拥有勃里阿雷公司股金的四分之一,塞勃尔华斯有八分之一;而倍克却是这一个企业中指导的灵魂。也就是他们三人都利用对于这家公司的贷款而在从

中取利。

这一点确定以后,苏伦便把注意力转向另一个贷款人方面:庇埃蒙电气公司。塞勃尔华斯和这家公司的司库交情很好。在这件事情上,正像在别的事情上一样,他发现塞勃尔华斯和阿佛拉特都是股东,而倍克却是遥控着这家公司的人。他进一步调查了第三,第四,第五家,这些公司在表面上都是独立的,可是调查结果,发现在每家公司中,塞勃尔华斯和阿佛拉特都是股东。苏伦现在认识到,事实上这三个新董事都是通过了塞勃尔华斯和阿沸拉特在从中取利,而他们这两个人则是通过了董事们而在从中取利。

自然,苏伦被他自己的发现吓倒了。这一家大银行的职员和董事竟然以这种方式利用他们的地位从中取利,这显然是非常不公正的。他想起了很多小商人、小制造业者曾多少次请求贷款,虽然提供了必要的担保品,可仍然没有申请成功。而且正就是上面这些职员,首先指出了他们计划中事业的毛病。不过,上面这些人所掌握的权力和金融上的力量,仍然叫他印象很深,以致对于应该为此采取什么行动,他仍然有点儿踌躇。银行法没有禁止这类事情,他又是什么人竟然起来反抗呢?

不过嘛,他是一个教友,一个真正崇尚道德的人,他能够对此一直保守沉默么?如果他辞了职,什么都不说出来,情形自然会像过去那样一直发展下去。他知道他在良心上不能这样做。不过,如果他写一封信,说明他辞职的原因,那末,必需的改进也许可以实现,同时若干有问题的董事也许可以离开。不幸的是这样的办法也许会把银行毁了。他自己在银行就投资有两万五千元,这一笔钱也许会损失掉。

可是,阻止他这样做的,倒并不是这方面的恐惧。他觉得自己世俗的东西已经太多了。他自己的财产常常叫他不安,认为与一个教友的生活是不合的。事实上,不如说是他深怕成千上万的

小额存款者因此丢掉了他们的积蓄,正是这一点顾虑,叫他不敢 促成那存户纷纷到行里来提款的这一幕景象。再说,除非有些什 么切实的行动,不然的话,也可能有什么存着疑心的存户,或是 申请借款没有成功的顾客,会发现行里的真相,向法院去控告。 他困惑着,同时再三考虑着一切可能的方法,来矫正这不正当的 情况。

后来有一天,他突然想起他也许可以到华盛顿的财政部去,要求部里调查一下行里的业务,或是派一个明了若干情况的特派员来,向这些人不客气地说一通。他下了决心,绝不能让这些人把银行毁了。

#### 五十七

苏伦到了华盛顿,和财政部负责调查银行的官员谈过了话。 后来有一天,贸易建筑业银行里来了一位奇怪的检查员。这位检 查员叫人把名片送给塞勃尔华斯以后,马上便把若干出纳的现钞 接收了下来,还要了存款簿存根、保险箱钥匙和所有的账簿和记 录。

这个人出现的消息,马上便传开了。阿佛拉特和塞勃尔华斯·特别感觉不安,虽然不经心的人还看不大出。这两人一向很细心地把他们的宗卷账册弄得好好的,装作很硬,可事实上却常担心会有一种严重的可能性,即突然青天起了个霹雳,会有一个新的检查员出现,不理会他们装模作样的一套,深入调查他们那些不太容易解释的关系和交易。他们过去一向接触的检查员埃勃林先生,对他们所有贷款的担保品,是一向都加以认可的。他们就马上把这一点提醒这位新来的检查员。他们告诉这位新客人说,埃勃林一向知道这些担保品是靠得住的,因此一向只是大略调查一下就行了。

只是今天这位新的检查员贝伦先生显示出,他有一种更机

警、好奇心更强的注意力。他向他们两人都提出询问,而且问得相当锋利,问起他们过去一向与之有慷慨的贷款关系的公司,他们对之有什么认识:譬如说,他们的职员和股东是些什么人;有些公司实际上是不是只是别的公司的附属机构——那些由倍克,西埃和威尔克逊控制的公司的附属机构——放出去的贷款是不是用在改进方面,假如不然的话,这些款子是如何用法的。

阿佛拉特首先被询问。贝伦的态度,叫他颇为疑惑,他便推 说最好去问塞勃尔华斯。他说塞勃尔华斯对这些问题知道得更多 一些。可是,贝伦先生同塞勃尔华斯这位绅士开始密谈以后,从 他的态度上看来,从他闪烁其词的说法上看来,得到了一个印 象,就是塞勃尔华斯很怕被追问得太细。贝伦因此就突然停止了 直接的询问,手摸着一堆票据和备忘录,开始说道:

"我可以老老实实告诉你,塞勃尔华斯先生,这些款子中大多数的借款,我很怀疑它们的性质。我必须先调查一下这些公司的情形,只是我并不相信这些担保品是十分可靠的。我们在最近听到了一些谣言,就是各家银行的款子,正在用来帮助若干家公司,而银行里的职员和董事们却就是和这些公司有关系的。我并不是说这里也有这种情形,不过我就是为此而来调查的。

"我已经把所有的贷款,所有的公司以及公司的代表人,造好一个单子,我现在虽然还不能说什么,稍迟一点,我也许有一些意见。只是有一件事情是很清楚的:所有有怀疑余地的贷款必须清理好,从账上销掉。如果有什么职员或是董事,是与借到贷款的公司有关系的,那这些贷款最好马上取消。今天是礼拜三,我下礼拜一再来。我宁愿等到那一天,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倘使到那时候,一切都很合乎规矩,自然我就不必再进一步做什么,或是说什么。不然的话,我们也许需要下令停止营业,一直到调整完了以后再行开业。"他的态度,充分表现出决心和权力。

胆地说,可是他注意到了贝伦面孔上的表情,便没有再说下去。 贝伦找了一找他的帽子,便出去了,把面孔发白、冷汗直流的塞 勃尔华斯一个人留在房间里。

检查员走了以后,他们两个人便聚在一起,讨论当前的情况。他们的神经,紧张到了快要破裂的程度。因为有问题的贷款,总数约计八十万元之巨,而他们与其中若干公司的关系,显然一定会暴露的。

"有人说过了什么话,这是一定的,"塞勃尔华斯说,"那个家伙要我们在礼拜一以前弄清楚。我看我们第一件事还是同倍克相商一下,你看怎么样?"

"是啊,这是我们第一件应该做的事!"阿佛拉特说。

迅速敏捷既然是当前最重要的事情,他们便马上就派了一个 人到第三条街倍克的办公室去,一个钟点之内,他便出现了,板 着脸,淌着汗,可是心理上很镇静。

"他竟然要行里把这些贷款都收回来,是不是!"倍克说,他在塞勃尔华斯办公室里一张舒服的椅子上坐下来,一面摸着他一双胖胖的大腿。"他竟然说这些担保品还不够可靠!怎么,这些同金子一样的靠得住啊,或是马上可以同金子一样靠得住啊!自然问题是我们还不能叫他认识到这一点,现在也不必为了这个大家吵开来。自然,我可以设法缴还贷款中的一部分,不过我看决不能马上全部缴还。我看威尔克逊和西埃有些地方可以暂时帮帮忙。他给我们料理的期限太局促了。"

从他的态度看起来,他那样热心交在别人身上的责任,他自己绝没有意思想由他自己负担起来。只是他们把停业的可能性向他说明以后,他便答应合作了。但是,会议结果,阿佛拉特和塞勃尔华斯不得不负责起比他们贷款中应占的比例还要大一些的数字——至少暂时是如此——因为他们不得不把他们自己的股票与证券拿出来存在行里,代替行里原有的那些有问题的担保品。

然后西埃和威尔克逊也给找来了,他们的贷款,有若干部分 交给了他们自己去料理。他们的态度并不十分倔强,可能停业的 说法可是他们所并不很喜欢的。

自然,有一件事烦恼着他们所有的人,这就是究竟是什么方面或是什么人把这秘密告诉了财政部的。是谁把这些贷款的性质和他们秘密的私人关系透露出去的?是外面的敌人呢?还是行里的什么人?行里面惟一握有足够资料可以出卖他们的,自然是苏伦·巴恩斯。他对于他们喜欢贷款贷给哪一家的事情一向超然事外,而且他又是信教而极端保守的人。只是他们不相信宗教会使他如此趋向于极端,竟然会做出对自己也不利的事来。他们现在也不想为了所有这些事问他,或同他争吵,因为以他对于情形的熟悉来说,也许能对他们产生非常大的害处。他确实不能听任他们参与大一点的经济问题。不过,不管怎么说,作为一个司库,他是极端可以信赖的人,是在这方面的堡垒,他们需要他,尤其是在现在,好叫大家躲在他的身后。

事情弄稳妥了,他们大家受了一次惩罚,阿佛拉特和塞勃尔 华斯吃了一次大亏,所差的只是没有宣告破产而已。然后在下星 期一早晨,他们又和检查员见面了。

检查员走了以后,他们彼此间的关系,还仍然保持着一种紧张。虽然事情显然已经过去了,他们对苏伦的态度,热度也有显著的降低。可是,苏伦对于事态的发展很满意,虽然他并不是见人家不安便自己开心的人。在另一方面,苏伦现在的心里是非常快乐的。因为他深怕阿佛拉特和塞勃尔华斯心中激起的情绪,说不定会叫他们诉之于进一步的阴谋和报复。他天生诚实,他原来宁愿由他自己亲自告诉他们,说是他把检查员请得来的,并且希望他们从此能够改过来。不过现在事情既已圆满解决,目前就说似乎并不很合适。只是他知道迟早他必须对这类不诚实的营业方式表明他的明确的立场——他在将来必须把意见讲出来,必要的

时候,准备向银行辞职。

#### 五十八

苏伦为了贸易建筑业银行经历了经济上和心灵上非常艰苦的 斗争的时候,斯蒂华特私底下偷偷进行的祸事,也正在向高潮推 进。虽然有了不少的钱,偷来的和他那可敬的罗达姨妈给的,可 是他的经济情形,并不比开头有什么好转。

斯蒂华特在西卡·华琳家里过了几次周末,也曾参加了那愉快的一连串无休止的社交活动。这些活动是罗达·华琳布置在她周围的,为了叫生活能适合她那热切追求的气质。事实上他也觉得她的"聚会"比他所想的要有趣,她介绍给他的女孩子也非常吸引人,虽然比起阿达·摩勒来,有时候关系要来得浅一点,并且似乎冷一点。他的罗达姨妈已经选中的一个女孩,是一位巨额财产的继承人,她认为配得上像斯蒂华特那样好的男孩子——凭他的品貌,他的可爱,再加上他的家庭情况。斯蒂华特觉得这个女孩的确很可爱,只是当他觉察到他的姨妈是在很巧妙地想把他引入结婚的路上去的时候,他的态度便冷淡起来。他从没有忘记他之所以参加这里的社交活动,主要的目的是要他的姨妈帮助他,叫他跟以阿达和其他伙伴们为代表的游戏世界的关系能够保持下去。

有一个礼拜六,在佛兰克林学校里,斯蒂华特又没有钱了,他正在想还是回家去过一个枯燥的周末呢,还是留在学校里补补功课。突然勃罗琪冲进他的房间里来,脸上笑嘻嘻的,眼睛里发着光。

- "斯蒂!来,衣服穿起来!杰宁斯弄到车子了,我们马上到 菲城找女孩子去!我们开到大西洋城去。来,赶紧一点!"然后 他在他背上捶了一下。
  - "哦,滚开!"斯蒂华特一脸抑郁的样子。"我一个钱都没有,

老是向你和杰宁斯借钱,也借腻了。"

"记它做什么,小家伙!这一次的聚会由我付账。母亲昨天寄给我三十五块钱。来!我有一件事要告诉你,准会叫你魂都飞掉!哦,小家伙,这一次才是真正的聚会啊!我等一下在车子里告诉你。快,穿起来,小家伙!"

他既然这么兴奋,斯蒂华特原来就并不需要怎么劝的,便马上抛掉了他那拒绝的神气,不到十五分钟便和勃罗琪一起坐在车子里了。杰宁斯开着车,他们便在开向菲城的途中了。

"说吧,勃罗琪,"他们看不见了校舍的时候斯蒂华特便说, "你说说你要告诉我们的话吧!你太神秘兮兮了,你那个神气, 仿佛要把身体给藏起来还是什么的!究竟怎么一回事呢?"

"哦,伙计,比这个还要强!"勃罗琪说,"这有多棒!听我说……"

他这样把一个异想天开的计划从头至尾谈开了。赛克对发生 肉体关系的要求,总是装模作样不肯,如今他便打算按照这个计划,叫她就范。

他解释道,他妈为治神经痛经常服一种药,就只是几滴药水和着水喝。前些日子,他发现,只要在她喝了这药水以后,他跟她要钱总能要到。他说,她仿佛有点儿"晕晕沉沉"的。服了这种药水,只要开口,要什么,都肯给。这叫他联想到赛克这么久老是不肯这么一回事。他打算在赛克喝的水里渗它几滴,其它的事就好办了嘛。他知道,这绝对保险,不会有什么不良后果。前一回他回家,他妈叫他到药房去配了一剂。他留下了原来的空瓶,把新瓶里的药倒了些在旧瓶里。如今这瓶子正在他口袋里哩!只要他们能把姑娘们找来啊……

赛克在家,愿意坐车去玩。不过,他们到阿达家时颇为失望,她不在家。找雷·柏特森也没有找到。只是他们一个个兴高采烈,决定不再找了,就此往大西洋城开去。

杰宁斯知道郊外有家卖私酒的去处,他们便在那里停车喝几口。赛克坚持只要喝一杯咖啡。他们等喝酒的当儿,她要去擦擦粉。她这么一说,勃罗琪乐不可支,因为只要她离开一会儿,机会就来啦。

酒和咖啡都端上来了。勃罗琪慌慌张张打开了瓶,刚往她那杯咖啡里倒了几滴,赛克回来了。夜色澄沏,没有月亮,他们往野外开去。空气爽朗,这些男孩欲念高涨。到了一处,大路外有一簇小松树,勃罗琪叫道:

"歇一会儿吧!我看赛克要休息一下,她想睡。"

她正在后座偎在他身边,时不时迷迷糊糊地甜甜地把脸朝着他。车一停,他连背带拖,把她带到了松树下沙墩上。这一回她没有拒绝他的拥抱,半自觉、半热情地成了这事。

后来,他迷迷糊糊躺在那里,发觉到她动也不动,不大正常。他对她仔细一看,见她全身软了似的。他跟她说话,她不答应。他站了起来,往车子走去,路上碰到了斯蒂华特。

斯蒂华特早就给她逗引人的魅力所挑动,急忙赶到了姑娘那里。她躺在那里,那美色,那体态的娇媚,逗得他弯下身子,狂吻了一番。然后欲念炽烈,他就抱起她的身子。盲目的几下子以后,他发觉她全身几乎一点劲也没有了,不太正常。她眼睛也始终闭着。

他的吻,他的拥抱,她丝毫没有反应。

- "赛克,醒过来!"他大声叫嚷。他从她背后把她半举起来。可是她还是软软的,很沉。到了这一刻,他害怕了,朝车子奔去。
- " 听我说,勃罗琪!" 他声音抖抖的。" 赛克像灯光已经熄灭了一般! 我唤不醒她。我肯定是出了什么差错!"
- "你这是什么意思?你不能叫醒她?"勃罗琪责问他,一边下了车,急忙朝她走去,杰宁斯和斯蒂华特跟在后面。

她躺在那里,跟斯蒂华特走开去时一个样。勃罗琪摇了摇她,想扶她站住,可是一放手,她的身子便软软地倒到了沙地上。杰宁斯站在那里,满怀害怕和惶恐。

"她究竟怎么啦?"他不住地问,然后突然说,"会不会是你给她的几滴药水?"

勃罗琪马上百般辩解。

"这几滴药水,你这是什么意思?这些只能叫她好过些,伤不了她,不会叫她这么沉睡,最好我搞些水来,能叫她醒过来。" 他朝水湾奔去,用帽子盛了些水。

这时候斯蒂华特吓昏了。他站在那里,朝下望着姑娘。"我的上帝,这多可怕!"他咕哝了几声。

"我们还是赶快离开这里,"杰宁斯说,声音抖啊抖的。"我们该把她送回家去。"

勃罗琪回来了,用水泼她的脸和手,可是没有什么结果。

- "我们得给她找个医生,"他既害怕,又发了点怜悯心。
- "一个医生!"他喘着气说,"你只能想出这样一个好主意么? 这倒好了,能叫我们全都陷进麻烦里。她会醒的,准没有错。让 我们把她放上车去。空气好,她就会好过来的。"
- "啊,我的天啊!这真可怕!"斯蒂华特在他们的前面走来走去。
- "不要罗嗦了,天啊!"勃罗琪叫起来说,"她会好的。他妈的没有什么好害怕的。我没有做过什么伤害她的事嘛,"然后他转向杰宁斯说,"来,帮帮忙。也许她在路上便会醒过来。

他们把她抬上了车,放在后面的座位上,勃罗琪抱着她的身体以斜靠的姿势靠在他身上。

"坐在那一头,帮我托好她,"他粗声粗气地指挥着斯蒂华特。

他心里的念头是想把她带到她家里附近什么地方,然后把她

丢在那里。此外他想不出什么好办法。她也许害了重病,甚至也许会死,对这种可能性,他越想越怕,可真是把他吓昏了。是他给她药水喝的啊。在这时候,他又有一种朦朦胧胧自己安慰自己的心思,就是车子不是他的;而且,如果药有什么毛病,这是药房的错误,并不是他的错误。事实上,药水瓶还在他袋子里,他可以凭药水瓶证明他是没有恶意的。但瓶上的标签他模糊地记得,大概是说不可以常服,必须依照药方服药。

他用他那一只空着的手,从袋子里把小瓶子拿了出来,可是 黑漆漆的,看不清标签上的字。他把瓶子放在身边的座位上,想 经过前面有灯光的村落的时候再看。

- 一个钟点以后,开近菲城近郊,他们觉察到,她的身子似乎 少软一点了,可是皮肤摸起来还是冷冷的。勃罗琪便招呼杰宁斯 停车。
- "我看还是不必把她再往前面带了好,"他说,"最好还是在 开进市区以前把她放在这里。"
- "我看应该把她送到医生那里去;我看她的神色不对劲,"斯蒂华特说,当他托着赛克的时候,吓得几乎不能出声了。"你不觉得她是死了么,觉得不觉得?"
- "我,我不觉得!"勃罗琪尖声说,"我们不能带她去找医生!绝对不行!找医生!要是你想到的只是这个,便少说废话!你存心要我们大家一起倒霉么?我们就把她放在这里。自然会有人走过的,人家会带她到医生那里去,或是叫救护车来,或是别的什么办法。"
- "也许你说得对,"杰宁斯表示同意,说话的声音很微弱。 "有人会发现她,把她带走,当然是这样,那我们便好回校去了。 人家永远也不会找到我们。"

在这最后关头,极度的恐怖笼罩着他们,他们已经不能清醒地思考了。他们心里面最着急的,是怎样逃避这可怕的下场。她

可能死了这么一个想法,把他们推理的力量都轰走了。除了想逃,想说谎,想否认与这次可怕的寻欢旅行有什么牵连,没有人还能想到别的事情。虽然还没人肯定赛克死的可能性——勃罗琪尤其没有肯定——可是一个个都被这可能性搞得胆战心惊。

勃罗琪和杰宁斯把赛克抬出汽车,放在公路右边一个低低的 山坡上,斯蒂华特默默地望着。他们认为,放在这里,人家一定 会看到她的。

然后杰宁斯把汽车开动,飞快开回学校,他那两个朋友便在校门口停下来,装作镇静地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去,杰宁斯把车子开回家里,害怕得全身发抖。

### 五十九

"哦,我们织的是多么乱糟糟的一张网,当我们初次想叫人家上当!"

他们都不认识的一个陌生人,在清晨沿着这条路走着,发现 赛克躺在昨晚他们搁置的地方。她冰冷了,死了。

这场无意中造成的祸害,如今已经了解的一些情况,在当事人方面,开头是完全不明白的。这些情况叫警察当局无法不追究他们。举例来说,他们并不知道赛克是有心脏衰弱病的人,就是分量再少的鸦片剂,她也是受不了的。杰宁斯并不知道有一张他自己的名片,上面有他的名字与地址,刚巧在死者的提包里。勃罗琪也不知道那个装有几滴药水的瓶子,他下车的时候,滚到了路上,后来在离开死者不远之处被人发现了。

首先被询问的是杰宁斯,警察是根据他的名片才知道他的名字的。警察还依据了药瓶上的标签,上面注明了药房的名字以及配方的号数,也追究到了勃罗琪。他们到他家里来找他,知道他在佛兰克林学校里,便在礼拜天正午以前找到了他。他和杰宁斯都被带到当地的警察局询问。两个人都因为赛克之死而慌乱了,

吓坏了。两个都坚持说,他们当初只以为她是病重或是昏了过去。警察不断盘问他们,当时还有什么人在车子上,终于透露出了斯蒂华特也在场,警察便马上在学校里找到了他,把他带到盘问的警官面前。没有多久,这桩悲惨的故事全部真相便都查明了,并且指明勃罗琪是主犯。

赛克的尸体检验的结果显示了一桩事实,就是勃罗琪所用的 药水分量,加上心脏衰弱的病情这个因素,是足以致死的,不过 药水本身并不足以致死。这桩事实,使得勃罗琪能够免于直接谋 杀的罪,虽然附带发生的种种情况足以表明,所有这几个人是最 卑鄙之徒。

斯蒂华特的罪状是同勃罗琪一样的诱奸赛克。同时他参加过前几回有死者几个年轻朋友一起参加的旅行。斯蒂华特由于几个侦探的严询,以及自己良心上的懊悔和痛苦,终于供认了这次事件中他这一部分的全部事实。供认结果证明他并不是诱奸这个天真的女孩子的人,或是谋害她的人,只是他所供认出的事实,仍然使得他在众人的心目中,变成如此卑鄙的人,以致他自己觉得,与其再与家里人见面,还不如死的好。

他心里存了这样一个念头,便在袋子里取出了一把中型的小刀,放在裤脚管褶起来的地方。到那个时候为止,在移送到菲城监狱以前,当局还允许他保留着自己的衣服。孩子们的父母亲戚虽然马上出面请求,当局仍然不准把他们交保释放,只是暂时关在本地的看守所里面。

菲城,特连顿,甚至于纽约和巴尔的摩的报纸,都用大字标题登载了这桩新闻,在巴恩斯的家里,是一片困惑的黑暗!琵尼西阿马上触发了心理抑郁症,害得非常严重,终日躺在床上,连起床的气力都没有。

至于苏伦,他感觉到仿佛是受到了一次致命的打击。仿佛这 是一幕大悲剧中间的一部分,而这幕大悲剧,规模太大了,几乎 无法看得清,这幕大悲剧仿佛把巴恩斯家的每一垛墙化成了灰烬。

可这是一场他实质上并未参加的悲剧啊。他不禁对自己说,他已经尽了他所能做到的力量,想依照《纪律书》的教训带大他的孩子们,劝勉他们要经常祈求"神之光"的引导,就像他自己所不断祈祷的那样。

他不是已经尽到了他那一份力量,为了他的家,消除一切这类害死人的影响了么?他不禁想起了他那个文静规矩而可爱的埃达。当初他告诉她说她看的书,不仅是可耻的,而且足以毁了她自己天真美丽的性格,她便公开表示了反抗。拿埃达来说,自从他那次进了劝告以后,不是已经有了充分的证据,证明他当时从宗教角度出发的反对见解,并没有说错,是说得正确的么?事实上,在苏伦看来,埃达几乎是毁了。现在又轮到了斯蒂华特!他的眼睛,他的欲念,老是盯住了那些如今终于毁了他的那些东西身上——钱,汽车,戏院,跳舞,女孩子——对苏伦慈祥地告诚于他的,却完全置之不顾——结果终于遭到了这样邪恶的结局!

他沉思着,祈祷着,甚至哭了起来。可是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减轻这一种痛苦,可以减轻这一种耻辱——对于全家又有何等大的伤害,对于伊索倍尔、桃乐茜阿、奥维尔,对于这些一向努力追求并且保持着有身份的地位的人。尤其是对于埃达和斯蒂华特的母亲,他那可爱的琵尼西阿,她垮到了竟然无法起床。他现在应该怎么办呢?到哪里去找力量,来面对这所有的情况,同时设法从废墟中救出一些东西来呢?他再三地面向"神之光",祈求帮助,祈求那几乎连根被拔掉了的信心。

在他最黑暗的不幸的时候,他想起了《马可福音》上面的一句话:"主啊,我信。请您来帮助我这一个不信的人。"这是一个做父亲的人,跑来祈求耶稣治好他儿子时说的话。

但愿他能够拯救他的孩子们啊!这仿佛不是人力能做到的,

可是上帝做得到。只要他能够信,一定可以找到走出黑暗的一条 道路来。

在这时候,罗达·华琳觉得她曾经凭了她那开明的态度,鼓励过斯蒂华特逃避束缚,心里觉得很歉然,便想向检察长和州长呼吁,请求帮助,希望他们了解那些驱使他追求欢乐的实际情况。她自己也认识州长,后来见到了他,便用尽了她的力量,为斯蒂华特热情呼吁。他告诉她说,这类罪行,往往足以引起激烈的舆论,因此,他所能为力者很少,甚至于根本无能为力。她听到这些话时,跪下来哭了。检察官向她保证说,他一定尽他的力量去做,只是恐怕一切只能由法律程序来处理。

讲到奥维尔和斯多达一家,以及新结婚的桃乐茜阿,他的丈夫和考特一家其余的人,他们也都充分尽了他们的力量,使用了政治方面以及社会方面的压力,想影响有关这次罪行和这些罪犯的无休止的宣传。奥维尔还特地请了一位律师,以便告诉他该怎么做最好。

在这段时间,这些孩子便在本地的看守所关押,听候移送到 菲城监狱里去,听候起诉。他们面对着四周的铁栏栅,默默想着 他们所犯的错误和加在他们家人身上的不幸。斯蒂华特是这些人 中间痛苦最大的一个。他怎么能够再和他母亲和父亲相见?虽然 他可以向父亲说明全部事实的真相,可他也不会了解,或者相信 他的话。虽然他可以说明赛克并不是完全无辜的,她一起去坐车 玩是为了和勃罗琪玩,并不是和他玩,可是他的父亲也永远不会 把这些看作足以减轻他的罪行。

而且,他把那女孩子放在沙地上,并没有马上把她带到医生那里去,这他又如何向他或向任何人解释呢?当初他如果把她带到医生那里去,也许仍然是太迟了。只是他一向所受的教训,是要听从"神之光"的引导,为什么他没有听从他自己良心的指示呢?

这些念头苦恼着他,叫他看不见有什么出路。出路是没有的。不管陪审员如何判决,他永远也逃不掉他自己良心的判决,他父亲心里的判决,"神之光"的判决。

在他被关押的第二天,展开在他面前的情况是,马上被移送 到菲城监狱去,被看作一个重犯,和一位律师谈话,然后迟早得 同他的父亲见面。他想到了这些情形,认为他是受不了这种绝无 违抗余地的情况的。他是受不住的。他的生命抵不上他加在他父 母身上的不幸。为什么不把这生命结束了呢?

他慢慢地摸着他那一把藏在裤脚管褶缝处没有给发现的小刀。他一边想到了他可爱的母亲,一边把那把小刀上大一点的一片拉了开来,面向着墙,轻声地说,"妈,宽恕我吧,"便一刀插到了心脏里去。

然后,报上又喧腾起来了:素有声望的巴恩斯一家中长得很漂亮的儿子自杀了。

#### 六十

杜克拉教友会里每一个教友,都对巴恩斯和他的家表示关切与同情。他们想起了这么些年来,他怎样在每一个"第一天", 坐着那部巴恩斯家的独马四轮车,伴着琵尼西阿和孩子们来参加礼拜。很多人想起了奥维尔和斯蒂华特怎样在男子席上坐在父亲身旁,奥维尔很文静,可是注意力并不十分集中;斯蒂华特不安静,还带着揶揄的神气。他们也谈起苏伦对教友们所有的问题和需要是多么认真关切。

斯蒂华特不幸的结局,消息传开以后第二天,会堂里有两位 长老到索恩勃罗来,表达他们的哀悼之情,并且愿意知道他们可 以为苏伦和琵尼西阿帮些什么忙。他们没有提起有关斯蒂华特之 死的可悲的情况,只是说为教会有地位的教友所做的安排,也可 以援例为斯蒂华特做安排。还说,依照教友会习俗可以参加丧礼

的教友们,都准备到索恩勃罗来,并且到教友的墓地上参加入墓仪式。这虽然还不足以除去苏伦悲痛的心中沉重的负担,可是他们这样的态度使他深深受到了感动。

他们告辞的时候,一位长老还把一册小书放在苏伦的手心里,并且在某一页上夹了一张书签。苏伦后来仔细一看,里面有一段是早期教友约翰·克洛克所写的文章的摘要:

"你们这些经过了表面洗濯工夫而洗濯不干净的人,把你们的头抬起来向着基督,为了好把你们的罩袍,在他的血液中洗白;然后你们可以赖此得救,在天国里,和那疲倦了的亚伯拉罕,和那经过了重重考验的以撒,和那与天使摔跤的雅各,坐在一起。哦,那些敌人所用的无数狡计,……我们现在既已在炉子里炼过很久了,留下来的,只是金子,此外什么都没有;只是他向我们说谎……我们知道我们需得再进炉子里去,在圣父指定的时间里,一直留在里面,直到我们化为天国中可贵的子女,真正可以与纯金相比。"

生命真是已经把他抛在炉子里了,苏伦自言自语地说。这样也许能把更坚强的精神力量赋予他的灵魂,只是已经铸下的大错,可是挽回不过来了,他那亲爱的儿子也回不来了。他的悲痛,是那样深,加上他又非常关切他那因痛苦而心碎了的太太琵尼西阿,所以他几乎受不住了。他清清楚楚地认识到,她的心正像一只受过惊恐的鸟一样,飞向着苏伦、斯蒂华特和误人了歧途的埃达。只有奥维尔和桃乐茜阿几乎可厌的外表上镇静的态度,才叫她不时意识到降在他们大家身上的大祸。在绝望之中,她便把注意力转到了伊索倍尔身上来,在所有的人中间,她似乎最了解她。伊索倍尔一听见噩耗,马上便从勒惠灵赶回来。回来以后,努力安慰母亲,让她觉得这一切虽然都很可怕,可是斯蒂华特和埃达,年纪还轻,不能够把坏处一古脑儿都堆在他们身上。由于她自己也有她失望之处,所以伊索倍尔说的时候,说得具有

充分的信心。她还安慰她说,她预料埃达会比她想象的还要更快回到她身边。为了叫她这个预断能够确切实现,她写了一封信给 埃达,说明了她们父母目下严重的悲痛情况,说明了她务必回来 扫清愁云惨雾。

在这笼罩着全家的黑暗之中,罗达·华琳来了。她深切体会到苏伦和琵尼西阿的悲痛,很想带给他们一点安慰。她坚决说斯蒂华特基本上是无辜的,品格是好的,不管人家怎么说。苏伦应该把他看作一个没有经验的,可爱的孩子,只是陷入了可怕的陷阱,实际上他对任何人都并没有什么邪恶的企图。而且他忏悔之深,可以从他自杀这件事情上看出来。

"要记住,"她对苏伦说,"自从我们还是小孩子时代一直到现在,世界改变得很多了。现在有这么多的娱乐和引诱,是我们在年轻时候所不懂得的。"

在一周以前,她这套逻辑会对他一无什么意义,只是在如今 多少给了他一点儿安慰。

现在还有斯蒂华特出丧这一桩痛苦,须得他忍受过去。就在这个下午,他的尸体已经送回家来了。苏伦刚才只见了灵柩和花,并没有看到他儿子的遗体。当天夜深,他一直等到全家静下来了,然后,手里拿了一枝蜡烛,轻声走下楼梯,走进房间,仔细看着他这死了的儿子。

啊,他们就是这样从那所谓欢乐的地狱深处把他给带回来了,从那些闪着并非道德的火焰的眼睛里,从那些并非天真的红色的嘴唇里,从那些随着旋舞晕眩的律动舞蹈着的躯体里——从那些讥嘲着、诅咒着、痛骂着道德和天真的声音那里——从那些戏院,沙龙,舞厅,妓院——他甚至想到这一点——从这些地方把他带回来了。他的儿子啊!他的儿子啊!是的,命运便这样结束了他儿子的一生,他曾宠爱过的儿子,他的斯蒂华特——那头发和服睛发着亮的儿子,那没有多少年以前还坐在他的膝上跟着

他牙牙学着祈祷文的儿子。这个不幸的世界,这个充满着引诱与放纵的欢乐世界,便这样的结束了他儿子的一生,把他的儿子和埃达从他的身边引诱了去——虽然他已经尽力做了这么多,说了这么多。啊!只是斯蒂华特现在是在这里,他直僵僵的,又硬又冷——并不是什么别的人的儿子,而是他自己的——他的孩子。

他在绝望的昏昏沉沉的状态中,在夜的黑暗中,弯身俯向着斯蒂华特,手里拿着孤零零一枝蜡烛,淡淡的烛光摇曳着,他藉着这摇曳不定的烛光,仔细看着他小孩的面容——他那高而圆的额骨,那样充分地显示出了他那热切的欲望;那陷下去的眼睛,他知道,这是在最近为恐惧与绝望伤痛的眼睛;那弯弯的嘴唇,就是在现在还有美少年的魅力;还有那一双薄薄的敏感的手,现在终于平静地平放在胸前。

他一向是何等可爱的小孩啊——过去是那么生气勃勃,那么 欢快,那么活泼,可现在呢,看吧——他所有的精力完了,他的 美毁了。这不是多么可怕、多么痛苦,就是拿他苏伦的生命力也 忍受不住的么!他仔细看着的时候,朝着这面容仔细看着的时 候,向每一处弯曲的地方,向每一处陷下去的地方,向每一条悲 惨的有启示性的线条,仔细看着的时候,他不断无声地哭着,可 是只是在心里哭着。他的眼泪已经哭干了。这时候,突然有一个 念头闪过他的心头:当他一心想拉他回到正路上的时候,也许他 并没有把他应该做的完全做到一一没有对他充分尽到责任!也许 (这一个想法这时候正啃着他的心)没有能够像教友会《纪律书》 上所恳切告诫一般做父母的那样,成为一个更温和,更慈爱,更 能劝导人的父亲。当爱——爱与祈祷——能够收效更大的时候, 他不是有一种天经地义的责任,应该充分倾注出他的仁慈与宽厚 来拯救他的儿子,不该逼他,不该窥伺着他,不该时常查问他, 以致引起了他的反感,不该单单凭了他的意志与强毅的气质,想 强迫他做这样做那样么?他自己的母亲不是已经给了他一个好榜

样么?如果是如此,那他为什么没有能做到呢?他现在认识到,一个人要清清楚楚了解到应该做些什么,如何做法,有时候可真不容易啊。

"我的孩子!我的孩子!"后来他轻声地叫着。然后,突然之间他懂得了斯蒂华特不幸的结束——他用他自己的手结束了自己——足以说明他认识到了错误和羞辱,认识到了他对不起家,对不起父亲,对不起母亲——加上心灵上突然产生了深切的困惑,他便承受不住了,他向地上跪了下去。用来照亮的蜡烛,也拿不稳了,便放在身边的地板上,然后开始祈祷。而他祈祷的时候,也只是朝自己轻声说话罢了。

"我们在天上的主——帮助我,帮助我!"眼泪开始从眼睛里流出来。"我勉力试过了,"他说,"只是我还不知道怎么做法。宽恕我,宽恕他,我的孩子,因为我曾想照您的意志做,可是我做错了。是的,是的,一定是我做错了。也许我还没有懂得——也许我一向过于严厉。"然后他呜咽起来了。

可是,就在这么一个时候,刚才听见他走出房间,后来便一直在后边跟着他的琵尼西阿走过来了。她自己的眼睛也湿了,她的心为了他而痛着,正像为了斯蒂华特和她自己而痛着一样。她把胳膊围着了他说:"不要这样,苏伦,不要这样!不要这样,亲爱的!您不该哭啊!您已经尽了做父亲的责任,一向尽责的!这是我们大家都明白的。好,休息吧!决不要哭。跟我去吧,"她非常温存地拖着他,他终于站了起来,同她一起回到了他们的房间里。可是苏伦还在为了他们遭到的悲剧偷偷哭着。

就在下面那间宽敞的起坐间里是他的孩子,他那宠爱的儿子——现在却用自己的手结束了他的生命!那悲哀啊!那羞辱啊!他几乎像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一样,他要叫起来:"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您为什么丢掉了我?"

### 六十一

丧仪中用的东西收了起来,很多好心的朋友吊唁过了,留下 苏伦沉溺在悲痛的回忆中,心灵上一片迷惘。只是偶尔摆脱这种 境界,照料生活中躲不掉的零星琐事。譬如像老约瑟夫跑来问 他,要不要去看看那牝马贝茜所生的小马;或是伊索倍尔跑进书 房里来,问他要不要吃茶等等。他难得到花园里去,或是到莱佛 河边的小径上散步。一切美的景致只叫他更悲痛地意识到斯蒂华 特由于他不幸的愚蠢,永远也不能在这里散步了。

只是他后来慢慢认识到,他迟早终须得重新负起银行里的责任来。不过他对这个念头很厌恶:在他看来,冷酷无情的追求利润的生意,只能叫正常的人生彻底地堕落毁灭。他的罪行并不比别的人轻一些:以一个董事的身份,坐在他们旁边,并且帮助推动他们那疯狂堆积财富的计划。钱,这钱就代表那些在斯蒂华特眼睛前炫耀着的,而终于毁了他的那些奢侈和欢乐。

他想起了《纪律书》中的一段话:

"父母辛劳结果积蓄了过分的财富以后,往往害了子女,使得他们违越了真理的界限,过着违反我们教义的淫佚生活,或者有的时候从事种种活动,结果却就是世俗方面的事情吧,也受到了无可补偿的损失!倘若拯救灵魂这一项重大任务没有完全被遗忘的话。"

#### 又有一段说:

"凡是一心想发财的人,他们便掉入了引诱与陷阱之中,他们既然违反了教义,便会有无数的悲哀穿透他们的心。"

这些他所熟悉的话,现在有了新的意义,而且意义如此重大,似乎是在号召他采取确切的行动。

一个礼拜以后,他到了菲城。他在市场街上走着,走近那贸易建筑业银行巍巍大厦,想起了他最初在这里工作的时候,一向

把它看作几乎有教堂意义的地方。财产的累积与维护,在那时他的心目中看起来,是众生正当的功能与成果。为了实现善,或是为了实行必须的服务而累积钱或是管理钱,是正当而合乎道德的法则。因为一个人看管好财产,抚育好子女,并且帮助那些不幸或是不聪明的人,这是合乎基督教的教义的。基督教的全部教义既然是属于上帝的,那么一个人累积财富,以最好最节俭最能帮助人的方式来照看财富,也就是等于崇拜上帝。由此推论,为了照料钱和财产的大机构,自然是必要的,在这些机构里服务的人,也便类似人民的大祭司。只是……威尔克逊,倍克,西埃,阿佛拉特,塞勃尔华斯……是人民的大祭司么?

他思考的时候也许还没有深刻到下面这个地步:这个逻辑中的两个部分,其中的分界线是很细的。不过他今天走进银行的时候,心里没有丝毫踌躇的痕迹。他最主要的目的是要径直到行里去,把有助于接替他的人的一些资料整理好,然后到他预定要在这时候开会的董事会去。只是在他到达他办公室的圣地以前,一些职员都以踌躇和显然尴尬的神态招呼他,其中包括他自己的助手。这些同事不安的态度,叫苏伦意识到和他的家曾经被当作何等广泛与痛苦的话题。

他推开了董事会的门,别的人站起来招呼他,他便站立在那里。他们对他很同情,还向他表示说他能这样早便回来工作,这种坚忍的态度,他们深为钦佩。只是他苍白的脸上,有一种坚定的神气,叫他们颇为不安。他们看着他,看着这个站在那里的人。他长得魁伟,头部圆圆而端正,蓝灰色的眼睛眼神坚定,一向像是代表着真实与崇高的品质。他们把他看作昔日更好的秩序的一座堡垒:疯狂地夺取财富的热潮冲昏了他们的头脑,支配着他们,只是他不为所动。

不过,他们也注意到了他今天有与前不同之处。他疲乏了, 累了,同时他还透出了钢铁般坚决的神气,预示一种他过去所没

有的性格。他把右手举了起来,似乎是要劝止任何礼貌上同情的 表示,同时似乎要他们把注意力集中起来,然后他便开始说话 了:

- "诸位先生,我今天早上到这里来,第一个目的是为了要宣 布我决定辞去我在行里司库的职务。"
  - 一阵明显的惊异和探询究竟的神情掠过了大家的脸上。
- "我知道你们也许会奇怪,"他接着说,"也许需要一点解释。 我到这里来,便是向你们解释的。
- "我现在之所以辞职,并不是因为我和我的家遭遇了不幸的缘故。我有另外一个原因。我现在所说的话,是好久以来我一向想说的。自从斯基特摩尔死了以后,本行的政策,尤其是关于贷款方面,愈变愈坏,以致我个人必须对此表示反对,这并不是为了我个人的经济原因,而是为了全体的股东和存户。
- "您知道的,阿佛拉特先生,"他面朝着这位先生说,"事实上,你们大家都知道,我一向认为我们的贷款已经超过了安全的限度。我们还一向对某些人和公司存着偏私,并没有适当注意到他们的资产和担保品的可靠性。可是,你们大家都明白,我的意见一向是被漠视的,被漠视到了这个地步,在一个月以前,我们这家银行在实际上是破了产的。"

董事们彼此望着,可是没有什么人说话。他停了一会儿,然 后又继续说。

- "我愿意在这里告诉大家,是我把这件事报告财政部的。我至今觉得我这样做是完全有正当理由的。我们这家银行是一家资格老、夙著声誉的银行,既然如此,办事的时候便不该只为了甘愿冒搞垮危险的极少数人的利益,听任小额投资者和存户,冒着真可以说是有罪的赌博性的风险。这是我的良心逼迫我来保卫别的人的利益。"
  - "好了,巴恩斯先生,"威尔克逊打断他的话说,一面把他那

肥大的身躯在椅子上移动了一下。"凡是没有归还的借款,没有一笔不是有可靠的担保品充分作保的,你只要看一看记录便可以明白了。"

"我相信这句话,威尔克逊先生,既然政府最近的检查,逼得人家不能不续提担保品。只是我不愿意再看见另一次像一个月以前的情况。而且,我并不十分注意钱的累积,所以我并不想继续担任这类工作。"

苏伦这样出乎大家意料以外的坚定有力的态度,董事们惊异之余,只能彼此望着,后来倍克一面揩着额骨,一面辩护着说:

"巴恩斯先生,也许你不知道我们这里的手续,同国内很多很多的银行并没有什么不一样。我刚巧是除了在这里担任董事以外,还担任着别的一些银行的董事。我们这家银行垮台的危险性,并不比美国财政部垮台的危险性更大啊。"

"不管怎么说,倍克先生,"苏伦回答说,"是美国财政部回复了我们这家银行清偿债务的能力。假定别的银行真的是一直在实行着我们一向所实行的金融政策,那我看,结果除了全国在金融上整个儿垮台以外,便没有什么别的路子了。以前有过这类事情,以后很可能再发生这类事情。"

董事们的神气,似乎觉得太不舒服,不愿意再讲下去。他们也许对他有所愤怒和不满,不过他们知道他受到的严重打击,因此对他的情绪便缓和了一些。尤其是阿佛拉特,因为同他同事了这么些年,现在便有一点儿歉咎的痛苦的感觉。他正在想,在这非常尴尬的情形之下,该说些什么来缓和一下空气,苏伦却在这时又接着说下去了:

"你们知道的,我是一个教友,我们的宗教信仰,对于目下很多人似乎都沾上了的拼命发财致富的疯狂是反对的。被这种欲念引入堕落境界的人太多太多了。也许单单一个人所能尽力的地方是有限的,只是我至少可以从我认为堕落与毁灭的情况中退出

来。"

死一般的沉寂笼罩着整个房间。

"各位先生,"然后他接着说,"我桌子上有关于我这一部分未了的事的备忘录。如果此外还有什么资料我可以提供的话,不要客气,随时告诉我。现在我必须要求你们原谅我……"他一面转过身来,一鞠躬,随手把门关了。

马上一阵纷纷议论声。

- "这个人疯了!"威尔克逊叫了起来。
- "是由于家庭的不幸所致,此外不会有别的原因,"倍克说。
- " 引来广泛的议论,任何人也受不了啊," 西埃说," 拿我来说,我倒是很为他难过。"
- "刺激对他太大了;他离开了也总算运气好,"倍克接着说, 威尔克逊对此也表示同意。"是啊,还是这样好,"他说,"不过, 有一点我要说的:我们无法找到一个比他再好的司库了。"
- "他也并没有完全错,"阿佛拉特说。苏伦对于他们全体的指责,使他很受感动。"他的这些原则,有一个惟一的困难,便是现今说来是太高了……"

#### 六十二

在前一个冬天和春天,埃达在她与威拉·凯纳两人继续维持的关系中,充分体验到了她种种的希望和愿望的果实。在她年轻时的美梦中,原希望能找到一个想象中的男性,能够对她每一种心境,每一种想象,都能了解,都能发生感应,这个美梦,如今在他身上实现了。一周一周过去,她几乎每天同他在一起,逐渐变得她每一个心思都落在他身上。不过她仍然在继续她的学业,虽然花在学业上的时间愈加少了,同时她还保留着同伏里达一起住的那间房间,因为她的本能告诉她说,她在同凯纳发生关系的期间,最好仍能保持她的独立性。在一开头,她便决心要在任何

情形之下决不妨碍他的工作,因为他对于他的艺术一向非常忠诚,对于任何无益的足以打断他工作的事情,有非常大的反感。

在另一方面,埃达想了解他所代表的世界那种显然很敏锐的热切的愿望,也吸引住了,并且启发了凯纳。凯纳往往有好几个钟头同她在一起,讨论着色彩的意义,线条的重要性,或是绘画中某一种技巧的优点。这些讨论足以显示并且增进他们俩关系中的美。

在埃达的想象境界中,还天生有一种官能的成分——那些使得她父亲惊诧和愤怒的书,其中所具的启发的力量,首先激发了这么一种成分——如今便在充分发挥作用了。因为凯纳是在生理上能够吸引人的人,在情操上与她的气质也相近,因此她认为,她现在终于在领略最完美的爱情了。小仲马,巴尔扎克,都德书中的女主人公,在她想象起来,还不如她那样地被狂恋着呢。画室中还自有一种气氛,足以激动她的情欲:墙上挂着的若干裸体画素描;像人体那样大的希腊雕像残片的复制品,就是那个没有头没有四肢的人体石像,它是那么美,似乎超越了官能的领域。有一天,她的爱人告诉她说,她自己的身体甚至比这个石像还要美,她就想起了都德的诗,就是她在索恩勃罗最初读着的时候便会颤栗的那两行诗:

"为了激动你像骄傲的大理石般的身体,哦,莎孚,我已经 献出了我心的血……"

可是,埃达想在他们两人中间建立起一种伟大的爱情这么一种愿望,在几个月以后,便开始叫凯纳苦恼起来了。因为在她踏进他生命史中间以前,他一向是绝对不受这一类情操的左右的。只有他的艺术在吸住着他整个儿的心,此外一切都受到排斥。而且他希望能永远自由,永远不受拘束。只是他现在开始觉得,他同这个女郎的关系,足以削弱他在美的领域中的强度,因为她正在侵入他生活中的每一个部分。

他们之间在生理上的相爱,非但没有像通常一样在减退,反而似乎每天在增长。循着时间的推移,这变成了一种搅乱人心胸的游戏,足以妨碍他集中精力于新的观念上面去。譬如说,在埃达进入他生命史中间以前,他一直在想着若干种形象,需要他另外找一些模特儿来摹画,可是到如今,他已经没有心去找了。还有,他心中一直在想着某一种的风景画,假定要完成这幅画,就需要由他去到西部跑一趟。因此他开始觉得,埃达在生理上以及在心灵上的美,对他有一种牵引的力量,足以把他从其他所有一切方面拉开。这样考虑的结果,凯纳便有了一个日益在增长着的念头,就是他们中间这种关系必须改变——也许需要根本结束,虽然那也许是非常痛苦的。

在这以后,他便设尽种种方法,把这个改变的必要性暗示给她。这里说一句,那里讲一段,有时劝她应该对功课多多用功,这样便使她敏感的心很快有一种体会,就是她那同他永远结合的美梦,可能很快就要粉碎了。可是,她爱他爱得如此之深,虽然有这种种疑虑,仍然不足以叫她把问题追究下去,把基本现实提出来,同他分离的念头,这是她所受不了的。不过,她心底里明白,假若她的疑虑是确实的话,那么她一定会劝他走,因为她是真正爱他的,她希望他能够得到幸福,这比她自己的幸福还要重要。

后来有一天,凯纳讲起西部有一家博物馆对他有一个要求;就是他们过去曾委托他画一幅风景画,是一套图画中间的一幅,目的是要激发大家对于过去西部开发史的兴趣的,目下正在准备在下一个秋天举行一次规模很大的展览会,他的作品,准备与别的有关西部地区的风景画,一起陈列出来。只是啊,要画这一幅画,便需要有时间,需要有宁静的环境,需要尽早到西部去一趟。埃达听见了他的话以后,便触动了悲痛的心,也触动了命定的感觉。

几个礼拜以后,在画室里面,凯纳整理行装的时间来到了,他们便面对着别离的问题了。对凯纳来说,这是一种很成问题的解放,因为通过了她,他被引进了一个情操上愉悦的世界,是他从没有经历过的。事实真是这样子,就拿现在说吧,她的心灵与恋情加在他身上的束缚,事实上他已经解脱开了,可是她那年轻的美在生理上吸引人的力量,这时却比任何时候还要来得强烈。而且,她那无法具体形容的心灵上的品质,是与她那生理上的特点,错综凝聚在一起的,在这一天,他第一次体会到,恐怕就在将来,他也永远无法从她身上解脱开来,连自己心里面,恐怕也并不肯这样解脱开来。也许她要比他渴望着想描画的山岭中所有的精灵,还要更紧紧地追逐着他的心。

他一直在整理行装,从这个角落到另外一个角落找东西。现在,除了作最后告别的表示以外,他便可以动身了。讲到埃达,她一直在看着他,她向这里望望,向那里望望——望着她一向坐在上面的模特儿台,望着那城市屋脊的景象,她记得,她第一天为他坐在画室里画像的那一天,她便注意到了这景象的。在这里,她曾经在工作之余休息的时候,有无数次同他一起坐着,在旁边一张小桌子上吃着茶。她的心头,浮现过了那些他们在一起时的美好的时光。在她看来,现在她又要变成孤孤零零的一个人了。除了凯纳,她还能找什么人——她还肯找什么人?一个都没有。

他跑过来向她说再会,并目拥抱着她:

"亲爱的,我一生中最幸福的光阴是同你一起度过的。你也知道这一点,对不对?你不只给了我创造的灵感,而且给了我创造的力量。我从没有像我认识你以后那样认真看待我的艺术。你给了我表现我最高才能的愿望。"——这一段自白,使得她觉得很奇怪,为什么他一方面可以这样说,一方面却在临走时并没有使她确切知道她是否会再同他见面,或者在将来是否有这个希

望。只是当时的实际情形便是这样。

他们又紧紧地偎依了一阵子。然后,铃声响了,人家告诉他说,出租汽车已经来了,他们便分开了。他又回转身来说了一声:"亲爱的。"然后他便走了。

### 六十三

就在埃达为了凯纳的离别,自己的心境正处在最低潮的时候,各家报纸登载了斯蒂华特犯罪和被捕的消息。她震动到了极点。她那亲爱的小弟弟,被控犯了强奸罪,甚至杀人罪;而被牺牲的又是像她一样的、热切追求人生的女孩子!这种情况叫她全家受到了羞辱,而且斯蒂华特又非常可能会受苦,甚至会被处死!

她的心整个儿乱了:她想到了她的父亲以及他宗教上的信仰;想到了始终不渝爱着她子女们的母亲;想到了具有绝对正统派观念的奥维尔;想到了结婚不久便遭到如此秽闻的桃乐茜阿!然后她又想到了那寂寞的伊索倍尔,生命已经幻灭了她对于爱与浪漫的希望,而这一次喧腾的事件,可能连卑微的教书职务,她也不得不放弃掉。

在她心中如绞的思想里,她甚至责备她自己——至少她的行动也许对于这件事的发生也有关系——不是她首先反抗了她的父母,替她的小弟弟做了一个榜样么?

次日看报,她看到了斯蒂华特自杀的消息,她便平生第一次跪了下来哭了。

紧接着伊索倍尔有一个电报来,要她回家去参加斯蒂华特的 丧仪。只是在那时候,埃达还提不起那个勇气,去与她悲痛中的 父母见面。她觉得她已经不再有回到她母亲身边的资格了,尤其 是她记得,当她母亲到纽约来的时候,她曾经向她保证过说她同 凯纳的关系,其中没有什么不妥当的地方。她在一切方面都对不 起他们,现在,在她心里面,她觉得她是孤零零的、被人抛弃的、排斥的一个人。

伏里达对于凯纳之走,起初并不认为在情操上有什么重要性。她私底下认为这也许是一件好事。埃达可以把最近疏忽了的功课重新注意起来。只是当她看见她一天天愈来愈痛苦,才认识到事关埃达将来的事业前途可不能这样拖下去。她带她去看新的剧本上演,参加音乐演奏会,到有趣的馆子里去吃饭,想把她从无边的抑郁中拉出来,可是埃达过去对于人生的好奇之心,似乎已经都消失了。

后来斯蒂华特不幸的消息来了,伏里埃在后来几天中,觉察到了埃达的苦楚,便觉得也许最好还是让她回家去。她整日迷迷惘惘,很痛苦,同她讲功课也没有什么用。她的天地实际上还是属于爱情和婚姻方面的。

"倘若不是和你在一起,我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有一天伏里达很亲热地安慰她,埃达这样说。可是伏里达知道埃达已经远远离开了她,进入了恋爱与痛苦的领域,她现在是无法真正接触着她的心了。在纽约的几个月中,这两个人中间的距离,终于无可避免地日益疏远起来了。她们两个都在逐渐成熟之中,只是向着相反的方向。伏里达沿着她自己所选中的事业向实际的道路前进,埃达沿着她个人迂回曲折的从少女变成妇人的道路前进。

伏里达诚然舍不得埃达离开,可是她的生命力很充沛,不妨一个人单独前进。她觉得她在纽约的前途,已经有了保证了——人家已经答应她在夏季中请她担任某一家报馆的工作——而埃达的前途并没有这样牢靠。事实真是这样,她很快便陷入于抑郁之中,可能连带她的健康也要受到严重的影响。因此,伏里达便劝她还是回家去,同时向她保证,她随时都可以回来同她同住一个房间。还说她们之间的友谊,是伏里达一生中最美的遭遇。

伊索倍尔又寄来了一封长信,把斯蒂华特丧礼的情形以及父

亲向银行里辞了职的情形告诉了她,这封信终于使得她下定了决心。

"你应该知道这里现在是何等凄怆,"伊索倍尔信上说,"妈妈大半的时间躺在床上。医生认为,她可能在过去发过一次比较轻微的心脏病,如今虚弱得那样出奇。至于讲到爸爸吧,我看到他便禁不住要哭。你倘使在这里的话,家里便不会这样悲哀。靠了我们两个人,我们可以造成一种气氛,使得他不至于光想到哀痛的事情上去,好叫他有兴趣来照看这个家。为了田里,为了花园,他可以设计好多小花样,做做事,只要我们能够打破他整天整夜的沉默。

"讲到你害怕回家这一点,你会发现他同过去是大大不同了;他心里绝没有任何怨愤的感觉了。因为斯蒂华特之死,已经使他完全变了一个样子。他不再是一向那样严厉的爸爸了。

"实实在在我需要你来帮助我。我需要有人同我讨论一切发生的事,并且帮我提意见。我真担心妈妈恐怕要不久于人世了。倘使你不能来,我怕我就非得根本放弃我的教书工作不可,你知道这个工作对我的意义是何等之大。这是我一生中惟一求取独立与事业的机会。"

于是在一两天以后,埃达把所有的东西都收拾好了,她因为 要离开伏里达而感到一片黑暗,伏里达崇尚实际的天性一向是她 汲引力量的源泉。后来她终于流着泪,恋恋不舍地与伏里达告 别,动身回到杜克拉去。

她坐上了在火车站等着她的马车。马车走上公路,一阵她所没有预料到的幸福感压倒了她。因为她心里在想,她的家虽然有种种拘束人的地方,可是是何等美丽啊——那青草、那树木、那广阔的草坪,那花卉,再有那远处莱佛河轻盈的流水。她感觉如此之深,以致见到伊索倍尔在门前笑着迎着她的时候,连话都说不出来。伊索倍尔张开着双臀的时候,她便向她奔去,拥抱着伊

索倍尔,伊索倍尔也拥抱着她。

埃达问: "妈怎么样?"伊索倍尔把手指按在嘴唇上。

"妈今天很虚弱。等一会去看她的时候要当心一些。她在楼上躺着。"

两个人一起上楼,走进了寂静的灰色的卧室,琵尼西阿由于情感上突然受到了打击而病倒了,正躺在那里,面色很苍白,身体很衰弱。埃达一看到她,过去认为家里所有的人那样严厉,那样压制人,那样排斥人的想法,便马上烟消云散了。一切都是那样温暖与美丽啊。在这一刹那,她真是感觉到一种无边的爱,无边的同情,无边的了解。她的母亲,她的父亲,伊索倍尔,斯蒂华特,甚至奥维尔和桃乐茜阿,一古脑儿都在其内。她朝母亲走去,想要把她抱住,她叫着说:"妈妈!妈妈!"她听见她母亲轻声说的话,只是"我亲爱的!"这一句。埃达到这时便知道她所有的罪恶都被她母亲所宽恕了。

她不得不去看她的父亲。据伊索倍尔说,他正一个人在书房间里面。她从楼上走下来,走到他书房间的门口,敲了敲门,里面说进来,她就进去了,然后她第一次看到了那大大改变了的苏伦。

不再是为了她看小说或是偷母亲珠宝而责骂她的那个人了;不再是跑到威斯康辛去坚决指责她行为的错误,而在以后便对她根本不理睬,只是听任她走向不可避免的归宿那么一个人了。现在,她站在门口,见他抬起了头,看着她。只是与过去责备她的时候,神色何等不同啊!他这一副眼睛啊,他一生处理问题的时候,以及对待犯了过失的子女的时候,一向有一套真正叫人信服的道德信念,可如今这信念到了哪里去了呢?

那些小说书啊!在威斯康辛的那一天,他从她那里拿回了母亲珠宝当票的那一天啊!他那时候所说的一句话,现在涌上了她的心头:"女儿,你怎么能够觉得偷窃行为会引导出什么德行

来?"只是当时他眼睛里射出的严厉的目光——现在哪里去了?有一张灰色而看不见的面幕,似乎遮住了他的眼睛。他一动也没有动,只是他那有面幕遮住的眼睛似乎显示出,他的眼睛是落在她身上的。

"爸爸,"她叫着说,"宽恕我吧——我现在知道我害您受了多少痛苦——我是那样迫切地需要着您的宽恕和您的爱。您能够宽恕我么?"

她站在那里,而他呢。就像方才那样,一动不动坐在那里, 他的眼睛望着她。然后,沉默了整整一分钟以后,他说:

"女儿,现在我知道了并不是我,或是你,可以判断什么人,或是宽恕什么人。上帝,也只有上帝,才能宽恕人。学我这样,每小时向他祈祷。"

他那态度与神情,无比地感动了她,她噙着眼泪,走向他前面。"爸爸,我到这里来,是想尽我的力量,弥补我过去加在您身上的痛苦。我是真正爱着您,并且我深切希望我能侍候您和妈妈。"她这样说的时候,他迎向着她,把她的手放在他的手心里。

" 女儿,你知道这是你的家,如果你愿意待在这里,我很赞 成。"

她把双臂围住了他的颈子,吻着他,他又按着她的手,似乎表示赞许的样子。对埃达来说,这真是她一生中富有启示意义的时刻。她的家!她的双亲!他们的子女——他们大家所做的这些离奇的梦!她准备留下来,尽她的力量,使得这一个破碎的家庭,变得更舒适,更有光彩。

### 六十四

只是,埃达回来以后只有十天光景,母亲便死了。致死的原因是因为心脏病第二次发作。她为了斯蒂华特的关系,心中太悲痛了。事实上,她对于他那愉快而冲动的精神,那追求青春因而

致命失败的种种回忆,凝结成了一股力量,把她的神经系统整个 儿摧毁了。她年轻时候受到的照顾,那时候生活的平静,以及她 婚后生活的幸福,使得她承受不住这一类的打击。依照埃达和伊 索倍尔两人私底下的看法,认为这样也好,因为倘使她活下去的 话,也可能会全身瘫痪的。

拿苏伦来说,他曾不断为琵尼西阿祈祷,他有这么长的时间和琵尼西阿一起祈祷,企求"神之光"的引导,以致他有了一种信心,以为她已经在上帝亲自的照顾之下,可以在那里找到他现在不再能给她的安慰与欢乐了。他亲爱的妻子啊!他们曾经在一起探测过人世痛苦的深度,如今他觉得她已经从人世忧虑的重担之下解放了出来,到了上帝的面前,在他那里,不会再有什么走入歧途的阴影了。

只是,在他的心里,响着那些名字,正好比一只色彩剥落了的钟,一声声地在敲打,或是一只古老的时鸣钟,滴滴答答在响。斯蒂华特——琵尼西阿,斯蒂华特——琵尼西阿——直到他的心困乏得不得了,只好向主祈祷:"不是我的意志,而是您的意志……"

琵尼西阿过世以后那些日子,伊索倍尔和埃达都充分尽了她们的力量,对苏伦表示爱与温存,好叫他觉得家庭生活在继续下去,并不太黑暗,并没有太大的变化。她们或是由她俩中一个人,或是两个一起,伴着他到花园里走走,或是走到停车间那里去,或是沿着莱佛河和边上的曲径散步。那边有花,有青藤,有映在水里的树木的影子。他知道这里的美丽景致对琵尼西阿有重要的意义,因此也应该对他有重要的意义,只是她不在了,美也就减色了好多。琵尼西阿一向爱花,爱树,爱莱佛河边的小径,而现在——他往往走走便回过头来,向房子走去,直到她的女儿要他看看什么,然后才停下来重新回过头去。

他的心啊!他的心啊!他的心哪里去了?不在这里,是同她

在一起,是在所有这些不幸侵袭他们两人以前的那些日子里。埃达和伊索倍尔不断想引得他活动活动身体,好叫他更强壮一点。只是当她们看到,她们想引起他兴趣的种种美的东西,他都掉头不顾,她们知道她们是失败了。这叫两人都感觉到痛苦,几乎跟他的痛苦不相上下——也许还要来得更深一些。她们觉得顺从命运的心正逐渐显现在他身上,这叫她们很惊诧。有时是伊索倍尔,有时是埃达,觉察到了他脸上的表情,便会得到一种结论,认为有一种类似无边的宁静在主宰着他——似乎他正在教友会礼拜中宁静地期待着神的启示。她们平生第一次感觉到"神之光"是一个真实,而且是正降临在他的身上,足以把他从无边的不幸之中解脱出来。

有一天,苏伦在莱佛河边的小径上散步,他的注意力被若干 植物和昆虫的形体所吸引住了,这些形体显然是那创造了无穷无 尽的各色各样东西的"创造的力量"所设计的,所赋之以生命 的。这里,在一根长达四英尺的长杆植物上面,一株含着一朵小 小蓓蕾的嫩枝一端,显然有一朵什么花开在那里,同时有一只色 彩体态特别美丽的青色飞虫在吃那蓓蕾,这一只飞虫是那么绿, 那么半透明,使人乍见之下还以为是一粒翡翠,只是更嫩更活。 他望着飞虫的时候,他想起了翡翠是一块坚硬的形体不变的石 块,这个昆虫却是会变的,也就是会动的,有时细足动,有时翅 膀动, 有时头和嘴动。这昆虫正在认真地吸取营养, 同时却非常 警惕——在这个时刻,有若干事实平生第一次牵动了苏伦的注意 力。虽然他常在这一带田野里和自己的草坪上走动,可是从没有 见过这样一只青色的飞虫,也从来没有停下来研究过。更值得注 意的是,现下停下来研究以后,他心中马上充塞着一种惊奇之 感,不只是惊奇飞虫之美,而且惊奇那忙着创造这形体上的宝石 的创造主的智慧与艺术。

这一只美丽的生物,形体如此叫他赏心悦目,为什么非要吃

另一个美丽的生物,那一朵美丽的花呢?它吃的时候,显然在毁坏这一株植物的蓓蕾,而他看得清清楚楚,这一株植物根本无法保卫自己。那么要活下去的究竟是哪一个——是飞虫?是蓓蕾?抑或两者都要活下去?他默想着这个问题着了迷,便不单单凝视着、察看着这植物和飞虫,而且进而观察着别的奇异景象。在他观察的时候,他看到了河中间各种各样的鱼——就是多少年前他想用鱼网为琵尼西阿网起来的那么一种鱼,而她自己却归入神秘的力量中间去了。在他头上,在树桠枝上,鸟在飞,空中有一只蝴蝶在飞,而在不久以前,它还不过是茧子里的一只蛹——然而上苍却安排着要它活下去,要它顺从下去,不仅如此,还要它像一朵有翼的花一样飞翔着,可是只能在一个短短的夏季中间飞翔。

然后,苏伦弯身下去,看看这里一片青草,那里一枝爬着的藤,一朵小小的花,看起来很可爱,可就像那绿色的飞虫一样不可思议。他心中便怀着一种宗教上虔敬与奇异的感觉。显然,在这种种形态后面,在这生命的美与悲剧后面,一定有一个"创造的神力",有一个目的在。人们只要看一看悲剧如何降临在他身上啊。可是他现在仍然怀着信仰,将来也仍然会怀着信仰。

然后他又想到了琵尼西阿,便向这"伟大的创造的神灵"祈祷,祝祷她能够得到宁静。

另一次,苏伦在花园里散步。埃达和伊索倍尔在餐厅窗内望着他,突然看见苏伦脚步停了下来,向着她们看不清楚的东西走去。而最引起她们注意的是,这是很多时间以来她们见到父亲第一次动作这样敏捷。她们看见他在转身,在向左走了三四步,然后又停了一下,再向前走三四步,然后又停了下来。看他嘴唇动的样子,似乎在同什么东西在讲话。后来,他走进屋子的时候,伊索倍尔就问他:

"爸爸,草地上有什么东西叫您停了下来——好像您在同什

么东西讲话的样子?"

"女儿,"他回答说,"我对生命和上帝,比以前有了更进一层的了解。我看见一条没有毒的蛇,我知道这是没有什么害处的蛇,只是使我惊异的是当它一受惊的时候,颈子便粗起来,仰起了头,样子狰狞可怕得像一条印度毒蛇。后来我决定要同它说说话,便向它说了,告诉它我知道它是没有什么害处的,它不妨走它自己的路,不要怕我伤害它,或是妨碍它。我说过以后,它那胀得粗起来的脖子,便回复了平常的大小,头低了下去,就游走了。我那时候想知道它到底有多少长,便向它的方向又走了两三步,它便又颈子粗了起来,仰起了头,像印度毒蛇的样子。然后我又向它说话,告诉它说,我不会再跟它或是伤害它了。说过以后,便向后退了几步,停下来,想看它游去。可是它却回过身来,向我这边游过来,紧紧的靠着我,爬过了我的脚趾。"

- "哦,爸爸,好怪啊!"埃达说。
- "女儿,我现在知道,我们也是其中一部分的无垠,我们所知道的太少了——还有,语言的种类,实际上比我们所知道的要多得多。"
  - "您这是怎么说,爸爸?"伊索倍尔说。
- "我的意思是说,善意本身便是普天之下都适用的语言,我们的用意如果是好的,一切众生都会以他们不同的方法了解这个用意。那没有毒的蛇所以能了解我,就像我之所以能了解它一样,便是这个原因。它没有什么恶意,只是害怕罢了。当我的用意不只是好的,而且是包含着爱,它就懂得了,不害怕了,就回过头来,爬过了我的脚趾。这一件事,显示了上帝的无所不在以及对于众生——对于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的一切——的仁慈,我为此而感谢上帝。因为,不然的话,它怎么会了解我,我又怎么会了解它,倘若不是因为我们都是他的一部分?"
  - "爸爸,你对自然是否一直是这么看法?"埃达问。

"女儿,一直到最近以前,我并没有像现在这样想法。有很多事我过去自以为是懂得的,实际上我根本并不懂得。上帝教我谦逊——而且,凭了他的仁爱的怜悯,唤醒了我去注意很多我过去没有看到的道理。其中之一便是,对上帝所创造的一切东西要爱。"

"爸爸,亲爱的——"埃达说,她被他这最富于人情味的自白感动得太深了,什么话都说不出来。苏伦便在伊索倍尔和埃达的搀扶之下,慢慢上了楼。

伊索倍尔和埃达注意到了父亲对于索恩勃罗的花园和场地又引起了好奇心,便想,也许可以引起他到杜克拉会堂去做礼拜的 兴趣,因此便问他,想不想在下一个"第一天"到会堂里去。假 使他高兴去的话,她们很愿意伴他一起去。

苏伦想到会堂中的气氛可能对埃达有赎罪的作用,又想到现在有他两个女儿伴着他,支持着他,他可以受得住教友们情理之中自然会有的惊奇之感和他们的询问了,他便答应了去做礼拜。

当"第一天"早上老约瑟夫送苏伦和他两个女儿到杜克拉会堂的时候,聚在门口过道处的人,甚至已经在里面坐定了下来的人,自然略略有点儿激动。霍西阿·高姆,看见苏伦进来,便从长老的座位上站起来,走过去迎接他,搀着他的手,然后转过身来,仍然搀着他的手,带他到长老的座位上。这一个席次,一方面叫苏伦相当不安,另一方面又感激他们那明显的体贴。

现在,沉默开始了,这是比通常更紧张的沉默。今天在场的会众中间,苏伦·巴恩斯是最无心想发言的人。可是,突然之间,他为了埃达的回来,为了他两个女孩的爱与帮助,心中充满了感恩的心理;事实上也真是如此,在他一生中,这些黑暗而又黑暗的时光,主一直在对他赐恩;他便站了起来说:

"凡是心紧跟着您的人,您会赐他宁静。"

几个礼拜以后, 苏伦似乎真的汲取到了不少力量和内心的安

慰,使得他的女儿不再像过去那样为他着急了。这时候快到夏末了,埃达想到了伊索倍尔的处境和一向妨碍她进步的种种阻碍,觉得应该劝她在秋季始业时回到勒惠灵去。她觉得现在应该轮到她担负起照料家庭的责任,让姊姊可以去做教育工作,这工作至少叫她的生活增加一点光彩。

伊索倍尔离家的时候就要到了,姊妹俩在苏伦上床睡觉以后,手携着手,在已经黑了的场上和莱佛河边的小径上散步。过去这几个月来,她们变得很亲密了,现在伊索倍尔突然开始说话:

"还有一个原因,埃达,使我觉得我为什么必须回去:有两个学生希望我能帮他们在秋季中对他们进行特别的指导;此外,"——她踌躇了一下——"我同他一起工作的教授,预计我会回去的,而且他的友谊对我的意义是那么大。"因为埃达带着好奇望着她,她便接着说下去道。

"哦,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有什么恋爱等类事情——只是我知道他的确很喜欢我,并且依赖着我,有时甚至把上课的事情也交给我去代做,当他正进行研究工作的时候。哦,他是那样有趣的人,对我非常和气,真肯帮助我。我们有时候在黄昏时分一起散步,我既然很少真正的朋友,这对我自然是有益的。"当她说话的时候,语气之间,有一种东西,叫埃达深深地感动。因为埃达禁不住要把她姊姊这种情操上的小小的兴趣和满足,拿来和她自己经验中的美满,做一个比较。

这叫她觉得很羞愧。埃达知道伊索倍尔在过去如何受到漠视,不仅仅家庭以外的男女孩子这样对她,就是家中比较受到宠爱的人也是这样。奥维尔和桃乐茜阿从没有为了她真正花过一点时间,或是爱过她,事实上,也就是桃乐茜阿叫她特别感觉到痛苦,因为每一次桃乐茜阿都和伊索倍尔在一起,先在红基恩,后来在奥克华特,在勒惠灵。在这些地方,桃乐茜阿凭了她自己的

魅力和得人心,使得伊索倍尔的平庸和交友方面缺乏成就,变得更加突出,不仅在别人看来是这样,就是伊索倍尔自己也有这样的感觉。至于埃达自己和斯蒂华特,他们年纪太轻,把他们的大姊姊只看作家里面一种不动的摆设。

现在,在这艰难的情况之下,埃达才平生第一次开始了解伊索倍尔。而且她在伊索倍尔身上发现,她对人有很多敏感和温厚之处,这对于她自己可以说是一种启示。譬如说吧,她与伏里达何等的不同——从不咄咄逼人,或寻求个人的利益。相反,她宁愿自己留在幕后,仿佛她天生的理解力和几年来的服务,一点儿也没有什么价值!再说,人生又给过了她什么?就埃达看来,什么都没有,除了忘我的工作与忠诚,首先是对于家和功课,然后是对于大学和她的学生,现在是对于她的父亲。以她这样可爱的气质,却得不到什么幸福,这多不公平!而一切都只是因为她缺少美。但愿她能找到一个优美的男子,能够因为她身上的优良品质而欣赏她。

"把教授的情形再告诉我一点儿听听,"埃达说。

"他生得并不很吸引人,可是他智慧很高,很聪明,而且他对于人生懂得那样多。此外,他喜欢就他的工作征询我的意思——不过讲到恋爱与结婚——我并不觉得他是会对我发生兴趣的人。"她说到这一点的时候,埃达注意到她姊姊的脸上有一抹哀愁。

姊妹俩一边继续谈,一边向黑了的房子走去,彼此之间的爱与了解温暖了她们的心,她们彼此亲吻,道了一声晚安。第二天,伊索倍尔到勒惠灵去了,埃达同这个显然比先前高兴了一点儿的姊姊谈过话以后,自己的信心也坚强了一点,便一个人留在家里伴着父亲。

### 六十五

" 纯正的宗教以及要在上帝和主宰的面前俯仰无怍,便得这样:当孤儿寡妇在痛苦的时候,要去看望他们,还要自己不沾染上世俗的肮脏。"

伊索倍尔离家以后几个礼拜中,虽然埃达待奉得无微不至, 苏伦的身体却每况愈下。事实上他整日昏睡,还不时说身上疼 痛。每天的散步停止了。后来埃达请来了一位有名的医生。埃达 现在非常担心他的病是生理上的病,而不是情操上的病,危险性 可能比预料的要严重得多。结果却真是不出所料。医生详细诊断 过后,把埃达叫到一边,告诉她说,苏伦的病恐怕是害了癌,至 于怎么会生这癌,没有人能说清楚。只是斯蒂华特和琵尼西阿之 死所引起的焦虑与痛苦,当然加速了这个病。

医生劝埃达说,最好不要让苏伦知道他自己的病,因为,他解释说,这种病不是开刀治得好的。再说,恐怕他也不会久了。最好能让他的生活尽量高高兴兴。还有,埃达应该鼓励他尽可能地走动走动,见见客,既然全区教友会教友对他不该生的这个病非常关切,而且有许多人希望能够得到允许来探望他。

苏伦的病,详细情形虽然没有说出去,可是杜克拉会堂的教友们,和他自己家里的人,都知道苏伦·巴恩斯病得很重。杜克拉会堂里的长老们和监督们,一个个都来看望他。除了表示对他的热爱与关切以外,大家都向"神之光"祈求帮助与安慰,并且向他引证乔治·福克斯和约翰·乌尔曼的《日记》和早期教友们的《年纪》上对于奇迹的叙述。

有一次,在一个"第一天"的下午,因为苏伦身体不好,不能到会堂里来参加礼拜,有几个长老一起来看他。他们坐在索恩勃罗的起坐间里,快告辞的时候,苏伦的老朋友,霍西阿·高姆,便在他们默念的时候,扑地一声,在地上跪了下来。

对于教友来说,口头的祈祷一向是一桩认真的事情。只有在"受感动"到了万分,简直无法抗拒的时候,才会祈祷,或是像他们用专用的名词那样,"出来恳求"。会众中有人跪下来的时候(这是不常有的)全体会众便得"脱帽"(在有人祈祷以前,教友们通常都是戴着帽子的),当跪下来恳求的人说着全体会众的希望的时候,他们便得严肃地站起来。现在,当高姆跪下来祈祷的时候,全体教友,包括苏伦在内,都站了起来,头向下俯着。高姆说:

"啊,主啊,您的仆人苏伦·巴恩斯这么些年来,帮助过安慰过我们中间有痛苦的人。祈求您在他目下不幸和软弱的时候给他力量。您的儿子约翰·克洛克斯说过:'看啊,天上的上帝是我的避难所,每天由此所得的帮助,是对我真正的安慰,真好像骨髓之于我骨头一样重要……'我们会记住这段话。你们的心不要悲哀,凡是主所准许发生的事,你们也不必因此而沮丧,凡是在一切情况之中和一切考验之下真正爱主、真正皈依主的人,主凭了他的无可窥知的智慧,会给他力量。阿门。"

经过了一阵默念以后,高姆站了起来,同大家一起站在那里,大家正像在会堂中接受到了"神之光"的启示一般,心中都非常感动,然后大家没有再说什么,转过身来,彼此一一握手,最后一一与苏伦握手,然后走了。

在探望的人中间,也有奥维尔和他的妻子,桃乐茜阿和她的 丈夫。他们对于教友和父亲对他们的关怀,早已不放在心上了。 不过,他们到底是他的子女嘛,一般人视听中认为应有的责任,他们也逃不了。他们非得来不可。同时他们想起斯蒂华特犯了一种似乎值得诅咒的罪,足以影响到这个家庭和他们与家里的关系,这一件事,他们在心里也掂量过了。此外,还有埃达在家里,只是为了他们自私的方便起见,他们来到家的时候,才对这个忍受了下来。不过他们讲好了,准备尽可能同她保持愈远的距

离愈好,对她愈是表示不关心愈好。他们是在这样讲好以后才来的。结果,埃达不能不忍受这样一个场面,眼看着他们走进来,向她勉强招呼一下,便问:"爸爸在哪里?"他们听到说他在他自己的房间里,不过他们不妨上去好了,便匆匆走过她身边,很显然想叫她在场这一点越是看着无所谓越好。

他们一进父亲的房间,到了他面前,无意之中便明明白白的流露出了:他的病和在此以前的一切痛苦,他们全不关心。他们看到苏伦显然希望埃达能在身旁照料他,这便叫得他们非常痛心。他们说话的时候,苏伦甚至不要埃达走出房间。就在他们在场的时候,也不时招呼她做这样做那样,叫她总是离不开他身边。

拿苏伦来说,他不由得感觉到,这些子女已经离得他多么远。事实上也真是这样。虽然他们在社会上都很有地位,受人尊敬,可是对于他引为神圣的宗教,他们从来没有表示一点点的兴趣。相反,他们对于汽车,乡村俱乐部,"聚会",跳舞,请客,这些他们所选择的世俗生活中的一套,兴趣倒却是何等热烈啊。除了说说琐屑的小事,说他们碰见过什么从小认识的人,或是他们社会上的关系如何如何等等以外,他们又能告诉他些什么呢?根本什么都没有。因此,他们在索然无味、毫无真情地对他的病表示关切,还向他保证说他们对他怎样怀着实际上并不存在的爱以后,便赶紧回去了。

那位罗达·华琳一向对巴恩斯的孩子很关爱,现在还是很真心爱着他们,分担着他们的悲哀,可以比得上他们家庭以外的任何人。如今她也来看看有什么地方能帮帮忙。斯蒂华特的悲剧发生以后,她又愧悔,又悲痛,现在对他们全家人了解得更深切了,对于伊索倍尔,对于埃达,对于苏伦自己,都是这样。对于苏伦,她现在是真正地敬爱着他。现在他就在她的面前,正在一步步走向死亡,可是还很宁静,很勇敢。她常来,为了给埃达和

苏伦带来一点欢欣,一点鼓励。她最近有一次来看苏伦。她走进索恩勃罗的时候,心中非常抑郁,可是表面上还很有精神,很高兴。

- " 埃达,亲爱的,"她进来后,热烈地和埃达亲吻,"要知道我认为你这样侍奉你爸爸,真可以说是再好也没有的奇迹了。我是这样爱着你们大家。我现在能看看他么?"
- 一分钟以后,她走进了苏伦的房间,嘴唇上挂着明朗的微笑。"苏伦,亲爱的,"她走进房间以后,一边热烈地亲他的面颊,一边说,"我觉得您今天气色好一些了!"好多年来,她第一次开始用那教友式的称呼。"您知道我很喜欢替您做点儿什么事。再说,埃达在这里,真使我高兴——她是多么可爱的女孩啊!"苏伦便报以亲爱的一笑,点了点头。
- "还有,苏伦,关于子女方面,您如果有什么事要我帮忙,我愿意以一切方法帮助他们——我爱他们,正像他们是我自己的一样!"
- "罗达,您知道我一向何等喜欢能够在这里看到您。您一向是我真实的朋友。我希望您能够尽力帮助伊索倍尔。我担心她太寂寞了。至于埃达,她是那样的好心而勇敢,我想她将来会幸福的——我只希望她能够从'神之光'那里祈求帮助与引导。也许您可以帮助她。"——这样说过以后,他把头侧向另一面,仿佛睡着了。

### 六十六

日子一天一天短起来,苏伦似乎更虚弱,更不能走动了。他平常极少走出门口,大半时间躺在床上,或是呆在自己的房间里。埃达觉得有时候很难同他谈成话,只是她自己希望能同他在一起,尽自己的力量侍候他。她有时带一本书或是一张日报来,读给他听。不过能够引起他兴趣的东西很少,她往往为了想找什

么东西读给他听而很费脑筋。有一天,她在起坐间极少几本书中 看见有一本约翰·乌尔曼所写的《日记》, 便带进了房间里来说:

"爸爸,我找到了这一本书,我知道我们小时候您老是读它的。要不要我现在读给您听听?"他望着她,一阵愉悦的微笑,在他疲乏的脸上慢慢舒展了开来。

"真是啊,女儿,"他一面把书拿在手里,一面回答说,"这是无价之宝的一册书。你倘若肯读,我再高兴也没有了。"

埃达开始读给她父亲听的时候,这个美国早期的圣徒的面貌,便逐渐逐渐很清晰地展现开来了。因为这里是一个朴质的教友会教友,开始的时候只是新泽西一个小村落里面裁缝师傅的学徒,后来却成为大家一致公认的教友会教义旗手之一。远在一七四六年,他便把反对奴隶制度作为自己的责任,他遍访新英格兰,新泽西,宾夕法尼亚,甚至南部各地的教友,以大无畏的精神,向身为奴隶主的教友们提出质难,并且努力向他们说明这是违反他们信仰的教义的。在一七五八年,宾夕法尼亚州教友会的教友反对奴隶制这个正式的立场所以能够确定,他所作的贡献,恐怕比任何人都要大。

他是个样子穷困低微的人,一心希望过朴质的生活,力避世俗装腔作势和凭衣着看轻穷人的态度,因此他穿的是手织的没有染过的布做的衣服,还戴着一顶粗糙的白色呢帽——事实上,他这只帽子所引起的人家的注意,远要比一只值钱得多的帽子更为广泛!这是个那么谦逊的人,就在他自己的《日记》中,他也很少谈到他对于反对奴隶制所作的贡献,而只描写别的人所做的事和所作的牺牲。

埃达觉察到,她所读的话,似乎感动了她的父亲,就好比这是他所熟悉而热爱的旋律一样。不过对于埃达来说,书上的话最后终于启示她认识到了教义的价值。这里所说的并不是什么狭窄的道德观念,不是有受到社会或是信条限制着的什么宗教,而只

是像乌尔曼所说的"在人心中间的一个原则,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时代,便有不同的名称;只是这是纯洁的,是从上帝那里来的。这是深邃而内向的,并不受到任何宗教形式的限制,也并不排斥什么宗教形式,当我们的心是真正诚恳的时候。这个原则在谁的身上生了根,成长起来,谁便成为教友"。

还有一点叫埃达印象很深,便是约翰·乌尔曼的一生,似乎始终被'神之光'神秘地引导着,这'神之光'她过去常听见父亲说起,可是并不真正懂得说的是什么意思。精神上的价值,对于约翰·乌尔曼来说,是与物质的东西一样真实的,事实上,他常见到真理的幻象,后来他的眼睛,他的耳朵,确实看见或者听见它们变成了真的事实。埃达把下面约翰·乌尔曼自己写的一段话念给苏伦听:

"我那时身体很好,正和教友们在别处去访问人家的家里。那一次,我住在勃灵顿一位教友的家里面。我在老时间上了床,晚上醒来,我那时的默念,是集中在主的善与仁爱方面。那时候,我心中有悔恨的感觉。后来我再睡;没有好久,又醒了。天还是黑的,天还没有亮,也没有月亮,我眼睛睁开的时候,我看见房间里有一道光,在相距大约五英尺处,有一道直径约九英寸的明亮而安详的光,在那中央附近最最光亮。我静静地躺在那里,一点没有什么惊奇地看着它,那时候便有说话的声音注入我心中的耳朵里面,充满了我整个儿内在的心灵。这些并不是思索的结果,也不是由于表象所引起的。这是上帝在我心里所说的语言。上帝所说的话是下面几个字:'神的真理的真实的证明。'这些话后来像刚才一样又说过了一遍;然后,那一道光消失了。'"

#### 她又读道:

"两年半还多一点以前,我一度迫近了死亡之门,连自己的名字也忘掉了。那时候,我急切要弄清楚我是谁,却看见在南方与东方之间有一堆颜色沉郁暗淡的东西,有一个声音告诉我说,

这一堆东西便是人类,他们正在极端的不幸之中,只是还活着,我同他们是混杂在一起的,从这以后,我不能够再把自己看作另外独立的一个生灵了。我就在这一种状态之中持续了几个钟头。然后我听到了一阵柔和而有旋律的声音,比过去我耳朵听到过的任何声音还要纯洁,还要和谐——我相信这是一个天使在同别的天使们说话的声音。他所说的话是下面几个字:'约翰·乌尔曼死了。'我马上想起了我过去就是约翰·乌尔曼,而且那时候我明明知道我的肉体是活着的,便很奇怪那天上的声音是什么意思。我毫不怀疑这是一位神圣的天使说的话,只是这句话的意思是什么,对我还是一个谜。

"后来我的心灵被带到矿场中去,在那里,可怜的被压迫的人在为那些所谓基督徒挖掘丰富的宝藏,我听见这些穷人在亵渎基督的名字,我听了以后,觉得很悲痛,因为他的名字对我是非常珍贵的。后来,有一个声音告诉我说,人家告诉这些异教徒说,那些压迫他们的人是基督的信徒,他们便彼此纷纷议论说:'如果基督要他们像这样子使用我们,那基督便是一个残酷的暴君。'

"在这些时候,那天使的歌声仍然是一个谜,早上,我亲爱的妻子和别的人到我床边来,我问他们可知道我是谁。他们告诉我说我是约翰·乌尔曼,他们还以为我是头脑发了昏,因为我并没有把天使所说的话告诉他们,也不想同任何人说太多的话,只是一心想钻得愈深愈好,为了能了解这一个秘密。我的舌头一直很干燥,必须先转动一下,吊一点口水,方才能说话,我静静躺了一会儿以后,终于觉得嘴里有一股神力,使得我能够说话了,然后我便说:'我和基督一起被钉在十字架上,不过我是活过来了;只是活在我身上的并不是我,而是基督。我现在在肉体内所活着的生活,是凭藉了圣子的信仰活着的,他爱我,为了我牺牲了他自己。'

"然后那谜解开了,我了解了对于一个忏悔了的罪人,天上是欢乐的,而'约翰·乌尔曼死了'这一句话的意思,无非是说我个人自己的意志是死了。然后我天赋的理解力便像从前一样回复过来了。"

苏伦被上面这些话感动得那么深,仿佛他从这些话里面汲取到了无比的生命力。他说他想起来走走,于是便在埃达和老约琵夫搀扶之下,走了几步路。从这一天起,他精神上和生理上的力量似乎都恢复了;他总是高高兴兴的,对人也特别热爱。伊索倍尔有一次周末从勒惠灵回家来,领受到了他无限热爱的倾注。她和埃达特别提起了这件事。

她说:"爸爸能对我们这样更加慈爱,这多美啊!我们明明知道他的病况事实上是在转坏,而样子上看起来他却似乎是在转好,这不是很怪么?"——这一句话,使得埃达更加难过,因为她现在更爱他,更了解他。因为这一次读书读给他听也深深地感动了她自己。

事实上,她是平生第一次深深感觉到,约翰·乌尔曼和她的父亲这一类人,在生活中间心灵之美的力量——她感触这么深,她自己问自己,这到底是什么东西?为什么?倘使她的父亲可以得到这种力量,那她这荒芜的心中为什么不能也得到一点这种力量?她的前途是什么?她还没有忘掉凯纳,还没忘掉那盘踞着她的心的对凯纳的爱情。可是现在约翰·乌尔曼和她的父亲正启发着她了解那人类情欲,自私的愿望与野心以外的一些东西——那和体贴旁人这种心理有关的爱与宁静。通过她对他的侍奉,她了解到了侍奉别人的意义是怎么回事,不只是为了家庭骨肉的关系,或是个人愿望的关系,而是为了解答人类的需要。这里含有何等的爱,何等的美?在约翰·乌尔曼《日记》的序言中,她读到过下面一段话:"他的宗教是爱。他整个儿的存在以及他一切的激情是爱。"这爱首先是面向着上帝,然后引伸开来,面向着

所有的人和事——这爱扩展到穷苦的人,软弱的人,奴隶们和矿工们;而她自己的爱却只扩展到一个人的身上——凯纳。她现在体会到,这是一种伟大的爱,贯穿在她的父亲身上,把他从几乎足以叫他弃绝人生的悲痛的黑影中提升了起来,并且使得他的同情与关切又向外伸展开来——对于她和伊索倍尔,对于花与昆虫以及莱佛河的鱼,甚至很神秘地、可是也明显地通过了他的声音而了解到他仁慈之心扩及到那一条蛇。现在她觉得这爱也在贯穿她的全身,而她也准备着去接受它。

她如今体察到,在这爱和与大自然的合一之中,绝没有什么 骤来骤去的,易变的,或是使人失望的东西——没有什么一会儿 焕发,另一会儿便消失了的东西。这种爱不如说是与自然一样不 变的,到处都是一样的:在阳光之中,在黑暗之中,在拂晓清明 的壮丽之中,在黑夜孕育着的美之中。这是与存在的本质紧密联 系着的一种关系。

### 六十七

苏伦剩余的日子不多了。从医生诊断了他的病状那一天起,他只活了三个月左右。他生命就要结束的表象,起初来得相当迟。单说一件事吧,他对于起身与睡眠的时间,比以前更不易控制了。他走起路来更不稳了。要人家做什么事,思路整理起来也慢了,说起话来也慢了,他的记忆力在坏了。

有一天早晨,埃达走到他床旁边,他仰起头来看着她,然后 用微弱的声音说:"女儿,那个害着癌逼近死亡的可怜的老人怎 么样了?"

这个无法解释的询问,叫她吃了一惊,她非得在答复以前,停顿一会儿,因为她快要哭出来了。后来她终于镇静了下来,问他说:

"您指的是哪一个老人,爸爸?"

"怎么……怎么……"他说,"他儿子自杀了的那个可怜的老人。"

埃达愕住了,讲不出什么话来。她的眼睛里充满泪水,她把啜泣硬压了下去,倘若不是她了解到他的心是在消失之中,她几乎想回转头来便逃,至于为了什么要逃,连她自己也说不出来。马上请来的医生很恳切地希望她镇静下来,并且告诉她说,除了体贴地注意到他要什么以外,便无能为力了。假使病情有什么重要变化,马上通知他。不过,后来苏伦的病况并没有马上有什么重要的变化,除了有时候问起琵尼西阿是否健康与是否舒适,就像她还是活着的一样。还有时候问起有什么文件银行里有没有送到。

有一天,埃达把耐过了寒霜快开过的几朵菊花拿来给他。他 向菊花凝视了片刻,然后低声说:"那名贵的格言……"

"您说什么,爸爸?"她问。

"女儿,"他缓缓地说"你记得不记得你的母亲和我挂在餐厅里面的格言?"菊花的金黄颜色,显然使他联想起了,在好多年前,他为了琵尼西阿带回家的格言上黄色绒线所绣成的字:"恭敬人,要彼此谦让。""好不好你招呼老约瑟夫拿上来,挂在这里,我躺在这里好看得见?"

她便把格言挂在他指定的地方,还很高兴地觉察到他看了之后很快乐,他很满意地笑了一笑以后便说:"这是我家的家风。"

"而且现在还是这样,爸爸,"埃达一边亲他的额骨,一边 说。

然后他们又讲起琵尼西阿,讲起他们早先一起相处的甜蜜的岁月。这是最后一次在温暖与热爱中度过的下午。因为就在当晚,苏伦的病况逆转了。他的精神恍惚,他说的话,往往有时候没有什么意思,有时候却有深长的意义。举例说,有一次他说:"人们应该对上帝诚实,对自己诚实。"另一次,他并没有联系上

别的什么观念,只是反复喃喃地说:"那些银行!那些银行!那些银行!" 些银行!"后来又说:"那些穷人和那些银行!"

埃达看见父亲对于他自己社会方面宗教方面的信念说了这些不连贯的话,而虚弱的情形又日见严重,便通知伊索倍尔马上回家来。伊索倍尔看见了他的样子,听见了他半意识状态中所说的话,也觉得他不会久了。

至于他的心是在宗教和创造主方面,这是很明显的,因为在伊索倍尔到家以后没有好久,当她们两个在他旁边坐着的时候,他说:

"你看吧——上帝直接与人说话,当他的帮助是需要得非常 迫切而人又为此而祈求他的时候——他从不使人失望。"——这 一句话足以叫埃达和伊索倍尔得到力量,得到安慰,来迎接横在 她们前面的灾难。

苏伦的病况并没有进步,事实上他的话也愈加少了。

霍西阿·高姆是苏伦的仰慕者中年纪最大也最真挚的一个,他从医生那里听到说苏伦的病状是致命的了,便在知情以后,到索恩勃罗来看望他,他到了以后,高姆和伊索倍尔在下面等着,埃达上去看看苏伦是否是醒着的,顺便把房间整理一下,好接待客人。

埃达走近他的时候,苏伦握住了她的手,凝视着她,似乎她向他提了一个什么问题似的,而实际上她却并没有。然后,他脸上显示出一种深刻的沉思,问道:"倘使你并不归向'神之光',你准备向哪里走去?"埃达听见他这样发问,可能是对她发的,也可能是对别人发的,她吃了一惊,便回过头来,朝四下里一望,看是不是有什么人进了这间房间。埃达一看,并没有什么人、同时觉察到苏伦的眼睛又闭了,似乎安眠了,便在他旁边跪了下来说:

"爸爸,我配不上您的期望——只是我现在了解了。"然后她

注意到他的眼睛并没有重新睁开,她突然了解到他是死了,埃达 便站了起来,呜咽着。

这时候,伊索倍尔正伴着高姆走进来,便停住了脚步。高姆望见了苏伦,又听见了埃达的呜咽声,便向她走过来说道:

" 女儿,您的悲痛是应当的,因为您的父亲是我们教友会的 堡垒,凡是认识他的人,想起了他便可以汲取到力量。"

### 末了的一幕

苏伦·巴恩斯的丧仪,终于在索恩勃罗举行了,这是当初他亲爱的父母亲的家。他父亲死了以后,这里便是他和琵尼西阿的家。至少在结婚以后的整整十年之中,他在这里所经历的,便只有精神上的欢乐,此外还得加上物质上的舒适,只是这舒适不是他自己所要寻求的。

现在聚在这里向这一位真正卓越而受尽了折磨的教友和父亲 致最后的敬意的,不只是他的子女——奥维尔和他的妻子,桃乐 茜阿和她那社会上声誉卓著的丈夫;悲切而更形忧愁的沉思着的 伊索倍尔,以及埃达——还有仍然为了她在斯蒂华特悲剧中所应 负的责任而悲痛的罗达·华琳;特连顿的斯多达夫妇;梅笃镇的 贝尼格雷斯夫妇;菲城的华琳家里的人;至于贸易建筑业银行的 塞勃尔华斯和阿佛拉特等,更不用提了。到这里来的,还有杜克拉教会神态壮严而心中真正悲痛的教友们,长老们,他们每一个人都觉得苏伦很能接受他们的意见,明智地排除本地任何一位教 友所受到的痛苦。

有两位穿着庄严礼服的长老,也在这里,遵照着《纪律书》上的规定,照料着一切,使得今天在场的人不致于时间费得太多,或作过分的炫耀,或做无益的谈话。丧仪不得超过一个钟点;然后在一段默念的时间以后,便应该把遗体依照礼法送到杜克拉教友墓上去,在那里,斯蒂华特和琵尼西阿已经长眠着,等

着他们亲爱的人。

在默念以后,他们便准备走了,单单奥维尔和阿尔西阿,桃 乐茜阿和她的丈夫,以及伊索倍尔站在那里;埃达由于抑制不住 的过度的悲痛,暂时走开了。就在这时候,有一个沉静而智力很 高的人从这阴暗的起坐间的一个角落里走出来,向伊索倍尔走 去,握住了她的手。这便是但维特·阿诺尔特,她的教授。他觉 察到了她脸上闪过的安慰的神情,便以这个姿态以及他突然的出 现,来向她表示她那需要伴侣的心并不是全然没有反应的。

这是最后一个时刻了。就是这两个穿着黑色衣服而沉默着的年长的扶柩的人,也已经分别走向灵柩的两旁,而朋友们和家属便向苏伦遗体作最后的瞻仰。只有埃达一个人,跑到灵柩边最后再凝视他一下以后,便赶紧走向餐厅边上一间房间里去,一路走,一路硬压制住着呜咽——当她匆促之间回忆起他们家里悲惨的历史的时候,这呜咽声便迸裂出来了。

因为埃达虽然自从纽约回家以后,自从恋爱失败以后,便毫无间歇地热情侍奉着父亲,可是她仍然觉得,她在这场悲剧中负有重大的责任。她的爸爸啊!她的妈妈啊!她自己离奇而冲动的身世啊!现在她体会到了自从她从家庭出走以后,他们是在何等痛苦之中生活着!她那追求恋爱的青春啊!她那对于父亲宗教上的理想如此没有认识啊!而这些事情的发生,拿时间先后来说,还在斯蒂华特渴求物质上的炫耀、官能上的享受终致引得他自杀——用他自己的手自杀——以前啊!她想起了她自己种种官能上的和自私的梦——却特福骑着自行车的男孩,法国的小说,伏里达,凯纳——这一些,在过去究竟有什么意义?在如今又有什么意义。

然后,刚刚到边上一间房间整理领带的奥维尔走进了这间房间,他看到埃达在哭,听见了她的哭声,他心中又想起了,目下家中的名誉受到了败坏,埃达的自私和不道德的行为,负有什么

#### 责任,便停下来说:

"你为什么哭?我们家中所有的不幸,是你首先引起的。"埃达听了以后,便停了一会儿,一边忍住了自己的呜咽,一边并无愤怒或是责难的意思回答他说:

"啊,我不是为了我自己,或是为了爸爸而哭——我是为了'人生'而哭啊!"

这时候,伊索倍尔进来找她,朝她走过来,拉着埃达的胳膊说:"不要这样,埃达,不要哭了,亲爱的——我们得走了。"说过以后,她们便走过奥维尔身边,同教友们站在一起,朝停着的马车那边走去。